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GIGASOLAR MATERIALS CORPORATION  
公 開 說 明 書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一、公司名稱：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三、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一)發行種類：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二)發行金額：本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三)發行利率：票面利率 0%。
  - (四)發行條件：發行期間為五年，自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可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
  - (五)公開承銷比例：100%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
  -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以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銷售，並由證券承銷商餘額包銷。
  - (七)發行與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三。
- 四、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第 70 頁。
- 五、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承銷費用：新台幣伍佰萬元整。
  - (二)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等其他費用）：新台幣參拾萬元整。
- 六、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七、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八、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第 3 頁。
- 九、本公司普通股股票面額為每股新台幣壹拾元。
- 十、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站：[www.gigasolar.com.tw](http://www.gigasolar.com.tw)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十七日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實收資本來源	金額(元)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股本	1,000,000	0.16
受讓發行新股	100,000,000	16.40
現金增資	132,840,000	21.78
盈餘轉增資	370,004,820	60.67
員工分紅	5,086,740	0.83
公司債轉換	958,800	0.16
合計	609,890,36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方式分送主管機關外，另放置於本公司及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二)分送方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  
(三)索取方法：請親洽或附回郵信封向本公司或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索取，或透過網路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11 樓  
網址：www.yuanta.com.tw 電話：(02)2718-1234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三十六號  
網址：http://bank.sinopac.com 電話：(02)2506-3333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1 樓  
網址：www.emega.com.tw/ 電話：(02)3393-0898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涂嘉玲會計師、許新民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9 樓  
網址：www.ey.com/tw 電話：(02)2757-8888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邱雅文  
事務所名稱：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 176 號 4 樓  
網址：www.felo.com.tw/ 電話：(02)2392-8811

十二、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 言 人		代 理 發 言 人	
姓 名：	陳繼明	姓 名：	黃文瑞
職 稱：	董事長	職 稱：	總經理
聯絡電話：	(03) 598-1886	聯絡電話：	(03) 598-1886
電子郵件信箱：	IR@gigasolar.com.tw	電子郵件信箱：	IR@gigasolar.com.tw

十三、公司網址：www.gigasolar.com.tw

#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609,890,360 元	公司地址：新竹縣湖口鄉工業一路 3 號 1 樓	電話：(03)598-1886
設立日期：92 年 7 月 11 日	網址：www.gigasolar.com.tw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99 年 11 月 18 日	公開發行日期：98 年 9 月 17 日
負責人員：董事長 陳繼明 總經理 黃文瑞	發言人：陳繼明 職稱：董事長	代理發言人：黃文瑞 職稱：總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3393-0898 網址：www.emega.com.tw/ 地址：100 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1 樓
股票承銷機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718-1234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11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涂嘉玲會計師、許新民會計師		電話：(02)2757-8888 網址：www.ey.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9 樓
現任簽證會計師：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智忠會計師、許新民會計師		電話：(02)2757-8888 網址：www.ey.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9 樓
複核律師：邱雅文律師		電話：(02)2392-8811 網址：http://www.felo.com.tw/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 176 號 4 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	網址：— 地址：—
評等標的：發行公司：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無■；有□，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董事選任日期：104 年 6 月 2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任期：— 年(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54.97%，106 年 10 月 31 日	全體監察人持比率：—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 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06 年 10 月 31 日)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董 事 長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繼明	54.42%
董 事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繼興	54.42%
董 事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禮全	54.42%
董 事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文瑞	54.42%
董 事	春如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素惠	0.55%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獨立董事	甘 炯 耀	0.00%
獨立董事	簡 瑞 耀	0.00%
獨立董事	陳 俊 良	0.00%
獨立董事	王 明 郎	0.00%
總公司工廠地址：新竹縣湖口鄉工業一路 3 號 1 樓		電話：886-3-598-1886 電話：86-0512-82259500
孫公司蘇州碩禾工廠地址：中國蘇州市吳中區越溪街道北官渡路 38 號 3 幢 3 樓		
孫公司鹽城碩禾工廠地址：中國江蘇省鹽城市經濟開發區五臺山路 108 號		
曾孫公司鹽城碩鑽工廠地址：中國江蘇省鹽城市經濟開發區五臺山路 108 號		
主要產品：太陽能導電漿		參閱本文之頁次
市場結構：(105 年度) 內銷 37.81%；外銷 62.19%。		第 38 頁
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第 3 頁
去 ( 1 0 5 ) 年 度	營業收入：新台幣 14,834,408 仟元 稅前純益：新台幣 2,107,894 仟元	每股盈餘：新台幣 26.42 元
第 90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 行 條 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及附錄三之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70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07 年 1 月 17 日		刊印目的：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u>頁次</u>
壹、公司概况.....	1
一、公司簡介.....	1
二、風險事項.....	3
三、公司組織.....	8
四、資本及股份.....	18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24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26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26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27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27
十、併購辦理情形.....	27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27
貳、營運概況.....	28
一、公司之經營.....	28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49
三、轉投資事業.....	50
四、重要契約.....	53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55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55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畫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70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88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88
肆、財務概況.....	89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89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108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108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109



伍、特別記載事項.....	114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14
二、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114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114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114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114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114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114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115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116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16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116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116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16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116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117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131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132
二、公司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135
三、盈餘分派表.....	137

## 柒、附錄

- 一、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 二、海外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 三、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 四、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轉換價格計算書
- 五、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 六、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 七、106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 八、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 九、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 十、承銷商、發行公司及其相關人員等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 十一、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 十二、承銷商對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承諾書

## 壹、公司概況

### 一、公司簡介

#### (一)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 92 年 7 月 11 日

####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稱	地址	電話
總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工業一路 3 號 1 樓	886-3-598-1886
孫公司蘇州碩禾有限公司及工廠	中國蘇州市吳中區越溪街道北官渡路 38 號 3 幢 3 樓	86-0512-82259500
孫公司鹽城碩禾有限公司及工廠	中國江蘇省鹽城市經濟開發區五臺山路 108 號	86-0515-68087800
曾孫公司鹽城碩鑽電子材料有限公司及工廠	中國江蘇省鹽城市經濟開發區五臺山路 108 號	86-0515-68087800

#### (三)公司沿革

本公司原經營化妝品買賣業務，為改變經營方向及提升獲利情形，本公司於 97 年 9 月發行新股 10,000 仟股做為受讓國碩科技工業(股)公司之光電材料事業部門之對價，始以太陽能導電漿為主要業務。為完整表達本公司沿革，因此將國碩科技光電材料事業部之相關重大事件亦納入本公司沿革說明。

時間	重要記事
92 年 7 月	設立杏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000 仟元。
95 年 9 月	國碩科技工業(股)公司向工業局申請主導性計畫投入太陽能用導電漿開發。
96 年 6 月	國碩科技工業(股)公司光電材料事業部門完成太陽能導電鋁漿之量產與銷售。
96 年 8 月	國碩科技工業(股)公司光電材料事業部門太陽能導電銀漿取得工業局主導性產品開發計劃補助。
97 年 10 月	發行新股 10,000 仟股做為自國碩科技工業(股)公司受讓其光電材料事業部門之對價，實收資本額達 101,000 仟元。
97 年 11 月	變更公司名稱為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98 年 8 月	現金增資 10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 201,000 仟元。
98 年 9 月	股票公開發行。
98 年 10 月	申請登錄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99 年 11 月	申請上櫃買賣。
100 年 6 月	設立大陸蘇州子公司
100 年 12 月	設立南科分公司及生產基地

時間

重要記事

---

101年6月	建置完成全臺第一大單一面積地面型太陽能發電系統-臺南電場
102年8月	購買日本福島高爾夫球場，擬建置約17MW太陽能發電系統
103年11月	建置完成日本千葉電廠約2.34MW
104年5月	日本福島17MW併網完成，開始售電
105年1月	於中國大陸成立鹽城子公司
106年3月	廢止南科分公司登記

## 二、風險事項

### (一)風險因素

#### 1.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1)利率變動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前三季
利息費用		73,563	54,482
營業收入		14,834,408	7,083,901
利息費用占營收比率(%)		0.50%	0.77%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利息費用分別為 73,563 仟元及 54,482 仟元。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往來銀行保有良好之授信往來關係，未來公司將密切注意利率之變動及全球經濟發展趨勢，並積極與往來銀行爭取最低之利率，適時採取必要措施以規避利率上漲之風險，故利率之變動對本公司營收及獲利之影響應不重大。

##### (2)匯率變動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前三季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427,355)	(46,743)
營業收入		14,834,408	7,083,901
兌換利益(損失)占營收比率(%)		(2.88%)	(0.66%)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本公司之匯兌損益主要係受美元兌新台幣及人民幣兌新台幣之匯率走勢影響。105 年度兌換損失 427,355 仟元，佔營收比重 2.88%，106 年前三季兌換損失 46,743 仟元，佔營收比重 0.66%；106 年前三季兌換損失較 105 年度減少，主要係因 105 年度人民幣大幅貶值所致；本公司已於 105 年度第四季起改變部分銷售計價方式，以期減少人民幣兌新台幣之匯率波動對本公司淨利之衝擊。

本公司之銷售及採購多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價，在扣除購料之美元及人民幣需求後，仍呈現美元及人民幣之淨外幣資產部位，因此匯率變動對公司之獲利有一定程度之影響，公司所採取之相關措施如下：

- ①財務部門隨時了解國際間政經情勢發展、並與金融機構保持聯繫，即時蒐集匯率資訊，以充分掌握匯率變動趨勢及未來脈動。
- ②財務人員依據匯率未來走勢維持適當之外匯部位，並判斷適當時機買賣外幣，以降低匯率變動對該公司獲利之影響。
- ③藉由美金資產及美金負債項目沖抵，使匯率變動產生自然之避險效果。

##### (3)通貨膨脹影響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從事太陽能導電漿產品之製造，原物料價格受通貨膨脹因素影響不大，且本公司亦隨時注意原物料市場價格之波動，以適時調整採購，降低通貨膨脹對本公司獲利之衝擊。

- 2.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而基於集團資源有效使用原則有資金貸與子公司及為子公司背書保證情形，惟均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相關法規辦理。上述相關資訊均依規定按月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供投資人參閱。

-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目前研發重點為調整製程以提昇轉換效率，105 年度投入研發費用金額 208,178 仟元，106 年前三季投入研發費用金額 151,714 仟元，較 105 年度成長，主係為維持公司產品競爭力而增加，未來隨著營業規模之擴大，及推出新產品，亦將逐步提高年度研發費用，以提升產品競爭力，穩固本公司之市場地位。

- 4.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將隨時注意全球各國太陽能政策及產業發展趨勢與各國法規變動情況，以充份掌握市場環境變化，藉以降低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 5.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導電漿產品主要應用於結晶矽(c-Si)太陽能電池，目前市場需求仍以結晶矽(c-Si)太陽能電池為主流；本公司及子公司隨時掌握所處產業變化及市場趨勢，故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重大之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其結果足使本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 6.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成立以來，即積極強化公司之經營管理並遵守相關法令規定，以持續維持優良企業形象，97 年 9 月受讓國碩科技工業(股)公司光電材料事業部門，目前為全球前三大太陽能導電漿廠商，取代國際大廠，對國內太陽能產業貢獻良多，對企業形象並無重大不良影響。故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企業形象重大改變而使企業發生危機之情事。

- 7.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併購之計劃。

- 8.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取得菲律賓 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mpany, Inc. 股權以經營太陽能電站，拓展太陽能矽晶片、電池片、模組等太陽能相關產品出海口外，轉投資鹽城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係為了能就近服務中國大陸當地客戶，降低生產成



本，及轉投資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入經營鑽石切割線業務，以因應未來太陽能矽晶片廠商朝向採用鑽石切割線以降低生產成本之趨勢。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擴充廠房未來可能面臨之風險為太陽能產業供過於求而產生之價格下跌風險，本公司係採透過經營太陽能光電產業鍊中之多樣產品因應，分散單一產品受整體市場供需不平衡所帶來的跌價衝擊，加上本公司為太陽能上游廠商，投入鑽石線經營及電廠經營，以達產業垂直整合之綜效，將可降低本集團生產成本，藉以吸引客戶採購以降低價格下跌風險。

9.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原料如金屬粉末、玻璃粉、化學品等並無缺貨之虞，故並未簽訂長期供貨契約。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各進貨廠商均維持良好關係，並針對主要原料之採購大致維持兩家以上之供應商，最近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有進貨總額百分之 20% 以上之廠商，有進貨集中之風險，故本公司因應進貨集中風險之因應措施如下：

採用代工模式及租借銀錠模式，降低週轉及備庫存時間，且可分散進貨集中風險，並於每月與供應商確認或更新下個月的實際需求量。

(2)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而銷貨部分，本公司客戶群分散，最近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亦無占銷貨總額百分之 20% 以上客戶，應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10.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11.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二)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Heraeus Precious Metals North America Conshohocken LLC(美商賀利氏貴金屬北美康舍霍肯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賀利氏)於 104 年 6 月 10 日向智慧財產法院對本公司提起民事訴訟，主張本公司所販售 590、590A、600、620 型號之導電漿產品侵害賀利氏公司中華民國第 I432539 號發明專利(以下簡稱系爭專利)，請求本公司不得製造、販賣或進口上述產品，並請求賠償新台幣 1,000 萬暨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賀利氏公司於 104 年 9 月 7 日追加主張本公司所販售 610 型號之導電漿產品亦侵害系爭專利，另於 104 年 12 月 24 日變更訴之聲明，增列請求本公司不得使用系爭專利之技術。本公司於 104 年 7 月 20 日本案訴訟程序中對賀利氏公司提起反訴，主張賀利氏公司對本公司提起訴訟未憑合理證據，且逕行發佈新聞稿，意圖影響市場競爭，要求賀利氏公司停止違

反公平交易法行為，並請求賀利氏公司賠償新台幣 100 萬元及自反訴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智慧財產法院於 105 年 8 月 5 日宣示中間判決，認定本公司所提出之相關主張及證據不足以證明賀利氏專利無效。智慧財產法院於 106 年 7 月 7 日宣示第一審判決，賀利氏之本訴主張全數駁回，本公司之反訴主張亦駁回，本專利訴訟結果對本公司並未發生實質損害。

經第一審終局判決後，賀利氏已於 106 年 8 月 8 日聲明上訴二審，目前由智慧財產法院二審審理中，目前尚無其他積極證據可以顯示對本公司有其他不利影響。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僅法人董事-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有訴訟案件，惟其結果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並未有重大影響，說明如下：

- (1) 飛利浦公司於 103 年 4 月 28 日向智慧財產法院對國碩公司提起侵害專利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主張國碩公司製造銷售之 DVD-R 及 DVD-RW 產品侵害飛利浦公司之中華民國第 82864 號專利，請求國碩公司及其法定代理人陳繼明等連帶賠償新臺幣（下同）1,000 萬元，飛利浦公司嗣於 104 年 5 月 13 日擴張請求損害賠償金額為 10 億 5,000 萬元，智慧財產法院一審於 105 年 3 月 29 日判決國碩公司應賠償飛利浦公司 1,050 萬元及其利息，駁回飛利浦公司其餘請求。並准許飛利浦公司得以 3 億 4650 萬元或同額之銀行保證書供擔保後，就前述給付予以假執行，但國碩公司得以 10 億 3950 萬元供反擔保而免為假執行。（智慧財產法院 103 年度民專訴字第 38 號），國碩公司及飛利浦公司分別就智慧財產法院一審判決敗訴部分，向智慧財產法院二審提起上訴，智慧財產法院二審於 106 年 6 月 29 日判決廢棄一審法院對飛利浦公司不利之判決部分，認定國碩公司無須負專利侵權損害賠償責任，但應返還飛利浦公司不當得利共 10 億 3950 萬元及其利息，並准許飛利浦公司得以 3 億 4650 萬元或同額之銀行保證書供擔保後，就前述給付予以假執行，但國碩公司得以 10 億 3950 萬元供反擔保而免為假執行。（智慧財產法院 105 年度民專上字第 24 號）。國碩公司業已委任專業律師就前述智慧財產法院二審判決於 106 年 7 月 28 日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國碩公司認為智慧財產法院二審判決在認定系爭專利請求項 6 是否應予撤銷、系爭產品有無侵權、及給付金額之計算等爭點均有謬誤，有判決不備理由、判決理由矛盾、及適用法律不當等違法應當廢棄，本件審理現由最高法院審理中。倘最高法院廢棄智慧財產法院二審判決，智慧財產法院將會重新審理本案，且飛利浦公司本於智慧財產法院二審判決對國碩公司所為之假執行亦將失其依據。國碩公司尚無法針對前述事件進行判決結果以及損害賠償金額之預測，惟國碩公司業已就智慧財產法院二審判決結果所致可能賠償金額予以估列入帳。

飛利浦公司以前述一、二審判決於 106 年 9 月 13 日向新竹地方法院聲請對國碩

公司之財產假執行，主張執行債權 10 億 5000 萬元及執行費用 840 萬元。經國碩公司向智慧財產法院聲請並於 106 年 11 月 7 日取得智慧財產法院 106 年度民聲上字第 10 號民事裁定，准許將前述一、二審判決所命國碩公司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之擔保物(即現金 1050 萬元及 10 億 3950 萬元)變更為等值之碩禾公司股票(分別為股票 39,500 股及 3,875,000 股)。國碩公司業已依據前述裁定於 106 年 11 月 7 日以國碩公司所持有之碩禾公司股票 3,914,500 股，向新竹地方法院提存所辦理完成擔保提存，並向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聲請撤銷飛利浦公司對國碩公司所為之假執行。國碩公司並已於 106 年 11 月 16 日收到新竹地方法院撤銷飛利浦公司對於國碩公司全部強制執行之命令。惟、飛利浦公司於 106 年 11 月 8 日對智慧財產法院 106 年度民聲上字第 10 號准予變更擔保物之民事裁定提起抗告，本件抗告現由最高法院審理中。國碩公司評估本件抗告成功機會應不高。但如飛利浦公司抗告成功，即最高法院廢棄智慧財產法院裁定，則國碩公司先前以碩禾公司股票向新竹地方法院所為之提存將被認為無效，新竹地方法院將重新進行飛利浦公司對國碩公司之假執行程序，國碩公司則必須另外再提供 10 億 5000 萬元之現金或經智慧財產法院另行裁准之擔保物以免除飛利浦公司之假執行。倘若飛利浦公司抗告失敗，則確定飛利浦公司不得再對國碩公司進行假執行程序。

綜上所述，上述法人董事國碩公司及董事長陳繼明與飛利浦公司間民事訴訟事件，並無涉及碩禾公司之產品，與該公司之財務、業務均無關係，其結果對碩禾公司之財務、業務及營運尚無重大之影響，因此，上述事件似應不致對碩禾公司之組織、資本、業務、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亦對碩禾公司股東權益及證券價格影響不大，故該事件似應不影響本次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

(2)國碩公司菲律賓籍勞工 A 先生於 105 年 3 月 7 日凌晨，因逆向操作電動拖板車發生墜落意外不幸身亡。國碩公司與 A 先生之法定繼承人就此意外事故已於 105 年 3 月 22 日達成民事和解協議。至於此意外事故是否造成任何國碩員工刑責，目前仍由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調查中，該案件對本公司之財務或業務應不生重大影響，且不致影響本公司之股東權益或股票交易價格。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除本公司經理人吳 O 珠曾於 103 年度因買賣本公司股票，而誤觸證券交易法 157 條規定之情事，且已依相關規定將該項利益加計利息及股息股利等返回本公司外，並無其他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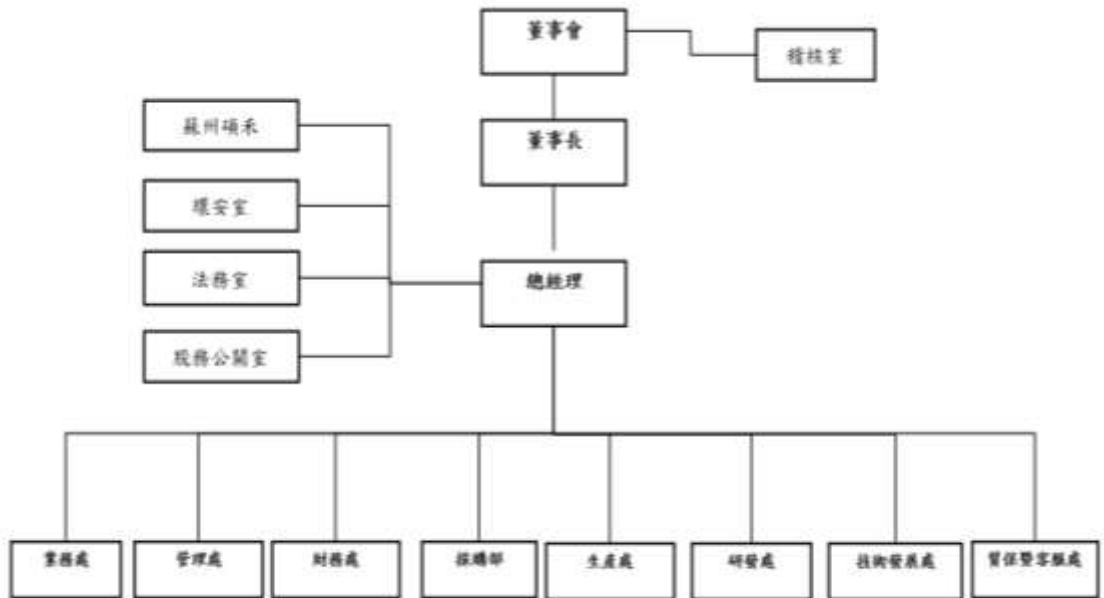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此情形。

### 三、公司組織

#### (一)組織系統

##### 1. 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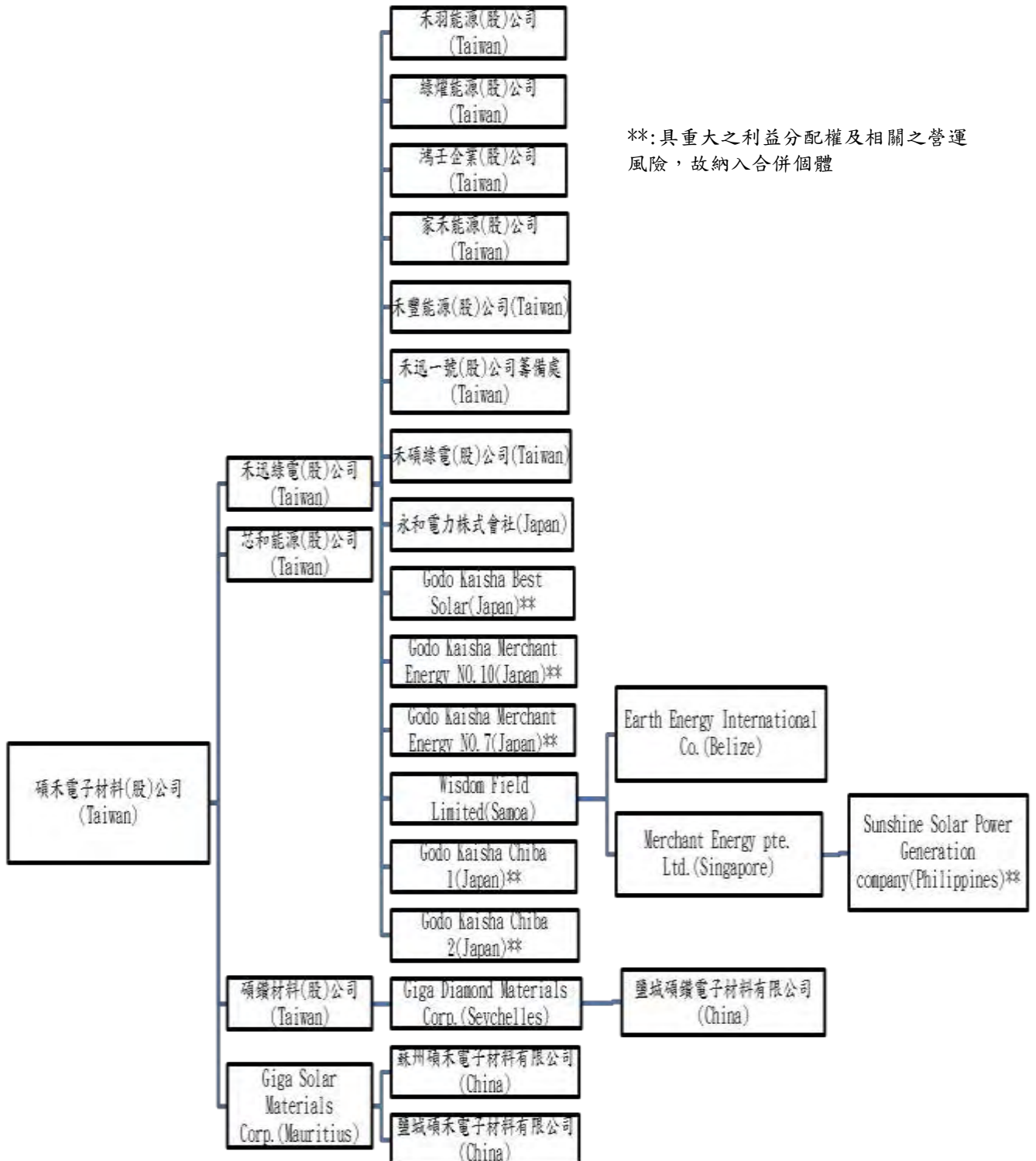
##### 2.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主要職掌
董事長	負責督導執行長及總經理執行所有公司業務
稽核室	評估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效率、提報稽核報告、適時提供改善建議、合理確保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實施、協助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
總經理	執行「董事會」之決議，綜理公司全盤營運之執行、協調、訂定營運目標，並指揮監督各部門組織功能正常運作。
法務室	公司法律訴訟、法律相關事宜諮詢及合約審查。
股務公關室	綜理公司對外與投資人及媒體之關係，負責公司公關活動之企劃與執行。
技術顧問室	對公司從事技術開發之規劃、設計、研究、分析、執行及計畫管理等相關工作提供建議並監督計畫之執行。
環安室	保障員工安全與健康，防止職業災害，提供安全且符合污染防制標準之工作場所。
業務處	負責各區業務推廣及客戶服務、市場資訊及競爭對手資訊之收集、訂定銷售目標及銷售預測計畫、報價、接單、出貨及客訴折讓處理、應收帳款控管及催收、出口報關業務。
管理處	負責人事及總務相關管理作業、人員之招募離退、薪資福利作業及教育訓練計畫執行、行政支援作業、生產性原物料之採購及非生產性原物料採購。
財務處	負責會計制度之規劃與執行、審核各項交易事項之合理性與適法性、進行稅賦規劃及財務管理、各項費用控管與執行、資金調度及籌資工具之分析比較與執行。
採購部	負責公司各單位採購事宜。
生產處	負責生產產能及產量的安排與協調、製造過程活動的建立與管理、各項製程問題之協調、解決及流程監督與管制。

部門	主要職掌
研發處	對公司從事技術開發之規劃、設計、研究、分析、執行及計畫管理等相關工作。
技術發展處	負責新產品之開發、創新技術研究、產品設計活動的建立實施與管理及負責新產品開發各項品質實驗與規格確認。
質保暨客服處	對內負責產品品質之提升、對外提供客戶產品技術服務。

(二)關係企業

1.關係企業組織圖



## 2.與關係企業之關係及相互持股情形

106年9月30日；單位：新台幣仟元／原幣仟元；股；%

投資公司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			持有關係企業股權		
			實際投資金額	股數	比率(%)	實際投資金額	股數	比率(%)
本公司	芯和能源(股)公司	子公司	—	—	—	14,006	1,401	26.56
	禾迅綠電(股)公司	子公司	—	—	—	2,922,425	130,289	100.00
	Giga Solar Materials Corp.(Mauritius)	子公司	—	—	—	412,960	12,900	100.00
	碩鑽材料(股)公司	子公司	—	—	—	300,000	30,000	43.59
禾迅綠電(股)公司	綠耀能源(股)公司	孫公司	—	—	—	79,180	7,918	100.00
	鴻壬企業(股)公司	孫公司	—	—	—	20,000	2,000	100.00
	禾羽能源(股)公司	孫公司	—	—	—	3,000	300	100.00
	禾豐能源(股)公司	孫公司	—	—	—	5,000	500	100.00
	家禾能源(股)公司	孫公司	—	—	—	8,000	800	100.00
	永和電力株式會社	孫公司	—	—	—	15,070	—	100.00
	Godo Kaisha Best Solar	孫公司	—	—	—	44,939	—	(註 1)
	Godo Kaisha Merchant Energy NO.10	孫公司	—	—	—	57,879	—	(註 1)
	Godo Kaisha Chiba 2	孫公司	—	—	—	179,619	—	(註 1)
	Godo Kaisha Merchant Energy NO.7	孫公司	—	—	—	937,526	—	(註 1)
	Godo Kaisha Chiba 1	孫公司	—	—	—	49,266	—	(註 1)
	禾碩綠電(股)公司	孫公司	—	—	—	990	99	99.00
	Wisdom Filed Limited (Samoa)	孫公司	—	—	—	1,249,721	39,610	100.00
	禾迅一號股份有限公司(註 2)	孫公司	—	—	—	30,000	—	100.00
Wisdom Filed Limited (Samoa)	Merchant Energy Pte. Ltd	曾孫公司	—	—	—	748,561	23,800	85.00
Merchant Energy Pte. Ltd	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mpany (Philippines)	曾曾孫公司	—	—	—	767,993	—	(註 1)
Giga Solar Materials Corp.(Mauritius)	蘇州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孫公司	—	—	—	88,625 (USD 3,000)	—	100.00
	鹽城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孫公司	—	—	—	325,600 (USD 9,900)	—	100.00
碩鑽材料(股)公司	Giga Diamond Materials Corporation (Seychelles)	孫公司	—	—	—	322,140	10,000	100.00
Giga Diamond Materials Corporation (Seychelles)	鹽城碩鑽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	—	—	322,140 (USD10,000)	—	100.00

註 1：係有限公司，無股份發行。

註 2：禾迅一號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截至 106 年 9 月 30 日尚處於籌備階段，尚未完成公司設立。



##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6年10月31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執行長(註1)	黃振予	女	中華民國	103.12.23	116,183	0.19%	64,184	0.11%	0	0	成功大學物理系	註1	無	無	無	
總經理(註2)	黃文瑞	男	中華民國	98.9.17	135,002	0.22%	0	0	0	0	成功大學航太所碩士 冠華整合工程部經理 國碩光電材料事業部協理	註2	無	無	無	
業務處協理	陳元毓	男	中華民國	102.3.8	2,792	0.00%	0	0	0	0	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 Industrial and System Engineering Master of Science 順利磁磚 品保部 國碩科技業務部經理	無	無	無	無	
管理處副處長	江淑惠	女	中華民國	98.7.01	172	0.00%	0	0	0	0	元智大學管理研究所畢 國碩科技行政部副理	無	無	無	無	
生產處副處長	李宗遠	男	中華民國	98.7.21	0	0.00%	0	0	0	0	淡江大學機械系 國碩科技成型部副理	無	無	無	無	
財務處副處長(註3)	莊惠樺	女	中華民國	98.9.17	204	0.00%	0	0	0	0	靜宜大學會計系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國碩科技財務部副理	無	無	無	無	
財務主管(註3)	汪采樺	女	中華民國	106.6.23	0	0.00%	0	0	0	0	政治大學會計系 倫敦大學政經學院管理研究所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經理 元太科技工業(股)公司經理	無	無	無	無	
技術發展暨研發處協理	顏光甫	男	中華民國	102.8.12	110	0.00%	0	0	0	0	清華大學化學系博士 國碩科技(股)公司研發經理 精碟科技(股)公司研發部主任工程師 有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發部經理 康普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研發部經理	無	無	無	無	
南科廠協理及質保暨客服處處長(註4)	林志濤	男	中華民國	101.4.9	0	0.00%	0	0	0	0	PHD of University of Cincinnati Cincinnati, Ohio, USA 台積電客戶服務部專案經理 茂迪品保暨客服處處長	無，註4	無	無	無	
法務室協理(註5)	吳明珠	女	中華民國	102.3.8	2,308	0.00%	0	0	0	0	清華大學科技法律所碩士 工研院光電所智權室主任暨正管理師	無，註5	無	無	無	

註1：黃振予執行長於106年4月13日辭任本公司董事及執行長職務，並辭任國碩科技工業(股)公司董事職務，故股權資料揭露至106年4月13日。

註2：黃文瑞董事兼任本公司總經理、碩鑽材料(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暨總經理、芯和能源(股)公司監察人、禾迅綠電(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綠耀能源(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鴻壬企業(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家禾能源(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禾米特用材料(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禾羽能源(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禾豐能源(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蘇州碩禾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鹽城碩禾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永和電力株式會社代表取締役。

註3：財務主管原由財務處副處長莊惠樺兼任，後於106年6月23日因職務調整改派汪采樺擔任。

註4：林志濤處長於106年3月20日辭職，故股權資料揭露至106年3月20日。

註5：吳明珠協理於106年1月5日調任母公司國碩科技法務處處長，故股權資料揭露至106年1月5日。

(四)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6年10月31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國碩科技工業(股)公司	-	中華民國	98.9.17	104.6.2	3年	33,188,902	54.50%	33,188,902	54.50%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代表人：陳繼明(董事長)	男	中華民國	98.9.17	104.6.2	3年	0	0	213,298	0.35%	0	0	0	0	逢甲大學銀行保險系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公司經理	(註1)	董事長代表人 陳繼興 董事代表人 陳素惠 董事/執行長 黃振予	兄弟 姊妹 姻親	
	代表人：陳繼興	男	中華民國	98.9.17	104.6.2	3年	0	0	0	0	0	0	0	0	文化大學化學工程系	(註2)	董事長代表人 陳繼明 董事代表人 陳素惠 董事/執行長 黃振予	姊妹 姻親	
	代表人：蔡禮全	男	中華民國	98.9.17	104.6.2	3年	0	0	1,158	0	0	0	0	0	清華大學化學工程碩士、工研院材料所光電材料計劃協同主持人	(註3)	無	無	無
	代表人：黃文瑞	男	中華民國	98.9.17	104.6.2	3年	0	0	135,002	0.22%	0	0	0	0	成功大學航太所碩士 冠華整合工程部經理 國碩光電材料事業部協理	(註4)	無	無	無
董事	春如投資有限公司	-	中華民國	102.6.4	104.6.2	3年	335,340	0.55%	335,340	0.55%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代表人：陳素惠	女	中華民國	104.6.2	104.6.2	3年	0	0	70,067	0.11%	0	0	0	0	高雄醫學院 藥學系 臺大醫學院 生化研究所 碩士 高雄醫學院醫學研究所博士 高雄醫學大學 教授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藥劑部部主任 高雄醫學大學 稽核室主任	(註9)	董事長代表人 陳繼明 董事代表人 陳繼興 董事/執行長 黃振予	弟兄 姻親	
獨立董事	簡瑞耀	男	中華民國	98.11.17	104.6.2	3年	0	0	0	0	0	0	0	0	國立成功大學機械工程學系 國立清華大學動力機械工程碩士 國立清華大學動力機械工程博士 東君能源系統(股)公司總經理 譜訊光電(股)公司總經理	(註5)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甘炯耀	男	中華民國	99.11.16	104.6.2	3年	0	0	0	0	0	0	0	0	美國史丹佛大學材料科學工程博士 清華大學材料科學工程學系碩士 清華大學材料科學工程學系學士	(註6)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王明郎	男	中華民國	99.11.16	104.6.2	3年	0	0	0	0	0	0	0	0	中華大學科技管理博士 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國際金融碩士 台灣開廣(股)公司破材部主任	(註7)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陳俊良	男	中華民國	98.11.17	104.6.2	3年	0	0	0	0	0	0	0	0	台灣大學經濟學研究所碩士 是方電訊財務部經理	(註8)	無	無	無
董事	黃振予(註)	女	中華民國	103.12.23	104.6.2	3年	116	0.19%	(註10)	(註10)	(註10)	(註10)	(註10)	(註10)	成功大學物理系	執行長 (註10)	董事長代表人 陳繼明 董事代表人 陳繼興 董事代表人 陳素惠	姻親 姻親 姻親	

註1：董事長陳繼明兼任碩禾電子材料(股)公司法人董事長、國超投資興業(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宏大國際(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New Elite Investments Ltd 法人董事長代表及 GLOBAL ACETECH CO.LTD 法人董事長代表、禾迅綠電(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綠耀能源(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鴻壬企業(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家禾能源(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禾米特用材料(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禾羽能源(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禾豐能源(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蘇州碩禾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Gigasolar Materlals Corporation 法人董事長代表、永和電力株式會社代表取締役、Wisdom Field Limited 法人董事長代表、Earth Engery Int' 1 Co., Ltd. 法人董事長代表、碩鑽材料(股)公司董事長。

註2：陳繼興董事兼任宏大國際(股)公司董事長、國超投資興業(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及國碩科技工業(股)公司董事。

註3：蔡禮全董事兼任國碩科技工業(股)公司總經理於106年1月23日退休解任、禾迅綠電(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綠耀能源(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鴻壬企業(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家禾能源(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禾米特用材料(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禾羽能源(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禾豐能源(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註4：黃文瑞董事兼任本公司總經理、碩鑽材料(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暨總經理、芯和能源(股)公司監察人、禾迅綠電(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綠耀能源(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鴻壬企業(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家禾能源(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禾米特用材料(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禾羽能源(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禾豐能源(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蘇州碩禾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鹽城碩禾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永和電力株式會社代表取締役。

註5：簡瑞耀獨立董事兼任龍駒真空科技(股)公司技術長及董事、國碩科技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註6：甘炯耀董事兼任清華大學材料科學工程學系副教授。

註7：王明郎董事兼任中華大學工業管理學系副教授、國碩科技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註8：陳俊良董事兼任高力熱處理工業(股)公司監察人、聯萌科技(股)公司資源運籌處資深處長及其法人董事代表、力鼎精密(股)公司資源運籌處處長。

註9：陳素惠董事兼任國碩科技工業(股)公司董事。

註10：黃振予執行長於106年4月13日辭任本公司董事及執行長，並辭任國碩科技工業(股)公司董事職務。

##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6年4月23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國碩科技工業(股)公司	陳繼明	1.83
	中國信託商銀受碩禾電子材料(股)公司員工福利儲蓄委員會信託財產專戶	1.44
	陳素惠	1.42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	1.18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	1.09
	永豐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永豐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客戶永豐金(亞洲)代理人有限公司投資	0.91
	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83
	李淑惠	0.72
	陳玉蓮	0.71
	周仕昌	0.63
春如投資有限公司	陳素惠	58.24
	柯如耘	33.53
	陳素貞	6.47
	廖紹君	1.76

## 3.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6年4月15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鍊德科技(股)公司	葉垂景	1.43
	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1.38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1.38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	1.38
	中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1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	1.14
	楊慰芬	0.98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DFA投資多元集團之新興市場核心證券組合投資專戶	0.94
	廖英峰	0.89
	朱建隆	0.81

#### 4.董事及監察人所具之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兼任其他 發行公 司獨立 董事家 數	
	條件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 須相關科系 之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術 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 或 公司業 務所須 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國碩科技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陳繼明			✓										✓	✓	
國碩科技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陳繼興			✓										✓	✓	
國碩科技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蔡禮全			✓			✓	✓					✓	✓	✓	
國碩科技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黃文瑞			✓			✓	✓					✓	✓	✓	
簡瑞耀			✓	✓	✓	✓	✓	✓	✓	✓	✓	✓	✓	✓	
甘炯耀	✓			✓	✓	✓	✓	✓	✓	✓	✓	✓	✓	✓	
王明郎	✓			✓	✓	✓	✓	✓	✓	✓	✓	✓	✓	✓	
陳俊良			✓	✓	✓	✓	✓	✓	✓	✓	✓	✓	✓	✓	
春如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素惠	✓			✓						✓			✓	✓	
黃祿予(註 2)													✓	✓	

註 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註 2：黃祿予執行長於 106 年 4 月 13 日辭任本公司董事及執行長，並辭任國碩科技工業(股)公司董事職務。

(五)發起人：本公司設立已超過三年，故不適用。

(六)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105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董事	國碩科技工業(股)公司	0	0	0	0	23,929	23,929	0	0	1.49	1.50	0	0	0	0	0	0	0	0	1.49	1.50	無
	代表人：陳繼明																					
	代表人：陳繼興																					
	代表人：蔡禮全																					
	代表人：黃文瑞																					
	春如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素惠	1,920	1,920	0	0	5,982	5,982	960	960	0.55	0.56	7,363	7,363	271	271	6,982	0	6,982	0	1.46	1.47		
黃振予(註2)																						
獨立董事	簡瑞耀																					
獨立董事	陳俊良																					
獨立董事	甘炯耀																					
獨立董事	王明郎																					

註1：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此情形。

註2：黃振予執行長於106年4月13日辭任本公司董事及執行長，並辭任國碩科技工業(股)公司董事職務。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H)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I)
低於2,000,000元	陳繼興、蔡禮全、黃文瑞、簡瑞耀、陳俊良、甘炯耀、王明郎、陳素惠、黃振予	陳繼興、蔡禮全、黃文瑞、簡瑞耀、陳俊良、甘炯耀、王明郎、陳素惠、黃振予	陳繼興、蔡禮全、黃文瑞、簡瑞耀、陳俊良、甘炯耀、王明郎、陳素惠、黃振予	陳繼興、蔡禮全、黃文瑞、簡瑞耀、陳俊良、甘炯耀、王明郎、陳素惠、黃振予
2,000,000元(含)~5,000,000元	春如投資、陳繼明	春如投資、陳繼明	春如投資、陳繼明	春如投資、陳繼明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	—	—	黃文瑞、黃振予	黃文瑞、黃振予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	—	—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	國碩科技	國碩科技	國碩科技	國碩科技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	—	—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	—	—	—	—
100,000,000元以上	—	—	—	—
總計	12人	12人	12人	12人

註1：本公司股東會於106年6月7日決議，通過本公司105年董事酬勞計新台幣29,912,476元，員工酬勞現金計新台幣86,327,491元。

註2：黃振予執行長於106年4月13日辭任本公司董事及執行長，並辭任國碩科技工業(股)公司董事職務。

2.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已經改為審計委員制，故無監察人。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5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執行長	黃振予 (註2)	6,296	6,296	216	216	0	0	6,340	0	6,340	0	0.80	0.80	無
總經理	黃文瑞													

註1：本公司股東會於106年6月7日決議，通過本公司105年董事酬勞計新台幣29,912,476元，員工酬勞現金計新台幣86,327,491元。

註2：黃振予執行長於106年4月13日辭任本公司董事及執行長，並辭任國碩科技工業(股)公司董事職務。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E)
低於2,000,000元	—	—
2,000,000元(含)~5,000,000元	—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	黃振予、黃文瑞	黃振予、黃文瑞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2人	2人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5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執行長	黃振予	0	11,334	11,334	0.70
	總經理	黃文瑞				
	財務主管	莊惠樺				
	協理	林志濤				
	協理	陳元毓				
	協理	吳明珠				
	協理	顏光甫				

註1：本公司股東會於106年6月7日決議，通過本公司105年董事酬勞計新台幣29,912,476元，員工酬勞現金計新台幣86,327,491元。

註2：黃振予執行長於106年4月13日辭任本公司董事及執行長，並辭任國碩科技工業(股)公司董事職務。

註3：財務主管原由財務處副處長莊惠樺兼任，後於106年6月23日因職務調整改派汪采樺擔任。

5.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性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項目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04年度	105年度
董事	2.60%	2.95%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0.65%	0.80%

註1：本公司股東會於106年6月7日決議，通過本公司105年董事酬勞計新台幣29,912,476元，員工酬勞現金計新台幣86,327,491元。

註2：本公司改為審計委員會制，故已無設置監察人。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性之關聯性

①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均由本公司支付，並未有領取合併報表內其他公司之酬金情形。

②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其分配係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四之一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4%不高於8%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之數額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則應先扣除累積虧損之數額後，再就餘額計算提撥。

有關員工酬勞、董事酬勞之發放相關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由董事會議定之。

③本公司董事酬金給付之政策訂於本公司章程內，並由股東會同意通過；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經理人之酬金包括薪資、獎金、員工紅利及員工認股權憑證等，則係依所擔任之職位及所承擔的責任與對公司整體營運貢獻度，參考同業對於同類職位之水準釐定，而酬金之發放將併同考量公司未來面臨之營運風險並與其經營績效呈正相關。

#### 四、資本及股份

##### (一)股份種類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普通股	60,989,036	39,010,964	100,000,000	其中 1,000,000 股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註：上櫃公司股票。

##### (二)股本形成經過

###### 1.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股本變動情形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2.7	10	100	1,000	100	1,000	設立資本	無	註 1
97.9	10	30,000	300,000	10,100	101,000	受讓發行新股	國碩科技光電材料事業部門之相關營業與資產	註 2
98.8	10	30,000	300,000	20,100	201,000	現金增資	無	註 3
99.6	10	50,000	500,000	30,658	306,587	盈餘及員工分紅轉增資	無	註 4
99.12	10	50,000	500,000	33,942	339,427	現金增資	無	註 5
100.6	10	50,000	500,000	44,125	441,255	盈餘轉增資	無	註 6
102.6	10	100,000	1,000,000	50,744	507,443	盈餘轉增資	無	註 7
103.7	10	100,000	1,000,000	60,893	608,932	盈餘轉增資	無	註 8
105.3	10	100,000	1,000,000	60,982	609,821	可轉債換發普通股	無	註 9
105.5	10	100,000	1,000,000	60,989	609,890	可轉債換發普通股	無	註 10

註 1：97.10.27 經授中字第 09733320420 號函核准；

註 2：98.08.24 經授中字第 09832923120 號函核准；

註 3：99.06.17 經授中字第 09932180510 號函核准；

註 4：99.06.17 經授中字第 09932180510 號函核准；

註 5：99.12.02 經授中字第 09932901360 號函核准；

註 6：100.06.22 金管證發字第 1000028592 號函及 100.07.28 經授中字第 10032312060 號函；

註 7：102.06.26 金管證發字第 1020024552 號函及 102.08.07 經授商字第 10201161400 號函；

註 8：103.07.01 金管證發字第 1030024856 號函及 103.08.22 經授商字第 10301173430 號函；

註 9：105.03.14 經授商字第 10501048680 號函；

註 10：105.05.31 經授商字第 10501116680 號函；

2.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 1.股東結構

106年7月29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	1	5	51	10,924	85	11,066
持有股數	17,743	587,534	35,004,302	23,307,250	2,072,207	609,890,360
持有比率	0.03	0.96	57.39	38.22	3.40	100.00

#### 2.股權分散情形

106年7月29日；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至999	3,470	350,968	0.58%
1,000至5,000	6,703	11,942,932	19.58%
5,001至10,000	521	4,020,575	6.59%
10,001至15,000	149	1,905,957	3.13%
15,001至20,000	84	1,534,489	2.52%
20,001至30,000	61	1,564,955	2.57%
30,001至50,000	40	1,573,530	2.58%
50,001至100,000	23	1,580,777	2.59%
100,001至200,000	8	1,146,713	1.88%
200,001至400,000	5	1,429,238	2.34%
400,001至600,000	0	0	0.00%
600,001至800,000	1	750,000	1.23%
800,001至1,000,000	0	0	0.00%
1,000,001股以上	1	33,188,902	54.41%
合計	11,066	60,989,036	100.00%

#### 3.主要股東名單

106年7月29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3,188,902	54.42%
春如投資有限公司		335,340	0.55%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316,000	0.52%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294,600	0.48%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70,000	0.44%
陳繼明		213,298	0.35%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94,000	0.32%
聚豐環球投資有限公司		190,000	0.31%
匯豐銀行託管高盛國際公司投資專戶		175,000	0.29%
黃文瑞		135,002	0.22%
合計		35,312,142	57.90%

####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10%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無此情形。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及質押情形

職稱	姓名	1 0 4 年 度		1 0 5 年 度		當 年 度 截 至 公 開 說 明 書 刊 印 日 止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事	國碩科技工業(股)公司	0	0	0	3,500,000	0	4,200,000
法人董事代表人- 國碩科技工業(股) 公司	陳繼明(董事長)	(26,000)	173,000	0	0	(32,000)	0
	陳繼興	0	0	(858)	0	0	0
	蔡禮全	0	0	0	0	0	0
	黃文瑞(總經理)	(19,000)	0	0	0	0	0
董事兼執行長(註1)	黃祿予	0	0	0	0	註	註
董事兼監察人(註2)	春如投資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法人董事兼監察人 代表人-春如投資有 限公司(註2)	陳素惠	0	(70,000)	0	0	(24,000)	0
獨立董事	簡瑞耀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俊良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甘炯耀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王明郎	0	0	0	0	0	0
大股東	國碩科技工業(股)公司	0	0	0	3,500,000	0	4,200,000
財務部經理(註4)	莊惠樺	(6,000)	0	(2,000)	0	(7,500)	0
財務部副理(註4)	汪采樺	不適用				0	0
協理	林志濤	0	0	0	0	註	註
協理	吳明珠	(6,000)	0	0	0	註	註
協理	陳元毓	0	0	0	0	0	0
協理	顏光甫	0	0	(1,000)	0	0	0
董事(註3)	吳榮生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監察人(註2)	江誠榮	0	0				
監察人(註2)	林鴻昌	0	0				

註1：黃祿予執行長於106年4月13日辭任本公司董事及執行長，並辭任國碩科技工業(股)公司董事職務。

註2：本公司於104年6月2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監事，並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能。

註3：於104年6月2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監事後辭任。

註4：財務主管原由財務處副處長莊惠樺兼任，後於106年6月23日因職務調整改派汪采樺擔任。

(2)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此情形。

(3)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此情形。

6.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6年7月29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國碩科技工業(股)公司	33,188,902	54.42%	0	0	0	0	無	無	—
國碩科技工業(股)公司 董事代表人：陳繼明	213,298	0.35%	0	0	0	0	國碩科技 陳繼興	董事長 兄	—
國碩科技工業(股)公司 董事代表人：陳繼興	0	0.00%	0	0	0	0	國碩科技 陳繼明	董事 弟	—
國碩科技工業(股)公司 董事代表人：蔡禮全	1,158	0.00%	0	0	0	0	無	無	—
國碩科技工業(股)公司 董事代表人：黃文瑞	135,002	0.22%	0	0	0	0	無	無	—
春如投資有限公司	335,340	0.55%	0	0	0	0	碩禾電材	董事	—
春如投資有限公司 公司代表人陳素惠	70,067	0.11%	0	0	0	0	國碩科技 陳繼明 陳繼興	董事 弟兄	—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316,000	0.52%	0	0	0	0	無	無	—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294,600	0.48%	0	0	0	0	無	無	—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70,000	0.44%	0	0	0	0	無	無	—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94,000	0.32%	0	0	0	0	無	無	—
聚豐環球投資有限公司	190,000	0.31%	0	0	0	0	無	無	—
匯豐銀行託管高盛國際公司投資專戶	175,000	0.29%	0	0	0	0	無	無	—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股

項目	年度	104年	105年	當年度截至 9月30日止
	每股市價	最高	750	729
最低		438	334	225.50
平均		546.81	531.5	283.63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06.74	114.67	98.67
	分配後(註1)	86.71	99.67	尚未分配

項目	年度		104 年	105 年	當年度截至 9 月 30 日止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60,893 仟股	60,988 仟股
每股盈餘 (註 2)		39.65	26.42	3.95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20	15	尚未分配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0	0	尚未分配
		資本公積配股	0	0	尚未分配
	累積未付股利 (註 3)		0	0	尚未分配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註 4)		13.79	20.12	71.51
	本利比 (註 5)		27.34	35.43	尚未分配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 6)		3.66	2.82	尚未分配

註 1：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2：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3：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4：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5：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6：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 1.公司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依法完納稅捐；
- 二、彌補已往年度虧損；
- 三、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四、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五、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為股東股息及紅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由股東會決議。股東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三十。本公司目前正值成長期，為配合資本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量之需求，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2.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派之執行情況：105 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現金股利每股 15 元。

#####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 105 年度股東會無無償配股之情事，故不適用。

#####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1)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四之一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4% 不高於 8%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之數額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則應先扣除累積虧損之數額



後，再就餘額計算提撥。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之對象為於該獲利年度內曾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持股 50% 以上之國內外從屬公司實質工作之在職支薪員工。

有關員工酬勞、董事酬勞之發放相關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由董事會議定之。

(2) 本公司擬議配發 105 年員工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與實際配發金額並無差異。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係依公司章程所載成數範圍及過去經驗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本公司 105 年度未配發股票紅利。

(3) 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06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為：

① 員工現金酬勞為 86,327,491 元。

② 董事酬勞為 29,912,476 元。

③ 董事會決議配發 105 年度員工現金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配總金額與 105 年度認列費用金額無差異。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次無配發員工股票酬勞。

4. 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提報 106 年 6 月 7 日股東會報告一致，並無差異。

5.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 配發員工現金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本公司 10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盈餘分派案業經 105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 105 年 6 月 6 日股東常會，有關員工及董事酬勞之配發情形如下：

① 配發員工酬勞--現金 122,000,921 元。

② 配發董事酬勞-- 42,272,430 元。

(2) 而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董事會決議配發 104 年度員工現金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配總金額與 104 年度認列費用金額無差異。

##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06年11月30日

買回期次(註)	第二次(期)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6/05/12~106/07/11
買回區間價格	最低：240.00 (公司股價低於區間價格下限，將繼續買回) 最高：350.00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750,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209,571,450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普通股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普通股 750,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23%

##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 (一)尚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

106年11月30日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海外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日期	民國 103 年 7 月 25 日	民國 105 年 6 月 21 日
面額	100,000 元	美金 200,000 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發行價格	依面額十足發行	依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1,800,000,000 元	美金 125,000,000 元
利率	票面利率 0%	票面利率 0%
期限	五年期； 到期日：108 年 7 月 25 日	五年期； 到期日：民國 110 年 6 月 21 日
保證機構	不適用	不適用
受託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花旗國際
承銷機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UBS AG, Hong Kong Branch、 BNP Paribas Securities (Asia) Limited
簽證律師	邱雅文律師	國內：邱雅文律師； 國外：年利達律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償還方法	除債券持有人依轉換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轉換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	除債券持有人依海外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三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辦法第十一條由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或依辦法第十二條由本公司買回註銷者外，本公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海外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之105.10%(實質收益率為1%)以現金一次償還。	司於本轉換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107.76%(實質年收益率1.5%)現金一次償還。
未 償 還 金 額		28,900,000 元	美金 125,000,000 元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詳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詳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二」本公司海外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 制 條 款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評等日期、公司債評 等 結 果		無	無
附 其 他 權 利	已轉換(交換 或認股)普通 股、海外存託 憑證或其他有 價證券之金額	已轉換普通股 95,880 股	無
	發 行 及 轉 換 ( 交 換 或 認 股 ) 辦 法	詳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詳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二本公司海外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 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依目前轉換價格 549.72 元計算，若本轉換公司債在外流通餘額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則增52,572 股，占已發行股份總數僅0.086%，對股權並無重大稀釋情形且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尚屬有限。	依目前轉換價格 479.39 元，106年11月30日之美金兌換新台幣匯率為 1：30.01 計算，若本轉換公司在外流通餘額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則增加 7,825,048 股，占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826%，對股權並無重大稀釋情形且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尚屬有限。
交 換 標 的 委 託 保 管 機 構 名 稱		無	無

(二)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無此情形。

(三)已發行附有得轉換為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轉換公司債情形：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 目	年 度	104 年	105 年	當年度截至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
	轉換公司債 市價	最高	126.85 元	120.00 元
最低		103.00 元	102.50 元	99.85 元
平均		112.26 元	107.80 元	103.45 元
轉 換 價 格		608.00 元	583.07 元	549.72 元
發 行 日 期 及 發 行 時 轉 換 價 格		發行日期：103/7/25 發行時轉換價格：750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公司債種類		海外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 目	年 度	104 年	105 年	當年度截至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
	轉換公司債 市價	最高	尚未發行	美金 105.496 元
最低		美金 88.995 元		美金 78.325 元
平均		美金 94.838 元		美金 88.412 元
轉 換 價 格	新台幣 506.88 元	新台幣 479.39 元		
發 行 日 期 及 發 行 時 轉 換 價 格		發行日期：105/6/21 發行時轉換價格：新台幣 528.43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四)已發行交換公司債者：無此情形。

(五)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者：無此情形。

(六)已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者：無此情形。

(七)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公司債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一)流通在外及辦理中之特別股：無此情形。

(二)已發行附認股權特別股者：無此情形。

(三)特別股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無此情形。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無此情形。

(五)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特別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 七、參與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一)凡已參與發行而尚未全數兌回及辦理中之海外存託憑證：無此情形。

(二)已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公司：無此情形。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無此情形。

(二)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無此情形。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凡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無此情形。

(二)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情形：無此情形。

十、併購辦理情形：

(一)進行之合併或收購案：無此情形。

(二)進行之分割案：無此情形。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 貳、營運概況

### 一、公司之經營

#### (一)業務內容

##### 1.業務範圍

##### (1)經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從事太陽能電池用之正銀漿、鋁漿及背銀漿等三種導電漿料之製造及銷售，營業項目如下：

- ①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②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③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④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⑤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⑥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⑦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 ⑧D101040 非屬公用之發電業。

##### (2)營業比重

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第三季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太陽能導電漿	98.26%	97.32%	92.47%
其他	1.74%	2.68%	7.53%
合計	100.00%	100.00%	100.00%

##### (3)目前之主要營業項目及產銷產品

本公司及子公司目前主要產品為正銀漿、鋁漿及背銀漿，為矽晶太陽能電池主要原料之一。正銀漿主要用於太陽能電池的正面電極，鋁漿則作為背面電極與電場增加電池轉換效率，而背銀漿則應用於太陽能電池背面作為模組串連之導線。

#####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①針對現有產品之細線化及高導電效率等各項特性之提升。
- ②N Type 銀漿。
- ③背面穿透式鋁漿。
- ④被動元件端電級銀漿。
- ⑤燃料電池材料。
- ⑥反應型蝕刻技術
- ⑦鋰離子電池矽負極材料
- ⑧鎂離子電池技術

## 2. 產業概況

###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目前主要再生能源包含太陽能、水力、風力及生質能源等，其中太陽光無污染、隨處可得、取之不竭。台灣為世界第二大太陽能電池片製造地，整體的供應鏈串連及整合快速，且太陽能系統裝置具安全性及安裝便利性，因此成為再生能源中最受矚目的產業。針對太陽光電市場之現況及發展，予以分析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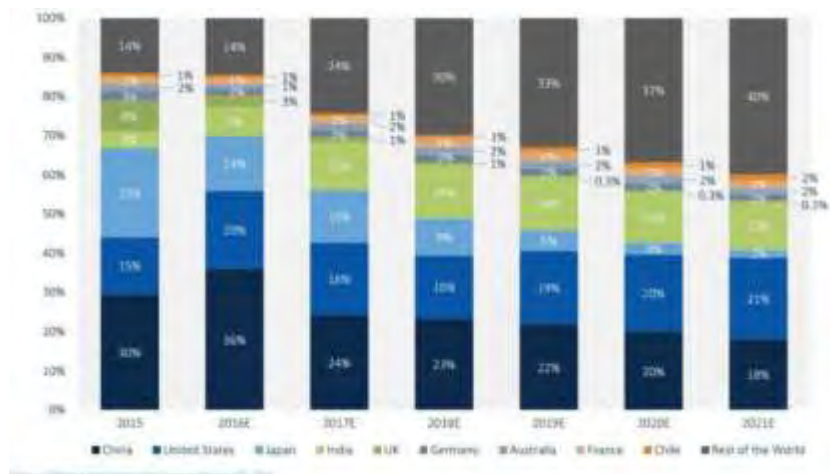
#### ① 全球太陽能電池產業現況

各國再生能源推廣部份，其太陽能發電佔再生能源比重多寡，實為各國政府重視推廣程度；在全球節能減碳趨勢下，各國政府對於太陽光電產業支持態度更為明確，陸續推出各項補貼政策，以提高太陽能發電佔再生能源發電之比重，太陽能的需求將逐漸上升。

參考圖一及圖二，其中 2016 年受中國搶裝潮激勵下，全球太陽能安裝量跳升至 74GW，中國標竿電價在 2017 年雖已下調，但在未來可能持續調降及推動競標制度下，GTM 預估 2017 年度中國仍有 30GW 安裝量需求，為支撐今年全球太陽能需求成長主要來源，GTM Research 研究報告預估，2017 年全球太陽能需求持續成長至 85.4GW，其增幅雖較之前放緩，惟預估 2017 至 2022 年均增長率仍有 5.2%，累計安裝量達 573GW。



圖一、GTM Research 預估 2017 年~2021 年全球裝機量



圖二、2015 年~2021 年全球太陽能裝置量之地區別比重



根據 GTM Research 研究報告顯示，2016 年全球前五大太陽能市場，中、美、日、印、英即佔全球 80% 安裝量，其中最高為中國佔 36%，美國佔 20%、日本佔 14%，印度 7%，英國 3%，但未來將由新興市場墨西哥、法國、澳洲等國家成為市場最大占比。

亞洲在中國及日本減少補貼額度致需求減少，印度雖具成長潛力但仍不足彌補缺口，其他亞洲國家如南韓、泰國、菲律賓等仍有一定數量的需求，Photon 預估明年亞洲市場裝置量微幅下滑至 42GW。

2011 年日本發生福島核災事件後，政府大力推廣再生能源，高價收購太陽能電力，吸引日本企業搶進太陽能產業，太陽能發電急速增加，電力公司將成本轉嫁到一般家庭及企業電費，2016 年日本家庭負擔增加 40% 以上，引發社會不滿，政府遂階段性調降買電價格，電價買回補助(FIT)從 2012 年每度電 40 日圓，2013 年日本會計年度降至 36 日圓，2014 年降至 32 日圓，2015 年 27 日圓，2016 年降至 24 日圓，2017 年已決定進一步降至 21 日圓；此外，日本政府將在 2017 年推出太陽能競標以達到 2020 後住宅型太陽能市電同價目標。日本政府持續下修補助費率，預估日本系統安裝量規模將逐年遞減。目前日本主要來自於早期申請較高額補助費率，仍未落實安裝併網者。

2016 年日本總安裝量約 8GW，TrendForce 預估，2017 年日本安裝量將減至 6.7GW，將第三大市場拱手讓給印度。由於面臨電網連接、徵地以及項目融資等挑戰，有些項目可能會限制縮減。而降低太陽能補貼原因有三：第一，核電重啟使得日本政府推動可再生能源發展動力減弱。在最新的 2030 年能源，太陽能占比為 7%，核電占比為 20% 至 22%；第二，太陽能在可再生能源中比例過高，超過 90%。為了平衡各類可再生能源的發展，日本需要抑制太陽能產業快速膨脹；第三，國民負擔過重，可再生能源發電由電力公司收購，成本最終由消費者承擔。

美洲因碰上美國補貼結束前，需求大幅度增加，而加州要求電力公司在 2030 年前可再生能源比例標準上修到 50%，使未來美國市場仍有更多的機會，其中公共事業仍為成長主力，佔比達 66%，家用或商用市場將維持穩定成長，預計美國在 2010~2021 年間的累積安裝量將達 100GW 規模；然因美國投資稅減免確定延長至 2021 年，2017 年預估安裝量將微幅衰退，加上南美各國含巴西、智利等，Photon 預估美洲地區 2017 年安裝量降至約 14.9GW。

美國太陽能 30% 投資稅減免(ITC)展延至 2019 年，逐年遞減至 2021 的 22%，並依照開始建置時間給予不同比率抵免。美國的影響力不僅於國內，美元是全球最大流通貨幣，利匯率牽動全球太陽光電投資，尤其是新興市場，例如巴西、土耳其、南非等過去曾大舉取得美元外債的國家而言，將面臨到利息增加與經濟成長遲緩等問題，對於未來再生能源的推廣將有壓力。

2016 年美國太陽能系統價格下滑近 20%，在價格與政策推動下，2016 年安裝量達 14.76GW，創下歷史新高，電力容量比由 2015 的 18% 上升至



30%。裝機量成長動能主要來自大型電站，相較之下住宅型需求開始減緩，2016 年僅佔全國裝機量 19% 約 2.6GW。然美商 Suniva 宣布破產後訴請啟動 201 條款，經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ITC)判定境外模組進口確實對美國太陽能產業造成嚴重損害，雖後續仍待 ITC 召開聽證會後決定救濟措施，並送交美國總統川普決定是否啟用，但依川普政府對貿易保護態度來看，預期將祭出較高貿易保護門檻，在此擔憂下部分企業加強拉貨增加美國庫存，EnergyTrend 預估美國 2018 年市場需求恐大幅下跌至 5.5GW。

印度在 2016 年底批准《巴黎氣候變遷協定》後，印度總理莫迪表示 2022 年前印度太陽能發電容量將增加 20 倍，印度截至 2016 年累積裝機量已達 9GW，2017 預估將增加至少 10GW 裝機量，擠下日本成為第三大市場；以區域市場來看，過往以中、美、日為首的傳統大國受政策影響安裝量占比將逐年下滑，需求強勁增長的印度將取代日本成為需求第三大國，以墨西哥、巴西、智利為首等拉丁美洲國家 2021 年前累積安裝量將達 26GW，中東國家及東歐國家亦將貢獻 19GW，預計新興市場對太陽能系統需求將成為未來 5 年成長來源。

中國在去年 630 調降標竿電價前爆發搶裝潮，能源局公布 2016 年安裝量達 34.54GW，但十三五電力規劃目標僅 110GW，較去年目標略降，預期中國僅維持穩定安裝量，2015 中國政府計畫提高太陽能產品品質，淘汰落後產能，推出「領跑者」計畫帶動產業升級，預期第二波整併潮若發生將以中國為中心，有助促進產業供需平衡。然根據 Energy Trend 最新報告指出，中國在分散式光伏系統搶裝潮刺激下，2017 年需求優於原先預期，預估截至 2017 年 8 月，安裝量將達 39GW，推動全球太陽能需求首度突破 100GW 大關，年增率達 26%。太陽帶國家安裝目標總額突破 400GW，新興市場需求能見度高的國家為因應減碳與經濟成長因素，上調可再生能源目標，計畫於 2020~2030 年間達成，使太陽帶地區國家安裝目標總額突破 400GW。EnergyTrend 表示，隨著太陽能價格逐漸下滑、補貼方案釋出，新興市場對太陽能系統的需求潛力將更加顯著，預期未來 5 年能成為下一批成熟的市場。包括：墨西哥、巴西、奈及利亞、土耳其、突尼西亞、巴基斯坦、印尼、越南、阿聯酋等。

## ② 台灣太陽能電池產業現況

台灣太陽能電池片廠商，以優越的品質與較高的轉換效率，成為中國大陸模組廠商爭取代工的主要對象。全球太陽能模組的報價，因區域性特性而有所不同，影響價格主要包括競爭、匯率及貿易爭端等，經歷新雙反兩岸太陽能產業洗牌，部份廠商尋求第三地作為電池片及模組生產基地。去年台灣太陽能電池景氣受中國大陸政策影響明顯分為上下半年，上半年全球需求旺盛，電池廠幾乎達滿載。下半年在搶裝潮結束後，需求急凍，電池市價跌至約 \$0.2/W，低於部分台廠現金成本，台灣電池廠平均產能利用率降至六成，台廠多陷入虧損狀態。

就原料採購面，台灣太陽能電池片廠長期背負龐大預付款扣抵壓力，雖

缺料已不再，然或有部分轉為矽料代工成矽晶片，藉高效矽晶片製成電池片，搭配正銀以提高整體轉換效率，讓工廠稼動率維持較高水準。台灣廠多晶矽晶片品質優越、高轉換效率及效率分佈密度集中，且台灣為世界第二大之電池片製造地，太陽能電池片產能全球比重高，從上游材料至下游模組供應鏈垂直整合，出口至世界各地。

太陽能發電成本與多數發電可匹敵，且對環境的副作用也較其他能源低。台灣太陽能發電新目標雖仍存在不少困難，但日、美、韓、菲、泰、印等太陽能發電在眾多國家能源組成中已越趨重要。

為達非核家園目標，台灣政府設定太陽光電在 2025 年累積安裝達 20GW，一方面希望增加綠能使用外，另一方面希望透過擴大內需，帶動太陽能產業鏈。若以一年 2GW 內需市場需求來看，雖不足以滿足台灣整體電池 14GW 的產能，但在全球供過於求壓力下，可減緩衝擊，此外利用發展國內太陽能電廠，讓台廠有機會進軍國際，進一步拓展電池出海。TrendForce 旗下綠能事業處 EnergyTrend 預估，2017 年台灣太陽能需求將上看 900MW，與泰國一同躋身全球前十大太陽能市場。在明年全球需求成長趨緩下，台灣可望成為各大廠商搶進的市場。截至 2016 年 8 月止，台灣太陽能累積安裝量為 980MW，過去一年半內每月平均安裝量不超過 20MW，要達成 2025 年累積安裝 20GW 的目標，不啻為重大挑戰。其中，由於電網問題限制，因此台灣經濟部將優先推動電網饋線基礎設施之建置，此後再加速太陽光電安裝腳步。台灣經濟部的太陽光電兩年計畫，擬於 2018 年 6 月底前完成屋頂型 910MW、地面型 610MW，共 1.52GW 的安裝量。即使太陽光電兩年目標順利達成，後續每年安裝量的複合成長率仍需維持約 30%，且單年度安裝量都需達 2~3GW，才能於 2025 年累積安裝達 20GW，比照前兩年每年僅新增 220MW 的紀錄，必須奮起直追。此外，還須克服如土地取得、饋線與融資困難等問題，才有可能達成。



圖三、台灣太陽能達 20GW 目標需完成之年安裝量預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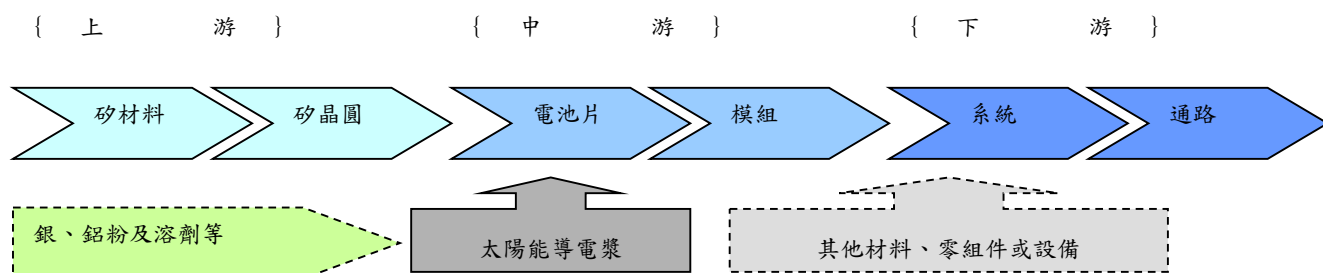
2017 年初原預期全球太陽能裝置量恐出現下滑，然中國在 630 過後未出現如 2016 年需求急凍情形，加上擔憂美國 201 條款影響下之急單效應，推升全球太陽能需求突破 100GW 大關，台灣電池廠受惠需求增長，出貨與產能利用率較 2016 下半年改善。台灣雖為全球最有競爭力的電池製造國，但因缺乏內需市場及受美國反傾銷影響，使得台灣廠商過度依賴中國市場，

七成以上電池銷往中國，淪為紅色供應鏈代工廠，因此利用內需市場轉向擴大下游出口，將是 2017 年台灣電池產業發展重要方向。

##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生產之產品為太陽能導電漿，係結晶矽太陽能電池 (Cell) 之關鍵零組件，為矽晶類 (Wafer-based) 太陽能電池產業鏈中游之材料供應商角色，其上中下游關連圖如下：

圖、結晶矽太陽能電池上、中、下游關連圖



由上圖所示，太陽光電產業的供應鏈包括上游矽材 (Poly-silicon material) 製造商，以及取得矽材料之後，經過長晶爐熔煉、拉晶/長晶成矽晶錠、精密切割、拋光成晶片之矽晶圓廠商；而中游的太陽電池生產製造、模組封裝廠商；以及下游的系統設計與安裝廠商。以更完整供應體系而言，尚包括太陽能電池及模組製造設備、系統周邊與相關材料的製造商。整體太陽能產業鏈緊密結合，上下游彼此串連，係環環相扣且相當完整的產業。

##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 ① 2017 年太陽能發展趨勢如下：

#### A. 新技術將成為降本助力，單晶比重漸增

材料及製造成本經多年壓縮，電池片為達降低成本目的，可藉由產品效率提升來降低每瓦成本。如單晶 PERC 電池，其製造成本雖提高，但卻可帶來相對優於電池片的利潤，因此市場接受度頗高。隨光衰減 (LID, Light Induced Degradation) 控制漸趨穩定，以及單晶或 PERC 模組應用普遍，單晶產品需求明顯增加，EnergyTrend 預期 2017 年海外單晶市佔將顯著成長，全球單晶佔比將由去年的 23.5% 上升至約 32%。模組部份，目前雙玻模組已成為各廠標準配備，雙玻模組可搭配雙面發電電池，提高系統整體發電量，除降低每瓦發電成本外，玻璃用量翻倍，更增材料議價空間。再加上雙玻模組可使用無鋁框、無背板的設計，技術上改變成本結構，使模組的成本下降更值得期待。

#### B. 政策補貼刪減情況漸增，下游獲利空間受擠壓

隨著太陽能電池成本快速下降，全球安裝量持續穩定上升，越來越國家已通過市電同門檻，因此政府對太陽能補貼政策刪減情況漸增。舉例：英、日刪減對太陽能電站補貼，美國太陽能投資稅減免

(ITC, Investment Tax Credit)雖延長至 2020 年，但將採逐步調降方式，由現有 30%投資稅務減免逐步縮減至 10%，及下修的中國躉購金額；而為達電站內部報酬率目標，也將對模組價格造成降價壓力。新興市場雖可提供製造端廠商新出海口，對銷售量有相當大的幫助，但終端價格多數偏低，價格在淡季將稍有走弱。

#### C.反全球化趨勢與太陽能貿易戰風險

目前影響台廠的貿易戰，包含美國對中國和台灣的雙反案，歐盟對中國的雙反案(對台灣的反規避調查)。此兩貿易戰雖已宣判，但重審持續進行中，隨美國總統川普上任，新一輪訴訟是否再起，增添許多不確定因素。

#### D.新興市場持續成長，但變動因素仍高

GTM Research 預估印度 2017 年新增安裝量將達 10GW，並預估墨西哥、法國和中東等國家需求增長可望平衡美國、日本、英國與德國等過往太陽能需求大國增長漸緩影響。新興地區對資金需求高，基礎設施不足、國家風險高及匯率變動等問題，投資太陽能的資金流入相對少，因此進度仍較預期落後。成長仍將以印度最高，除新市場風險外，中央政府與地方配合也持續影響進度。

#### ②持續強調太陽能產品發展導向：

A.轉換效率之提升：目前太陽電池售價以每片所能發電之總瓦數計算，故太陽電池之轉換效率決定單片之售價級距，各太陽能電池廠無不以提高轉換效率為技術提升指標。

太陽能電池正面導線電極細線化使太陽能電池正面照光面積加大，增加光入射強度，有效地收集載子，使得光伏特效應所產生之電流密度增大，使太陽電池光轉化效率提升，因此必須減少金屬線遮蔽入射光的比例，以提升轉換效率，惟細線化會造成高電阻及燒結斷線問題，為開發過程中需克服的重點。導電漿(鋁漿/正銀/背銀)搭配高效矽晶片，依不同的材料特性優點，有助於提升轉換效率。

B.環保無鉛化之要求：金屬電極需有串連電阻低，接著强度高及耐焊接等特性，在目前無鉛化要求下，導電漿對矽基板之結著強度將是一大挑戰，故新材料之開發、替代材料之選擇或製程改變均為可行方案。

#### (4)產品之競爭情形

過去台灣太陽能導電漿市場長期由 DuPont、Ferro 及 Toyo 等外商所寡占，主要係國內太陽光電產業近年來才勃蓬發展，且材料產業屬於高技術門檻領域，大部份台灣廠商的專長在於製程技術及量產能力，故以投入上游矽晶圓製造及中游電池片廠與模組廠居多，較少投入導電漿料之開發。

本公司(前身為國碩科技光電材料部門)材料開發背景深厚，研發核心技術在材料、有機高分子、化學技術。且自 96 年起即參與經濟部主導性計畫開發太陽能電池導電漿，歷經國內電池片大廠驗證導入量產及不斷改良後，目前導電漿產品已十分成熟，且外銷至亞洲及歐美市場，其競爭力不亞於國

外廠商，故知名度與市佔率大幅攀升，本公司鋁漿及背銀漿已是世界前三大供應商，全球市佔率市佔率約 3~4 成。

近年發展重點仍為正銀漿，國外廠商有 DuPont、Heraeus、Samsung 等競爭，近期正銀效率及品質大幅提升，出貨量倍增，成為名列前茅的正銀材料供應商。再者，除導電漿及矽晶片、導電鐳帶的材料供客戶選擇銷售外，本公司仍致力於發展太陽能發電站，積極佈局並搶攻海內外電廠開發，電站具穩定的經濟規模，每年固定的投資報酬收益，將太陽能產業徹底連結。

### 3.技術及研發概況

####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營業務為太陽能導電漿，核心價值在於材料配方的客製化設計，所包含的技術層次有：有機化學、無機材料、機電科學、細線印刷、高溫燒結、化學反應等。研究發展則針對薄型太陽能電池細線化、低翹曲、高黏結強度及無鉛化製程等，因產品均有優異之表現，故能有效提升轉換效率，獲國內外大廠採用。

另多晶反應型蝕刻技術對於太陽能電池的效能提升與電池片的生產成本有顯著的效益，105 年度已經通過部分客戶的認證，106 年起將反應型蝕刻結合漿料的全套方案推廣給客戶以提升客戶的產品價值和公司的獲利。

####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本公司及其各子公司研發部門人員截至 106 年 10 月 31 日止共計有 64 人，其中碩士以上學歷佔研發部門總人數之比率為 39.06%，其學歷分佈如下：

項目\年度		104 年底		105 年底		106 年度 10 月 31 日止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學歷 分佈	博士	6	9.52	5	7.93	5	7.81
	碩士	18	28.57	19	30.16	20	31.25
	大學(含大專)	34	53.97	33	52.39	33	51.56
	大學以下	5	7.94	6	9.52	6	9.38
	合計	63	100.00	63	100.00	64	100.00
平均年資(年)		7.56		7.6		8.25	

####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研發費用	139,991	137,392	177,453	192,168	208,178
營業收入淨額	3,478,626	4,850,547	9,679,216	15,800,981	14,834,408
研發費用占 營收淨額比率	4.02%	2.83%	1.83%	1.22%	1.40%

#### (4)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本公司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的產品如下：

年度	具體研發成果
100	染敏電池用 TiO <sub>2</sub> 漿、銀漿
101	低印重太陽能背面銀漿、高面阻高效正面銀漿、高貼合拉力背面鋁漿
102	高拉力背面鋁漿 137,背面鈍化鋁漿 L210 低銀含量背面銀漿 345,低銀含量背面銀漿 348 高效率低接合電阻正面銀漿 590 LED 銀漿 701 被動元件端電極銀漿
103	高拉力背面鋁漿 150/151,背面鈍化鋁漿 L212。 背面鈍化背面銀漿 316/317 高效率低接合電阻正面銀漿 600/610/620
104	高效背面鋁漿 152,背面鈍化鋁漿 L215。 背面鈍化背面銀漿 318/319 高效率低接合電阻正面銀漿 630/650 反應型表面蝕刻太陽能技術
105	高效背面鋁漿 155,背面鈍化鋁漿 L217/L220。 背面鈍化背面銀漿 L317N 高效率低接合電阻正面銀漿 612/660 黑硅片製程技術

#### (5)研發競爭力提升之具體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研發能力及如何維持研發競爭力暨未來強化研發能力具體措施如下：

- ①未來之研發人力仍透過替代役、學校之技術合作增加人才以及技術之來源，以強化研發能力且依計畫需求逐年增加員工人數。
- ②研發經費逐年上調，其中105年之研發經費達208,178仟元。
- ③設備部份並逐步更新：除購買與cell廠之相同量產設備，包含酸蝕刻機，鹼蝕刻機，雷射表面蝕刻機，電漿表面蝕刻機，POCl<sub>3</sub>擴散爐管、BBr<sub>3</sub>擴散爐管、氧氣鈍化爐管、SiN<sub>x</sub>化學沉積爐管、光激發螢光偵測儀、反射率偵測儀、面電阻量測儀等，另外也購買SEM(scanning electron microscope；掃描式電子顯微鏡)及EDX (Energy Dispersive X-ray Analysis；X光能量散色光譜分析儀)等貴重精密分析設備，增加分析之準確性。

為增進漿料之品質，並陸續添購玻璃粉體的製造設備如Jet-mill以及精密旋風式分級機，以增加玻璃粒徑的集中度，以改善漿料的品質與穩定性。

#### (6)未來研發方向

本公司及子公司未來之研發方向除針對現有產品之細線化及高導電效率等各項特性之提升外，研發亦投入低反射太陽能電池之開發，產品及時程如下表所示，除強化原結晶矽太陽能電池漿料外並縱向發展漿料所需之特



殊原料、橫向發展節能產業所需之材料。預計研發之產品如下表所示：

研發領域	預計研發內容
太陽能電池鋁漿	持續開發更高效能的鋁漿，提升客戶產品品質，維持公司太陽能電池鋁漿產品的市占率。
太陽能電池背面銀漿	持續開發更低成本太陽能電池背面銀漿，以降低客戶生產成本，維持公司產品的市占率。
太陽能電池正面銀漿	持續開發高效能太陽能電池正面銀漿，以提升客戶產品品質，提高公司太陽能電池正面銀漿產品的市占率。
低反射率太陽能電池製程開發(反應型蝕刻製絨技術)	結合各種不同的蝕刻方式，可增加多晶太陽能電池片效能超過 0.5%，105 年已經通過電池廠的認證，可以開始提供產品到市場，未來可結合公司的漿料推廣給客戶，提升市占率。
LED 封裝用銀漿	開發 LED 照明導線用高效能銀漿，目前已經通過兩家國內客戶產品品質認可，本產品可使用於陶瓷基材和玻璃基材的封裝模式，製程範圍寬廣，是未來 LED 照明封裝所需的重要材料。
被動元件端電極銀漿	端電極銀漿是進入障礙相當高的材料，是被動元件和電路板連接的橋梁，銀漿的品質可能影響電路板的長時間使用的可靠度，目前已經通過兩家國內廠商的品質認證。
被動元件內電極銀漿	被動元件尺寸規格越來越小，內電極銀漿燒結時容易產生層間的擴散，導致導線間的電阻下降，目前研發配合被動元件廠商全力開發低擴散的內電極銀漿，為下世代的被動元件材料提前鋪路。
玻璃保護膠	玻璃保護膠應用在各種電池元件的保護層，依照基板與電極的差異，調整玻璃的成份與漿料的配方，目前已經進入認證階段；相關技術也開始投入開發 OLED 封裝玻璃膠的領域，公司結合上游玻璃供應商的技術與國內面板製造商來開發玻璃封裝膠的產品。
矽負極材料	矽負極材料是二次鋰離子電池的未來發展方向，矽負極的單位容量比碳高將近十倍，導入矽負極是短期內增加鋰離子電池容量的最佳途徑，研發內部已經開發出可添加在一般碳負極的矽材料，可增加碳負極的單位電容量 10-20%，未來將與國內碳負極供應商合作推廣此高容量負極材料。
燃料電池材料	目前與工研院綠能所合作進行燃料電池材料與組件的開發，包括電極板材料，隔離膜，重組器，氫氣純化系統等。

####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短期計畫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漿料出貨量約佔全球需求 2.5~3 成，且目前持續投入開發細線化及高導電效率之漿料，以提供客戶高性價比之產品。另本公司及子公司亦致力於發展太陽能發電站，積極佈局海內外電廠開發，其電站具穩定的經濟規模，每年固定的投資報酬收益，可將太陽能產業上下游徹底連結。

##### (2)長期計畫

太陽能產業為近年來發展迅速之產業之一，亦使本公司之業務得以隨之成長，除強化太陽能電池漿料外並縱向發展漿料所需之特殊原料、橫向發展節能產業所需之材料，未來之業務導向主要深植於能源以及節能產業所需之材料。本公司擬投下大量研發能力，深耕台灣及中國大陸，並積極擴展歐美市場，持續發展高獲利產品。此外，透過集團海外轉投資及其他上下游策略合作，發展海外電廠，追求售電價格具競爭力，電廠具經濟規模，透過每年穩定的投資報酬率，長期持有營運或處分電廠收益，對公司每年的營收有所挹注長期穩定收益，以期加速業務拓展。

####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1.市場分析

#####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第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台灣地區		6,561,906	41.53	5,608,517	37.81	2,212,854	31.24%
外銷	亞洲(註)	8,811,466	55.77	8,248,893	55.61	4,578,597	64.63%
	歐洲	363,701	2.30	681,491	4.59	282,108	3.98%
	其他	63,908	0.40	295,507	1.99	10,342	0.15%
	小計	9,239,075	58.47	9,225,891	62.19	4,871,047	68.76%
合計		15,800,981	100.00	14,834,408	100.00	7,083,901	100.00%

註：不含台灣地區。

##### (2)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銷售產品為太陽能導電漿，市場上雖無直接單獨對導電漿產品之量值進行統計，但可由每年太陽能電廠裝置量，計算每片太陽能電池片耗用之鋁漿、背銀和正銀三種導電漿；本公司 105 年度鋁漿佔全球總量約 1.3 成，背銀漿佔全球總量約 1.6 成；正銀出貨量，佔全球總量約 3 成。

#####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隨太陽能電池成本快速下降，全球安裝量持續上升，部分國家如德國、義大利、西班牙等國的太陽能光電成本已低於傳統發電方式，通過市電同價(Grid Parity)門檻。發電成本下降雖是驅動太陽能安裝的經濟因素，但大規模地面型電站，仍需政府穩定收購機制支持，因此各國再生能源政策仍為太陽



能終端安裝量最大影響因素。

全球太陽能需求繼日本、美國、印度等國家成長後，新興市場的崛起將再使其持續增加，2016~2020 年的太陽能市場成長是可以預見的。市電同價區域及競爭區域中，2015 年已有少數國家安裝量顯著成長，包括印度、泰國、菲律賓及智利等國。由於系統商相當重視模組可靠度及供貨量，且印度、新興市場需求使低價市場擴大，模組價格朝低價前進，因此未來市場對於具有完整太陽能系統經歷、大量模組供應能力的中國供應商將更加有利。

#### (4)競爭利基

本公司及子公司各項競爭利基分析如下：

##### ①充分掌握市場脈動，提供高品質即時服務

掌握最新市場資訊，在開發產品過程中亦與上下游廠(如原料廠商、設備廠商與模組封裝廠商等)建立良好合作關係，縮短新產品推出時間，並對廠商提供即時材料資訊與問題服務，以提升競爭力，避免陷入價格競爭，並建立即時性開發與即時產品修正服務，且利用自有太陽電池設備進行下一代太陽能電池材料開發，以避免產品特性競爭力落後。

##### ②優異的研發團隊，掌握自有關鍵技術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研發團隊實力堅強，即投入太陽能導電漿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計劃，於材料化學領域資歷深厚，技術均為自行開發，且不斷調整修正產品配方，提高轉換效率；此外，本公司擁有自己的太陽能實驗設備，除確保產品品質穩定外，更可依客戶矽晶片材質不同，調整適合的製程參數或配方，協助提高生產良率。

##### ③搶得市場先機，國內競爭者進入不易

導電漿材料佔太陽能電池成本約 20%，對效率及品質影響甚鉅，現有太陽能電池大廠均以品質穩定為主，不輕易更換原料，除價格以外，品質及效率才是關鍵，因太陽能導電漿驗證期較長且品質規範日趨嚴苛，本公司及子公司發展多年並已於國內市場搶先佔有一席之地，具規模經濟優勢，潛在之競爭者進入學習時間長且成本相當高，最關鍵的因素則是在目前產業環境變化迅速情形下，太陽能電池廠再花時間及風險去試用及導入之意願不高。

##### ④快速擴充取得領導廠商地位，全球市場佈局較廣泛

本公司及子公司長期投入太陽能漿料研發，以效率、品質、服務及具競爭力的成本先攻佔台灣一線大廠之應用市場，並橫向拓展至其他同業客戶，在取得領導廠商地位後，更迅速擴充市場範圍，不侷限於兩岸市場，陸續外銷至美國、日本、韓國、新加坡等亞洲國家以及德國市場，客群較分散的結果，除了累積國際化競爭經驗外，相對也降低公司營運風險。

##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①有利因素

#### A.就近服務優勢

在本公司正式跨入太陽能導電漿市場以前，國內太陽能電池大廠均採用外商 DuPont、Heraeus、Samsung 等公司的產品為主，惟就台灣客戶而言，導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產品可縮短備料時間、減少備料資金積壓，且享有品質穩定、價格優惠與即時服務等優勢。另目前亞洲為太陽能電池製造中心，大陸及台灣廠商合計產量佔全球至少八成以上比重，大陸市場目前也是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成長動能來源，兩岸太陽能產業合作密切，相較於外商更具有同文同種及語言相通的優勢。

#### B.政府獎勵及補助

在國際油價高漲、天然資源有限、環保及節能減碳潮流下，各國政府紛紛投入再生能源的開發，及設置太陽光電系統補貼政策的推廣，增加太陽光電市場需求，亦是促成近幾年太陽能相關產業蓬勃發展的主因。由於太陽光電產業發展與各國政府政策有很大的關係，使台灣成為前二大太陽能生產大國與太陽能技術研發重鎮，進而形成完整產業聚落及上下游供應鏈串連。

### ②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A.太陽光電產業波動性大

在天然資源有限的情形下，再生能源為全球各國重點發展目標，太陽能發電因不受地域限制且應用範圍廣，故長期發展潛力看好，惟短期內仍會受到產業供需因素影響，而呈現高度不均衡現象，例如 2007~2008 年上半年度處於矽晶料源短缺、價格高漲，產能利用率低；而 2008 年下半年以來又受到金融風暴及油價回跌影響，需求大幅減少，終端售價劇跌造成電池廠商獲利大幅削減。再者，太陽光發電成本依然比傳統發電高出許多，不透過政府能源補助政策難以提高市場安裝意願，而政府政策常又受到各國政經情勢及財政收支狀況影響，波動性較大。

#### 因應對策：

- a.積極開拓海外市場，分散客源集中度，以穩定大量生產、快速供應及合理價格為目標，並迅速提升市佔率與規模經濟，使單位生產成本下降。
- b.隨時掌握最新之市場資訊，在開發過程中與上下游廠商建立良好合作關係，以提升附加價值並縮短新產品推出時間，增加客戶競爭力。
- c.除利用既有客戶基礎拓展正銀漿市場外，亦隨著太陽能電池主流產品之進展，開發不同產品線。

#### B.面臨降價的壓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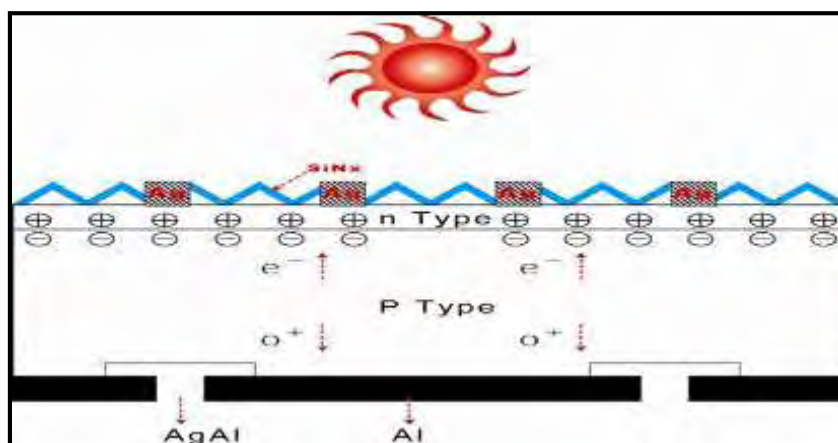
因材料產業屬高度技術密集行業，其獲利關鍵主要在於配方技術 Know-how 及服務，而非僅來自於原料或製造成本的降低，故通常享有較高利潤，但也容易成為客戶砍價或競爭者削價競爭的目標。

### 因應對策：

- 以技術服務為導向，快速解決客戶問題，包括可靠度及耐候性，甚至外觀特性的美化，提升客戶產品附加價值。
- 以協助提高轉換效率方式降低生產成本，例如協助開發縮小電極網印線寬技術以增加電池面受光面積，或協助調整製程參數等，增加產品良率。
- 因材料產業進入門檻高、演進快，故成功因素不易被複製，且導電漿料佔電池成本不高，節省幅度有限，而品質及服務才是關鍵，以客群基礎而言，新進之競爭者採削價競爭策略不一定能佔到便宜。

##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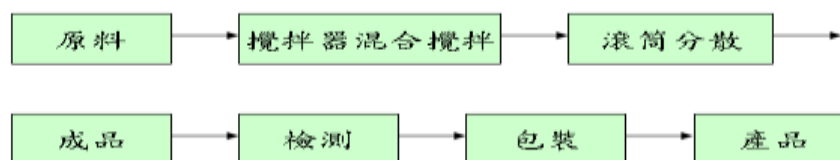
簡單而言，太陽能電池(Solar cell)是以半導體製程的製作方式形成 P 型半導體及 N 型半導體與抗反射層，其發電原理是利用材料的光伏特效應，即太陽光照射在太陽能電池上，射入的光子被吸收，透過上圖中的 P-N 型半導體介面電場及光伏特效應產生電子(負極)及電洞(正極)分離，而形成光電流，再經由導線傳輸至負載。而本公司所生產之太陽能導電漿主要目的就是作為太陽能電池(Cell)的正、背面電極(含背面電場)，以及模組串連用之電極。

產品項目	產品用途
正面銀漿	太陽能電池正面銀電極(導線)
鋁漿	太陽能電池背面鋁電場
背面銀漿	太陽能電池背面銀鋁電極(導線)

###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太陽能導電漿成功的主要關鍵在於材料核心、原料成分及配方，產製過程並不特別複雜，主要係使原物料能充分混合及均勻組成，其製造流程如下：

### 太陽能導電漿製造流程



####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產品主要原料為銀粉、鋁粉、溶劑、樹脂及其他添加物等，供應商除美國及日本大廠外，部分原料來自國內供應商，供應情形良好，並無短缺情形，本公司及子公司除持續強化與原有供應商的合作關係外，且積極尋求國內其他供應商，以降低購料成本。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商	供應狀況
金屬粉末	甲公司、乙公司、丙公司、Mitsubishi、丁公司、戊公司	良好

####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 (1)最近二年度銷貨毛利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變動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15,800,981	14,834,408	(966,573)	(6.12)%
營業毛利	3,652,707	2,980,256	(672,451)	(18.41)%
毛利率(%)	23.12	20.09	3.03	(13.11)%

(2)毛利率較前一年度變動達百分之二十者，應分析造成價量變化之關鍵因素及對毛利率之影響：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合併毛利率變動未達 20%，故不擬深入分析。

##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截至第三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第三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Mitsubishi Corporation RtM Japan Ltd.	3,470,306	31.22	無	戊公司	4,262,856	38.44	無	戊公司	3,056,514	56.13	無
2	丁公司	3,135,186	28.20	無	丁公司	2,377,601	21.44	無	丁公司	1,367,232	25.11	無
3	戊公司	2,149,141	19.33	無	乙公司	1,629,747	14.69	無	—	—	—	—
4	—	—	—	—	Mitsubishi Corporation RtM Japan Ltd.	1,111,182	10.02	無	—	—	—	—
	其他	2,362,535	21.25	—	其他	1,709,331	15.41	—	其他	1,021,341	18.76	—
	進貨淨額	11,117,168	100.00	—	進貨淨額	11,090,717	100.00	—	進貨淨額	5,445,087	100.00	—

### 增減變動原因：

主係因應業務變化及採購規劃。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截至第三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第三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B 公司	1,635,479	10.35	無	—	—	—	—	D 公司	1,374,958	19.41	無
	其他	14,165,502	89.65	—	其他	14,834,408	100.00	—	其他	5,708,943	80.59	—
	銷貨淨額	15,800,981	100.00	—	銷貨淨額	14,834,408	100.00	—	銷貨淨額	7,083,901	100.00	—

### 增減變動原因：

因應市場需求及業績變化。

##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千桶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04 年度			105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太陽能導電漿	4,122	2,578	12,119,403	4,122	1,705	11,841,082
其他	—	—	99,878	—	—	171,401
合計	4,122	2,578	12,219,281	4,122	1,705	12,012,483

註：產品單位規格不同，故產能、產量不具比較性，故不予列示。

### 增減變動原因：

因 105 年度鋁漿競爭激烈，致產量較 104 年度減少，惟鋁漿單價較低，故整體產值影響不大。

##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桶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04 年度				105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太陽能導電漿	1,505	6,516,343	1,069	9,080,710	1,157	5,556,309	537	8,881,010
其他	—	45,563	—	158,365	—	52,208	—	344,881
合計	1,505	6,561,906	1,069	9,239,075	1,157	5,608,517	537	9,225,891

### 增減變動原因：

105 年度銷量較 104 年度減少，主要係因鋁漿因市場競爭激烈所致。

###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年；歲

項	目	104 年	105 年	當年度截至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
員 工 人 數	經 理 人	7	6	9
	直 接 人 員	108	70	185
	間 接 人 員	139	141	178
	合 計	254	217	372
平 均 年 歲		34.92	35.29	36.11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6.04	6.63	7.73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3.14	2.76	1.88
	碩 士	13.39	15.67	8.60
	大 專	66.15	64.98	58.86
	高 中	17.32	16.59	29.30
	高 中 以 下	—	—	1.34

### (四)環保支出資訊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1)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空、水、廢等相關許可，加強各項汙染物排放之管

控，現階段之處理與管控結果皆合乎環保法規之規範。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本公司已取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如下表所示：

類別	許可證號	
	新竹廠	南科分公司
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	竹縣環空設證字第 J0648-00 號	南科空設證字第 E0017-00 號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	竹縣環空操證字第 J0877-03 號	南科空操證字第 E0016-01 號
水汙染防治許可	竹縣環排許字第 00807-03 號	南科環水許字第 E0018-02 號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劃書	府環業字第 1040110004 號	南環字第 1050007594 號

(2)繳納污染防治費用：

單位：新台幣元

時間 公司別 類別	104 年度		105 年度	
	碩禾 新竹廠	碩禾南科 分公司	碩禾 新竹廠	碩禾南科 分公司
事業廢棄物處理費	2,351,880	729,712	1,733,060	480,088
空氣污染防制費	45,474	470,214	132,743	143,218
污水處理費	與國碩新竹廠 共同排放	45,430	與國碩新竹廠 共同排放	30,508

(3)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

本公司新竹廠屬空汙法規範之第二批公私場所，依法設有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一名，並依政府之環保法令執行新竹廠各項空汙業務內容。南科分公司則無需設置。

2.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新竹廠之空氣污染防治設備-濕式水洗塔，初期於 98 年係為租賃廠房時所涵蓋之設備(與國碩科技共用)，後於 99 年初完成建置屬於碩禾之空汙防制設備。

碩禾新竹廠之空汙防制設備建置完成後，每年針對硬體設備進行維修保養，並委託環保署認可之檢測公司，定期執行管道檢測，以確保該設備之運作正常、空氣汙染物排放符合政府之排放標準，減少製程中產出之廢氣對環境之汙染與衝擊。

本公司於 101 年新設立南科分公司，為達符合法令、污染防治與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之義務，於建廠初期，即規劃建置空氣污染防治設備，旨在處理製程中產生之 VOCs 與粒狀汙染物，以期減少空氣汙染、降低環境衝擊，善盡企業環保責任。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設備名稱	數量	建置完成時間	投資金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空汙防制設備-新竹廠 (500CMM 濕式水洗塔)	1	99 年 1 月	3,397	處理製程中產生之 VOCs 與粒狀汙染物，減少空氣汙染
空汙防制設備-南科分公司 (250CMM 濕式水洗塔)	1	101 年 10 月	2,040	處理製程中產生之 VOCs 與粒狀汙染物，減少空氣汙染

3.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除下列所述情事外，未有重大環境污染糾紛事件。

①104年3月6日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稽查本公司固定污染源火災突發事故，異常排放大量空氣汙染雖已立即採取應變措施，惟未於一小時內通知該局，已違反空氣汙染防制法第32條第1項之規定，依該法第61條規定裁處本公司新台幣10萬元之罰鍰，本公司已依法繳納罰鍰。

②106年6月29日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勾稽本公司之網路申報資料發現本公司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情事，於106年8月14日依廢棄物清理法第31條第1項第1款等規定，裁處本公司新台幣6,000元之罰鍰及環境講習1小時，本公司已依法繳納罰鍰並派員接受講習在案。

4.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本公司新竹廠因污染環境違規罰款金額共為新台幣100仟元整。環境違規事件主要係因104年3月6日上午四時左右本公司新竹廠一樓廠區發生火警，起因為電氣設備產生電弧所致，後引燃周圍之可燃物致助長火勢延燒，造成大量粒狀汙染物異常排放，本公司雖已立即採取應變措施，惟未於1小時內通報新竹縣政府環保局，違反空氣汙染防制法第32條第1項規定，火險之保險理賠已與保險公司達成協議，後續廠區重建規劃已將電氣安規之需求納入採購規格中。

5.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另因應國際間ISO 14001:2004已改版為ISO 14001:2015，本公司及子公司規劃於104至105年期間執行相關改版因應計劃，並已於105年年底完成ISO14001:2015系統改版，已於106年第一季取得第三公證單位之驗證發證，提升環境績效與善盡保護環境之企業社會責任，並確保本公司產品在符合環保法令規範與ISO國際標準之前提下，進行各項流程管制，達成企業永續發展之目標，進而增加本公司於國際間之競爭地位。

6.因應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之相關資訊：

由於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產品可應用於電子產品材料，故產品於出貨時將依客戶需求提供產品委託第三公證單位檢驗出具之RoHS檢測報告，以確保產品符合有害物質限禁用指令。

#### (五)勞資關係

1.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①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員工除享有勞保、健保、團體保險、退休金給付等一般福利外，由公司提供之福利計有發給績效獎金、員工酬勞分配、



婚喪補助、實施員工訓練。

②本公司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遴選福利委員會辦理職工福利，而每年皆訂定年度計劃及預算編列、辦理包括：年節贈禮、舉辦員工旅遊活動及家庭日等活動。

③建立員工分紅入股制度，使員工成為股東，加強員工對公司的向心力，使勞資雙方共享盈虧。

#### (2)員工進修、訓練狀況

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定期派員至國內外受訓或各相關學術機構參加研習，並且定期舉辦公司內部之教育訓練以提升員工技能，進而創造公司與員工之整體利益。

項目	課程數	總人次	總時數
1.新進人員訓練	28	97	154
2.專業職能訓練	297	1492	3176
3.主管才能訓練	59	613	1740
4.通識訓練	115	1239	1998
5.自我啟發訓練	28	417	824
總計	527	3858	7891

####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原本公司及子公司為照顧員工退休生活，促進勞資關係及增進工作效率，已就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準備金。嗣後因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及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

#### (4)工作環境與同仁安全保護措施

- ①本公司及子公司針對員工工作環境每半年委託勞委會認可之檢測機構執行「作業環境測定」，測定內容依現場作業類型而定，並定期將檢測結果公布於廠內電子公佈欄中。
- ②為確保員工之作業安全，廠區內既有之工作活動由工安單位定期執行稽查工作，對於不符合事項開立稽核缺失並限期改善，無法透過工程控制與行政管理改善之缺失將配發作業人員個人防護具，並定期訓練人員穿戴與保養方式。另廠區內若計劃有新增之作業活動時(機台、化學品、施工工程等)，需求單位應事先提出內部申請並會同工安單位執行危害分析與風險評估，未經工安單位許可之作業活動不得入廠施做，嚴格把關以確保同仁之安全。

#### (5)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訂定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使全體員工了解倫理觀念、權利、義務及行為準則，特制定各項經營管理制度相關辦法及福利措施，讓所有員工能有所依循，並在全體員工認同始終如一遵循依各項規則執行遵守，其中行為規範內容如下：

- ①我承諾任職期間應依公司辦法規定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

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配偶、血親、姻親或共同居住者不正之利益。

②我承諾任職期間，不要求、期約或收受與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利益或費用補助。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得接受之：

A.屬公務禮儀。

B.長官之獎勵、救助或慰問。

C.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二仟元以下；或對本公司內多數人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二仟元以下。

D.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③我承諾與職務有利害關係所為之餽贈，應予拒絕或退還，並呈報直屬主管；如無法退還時，會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交由公司行政處處理。

④我不會接受來自客戶或供應商請託關說，因而就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為其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⑤如有違反本承諾書之規定，願依公司規章懲處，如涉及刑責，亦同意交由司法機關處理。

(6)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其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如下：無

(7)勞資間之協議情形及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對員工福利措施和資方廣泛深入討論，以增進勞資和諧氣氛。

2.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本公司及子公司勞資雙方係以勞動基準法為準則，在經營管理上採行人性化管理，故勞、資雙方關係融洽，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有勞資糾紛造成損失之情形。

##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 (一)自有資產

1.列明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年9月30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	原成	始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額	利用狀況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土地	筆	1	102/10	143,318	—	143,318	永和電力株式會社	—	—	—	—
建物	座	1	105/4	632,730	—	632,730	鹽城碩禾	—	—	—	—
廢水處理池	座	1	105/4	39,703	—	39,703	鹽城碩禾	—	—	—	—
土地	筆	1	105/7	264,741	—	264,741	Sunshine Solar	—	—	—	—
土地及建物	座	1	106/8	178,000	—	178,000	—	—	—	—	—

2.列明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 (二)租賃資產

1.融資租賃(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三億元以上者)：無。

2.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五百萬元以上之營業租賃資產)：

106年9月30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名稱	單位	數量	租賃期間	租金	出租人	租金之計算及支付方式	租約所定之限制
湖口二廠	坪	6,245.45	106/07/01~108/06/30	1,299	國碩科技	以坪數計算與每月匯款支付	無
湖口三廠	坪	1,380	106/07/01~108/06/30	203	國碩科技	以坪數計算與每月匯款支付	無

###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 1.各生產工廠之使用狀況

106年9月30日

項目	建物面積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湖口二廠	7,571M2	199	導電漿	廠房及辦公室
湖口三廠	1,318坪	-	倉庫	倉庫
蘇州廠	1,943M2	18	導電漿	廠房及辦公室
鹽城廠	54,294,72M2	173	導電漿、金剛線及矽片	廠房及辦公室

####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桶

項目	104年度				105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主要產品	4,122	2,578	62.54%	12,119,403	4,122	1,705	41.36%	11,841,082
其他	—	—	—	99,878	—	—	—	171,401
合計	4,122	2,578	62.54%	12,219,281	4,122	1,705	41.36%	12,012,483

註：產品生產方式不同，故產能、產量、產能利用率及產值不具比較性，故不予列示。

### 三、轉投資事業

####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06年9月30日；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105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仟股)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芯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能源材料之製造及買賣	14,006	2,098	1,401	26.56	2,098	—	權益法	(3,964)	—	—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2,922,425	2,984,311	130,289	100.00	2,984,311	—	權益法	114,444	—	—
Giga Solar Materials Corporation (Maruitius)	投資公司	412,960	745,094	12,900	100.00	745,094	—	權益法	76,136	—	—
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相關材料製造	300,000	283,398	30,000	43.59	283,398	—	權益法	(2,416)	—	—
綠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79,180	119,720	7,918	100.00	119,720	—	權益法	註2	—	—
鴻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20,000	21,126	2,000	100.00	21,126	—	權益法	註2	—	—
禾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3,000	3,823	300	100.00	3,823	—	權益法	註2	—	—
禾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5,000	8,985	500	100.00	8,985	—	權益法	註2	—	—
家禾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8,000	11,124	800	100.00	11,124	—	權益法	註2	—	—
永和電力株式會社	太陽能相關業務	15,070	163,415	—	100.00	163,415	—	權益法	註2	—	—
Godo Kaisha Best Solar	太陽能相關業務	44,939	53,419	—	註5	53,419	—	權益法	註2	—	—
Godo Kaisha Merchant Energy NO.10	太陽能相關業務	57,879	69,870	—	註5	69,870	—	權益法	註2	—	—
Godo Kaisha Chiba 2	太陽能相關業務	179,619	170,722	—	註5	170,722	—	權益法	註2	—	—
Godo Kaisha Merchant Energy NO.7	太陽能相關業務	937,526	867,249	—	註5	867,249	—	權益法	註2	—	—
Godo Kaisha Chiba 1(註4)	太陽能相關業務	49,266	46,817	—	註5	46,817	—	權益法	註2	—	—
禾碩綠電股份有限公司(註4)	太陽能相關業務	990	962	99	99.00	962	—	權益法	註2	—	—
Wisdom Field Limited (Samoa)	一般投資	1,249,721	1,117,343	39,610	100.00	1,117,343	—	權益法	註2	—	—
禾迅一號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註4)	太陽能相關業務	30,000	30,000	—	100.00	30,000	—	權益法	註2	—	—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105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仟股)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Merchant Energy PTE., Ltd.	一般投資	748,561	636,932	23,800	85.00	636,932	—	權益法	註2	—	—
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 Inc.	太陽能相關業務	767,993	683,672	—	註5	683,672	—	權益法	註2	—	—
Giga Diamond Materials Corporation (Seychelles)	一般投資	322,140	293,321	10,000	100.00	293,321	—	權益法	註3	—	—
蘇州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光伏制程調試技術服務等	88,625	345,108	註1	100.00	345,108	—	權益法	66,252	—	—
鹽城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光伏制程調試技術服務等	325,600	399,983	註1	100.00	399,983	—	權益法	8,773	—	—
鹽城碩鑽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線材材料生產製造與銷售等	322,140	303,767	註1	100.00	303,767	—	權益法	5,362	—	—

註1：係屬有限公司，故無發行股份。

註2：已由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認列。

註3：已由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認列。

註4：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於106年6月投資設立禾碩綠電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金額為990仟元，共取得99,000股，持股比例為99%，該公司主要係從事太陽能發電相關業務。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於106年投資日本Godo Kaisha Chiba 1，因本公司對Godo Kaisha Chiba 1具有重大之利益分配權及其相關之營運風險，故納入合併個體中。禾迅一號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截至106年9月30日尚處於籌備階段，尚未完成公司設立。

註5：本公司對Godo Kaisha Best Solar、Godo Kaisha Merchant Energy NO.10、Godo Kaisha Chiba 2、Godo Kaisha Merchant Energy NO.7、Godo Kaisha Chiba 1及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 Inc.具有重大之利益分配權及其相關之營運風險。

## (二)綜合持股比例

106年9月30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芯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401	26.56	1,200	22.76	2,601	49.32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130,289	100.00	—	—	130,289	100.00
Giga Solar Materials Corporation (Maruitius)	12,900	100.00	—	—	12,900	100.00
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43.59	4,500	6.54	34,500	50.13
綠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7,918	100.00	—	—	7,918	100.00
鴻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000	100.00	—	—	2,000	100.00
禾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00	100.00	—	—	300	100.00
禾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00	100.00	—	—	500	100.00
家禾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800	100.00	—	—	800	100.00
永和電力株式會社	—	100.00	—	—	—	100.00
Godo Kaisha Best Solar	—	註2	—	註2	—	註2
Godo Kaisha Merchant Energy NO.10	—	註2	—	註2	—	註2
Godo Kaisha Chiba 2	—	註2	—	註2	—	註2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Godo Kaisha Merchant Energy NO.7	—	註 2	—	註 2	—	註 2
Godo Kaisha Chiba 1	—	註 2	—	註 2	—	註 2
禾碩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99	99.00	1	1.00	100	100.00
Wisdom Field Limited (Samoa)	39,610	100.00	—	—	39,610	100.00
禾迅一號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	註 3	100.00	—	—	註 3	100.00
Merchant Energy PTE., Ltd.	23,800	85.00	—	—	23,800	85.00
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 Inc.	—	註 2	—	註 2	—	註 2
Giga Diamond Materials Corporation (Seychelles)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蘇州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註 1	100.00	註 1	100.00	註 1	100.00
鹽城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註 1	100.00	註 1	100.00	註 1	100.00
鹽城碩鑽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註 1	100.00	註 1	100.00	註 1	100.00

註 1：係屬有限公司，故無發行股份。

註 2：本公司對 Godo Kaisha Best Solar、Godo Kaisha Merchant Energy NO.10、Godo Kaisha Chiba 2、Godo Kaisha Merchant Energy NO.7、Godo Kaisha Chiba 1 及 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 Inc. 具有重大之利益分配權及其相關之營運風險。

註 3：禾迅一號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截至 106 年 9 月 30 日尚處於籌備階段，尚未完成公司設立。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不適用。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公司名稱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碩禾 電材	綜合授信合約	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授信額度	2015/03/23-2018/03/30	綜合額度 8 億	無
	綜合授信合約	法國巴黎銀行	2016/11/15-2017/11/15	綜合額度 USD3000 萬	無
	產學合作合約	國立成功大學	2015/09/24- 2016/10/03	鎂礦電池電極材料研製 產學合作計畫	保密
	產學合作合約	國立成功大學	2015/09/24- 2016/10/03	3D 積層列印二次電池 電極產學合作研究計畫	保密
	綜合授信合約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北新竹	2016/5/3-2017/5/2	額度 USD 1000 萬	無
	綜合授信合約	第一商業銀行	2016/1/26-2017/1/26	綜合額度 3 億	無
	綜合授信合約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竹科分行	2016/8/24-2017/8/23	額度 2 億	無
	金融交易 額度合約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6/1-2017/5/31	額度 USD 100 萬	無
	綜合授信合約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6/15-2017/6/30	額度 5 億	無
	授信額度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7/25-2017/7/25	額度:400 萬 USD	無
	綜合授信合約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2016/7/1-2017/7/10	額度 USD 300 萬	無
	投資合約	TIEF Fund GP, Ltd	2016/7/25	工研院群英基金投資合 約	保密
	綜合授信合約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2016/10/11-2017/9/21	額度 4 億	無
	綜合授信合約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11/25-2017/10/31	額度 5 億	無
	綜合授信合約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2016/11/29	額度 3.5 億	無
	綜合授信合約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2016/12/07-2017/11/22	額度 5 億	無
	綜合授信合約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03/07-2017/03/07	額度 3 億	無
	綜合授信合約	中國輸出入銀行	2017/04/07-2017/10/06	額度 3 億	無
	綜合授信合約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2017/06/14-2027/06/14	授信額度合約-綠耀能源 (額度 5000 萬元台幣)	無
	綜合授信合約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2017/06/14-2023/06/14	授信額度合約-家禾能源 (額度 2621 萬元台幣)	無
綜合授信合約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2017/06/14-2024/06/14	授信額度合約-禾羽能源 (額度 1984 萬元台幣)	無	
綜合授信合約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2017/06/14-2027/06/14	授信額度合約-禾豐能源 (額度 1725 萬元台幣)	無	
買賣合約	美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8/4	土地買賣契約書(美磊 廠)	保密	

公司名稱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買賣合約	美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8/4	建物買賣契約書(美磊廠)	保密
	綜合授信合約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8/1-2018/6/30	額度 9 億	無
	綜合授信合約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08/24-2018/08/23	額度 2 億	無
	非專屬之專利授權契約	E. I. du Pont de Nemours and Company	2017/11/15	取得太陽能導電漿相關專利之非專屬授權	保密
蘇州碩禾	投資協議書	蘇州吳中經濟開發區招商局	2013/01/01~2017/12/31	投資協議書	無
永和電力	聯合授信合約	彰化銀行、中華信託上業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第一銀行	2014/03/03-2021/03/02	額度 JPY35 億	無
	技術者委任	三井物產ファシリティーズ株式會社	2015/07/01~2021/06/30	福島案場電氣主任技術者委任	保密條款
	電廠聯貸合約	Chang Hwa Commercial Bank, Ltd.	起始日期 2014/03/03	電廠聯貸合約-永和電力	無
	不動產設定契約	彰化商業銀行株式會社	起始日期平成 26 年 4 月 2 日	不動產設定契約-永和電力	無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合約	GODO KAISHA MERCHANT ENERGY DAINANA	2016/7/6	投資合約	無
	借貸合約	MERCHANT ENERGY PTE. LTD.	2016/8/10-2017/8/9	出借新加坡子公司額度: USD 450 萬	保密
	借貸合約	MERCHANT ENERGY PTE. LTD.	2016/9/8-2016/9/7	出借新加坡子公司額度: USD 100 萬	保密
	借貸合約	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mpany Inc.	2016/10/27-2017/10/26	出借菲律賓子公司額度: USD 800 萬	保密
	借貸合約	永和電力株式會社	2016/10/31-2017/10/30	出借日本子公司額度: JPY 8 億	保密
	授信合約	法國巴黎銀行	2016/11/15-2017/11/15	綜合額度 USD 2000 萬	無
	借貸合約	永和電力株式會社	2017/5/12-2018/05/11	貸款協議書(4 億日幣)-禾迅綠電	無
	借貸合約	永和電力株式會社	2017/06/05-2018/06/04	貸款協議書 (1 億日元)-禾迅綠電	無



##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未曾辦理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及私募有價證券，而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中，尚未完成之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者，有海外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另尚無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者。茲就有價證券發行計畫相關內容及執行情形說明如後：

#### (一)計畫內容及預計效益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核准日期及文號：105年1月12日金管證發字第1040053600號。

2.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美金135,001仟元，約合新臺幣4,387,532仟元(暫定匯率美金：新臺幣=1：32.50)。

3.資金來源：

(1)發行海外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總額美金125,000仟元，約合新臺幣4,062,500仟元(暫定匯率美金：新臺幣=1：32.50)。

(2)其他：自有資金：美金10,001仟元，約合新臺幣325,032仟元(暫定匯率美金：新臺幣=1：32.50)。

4.原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原整體計畫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計畫			
				105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海外購料	105年第三季	美金	70,001	23,334	23,334	23,333	—
		折約新台幣	2,275,032	758,355	758,355	758,322	—
轉投資大陸 導電漿廠	105年第四季	美金	20,000	9,999	—	5,001	5,000
		折約新台幣	650,000	324,968	—	162,532	162,500
轉投資 海外電廠	105年第二季	美金	45,000	9,000	36,000	—	—
		折約新台幣	1,462,500	292,500	1,170,000	—	—
合計		美金	135,001	42,333	59,334	28,334	5,000
		折約新台幣	4,387,532	1,375,823	1,928,355	920,854	162,500

## (2)原募集資金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仟元

計劃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計畫		
				105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海外購料	105 年 第三季	美金	70,001	23,334	23,334	23,333
		折約新台幣	2,275,032	758,355	758,355	758,322
轉投資大陸 導電漿廠	105 年 第四季	美金	9,999	9,999	—	—
		折約新台幣	324,968	324,968	—	—
轉投資 海外電廠	105 年 第二季	美金	45,000	9,000	36,000	—
		折約新台幣	1,462,500	292,500	1,170,000	—
合 計		美金	125,000	42,333	59,334	28,334
		折約新台幣	4,062,500	1,375,823	1,928,355	920,854

## (3)原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 ①海外購料

## A.降低外幣匯率風險

本公司目前海外美金購料進貨成本佔總進貨成本約八成，若以海外所募得之外幣資金直接用以支付海外購料款，將有助於降低匯率波動之風險，並確保本公司財務狀況穩定性。

## B.減少利息現金流出，增加資金運用彈性

若依本公司向銀行可議得美金借款利率約 1.4556% 估算，此次海外購料募得金額美金 70,001 仟元，約合新台幣 2,275,032 仟元(暫定匯率美金：新台幣=1:32.5)，預計每年利息支出約新台幣 33,115 仟元，由於本次海外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無需支付票面利息，應有助於節省利息現金流出，增加資金運用彈性。

## ②轉投資大陸導電漿廠

本公司擬由持股 100% 之第三地區子公司 Giga Solar Materials，間接持股轉投資設立孫公司鹽城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鹽城碩禾)，其主要營業項目為太陽能導電漿之生產及銷售，整體計畫所需資金預估為美金 20,000 仟元，其中美金 9,999 仟元係以本次發行海外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籌措，剩餘之美金 10,001 仟元將由本公司自有資金支應。

本公司原規劃鹽城碩禾之導電漿廠將於 105 年第一季開始建置並於第四季陸續開始投產，故預估於 105 年第四季便可產生新台幣 570,271 仟元之營業收入，為本公司挹注新台幣 19,275 仟元之投資收益，另預計於 106 年起每年平均將可產生新台幣 5,702,709 仟元之營業收入，並為本公司挹注新台幣 238,511 仟元之投資收益，預估投資資金回收年限為 2 年，107 年度可全數回收。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預計數	106 年度 預計數	107 年度 預計數
營業收入		570,271	4,562,167	6,843,250
營業毛利		35,702	285,623	428,435
營業利益		25,985	259,710	389,565
稅前淨利		25,700	253,050	382,977
稅後淨利		19,275	189,788	287,233
投資收益		19,275	189,788	287,233
累積投資收益		19,275	209,063	496,296

註：各年度匯率係以人民幣：新台幣=1：5 計算

另，本公司考量另一家孫公司蘇州碩禾目前所租賃之廠房位置分散於中國大陸江蘇省蘇州市吳中區及吳江區，每年租金約為新台幣 2,762 仟元，隨未來營運規模成長及倉儲需求擴增下，若承租其他地區勢必將分散於不同地點，將增加公司管理上之不便及資源之浪費，故本公司本次計畫將中國大陸主要生產據點由蘇州碩禾轉移至鹽城碩禾，並將目前承租之廠房及倉儲進行整合，將可有效提升管理效率，並節省租金支出新台幣 2,762 仟元，亦可降低因業主不願意繼續出租，公司需另覓合適場所，進而產生營運遷移不穩定性或重新裝潢之成本負擔。

### ③轉投資海外電廠

本公司此次擬由持股 100% 之子公司禾迅投資新加坡 Merchant Energy Pte. Ltd.(以下簡稱 Merchant Energy)85% 股權，間接投資菲律賓設立孫公司 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mpany, Inc.(以下簡稱 Sunshine Solar)，於菲律賓甲米地省奈克市興建地面型太陽能發電廠，預計總投資額為美金 92,000 仟元，其中美金 45,000 仟元以本次發行海外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籌措，剩餘之美金 47,000 仟元將由孫公司以融資借款方式支應。預計在 105 年第二季完成電廠建置，105 年度可產生新台幣 189,345 仟元之營業收入，並為本公司挹注新台幣 48,344 仟元之投資收益，106~125 年平均每年可產生新台幣 358,610 仟元之營業收入(營運期間約 20 年)及為本公司挹注新台幣 161,447 仟元之投資收益，預估投資資金回收年限為 11 年，116 年度可全數回收。

### 5.經 106 年 1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修正計畫內容及原因之說明

本公司此次原規劃擬由持股 100% 之第三地區子公司 Giga Solar Materials，間接持股轉投資設立孫公司鹽城碩禾並興建導電漿廠，以從事太陽能導電漿之生產及銷售，整體計畫預估為美金 20,000 仟元，其中美金 9,999 仟元原計畫以該次海外公司債籌措，剩餘之美金 10,001 仟元將由本公司自有資金支應。惟後因本公司考量整體營運與資金狀況，遂於 106 年 1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上述整體計畫之項目中，有關轉投資大陸導電漿廠之總投資金額仍維持美金 20,000 仟元，惟調整原規劃部分資金擬由本公司自有資金支應部分，將由 10,001 仟元增加為 10,100 仟元。因而使其該次募資款項中，減少轉投資大陸導電漿廠美金 99 仟元及增加海外購料美金 99 仟元。惟如下表資料

顯示，本公司整體計畫資金運用除修正海外購料金額由美金70,001仟元(折合新台幣2,275,03仟元)增加為美金70,100仟元(折合新台幣2,278,250仟元)外，其有關轉投資大陸導電漿廠及轉投資海外電廠部分，則維持不變，並無調整。經評估，本公司該次計畫之個別項目之修正調整金額，並未達到「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計畫變更應注意事項」募集資金計畫變更之標準-個別計畫項目所需資金調整致原個別項目所需資金減少金額合計數或增加金額合計數，達所募集資金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故無需辦理計畫變更之相關規定。

單位：仟元

原整體計畫資金運用		106年1月23日修正後整體計畫資金運用	
計畫項目	金額	計畫項目	金額
海外購料	美金 70,001 (折合新台幣 2,275,032)	海外購料	美金 70,100 (折合新台幣 2,278,250)
轉投資大陸 導電漿廠	美金 20,000 (折合新台幣 650,000)	轉投資大陸 導電漿廠	美金 20,000 (折合新台幣 650,000)
轉投資 海外電廠	美金 45,000 (折合新台幣 1,462,500)	轉投資 海外電廠	美金 45,000 (折合新台幣 1,462,500)
合計	美金 135,001 (折合新台幣 4,387,532)	合計	美金 135,100 (折合新台幣 4,390,750)

#### 6.經 106 年 11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修正後計畫內容、原因及其預計產生效益

##### (1)修正後整體計畫內容及修正原因之說明

單位：仟元

項目\金額		美金		新台幣	
		預計數	實際數	預計數	實際數
土	地	1,980	1,767.00	64,350	57,428
廠	房 及 工 程	10,800	17,821.63	351,000	579,203
設	備 及 辦 公 設 備	3,220	2,002.88	104,650	65,094
營	運 資 金	4,000	1,441.25	130,000	46,841
合計		20,000	23,032.76	650,000	748,566
資 金 來 源	ECB	9,999	9,900	324,968	321,750
	碩禾(註 1)	10,001	—	325,032	—
	鹽城碩禾(註 2)	—	13,132.76	—	426,816

註 1：自有資金

註 2：自有資金及融資方式

鹽城碩禾目前已投產，如上表資料所示，鹽城碩禾截至106年11月8日止，整體計畫實際支出金額約為美金23,032.76仟元高於原預估金額美金20,000仟元，其中美金9,900仟元係以該次發行海外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籌措支應外，剩餘資金則由鹽城碩禾本身之自有資金及融資方式支應，主要係因考量鹽城碩禾營運逐漸上軌道，已有能力以自有資金或融資借款方式支付上述所需資金，故經本公司審慎評估後，遂於106年11月8日經董事會通過，將轉投資大陸導電漿廠整體總投資金額由美金20,000仟元減少為9,900仟元，修正後整體計畫之資金運用情形如下表資料所示，經評估，

本公司該次計畫之個別計畫項目之修正調整金額，並未達到「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計畫變更應注意事項」募集資金計畫變更之標準-個別計畫項目所需資金調整致原個別項目所需資金減少金額合計數或增加金額合計數，達所募集資金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故亦無需辦理計畫變更之相關規定。

單位：仟元

106年1月23日整體計畫資金運用		106年11月8日 修正後整體計畫資金運用		調整金額
計畫項目	金額	計畫項目	金額	
海外購料	美金 70,100 (折合新台幣 2,278,250)	海外購料	美金 70,100 (折合新台幣 2,278,250)	—
轉投資大陸 導電漿廠	美金 20,000 (折合新台幣 650,000)	轉投資大陸 導電漿廠	美金 9,900 (折合新台幣 321,750)	(10,100)
轉投資 海外電廠	美金 45,000 (折合新台幣 1,462,500)	轉投資 海外電廠	美金 45,000 (折合新台幣 1,462,500)	—
合計	美金 135,100 (折合新台幣 4,390,750)	合計	美金 125,000 (折合新台幣 4,062,500)	(10,100)

(2)修正轉投資大陸導漿廠及轉投資海外電廠預計產生之效益及原因說明

①轉投資大陸導電漿廠修正後預計產生之效益及修正原因說明

本公司原預估鹽城碩禾之導電漿廠將在 105 年第一季開始建置並於第四季陸續開始投產，於 105 年第四季便可產生新台幣 570,271 仟元之營業收入，為本公司挹注新台幣 19,275 仟元之投資收益，另預計於 106 年起每年平均將可產生新台幣 5,702,709 仟元之營業收入，並為本公司挹注新台幣 238,511 仟元之投資收益，預估投資資金回收年限為 2 年，107 年度可全數回收。惟後因氣候因素及中國政府於 105 年 6 月 1 日修正「中華人民共和國防震減災法」中有關各地區各建築適用之防震係數，鹽城碩禾之廠房需修正抗震設計，故使鹽城碩禾延遲至 105 年 7 月 8 日始取得行政許可確定廠房適用之抗震係數，致廠房整體工程進度大幅落後，使其鹽城碩禾廠於 106 年第二季興建完成，且於 106 年第二季陸續開始投產，由於進度遠落後原預估時程，經本公司審慎評估後，為反應當前市況，遂於 106 年 11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依據市場現況及公司實際營運情形，以 106 年 9 月之銷售數量為基礎，並參酌 106 年 1~9 月之平均售價並考量銷售價格將受銀價波動影響，重新調整估計效益之基礎，將轉投資大陸導電漿廠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作同步修正，其修正前後之效益內容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原預計數	修正後	預計數	修正後	修正後	修正後	修正後
營業收入	4,562,167	4,618,876	6,843,250	5,649,210	5,536,226	5,425,501	5,316,991
營業毛利	285,623	87,435	428,435	225,968	276,811	271,275	265,850
營業利益	259,710	(205,814)	389,565	95,374	147,121	163,821	159,264
稅前淨利	253,050	(69,194)	382,977	95,374	147,121	163,821	159,264
稅後淨利	189,788	(57,808)	287,233	71,531	110,341	122,866	119,448
投資收益	189,788	(68,942)	287,233	71,531	110,341	122,866	119,448
累積投資收益	209,063	(60,169)	496,296	11,362	121,703	244,569	364,017

註 1：各年度匯率①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係以人民幣：新台幣=1：5 計算②106 年第四季起係以人民幣：新台幣=1：4.7 計算

註 2：依本公司投資金額美金 9,9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321,750 仟元)計算，資金回收年限為 5.65 年

## ②轉投資海外電廠修正後預計產生之效益及修正原因說明

### A.建置電廠送件當時預估重要時程、進度與實際狀況之差異說明

本公司原擬於 105 年第二季太陽能電廠建置完成且併網售電後，便可開始產生貢獻，惟後因菲律賓當地政權更替影響行政效率及氣候因素影響，致整體計畫進度落後。另本公司太陽能電廠工程原由承包商 Meralco Industrial Engineering Services Corporation(以下簡稱 Meralco)承包，此公司係為菲律賓最大電力公司之子公司，原預期 Meralco 具有相當之專業及經驗，惟後發現 Meralco 係將本公司之工程再發包予其他廠商。經本公司審慎評估後，為避免後續工程品質受影響，決定更換其太陽能電廠工程承包商，因而致使相關工程進度落後，致其正式營運時點亦隨之遞延，詳如下表資料。

重要事項時程與進度		預計	實際	差異說明
設立孫公司 Sunshine Solar		104 年第四季	104/12/7	無重大差異
增資		104 年第四季	104/12/18	無重大差異
太陽能發電廠 建置進度	土地整地	17 公頃：105 年 完成	17 公頃：105 年完成	土地移轉複雜及緩慢，另受當地雨季干擾。
		64 公頃：105 年 完成	64 公頃：106 年完成 64%，餘預計 107 年第一季完成	
	模組上支架	17 公頃：10MW 105 年第二季完成	17 公頃：10MW 106 年第三季完工	菲律賓當地土地設計公司要求工法複雜且耗時；另受土地移轉緩慢影響。
		64 公頃：40MW 105 年第二季完成	64 公頃：40MW 興建中	
完成驗收及併網	105 年第二季	107 年第二季底	主係因土地移轉程序緩慢及更換工程承包商。	
正式營運並售電		105 年第二季	107 年第三季底	受建廠工程進度影響

### B.送件當時預估認列轉投資海外電廠投資損益比重與修正後之差異原因說明。

本公司原預計透過 100% 持有之禾迅投資間接持有新加坡

Merchant Energy 85% 股權，並轉投資菲律賓 Sunshine Solar，故於送件當時原預估認列菲律賓電廠 85% 投資損益。惟後因菲律賓憲法規定，外資參與能源勘探、開發與利用專案，最多只能持有 40% 之股份，故 Merchant Energy 與當地投資者合資建立 Sunshine Solar，Merchant Energy 持有 40% 之普通股股權，同時透過所發行之普通股及特別股之價格設計，Merchant Energy 實際投資金額達 Sunshine Solar 股本之 94%，並可享有 Sunshine Solar 約 94% 之經濟利益。經本公司審慎評估，因本公司透過 100% 持有之禾迅投資間接持有新加坡 Merchant Energy 85% 股權，並可享有 Sunshine Solar 約 94% 之經濟受益權，故修正預估未來認列菲律賓電廠投資損益之比重由 85% 調降為 79.9%。

### C. 修正後轉投資海外電廠預計產生之效益

綜上所述，本公司考量目前工程進度、預計完工時點及菲律賓能源部可再生能源服務合同躉售電價之預期價格暨依實際可認列轉投資海外電廠投資損益比重，重新調整估計效益之基礎，故將轉投資海外電廠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作同步修正，其修正前後之效益內容如下表，資金回收年限由 11 年修正為 18.29 年。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後
營業收入	189,345	—	378,105	—	377,000	105,991	375,863	420,783	374,725	416,575	373,588	412,410
營業毛利	162,533	—	325,098	—	325,163	90,112	325,260	358,171	325,358	355,166	325,455	352,201
營業利益	114,563	—	229,158	—	229,255	67,079	229,353	266,040	229,418	263,036	229,515	260,070
稅前淨利	56,875	—	119,893	—	132,113	44,349	144,465	181,939	156,585	188,027	168,805	194,153
稅後淨利	56,875	—	119,893	—	132,113	44,349	144,365	181,939	156,585	188,027	168,805	194,153
認列投資比例(註)	85%	—	85%	—	85%	79.9%	85%	79.9%	85%	79.9%	85%	79.9%
投資收益	48,344	—	101,909	—	112,296	35,435	122,710	145,369	133,097	150,233	143,484	155,128

註：1.104 年送件時時，本公司擬透過 100% 持有之禾迅公司，間接持有新加坡 Merchant Energy 85% 股權，並轉投資菲律賓 Sunshine Solar，故認列菲律賓電廠 85% 投資損益。

2. 本次修正後效益，本公司透過 100% 持有之禾迅公司，間接持有新加坡 Merchant Energy 85% 股權，再轉投資菲律賓 Sunshine Solar，且考量 Merchant Energy 實際投資金額達 Sunshine Solar 股本金額之 94%，並可享有 Sunshine Solar 約 94% 之經濟利益，故認列菲律賓電廠 79.9% 投資損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112		113		114		115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後
營業收入	372,450	408,286	371,378	404,202	370,240	400,160	369,135	396,159	367,998	392,197
營業毛利	325,520	349,274	325,618	346,387	325,650	343,536	289,055	340,724	289,120	337,948
營業利益	229,580	257,143	229,678	254,256	229,743	251,405	193,148	248,593	193,213	245,818
稅前淨利	181,025	200,318	193,245	206,523	205,465	212,764	181,025	219,044	190,190	225,361
稅後淨利	181,025	200,318	183,268	206,523	184,925	212,764	162,890	202,497	171,145	202,825
認列投資比例(註)	85%	79.9%	85%	79.9%	85%	79.9%	85%	79.9%	85%	79.9%
投資收益	153,871	160,054	155,778	165,011	157,186	169,999	138,457	161,795	145,473	162,057

註：1.104 年送件時時，本公司擬透過 100% 持有之禾迅公司，間接持有新加坡 Merchant Energy 85% 股權，並轉投資菲律賓 Sunshine Solar，故認列菲律賓電廠 85% 投資損益。

2. 本次修正後效益，本公司透過 100% 持有之禾迅公司，間接持有新加坡 Merchant Energy 85% 股權，再轉投資菲律賓 Sunshine Solar，且考量 Merchant Energy 實際投資金額達 Sunshine Solar 股本金額之 94%，並可享有 Sunshine Solar 約 94% 之經濟利益，故認列菲律賓電廠 79.9% 投資損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6		117年度	118年度	119年度	120年度	121年度	122年度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後	修正後	修正後	修正後	修正後	修正後
營業收入	366,893	388,275	384,392	380,549	376,743	372,976	369,246	365,554
營業毛利	325,845	266,377	309,562	329,840	327,209	324,612	322,050	319,523
營業利益	229,905	174,247	217,432	237,710	235,078	232,482	229,920	227,393
稅前淨利	229,905	162,882	215,159	237,710	235,078	232,482	229,920	227,393
稅後淨利	206,928	146,593	193,643	213,938	211,570	209,233	206,928	204,654
認列投資比例(註)	85%	79.9%	85%	79.9%	85%	79.9%	85%	79.9%
投資收益	175,889	117,128	154,721	170,936	169,044	167,177	165,336	163,518

註：1.104年送件時時，本公司擬透過100%持有之禾迅公司，間接持有新加坡 Merchant Energy 85%股權，並轉投資菲律賓 Sunshine Solar，故認列菲律賓電廠85%投資損益。

2.本次修正後效益，本公司透過100%持有之禾迅公司，間接持有新加坡 Merchant Energy 85%股權，再轉投資菲律賓 Sunshine Solar，且考量 Merchant Energy 實際投資金額達 Sunshine Solar 股本金額之94%，並可享有 Sunshine Solar 約94%之經濟利益，故認列菲律賓電廠79.9%投資損益。

## (二)實際執行情形

單位：仟元

106年11月8日修正後整體計畫資金運用		
計畫項目	美金	折合新台幣
海外購料	70,100	2,278,250
轉投資大陸導電漿廠	9,900	321,750
轉投資海外電廠	45,000	1,462,500
合計	125,000	4,062,500

依本公司106年11月8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修正後整體計畫之資金運用情形(如上表)，實際執行情形如下表，有關海外購料及轉投資大陸導電漿廠之資金均已全數執行完畢，有關用於轉投資海外電廠部分，本公司已將美金45,000仟元全數轉投資子公司-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禾迅公司)，再透過禾迅公司轉投資孫公司 WISDOM FIELD LIMITED 美金37,000仟元後，由 WISDOM FIELD LIMITED 再投資新加坡 Merchant Energy Pte. Ltd. 美金22,100仟元後，再投資 Sunshine Solar 美金22,100仟元以供電站支應相關支出，而尚未投入款項未來將視 Sunshine Solar 之資金需求陸續投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截至106年第三季止 募集資金之執行情形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 原因及改進計畫
	支用金額	預定	實際	
海外購料	支用金額	預定	2,278,250	該項目修正後海外購料所需資金為美金70,100仟元(約新台幣2,278,250仟元)，已於106年第一季全數執行完畢。
		實際	2,278,25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轉投資大陸 導電漿廠	支用金額	預定	321,750	該項目修正後轉投資大陸導電漿廠所需資金為美金9,900仟元(約新台幣321,750仟元)，已於106年第一季全數執行完畢。
		實際	321,75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轉投資 海外電廠	支用金額	預定	1,462,500	該項目並無計劃修正，本公司用於轉投資海外電廠之實際支用金額為美金34,100仟元(約新台幣1,108,250仟元)，佔原計畫項目金額美金45,000仟元之75.78%，剩餘款項美金10,900仟元將視 Sunshine Solar 之資金需求陸續投入。
		實際	1,108,25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75.78%	



計畫項目	截至 106 年第三季止 募集資金之執行情形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 原因及改進計畫
	支用金額	金額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4,062,500
		實際	3,708,25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91.28%

### (三)執行效益之評估

#### 1.海外購料

##### (1)降低外幣匯率風險、減少利息現金流出，增加資金運用彈性

本公司原海外購料所需資金美金 70,001 仟元(約新台幣 2,275,032 仟元)，已於 105 年第三季全數支用完畢，故於該次募集資金投入海外購料後，除可挹注中長期性營運資金，亦降低匯率波動之風險，並確保本公司財務狀況穩定性。另考量本公司於 106 年 1 月 23 日董事會通過將原預計轉投資大陸導電漿廠之美金 99 仟元(約新台幣 3,218 仟元)修正為海外購料。因此，本公司於 106 年第一季增加海外購料支用金額美金 99 仟元(約新台幣 3,218 仟元)，累計支用金額為美金 70,100 仟元(約新台幣 2,278,250 仟元)，若以本公司送件當時向銀行可議得美金借款利率約 1.4556% 估算，此次海外購料募得金額美金 70,100 仟元，約合新台幣 2,278,250 仟元(暫定匯率美金：新台幣=1:32.5)，預計每年利息支出美金 1,020 仟元，折合新台幣 33,150 仟元，其效益業已顯現。

##### (2)增加獲利能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籌資前	籌資後
		104 年底	105 年底
基本 財務 資料	流動資產	9,996,324	10,907,292
	流動負債	4,080,922	4,811,235
	負債總額	5,647,056	8,129,796
	營業收入	15,037,955	14,040,426
	每股盈餘	39.65 元	26.42 元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6.49	53.7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比率	3,011.98	3,546.25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244.95	226.7
	速動比率	196.36	191.08
	利息保障倍數	35.41	9.31

資料來源：本公司 104~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本公司 106 年第一季、第二季及第三季止之個體營業收入分別為 1,967,060 仟元、2,144,688 仟元及 2,207,356 仟元，呈成長趨勢，顯示本公司海外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項目中，用於海外購料之效益應已陸續顯現。

綜上所述，本公司募資完成後，雖負債比率及償債能力無法立刻改善，惟就其長期資金而言，應有助於提升本公司長期營運獲利能力，且就本公司 106 年第一季至第三季單季營業收入呈成長趨勢觀之，顯示本公司前次募資計畫效益已屬顯現。

## 2.轉投資大陸導電漿廠

### (1)截至 106 年第三季止，轉投資大陸導電漿廠效益達成情形

#### ①原預估每年租金支出減少之效益

本公司依送件當時規劃該次計畫將中國大陸主要生產據點由蘇州碩禾轉移至鹽城碩禾。鹽城碩禾廠已於 106 年第二季興建完成，本公司亦已於 106 年 5 月將蘇州碩禾之生產線及吳江區倉儲空間全部整合至鹽城碩禾，以對資產做有效之運用。如依送件當時實際租金狀況設算，預計除每年可節省 2,762 仟元之租金費用外，亦可有效提升管理效率，並可降低因業主不願繼續出租，本公司需另覓地點之風險。若以目前租金每年依物價指數逐年調漲租金費用而言，該次募資原預估租金節省之效益應屬顯現。

#### ②鹽城碩禾導電漿廠-送件當時推估依據之說明及截至 106 年前三季達成情形之說明

本公司前次送件有關鹽城碩禾導電漿廠之效益推估主要係以蘇州碩禾 104 年度 1~11 月之營運獲利情形為估計基礎，另參酌未來營收獲利成長情形作為預估，並考量鹽城碩禾廠房興建完成後營運模式改由蘇州碩禾統籌對外接單，再委託鹽城碩禾進行生產，蘇州碩禾轉為以買賣及售後服務為主，不再自行生產。且預計在 105 年度第一季開始建置並於第四季陸續開始投產，故預估 105 年第四季便可產生新台幣 570,271 仟元之營業收入，為本公司挹注新台幣 19,275 仟元之投資收益，應屬合理。惟後因當地氣候因素及行政程序延遲等，致其廠房興建進度較預期落後，而使鹽城碩禾廠房於 106 年第二季建置完成並陸續開始投產。此外基於本公司之集團分工規劃之考量，陸續調整部分客戶訂單改由鹽城碩禾出貨，惟 105 年度導電漿係購自蘇州碩禾及母公司，致鹽城碩禾 105 年度之實際毛利率及營業利益率均未如預期，故使其鹽城碩禾 105 年度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分別為 1,890,127 仟元、5,581 仟元及 122 仟元，達成率分別為 331.44%、15.63%及 0.47%。另 105 年度因認列政府補助收入，因而使其整體稅前淨利達 10,866 仟元，為本公司挹注新台幣 8,773 仟元之投資收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原預計數	實際數	達成情形
營業收入		570,271	1,890,127	331.44%
營業毛利		35,702	5,581	15.63%
營業毛利率(%)		6.26	0.30	4.72%
營業利益		25,985	122	0.47%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原預計數	實際數	達成情形
稅前淨利		25,700	10,866	42.28%
稅後淨利		19,275	8,773	45.51%
投資收益(註2)		19,275	8,773	45.51%
累積投資收益		19,275	8,773	45.51%

註1：匯率係以人民幣：新台幣=1：5計算

註2：105年度之實際投資收益係以財務報告揭露為準。故稅後淨利與投資收益有所差異主係因計算之匯率不同與調整項目影響。

由於鹽城碩禾廠房之產線遲於106年第二季才全數完工並試產，因而使鹽城碩禾106年前三季止之實際稅後淨利未達預期之水準，致使其整體投資收益亦未如預期。如下表資料所示，鹽城碩禾自106年第三季起投產，故106年上半年度毛利率仍未達預期，至第三季投產後毛利率始逐漸提升，另因認列政府補助收入使其稅前淨利大幅增加，而106年9月因認列匯兌損失致當月份產生稅前淨損，惟整體而言，106年前三季鹽城碩禾為本公司挹注新台幣99,429仟元之投資收益，顯示本公司投資鹽城碩禾之效益已逐漸顯現。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原預計數	前三季 原預計數	上半年度	七月份 單月	八月份 單月	九月份 單月	前三季 實際合計數	前三季 達成情形
營業收入		4,562,167	3,421,625	1,788,185	438,799	378,581	572,186	3,177,751	92.87%
營業毛利		285,623	214,217	12,418	8,188	6,190	17,405	44,201	20.63%
營業毛利率(%)		6.26	6.26	0.69	1.87	1.64	3.04	1.39	22.22%
營業利益		259,710	194,783	(3,421)	4,725	3,122	14,255	18,681	9.59%
稅前淨利		253,050	189,788	63,404	27,466	67,256	(2,825)	155,301	81.83%
稅後淨利		189,788	142,341	39,842	20,600	52,241	(2,120)	110,563	77.67%
投資收益(註2)		189,788	142,341	35,679	18,569	47,092	(1,911)	99,429	69.85%
累積投資收益		209,063	156,797	44,452	63,021	110,113	108,202	108,202	69.01%

註1：匯率係以人民幣：新台幣=1：5計算

註2：106年前三季之實際投資收益係以財務報告揭露為準。故稅後淨利與投資收益有所差異主係因計算之匯率不同與調整項目影響。

## (2)106年11月8日經董事會決議修正後預計產生效益之達成可行性分析

在鹽城碩禾廠房因當地氣候因素及行政程序延遲等，致其廠房興建進度較預期延遲，為即時反應當前市況，本公司經審慎評估後，業於106年11月依據市場現況及公司實際營運情形重新檢視預計產生效益之假設基礎，以106年9月之銷售數量為基礎，另考量銷售價格將受銀價波動影響，故本公司參酌106年1~9月之平均售價後，於106年11月8日經董事會決議變更其轉投資大陸導電漿廠之預計效益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修正後	107 年度 修正後	108 年度 修正後	109 年度 修正後	110 年度 修正後
營業收入		4,618,876	5,649,210	5,536,226	5,425,501	5,316,991
營業毛利		87,435	225,968	276,811	271,275	265,850
營業利益		(205,814)	95,374	147,121	163,821	159,264

項目	年度 修正後	106 年度 修正後	107 年度 修正後	108 年度 修正後	109 年度 修正後	110 年度 修正後
稅前淨利		(69,194)	95,374	147,121	163,821	159,264
稅後淨利		(57,808)	71,531	110,341	122,866	119,448
投資收益(註 2)		(68,942)	71,531	110,341	122,866	119,448
累積投資收益 (註 2)		(60,169)	11,362	121,703	244,569	364,017

註 1：除 106 年度以人民幣：新台幣=1：5 計算外，其餘各年度匯率係以人民幣：新台幣=1：4.7 計算

註 2：106 年前三季之實際投資收益係以財務報告揭露為準。故稅後淨利與投資收益有所差異主係因計算之匯率不同與調整項目影響。

鹽程碩禾修正後之預計效益，係依據 106 年前三季之經營實績，且參酌鹽城碩禾 106 年 9 月之銷售情形及 106 年 1~9 月之加權平均銷售單價約每公斤美金 680.52 元為基礎，暨考量目前市場現況重新檢視預計產生效益之假設基礎推估而得。另營業毛利部分，本公司係以 106 年 9 月份之實際營業毛利率為基礎，並考量未來良率變化估列。營業費用率部分，係以 106 年前三季之實際營業費用率估算，並考量各期應支付之權利金費用，估算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綜上所述，本公司預估 106~110 年度認列鹽城碩禾之投資(損失)收益分別為(68,942)仟元、71,531 仟元、110,341 仟元、122,866 仟元及 119,448 仟元，資金回收年限為 5.65 年，應屬合理且可行。

### 3.轉投資海外電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後
營業收入	189,345	—	378,105	—	377,000	105,991	375,863	420,783	374,725	416,575	373,588	412,410
營業毛利	162,533	—	325,098	—	325,163	90,112	325,260	358,171	325,358	355,166	325,455	352,201
營業利益	114,563	—	229,158	—	229,255	67,079	229,353	266,040	229,418	263,036	229,515	260,070
稅前淨利	56,875	—	119,893	—	132,113	44,349	144,465	181,939	156,585	188,027	168,805	194,153
稅後淨利	56,875	—	119,893	—	132,113	44,349	144,365	181,939	156,585	188,027	168,805	194,153
認列投資比例(註)	85%	—	85%	—	85%	79.9%	85%	79.9%	85%	79.9%	85%	79.9%
投資收益	48,344	—	101,909	—	112,296	35,435	122,710	145,369	133,097	150,233	143,484	155,128

註：1.104 年送件時，本公司擬透過 100%持有之禾迅公司，間接持有新加坡 Merchant Energy 85%股權，並轉投資菲律賓 Sunshine Solar，故認列菲律賓電廠 85%投資損益。

2.本次修正後效益，本公司透過 100%持有之禾迅公司，間接持有新加坡 Merchant Energy 85%股權，再轉投資菲律賓 Sunshine Solar，且考量 Merchant Energy 實際投資金額達 Sunshine Solar 股本之 94%，並可享有 Sunshine Solar 約 94%之經濟利益，故認列菲律賓電廠 79.9%投資損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112		113		114		115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後
營業收入	372,450	408,286	371,378	404,202	370,240	400,160	369,135	396,159	367,998	392,197
營業毛利	325,520	349,274	325,618	346,387	325,650	343,536	289,055	340,724	289,120	337,948
營業利益	229,580	257,143	229,678	254,256	229,743	251,405	193,148	248,593	193,213	245,818
稅前淨利	181,025	200,318	193,245	206,523	205,465	212,764	181,025	219,044	190,190	225,361
稅後淨利	181,025	200,318	183,268	206,523	184,925	212,764	162,890	202,497	171,145	202,825
認列投資比例(註)	85%	79.9%	85%	79.9%	85%	79.9%	85%	79.9%	85%	79.9%
投資收益	153,871	160,054	155,778	165,011	157,186	169,999	138,457	161,795	145,473	162,057

註：1.104 年送件時，本公司擬透過 100%持有之禾迅公司，間接持有新加坡 Merchant Energy 85%股權，並轉投資菲律賓 Sunshine Solar，故認列菲律賓電廠 85%投資損益。

2.本次修正後效益，本公司透過 100%持有之禾迅公司，間接持有新加坡 Merchant Energy 85%股權，再轉投資菲律賓 Sunshine Solar，且考量 Merchant Energy 實際投資金額達 Sunshine Solar 股本之 94%，並可享有 Sunshine Solar 約 94%之經濟利益，故認列菲律賓電廠 79.9%投資損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6		117 年度	118 年度	119 年度	120 年度	121 年度	122 年度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後	修正後	修正後	修正後	修正後	修正後
營業收入	366,893	388,275	384,392	380,549	376,743	372,976	369,246	365,554
營業毛利	325,845	266,377	309,562	329,840	327,209	324,612	322,050	319,523
營業利益	229,905	174,247	217,432	237,710	235,078	232,482	229,920	227,393
稅前淨利	229,905	162,882	215,159	237,710	235,078	232,482	229,920	227,393
稅後淨利	206,928	146,593	193,643	213,938	211,570	209,233	206,928	204,654
認列投資比例(註)	85%	79.9%	85%	79.9%	85%	79.9%	85%	79.9%
投資收益	175,889	117,128	154,721	170,936	169,044	167,177	165,336	163,518

註：1.104 年送件時，本公司擬透過 100%持有之禾迅公司，間接持有新加坡 Merchant Energy 85%股權，並轉投資菲律賓 Sunshine Solar，故認列菲律賓電廠 85%投資損益。

2.本次修正後效益，本公司透過 100%持有之禾迅公司，間接持有新加坡 Merchant Energy 85%股權，再轉投資菲律賓 Sunshine Solar，且考量 Merchant Energy 實際投資金額達 Sunshine Solar 股本之 94%，並可享有 Sunshine Solar 約 94% 之經濟利益，故認列菲律賓電廠 79.9%投資損益。

### (1)送件當時推估依據之說明及截至 106 年前三季達成情形之說明

依本公司前次送件當時評估報告內容資料顯示，太陽能電廠的專案開發時間約三個月至半年，系統建置約半年至一年，投入商業運轉則長達 20 至 25 年，於簽訂固定價格購買再生能源制度(EIT)的太陽能電廠售電合約，便可獲取穩定的售電收入現金流，故本公司原規劃該次擬於菲律賓建置 40MW 電廠之投資收益，係根據菲律賓能源部可再生能源服務合同躉售電價每度 8.69 披索，並自 NASA 網站查詢建置電廠地點菲律賓甲米地省奈克市之日照率估算，預計 105 年第二季建置完成後，105 年度可產生新台幣 189,345 仟元之營業收入，再參酌電廠折舊耗損率評估，105 年度將為本公司挹注新台幣 48,344 仟元之投資收益，106~125 年平均每年可產生新台幣 358,610 仟元之營業收入(營運期間約 20 年)及為本公司挹注新台幣 161,447 仟元之投資收益，預估投資資金回收年限為 11 年，116 年度可全數回收，尚屬合理。

重要事項時程與進度		預計	實際
設立孫公司 Sunshine Solar		104 年第四季	104/12/7
增資		104 年第四季	104/12/18
太陽能發電廠 建置進度	整地	17 公頃： 土地整地 105 年完成	17 公頃：土地 105 年完成
		64 公頃： 土地整地 105 年完成	64 公頃：土地 106 年完成 64%，剩餘預計 107 年第一季完成
	模組上支 架	17 公頃： 10MW 105 年第二季完成	17 公頃： 10MW 106 年第三季完工
		64 公頃： 40MW 105 年第二季完成	64 公頃：40MW 興建中
完成驗收 及併網	105 年第二季	107 年第二季底	
正式營運並售電		105 年第二季	107 年第三季底

惟後因菲律賓當地政權更替影響行政效率及氣候因素影響，致其工程進度未如預期，如上表資料所示，因土地整地時程及相關工程進度未如預期，致整體計畫進度落後，正式營運時點亦隨之遞延，另本公司太陽能電廠工程

由原承包商 Meralco Industrial Engineering Services Corporation(以下簡稱 Meralco)承包，本公司係考量 Meralco 為菲律賓最大電力公司之子公司，原預期 Meralco 具有相當之專業及經驗，惟後發現 Meralco 係將本公司之工程再發包予其他廠商，為避免後續工程品質差異，經本公司審慎評估後，決定更換其太陽能電廠工程承包商，因而致使相關工程進度落後。截至 106 年 9 月 30 日止，其太陽能電廠尚未興建完成，故無營業收入，僅成立初期之相關費用及融資產生之利息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原預計數	實際數	達成情形	原預計數	前三季 實際數	達成情形
營業收入		189,345	—	0.00%	378,105	—	0.00%
營業毛利		162,533	—	0.00%	325,098	—	0.00%
營業利益		114,563	(6,495)	(5.67%)	229,158	(7,693)	(3.36%)
稅前淨利		56,875	(26,389)	(46.40%)	119,893	(24,814)	(20.70%)
稅後淨利		56,875	(18,475)	(32.48%)	119,893	(17,837)	(14.88%)
投資收益(註)		48,344	(14,762)	(30.54%)	101,909	(14,252)	(13.99%)

註：1.104 年送件時，本公司擬透過 100%持有之禾迅公司，間接持有新加坡 Merchant Energy 85%股權，並轉投資菲律賓 Sunshine Solar，故認列菲律賓電廠 85%投資損益。

2.105 年度及前三季之實際數：本公司透過 100%持有之禾迅公司，間接持有新加坡 Merchant Energy 85%股權，並轉投資菲律賓 Sunshine Solar，且考量本公司實際投資金額達 Sunshine Solar 股本之 94%，並可享有 Sunshine Solar 約 94%之經濟利益，故認列菲律賓電廠 79.9%投資損益。

## (2)未來預計產生效益達成可行性之評估

如前所述，本公司因工程進度延後導致未能符合菲律賓再生能源第二輪太陽能固定收購電價申請條件，故未能適用第二輪太陽能固定收購電價 8.69 披索/KW，經審慎評估後，本公司依據以往菲律賓太陽能固定收購電價之調整幅度，預估第三輪太陽能固定收購電價為 7.69 披索/KW，並參考自 NASA 網站查詢建置電廠地點菲律賓甲米地省奈克市之日照率及太陽能模組衰減率估算，預計 107 年第四季起即可產生營業收入之挹注。

另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部分，以太陽能電廠之建置成本並依據菲律賓稅法保留 20%殘值後，依其營業年限 20 年攤提。營業費用部分，主要包含太陽能電廠維運成本、相關政府規費及稅務費用及保險費用等。營業外收支部分，主要係當地融資產生之利息支出費用。

轉投資海外電廠		
預計回收年數	修正前	修正後
	11 年	18.29 年

綜上所述，本公司預估 Sunshine Solar 於 107 年第四季起即可貢獻投資收益，另因太陽能電廠營運穩定，故本公司假設 122 年度以後之投資收益將維持相同水準，預估資金回收年限為 18.29 年，尚屬可行。

#### (四)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具體改進計畫

經檢視本公司前次發行海外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主要係用於海外購料、轉投資大陸導電漿廠及海外電廠，由於本公司係為太陽能導電漿製造商，建置電廠可為本公司導電漿產品新增下游出海口(建置電廠之太陽能模組所需之太陽能導電漿係向本公司採購)，預計可擴大集團營運規模、維持產業競爭力並亦挹注集團轉投資收益，如下資料顯示，整體而言，對本公司之長期營運及股東權益應具有正面之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期間	106 年第一季		106 年第二季		106 年第三季	
	個體自結數	合併數	個體自結數	合併數	個體自結數	合併數
營業收入	1,967,060	2,222,801	2,144,688	2,300,005	2,207,356	2,561,095
營業毛利	326,437	370,732	236,782	302,860	239,787	314,157

註：因銷售客戶有財務困難故當期提列應收帳款減損損失金額 172,948 仟元，因而產生營業損失。

#### (五)具體改進措施

本公司未來仍將致力研究發展高效產品，與客戶合作開發高轉換效能之漿料，除強化太陽能電池漿料外並縱向發展漿料所需之特殊原料、橫向發展節能產業所需之材料，未來之業務導向主要深植於能源以及節能產業所需之材料，如矽晶片鑽石切割線材及電動車鋰電池所需之正、負極材料。長期計畫，本公司將投下大量研發能力，深耕台灣及中國大陸，並積極擴展歐美市場，持續發展高獲利產品。此外，透過集團海外轉投資及其他上下游策略合作，發展鑽石切割線材、海外電廠及電池材料相關產業鏈，透過鑽石線切割取代傳統砂漿線切片風潮、電廠每年穩定的投資報酬率及未來電動車產業的快速發展，長期而言，對公司每年營收將有所挹注。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資金來源

- 1.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2,000,000 仟元。
- 2.資金來源：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20,000 張，每張轉換公司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發行期間 5 年，票面利率 0%，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2,000,000 仟元，發行價格係按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3.計畫項目及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7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7 年第二季	2,000,000	1,420,000	580,000
合計		2,000,000	1,420,000	580,000

本公司本次擬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總額為新台幣 2,000,000 仟元，預計於 106 年第四季向金管會提出申報，依預定計畫於資金募集完成後，將於 107 年第一季及第二季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其資金用途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4.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 2,000,000 仟元係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若以擬償還借款之金額及借款利率設算，預計 107 年度及 108 年度以後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分別為 14,647 仟元及 21,511 仟元，除減輕財務負擔外，亦可提升償債能力，且可強化財務結構，進而增加其長期競爭力。

5.未足額發行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處理方式

本公司本次擬發行之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2,000,000 仟元，如未足額發行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本公司將減少償還銀行借款或以其他方式支應。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償債款項之募集計畫與保管方法：

1.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規定應揭露事項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公司名稱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發行總面額：新台幣 2,000,000 仟元。 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
3.公司債之利率	票面年利率：0%。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4.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1.期限：五年。 2.償還方法：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收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一次償還。
5.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1.籌集計畫：本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由營業活動及融資活動項下支應。 2.保管方法：本公司債因未設立償債基金，故無保管方式。
6.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說明。
7.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數額	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 29,300 仟元；第一次海外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美金 125,0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3,782,500 仟元)，共計 3,811,800 仟元。
8.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每張面額為新台幣 100 仟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9.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1.股份總數：100,000,000 股。 2.普通股股數：60,989,036 股。 3.已發行股份金額：609,890,360 元。
10.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1.資產總額：18,147,805 仟元。 2.負債總額：11,630,510 仟元。 3.無形資產：52,579 仟元。 4.資產減負債及無形資產餘額：6,464,716 仟元。 (依 106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表計算)
11.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肆、二」之財務報告。
12.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1.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約定事項：主要係約定本公司於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還本付息之償還義務及違約之清償責任及程序。
13.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地址	1.代收款項銀行名稱：元大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2.代收款項銀行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219 號。
14.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1.承銷機構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約定事項：主要係約定申報生效後之相關對外公開銷售之權利及事務。
15.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16.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17.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無。
18.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請參閱「附錄三、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19.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	不適用。
20.董事會之議事錄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陸、重要決議」。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21.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22.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無。

2.委託經證期局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關評等者，應揭露事項：不適用。

3.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三。

4.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者，其轉換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1)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

本公司本次計劃擬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總額為 2,000,000 仟元，由於轉換公司債屬負債性質之籌資方式，在債權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股權並無稀釋之情形，且債權人於轉換期間會選擇對其較有利的時點再行轉換，因此，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效果，不致對公司經營權及每股盈餘立即產生衝擊。

若假設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於日後皆依轉換價格 253.31 元申請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其最大之稀釋比率為：

$$\begin{aligned}
 & \text{本次擬發行轉換公司債可轉換股數} \\
 = & \frac{\text{目前之流通在外股數} + \text{本次擬發行轉換公司債可轉換股數}}{\text{(2,000,000 仟元} \div \text{253.31 元)}} \\
 = & \frac{60,989 \text{ 仟股} + \text{(2,000,000 仟元} \div \text{253.31 元) 仟股}}{7,895 \text{ 仟股}} \\
 = & \frac{60,989 \text{ 仟股} + 7,895 \text{ 仟股}}{60,989 \text{ 仟股} + 7,895 \text{ 仟股}} \\
 = & 11.46\%
 \end{aligned}$$

由上述分析可知，假設本公司本次所發行之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 2,000,000 仟元，依轉換價格 253.31 元申請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其最大之稀釋比率為 11.46%，稀釋效果應可接受，加上在債權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股權並無稀釋之情形，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效果，因此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不大。

(2)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對股東權益而言，雖發行轉換公司債於轉換前將增加公司負債，但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除了可降低負債外，亦將增加股東權益，進而提高每股淨值。

-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不適用。
-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 (八)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 1.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可行性評估

##### (1) 於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計畫業於 106 年 11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本次計畫之相關內容，擬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20,000 張，每張轉換公司債面額 100 仟元，發行價格係按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5 年，發行金額為 2,000,000 仟元，擬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本公司本次計畫之相關內容，其過程及計畫內容，與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其他公司相關法令之規定並無不符，且律師亦已針對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出具法律意見書，依據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其本次計畫之相關內容確實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故本次計畫於法定程序上應屬可行。

##### (2) 資金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擬發行之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2,000,000 仟元，每張轉換公司債面額 100 仟元，發行價格係按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5 年，其發行條件係參酌本公司未來成長潛力及資本市場之接受度而訂定。發行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不僅具備債券價值之保障，亦提供債券持有人未來轉換為普通股以實現資本利得的機會，應可吸引投資人之投資意願，故本次資金募集之過程應可順利完成。另本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係依照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31 條規定，承銷方式係採詢價圈購方式全數對外公開發售並由承銷團負責包銷，應可確保完成本次資金之募集，故本次募集與發行轉換公司債計畫資金募集完成應具可行性。

### (3)計畫項目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所募集資金 2,000,000 仟元，擬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本公司本次計畫預計償還之借款，其各項預計償還之借款債務確屬存在，因此於資金募集完成後，即可依資金運用計畫償還所舉借之借款，對於本公司節省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可收立竿見影之效，故本次計畫之資金運用項目應屬可行。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計畫，就法定程序、資金募集完成及資金運用計畫等方面評估均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應屬可行。

## 2.本次計畫之必要性評估

### (1)降低利息支出，有助於提升本公司之獲利能力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總額 2,000,000 仟元，擬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不僅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且可預留未來資金運用之調度空間。以本公司 103~105 年度個體財報因銀行借款產生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1,363 仟元、8,235 仟元及 20,172 仟元觀之，係呈逐年增加之趨勢，顯見因銀行借款產生之利息費用對於公司獲利有一定之影響。

此外，國內外經濟逐步復甦，各國央行為避免通貨膨脹，均於適當時機作升息之準備，此舉將使企業銀行借款利息負擔加重，加上如逢經濟不景氣時，銀行亦會緊縮銀根，此對借款依存度高之企業而言，將面臨資金周轉困難之窘境，財務風險大幅提升。因此，本公司為提升獲利能力，降低財務風險，本次募得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應有其必要性。

### (2)提升償債能力

單位：%

項目	期間	碩禾	
		104年度	105年度
流動比率		244.95	226.70
速動比率		196.36	191.08
負債比率		46.49	53.76

資料來源：各公司母公司個體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股東會年報

由上表資料可知，本公司 105 年度之流動及速動比率分別 226.70%及 191.08%，較 104 年度分別為 244.95%及 196.36%為低，105 年度負債比率為 53.76%較 104 年度增加，其係因近年來太陽能產業呈現供需失衡狀態，且在削價競爭下使本公司營運資金吃緊，需要仰賴融資借款因應，故本公司本次對於改善其財務結構以及償債能力實具急迫性，若本次募資計畫能順利進行，將有助於本公司提高公司自有資本率、健全財務結構，並可強化目前之償債能力，降低本公司之營運風險及增強本公司因應景氣變化衝擊之能力，對未來整體營運及獲利能力之提升甚有助益，故本次募集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確有其必要性。

### (3)避免到期還本龐大的資金壓力及減緩股本膨脹之效果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總額 2,000,000 仟元，擬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不僅可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且可預留未來資金運用之調度空間。此外，本次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償還銀行借款，短期內負債比率雖未立即降低，惟考量在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凍結期後，債權人於轉換公司債到期前均可將其轉換成普通股，對本公司而言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付改善財務結構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將可有效提升資金運作調度彈性及財務結構之穩定度。此外，就轉換公司債之特性觀之，因債權人於日後行使轉換股權之時點不一，因而對獲利稀釋程度不若辦理現金增資之立即膨脹效果，有助於維持平穩之獲利能力，以提供股東長期穩定之報酬率保障，故本次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償還銀行借款實有其必要性。

本次募集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後，將可減少利息費用侵蝕本業獲利程度，降低銀行借款依存度，並可提高自有資金比率，進一步強化財務結構之穩定度，提升償債能力以降低流動性風險，故本次籌資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實屬必要。

綜上所述，就本公司資金需求之狀況及未來發展與競爭力之維持而言，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應有其必要性。

### 3. 本次計畫之合理性評估

#### (1) 資金運用計畫與進度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7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7 年第二季	2,000,000	1,420,000	580,000
合計		2,000,000	1,420,000	580,000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所募集之資金，擬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經考量主管機關審案時間及資金募集相關作業時程，推估本次資金預計於 107 年第一季完成募集後，旋即於 107 年第一季及第二季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故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之資金運用計畫與進度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之資金運用計畫及預定進度尚屬合理。

####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 ① 減輕利息負擔

本公司此次募集金額擬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預計於募集資金完成後，按原預定時程償還銀行借款，以減少銀行借款所產生之利息費用並改善財務結構，經以本公司目前擬償還銀行借款之利率予以設算，預計 107 年度及 108 年度以後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分別為 14,647 仟元及 21,511 仟元，其預計效益應屬合理。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原借款用途	契約期間	貸款餘額	擬償還金額	107年度	108年度
						減少利息支出	
土銀新工	0.98	充實營運資金	105/11/26-106/11/25 (註2)(註3)	100,000	80,000	396	784
土銀新工	1.00		105/11/26-106/11/25 (註2)(註3)	200,000	200,000	1,008	2,000
永豐新竹	1.07		106/6/2-107/6/1 (註3)	100,000	100,000	807	1,070
永豐新竹	1.07		106/6/2-107/6/1 (註3)	200,000	200,000	1,612	2,140
永豐新竹	1.07		106/6/2-107/6/1 (註3)	200,000	200,000	1,612	2,140
一銀竹北	1.16		償還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06/1/20-107/1/20	150,000	150,000	1,312
法國巴黎銀行	1.09	106/2/1-107/2/1		500,000	500,000	4,107	5,450
合庫光復	1.00	105/12/2-106/12/1 (註2)		200,000	200,000	1,507	2,000
國泰世華	1.01	106/8/1-107/8/1		70,000	70,000	532	707
上海北新竹	1.16	106/5/1-107/5/1		300,000	300,000	1,754	3,480
合計					2,000,000	14,647	21,511

註1：假設本次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借款於107年1月募集完成，將依借款合同分別於107年3月及6月償還銀行借款。

註2：短期借款到期後將繼續展延。

註3：原始動撥時間為106年3月。

## ②強化財務結構、提升償債能力

本公司本次預計於107年第一季辦理籌資計畫募足款項後，若以105年度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資產負債表為基礎，並考量本次募資總額2,000,000仟元，如下表資料顯示，在轉換公司債未轉換前，本公司募資後之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將提升至319.17%及266.36%，均較籌資前為佳；此外，雖負債比率無法立刻改善，惟在投資人陸續將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後，負債比率將會逐漸降低，並可減輕到期還本壓力。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擬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可提升償債能力及改善財務結構並降低流動性風險之效益應尚屬合理。

### 籌資後預估償債能力

項目		年度	106年第三季底	107年底
			(募資前實際數)	(募資後預計數)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58.08	57.15
	流動比率%		185.50	319.17
償債能力	速動比率%		154.03	266.36

註：107年底預估數係依本公司106年第三季個體財務報表自結數，並考量本公司預估之未來營運狀況、106~107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之內容，以及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資金額為2,000,000仟元，且償還銀行借款後予以設算，並假設轉換公司債全數未轉換。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計畫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應具可行性、必要性及

合理性。

#### 4.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 (1)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

一般上市(櫃)公司較常用之籌資工具，可分為股權相關之籌資工具及與債權有關之籌資工具，前者如現金增資(普通股或特別股)及海外存託憑證，後者如國內外轉換公司債、一般公司債及銀行貸款。茲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有利及不利因素如下：

項	目	有 利 因 素	不 利 因 素
股 權	現金增資 發行新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可改善財務結構，提升自有資本比率，降低財務風險。</li> <li>2.資本市場上較為普通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資金募集計畫較易順利完成。</li> <li>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成為股東，可提升員工之認同及向心力。</li> <li>4.發行價格趨近於時價，可募集較多資金。</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因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有稀釋效果。</li> <li>2.因對外公開銷售使股權被分散，造成對原股東經營權穩定之影響。</li> </ol>
	海外存託憑證 (GDR)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藉由赴國外募資，可提高國際知名度。</li> <li>2.發行價格高於或趨近於發行時點之普通股價格，可募集較多資金。</li> <li>3.籌募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可避免增資新股或老股釋出致籌碼過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公司國際知名度及產業前景將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li> <li>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規模經濟效益，募集資金額度不宜過低。</li> <li>3.因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產生稀釋之影響。</li> </ol>
債 權	轉換公司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因票面利率較低，現金流出較少</li> <li>2.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一般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降低。</li> <li>3.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為資本，故可節省利息支出及避免到期資金贖回壓力，亦可避免股權急劇稀釋。</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因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利屬債權人，發行公司較難以掌握其轉換時點。</li> <li>2.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仍屬債務性質，對財務結構改善有限。</li> <li>3.轉換公司債若到期時無人轉換，或債權人要求贖回時，發行公司將面臨較大資金壓力。</li> </ol>
	普通公司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每股盈餘未有致稀釋之虞。</li> <li>2.公司債之債權人對公司無經營權，故對經營權不致造成影響。</li> <li>3.可取得中長期穩定之資金。</li> <li>4.債息可產生節稅效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利息負擔較重，將侵蝕公司獲利。</li> <li>2.債期屆滿後，公司即面臨還債之資金壓力。</li> </ol>

項	目	有 利 因 素	不 利 因 素
	銀行借款或發行 銀行承兌匯票	1. 資金挹注能暫時支應公司資金需求。 2. 資金籌措因不須經主管機關審核，故所需時間較低。 3. 若能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公司可利用較低成本，創造較高利潤。 4. 程序簡便，資金額度運用彈性大。	1. 利息負擔較重，將侵蝕公司獲利能力。 2. 融通期限一般較短，且需提供擔保品，故長期投資或固定資產購置不適宜以銀行借款支應。

本公司本次辦理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總額 2,000,000 仟元，擬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所需支付之款項。經考量若辦理現金增資（含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對股本膨脹及盈餘稀釋較為直接，若採用銀行舉債融通方式投入，則易受產業景氣反轉或經營環境轉劣，資金調度易受融資額度限制及金融緊縮之影響而愈形困難，進而提高公司財務、營運之風險，影響競爭力；且預期本公司營收、獲利表現仍屬樂觀，發行轉換公司債轉換之機會頗高，藉由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籌募資金，不僅可降低對銀行貸款之依存度，亦藉以預留未來資金靈活運用之調度空間，以支應未來營運規模之成長所需，另投資人若行使轉換權更可減少實際利息支出。若以普通公司債、銀行借款等方式籌資將產生實際利息支出，而增加財務負擔，故本次籌資計畫以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辦理應有其必要性。

經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未來年度每股盈餘之影響性後，基於股本膨脹及資金成本之考量，本公司擬辦理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支應所需資金，應具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2) 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申請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① 對申請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就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而言，雖若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後較以普通公司債與銀行借款方式之籌資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為高，但實際上債權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將延緩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且若以銀行借款或普通公司債籌資，則公司每年有實際之利息資金流出，且屆時尚有分期或到期還款之資金壓力，而若以現金增資籌措資金，雖無任何發行之資金成本，惟獲利水準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立即稀釋，致公司經營階層承受較高壓力。故以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來籌措所需資金，不但具有節省利息費用之優點，且有助於延緩因股本膨脹所造成之盈餘稀釋情形，應為較適當的資金來源。

② 對財務負擔之影響

A. 利息支出對財務負擔之影響

本次籌資若採銀行借款，須依借款利率定期還本付息並產生固定之現金流出，經參酌本公司向往來銀行詢價所得之長期借款利率約為 1.575% 設算，若以借款額度 2,000,000 仟元估算，每年之現金利息支出約 31,500 仟元，五年合計 157,500 仟元，實較以發行轉換公司債之



實質利率設算之應負擔年息為高，故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籌措部分所需資金，將可降低本公司之資金成本，減輕其利息負擔，使其資金來源趨向長期且穩定的方向，有助於本公司中長期發展。

本次籌資採轉換公司債，其票面利率為 0%，除以實質利率設算利息費用攤銷外，並無任何固定現金利息支出，另賣回收益率僅為 0%~1.5%，惟本項支出係為或有事項，若轉換公司債經投資人轉換後，此部分利息費用即無須支付，故整體而言，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對公司之財務負擔應較低。

#### B.到期還款對財務負擔之影響

在還款壓力部分，採銀行借款方式須面臨分期還款或到期還款之壓力，且短期借款之再融資尚需視銀行對公司之承作態度而定，而若採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投資人將視未來公司股價表現陸續將債券轉換為普通股，股本化後原債權人成為公司股東，則無到期還款問題。惟若股價表現不佳，則公司亦須面對轉換公司債到期贖回之資金調度壓力，但與銀行借款相較，銀行借款之還款壓力為未來既定事實，而轉換公司債之到期贖回仍須視轉換情況而定；故整體而言，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到期還款壓力對發行人財務負擔之影響仍應較銀行借款為低。

綜上，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計畫，對其財務負擔之影響應尚屬有限

#### (3)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 ①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

本公司本次計劃擬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總額為 2,000,000 仟元，由於轉換公司債屬負債性質之籌資方式，在債權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股權並無稀釋之情形，且債權人於轉換期間會選擇對其較有利的時點再行轉換，因此，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效果，不致對公司經營權及每股盈餘立即產生衝擊。

若假設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於日後皆依轉換價格 253.31 元申請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其最大之稀釋比率為：

$$\begin{aligned} & \frac{\text{本次擬發行轉換公司債可轉換股數}}{\text{目前之流通在外股數} + \text{本次擬發行轉換公司債可轉換股數}} \\ & = \frac{(2,000,000 \text{ 仟元} \div 253.31 \text{ 元})}{60,989 \text{ 仟股} + (2,000,000 \text{ 仟元} \div 253.31 \text{ 元}) \text{ 仟股}} \\ & = \frac{7,895 \text{ 仟股}}{60,989 \text{ 仟股} + 7,895 \text{ 仟股}} \end{aligned}$$

= 11.46%

由上述分析可知，假設本公司本次所發行之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 2,000,000 仟元，依轉換價格 253.31 元申請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其最大之稀釋比率為 11.46%，稀釋效果應可接受，加上在債權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股權並無稀釋之情形，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效果，因此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不大。

②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對股東權益而言，雖發行轉換公司債於轉換前將增加公司負債，但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除了可降低負債外，亦將增加股東權益，進而提高每股淨值。

-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新股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及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本公司本次係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故不適用。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詳「附錄四：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轉換價格計算書」。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 1.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公司本次資金募集計畫並無擬用於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之情事，故不適用。

- 2.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事項：

- (1)轉投資事業最近二年度之稅後淨利、轉投資之目的、資金計畫用途及其所營事業與公司業務之關聯性、預計投資損益情形及對公司經營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資金募集計畫並無擬用於轉投資者之情事，故不適用。

- (2)如持有該轉投資事業普通股股權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列明轉投資事業預計之資金運用進度、資金回收年限、資金回收之前各年度預計產生之效益與其對公司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資金募集計畫並無擬用於轉投資者之情事，故不適用。

- (3)轉投資特許事業者，應敘明特許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許可情形及其核准或許可之附帶事項是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

本公司本次資金募集計畫並無擬用於轉投資者之情事，故不適用。

- 3.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①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

本公司已發行之公司債包含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及第一次海外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中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 106 年 7 月 25 日應債券持有人要求贖回公司債 17,124 張，尚未到期公司債餘額為 29,300 仟元，本公司預計於 106 年底收回該流通在外公司債。另海外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尚有美金 125,0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3,782,500 仟元)流通在外，預計於 110 年 6 月 21 日到期。另關於銀行借款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參、二、(八)、3 之說明」。

②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依據本公司編製之 106 及 107 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觀之，本公司 106 年 11 月~107 年全年產生之非融資性收入 12,971,566 仟元，尚不足以支應 106 年 11~12 月及 107 年全年產生之非融資性營業支出 12,309,519 仟元、償還銀行借款 2,000,000 仟元及要求之最低現金餘額 1,000,000 仟元。由上述分析可知，本公司 106 年度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2,000,000 仟元實有其必要，故就資金需求狀況而言，應屬合理。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 年 11 月~107 年底
非融資性收入	12,971,566
(減)非融資性支出	(12,309,519)
(減)償還銀行借款	(2,000,000)
(減)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1,000,000)
(小計)預期資金短絀餘額	(2,337,953)

另本公司截至 106 年 10 月底之現金餘額為 3,261,967 仟元，短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合計高達 7,756,958 仟元，主要係因隨太陽能整體產業不確定性因素影響，在同業競爭激烈中，需保有一定現金水位才能因應產業變化快速之需求，而在本公司自有資金有限下，僅能先以銀行借款因應，致借款金額大幅增加，惟倘若資金缺口持續以舉債借款支應，將使財務結構品質及償債能力持續下滑，難以維持本公司與同業間之競爭能力，對本公司之未來營運實有不利之影響，故本次辦理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所募得資金預計於 107 年 1 月到位後，可適時補足其資金缺口，其發行時點及原因實具必要性及合理性。

③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詳次頁。

106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合計
<b>期初現金餘額(1)</b>	4,500,819	4,421,122	4,589,655	4,628,000	4,803,948	4,533,017	4,577,272	3,910,295	4,603,918	3,663,734	3,261,967	3,131,501	4,500,819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款項收現	892,410	674,061	918,835	551,226	538,793	927,905	486,562	1,005,592	568,631	340,762	921,678	921,678	8,748,133
利息收入	3,609	10,452	15,032	4,378	8,155	17,134	13,302	10,207	3,582	6,979	6,979	6,979	106,788
退稅	-	72,060	-	51,293	-	29,449	-	58,350	-	46,743	-	0	257,895
其他收入	306	165	-	121	47	67	110	104	226	161	100	200,100	201,507
<b>非融資性收入合計(2)</b>	896,325	756,738	933,867	607,018	546,995	974,555	499,974	1,074,253	572,439	394,645	928,757	1,128,757	9,314,323
減：非融資性支出													
購料付現	574,349	419,549	776,260	361,319	881,758	681,748	636,751	284,393	642,447	683,693	794,099	864,099	7,600,465
薪資	30,510	11,959	17,707	1,815	9,796	8,978	9,275	10,009	8,160	9,409	9,409	9,409	136,436
各項費用付現	101,903	154,487	100,286	65,882	3,776	26,916	51,328	1,158	62,819	58,377	44,188	80,310	751,430
長期股權投資	-	-	-	-	-	200,000	-	-	200,000	151,600	208,350	240,000	999,950
不動產、廠房、設備	14,621	1,445	234	150	8,983	4,268	4,138	38,246	146,106	397	-	-	218,588
利息費用及其他支出	2,518	765	1,035	1,904	701	1,765	1,541	2,303	4,665	2,544	3,177	3,177	26,095
支付現金股利	-	-	-	-	-	-	-	914,836	-	-	-	-	914,836
發放員工及董事酬勞	-	-	-	-	-	-	-	29,685	80,362	-	-	-	110,047
暫繳及所得稅	2,121	-	-	-	77,925	-	-	-	119,737	-	-	-	199,783
<b>非融資性支出合計(3)</b>	726,022	588,205	895,522	431,070	982,939	923,675	703,033	1,280,630	1,264,296	906,020	1,059,223	1,196,995	10,957,630
<b>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b>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b>所需資金總額(5)=(3)+(4)</b>	1,726,022	1,588,205	1,895,522	1,431,070	1,982,939	1,923,675	1,703,033	2,280,630	2,264,296	1,906,020	2,059,223	2,196,995	11,957,630
<b>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6)=(1)+(2)-(5)</b>	3,671,122	3,589,655	3,628,000	3,803,948	3,368,004	3,583,897	3,374,213	2,703,918	2,912,061	2,152,359	2,131,501	2,063,263	1,857,512
贖回公司債	-	-	-	-	-	-	(1,764,286)	-	-	-	-	(30,188)	(1,794,474)
銀行借款(償債)	(250,000)	-	-	-	170,000	100,000	1,398,327	900,000	(248,327)	109,608	-	-	2,179,608
買回庫藏股	-	-	-	-	(4,987)	(106,625)	(97,959)	-	-	-	-	-	(209,571)
<b>融資淨額合計(7)</b>	(250,000)	-	-	-	165,013	(6,625)	(463,918)	900,000	(248,327)	109,608	-	(30,188)	175,563
<b>期末現金餘額(8)=(1)+(2)-(3)+(7)</b>	4,421,122	4,589,655	4,628,000	4,803,948	4,533,017	4,577,272	3,910,295	4,603,918	3,663,734	3,261,967	3,131,501	3,033,075	3,033,075

107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b>期初現金餘額(1)</b>	3,033,075	4,616,369	4,558,171	3,450,796	3,312,222	3,410,050	3,041,999	3,253,948	3,326,996	3,331,635	3,506,832	3,700,329	3,033,075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款項收現	250,251	762,517	1,133,162	696,021	918,365	1,032,486	1,032,486	1,023,794	914,268	1,014,034	1,014,034	1,014,034	10,805,452
利息收入	8,899	8,899	8,899	8,899	8,899	8,899	8,899	8,899	8,899	8,899	8,899	8,899	106,788
其他收入	151	151	151	151	151	151	151	151	151	151	151	151	1,812
<b>非融資性收入合計(2)</b>	259,301	771,567	1,142,212	705,071	927,415	1,041,536	1,041,536	1,032,844	923,318	1,023,084	1,023,084	1,023,084	10,914,052
減：非融資性支出													
購料付現	614,716	764,604	764,604	772,362	764,604	764,604	764,604	764,604	764,604	776,604	764,604	764,604	9,045,118
薪資	11,370	11,370	11,370	11,370	11,370	11,370	11,370	11,370	11,370	11,370	11,370	11,370	136,440
各項費用付現	44,044	50,913	50,913	57,213	50,913	50,913	50,913	50,913	50,913	57,213	50,913	50,913	616,687
不動產、廠房、設備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8,000
利息費用及其他支出	4,377	1,378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7,755
支付現金股利	-	-	-	-	-	-	-	120,000	-	-	-	-	120,000
發放員工及董事酬勞	-	-	-	-	-	-	-	10,209	29,592	-	-	-	39,801
暫繳及所得稅	-	-	-	-	-	-	-	-	59,500	-	-	-	59,500
<b>非融資性支出合計(3)</b>	676,007	829,765	829,587	843,645	829,587	829,587	829,587	959,796	918,679	847,887	829,587	829,587	10,053,301
<b>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b>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b>所需資金總額(5)=(3)+(4)</b>	1,676,007	1,829,765	1,829,587	1,843,645	1,829,587	1,829,587	1,829,587	1,959,796	1,918,679	1,847,887	1,829,587	1,829,587	11,053,301
<b>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6)=(1)+(2)-(5)</b>	1,616,369	3,558,171	3,870,796	2,312,222	2,410,050	2,621,999	2,253,948	2,326,996	2,331,635	2,506,832	2,700,329	2,893,826	2,893,826
發行公司債	2,000,000	-	-	-	-	-	-	-	-	-	-	-	2,000,000
償債	0	-	(1,420,000)	-	-	(580,000)	-	-	-	-	-	-	(2,000,000)
<b>融資淨額合計(7)</b>	2,000,000	-	(1,420,000)	-	-	(580,000)	-	-	-	-	-	-	-
<b>期末現金餘額(8)=(1)+(2)-(3)+(7)</b>	4,616,369	4,558,171	3,450,796	3,312,222	3,410,050	3,041,999	3,253,948	3,326,996	3,331,635	3,506,832	3,700,329	3,893,826	3,893,826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本公司本次辦理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總共募集資金為 2,000,000 仟元，擬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茲就其應收帳款收款、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逐項分析與 106~107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之合理性及與財務預測關聯性：

①應收款項收款政策及應付款項付款政策

本公司 106 及 107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係根據目前本公司收付款條件及存貨週轉情形編製，其主要係依客戶、廠商之營運狀況、交易頻繁度及收付款情形作為評估依據。

本公司應收款項收款政策係考量個別銷貨客戶之營運、授信情形、交易頻繁度、以往收款狀況及產業之交易條件共識等因素，而予以不同之授信條件，其平均授信期間約為 90~180 天。故本公司考量目前以往合作經驗、收款情形及最近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等條件做為 106 及 107 年度應收款項收現天數之估計基礎而言，應尚屬合理。

另就本公司之應付款項付款天數而言，本公司對供應商之付款政策係依各原物料性質、交易金額等有所區分，主要原料係採預付貨款方式，其他供應商之付款條件約為 30~90 天，由於本公司為維持供貨來源穩定，均與供應廠商維持緊密的合作關係，未來仍將持續維繫良好的進貨夥伴下，供貨對象來源將不致於產生大變動，而本公司編製 106 及 107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應付帳款付現天數時，係參酌目前付款政策與實際營運情形為基礎，其估計基礎應尚稱合理。

綜上所述，本公司所依據估計之 106 及 107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及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皆與本公司政策相符，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②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之資本支出計畫主要係依目前經營策略、產業狀況、市場需求及產能配置等因素所擬定，本公司 106~107 年度之資本支出計畫主要係用於長期股權投資及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茲就其相關內容說明如下：

### A. 長期股權投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預計數	資金來源
		1-10 月 實際數	11-12 月 預計數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	400,000	—
碩鑽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30,000	230,000	—
國內太陽能相關業者		151,600	218,350	369,950	—
合計		551,600	448,350	999,950	—

本公司 106 年度長期股權投資主係用於轉投資子公司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碩鑽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國內相關業者。106 年本公司對禾迅綠電投資 400,000 仟元，而禾迅綠電為本公司之子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國內外太陽能電站之投資、建置及維運，隨禾迅綠電之電站投入金額增加而予以增資；碩鑽材料主要生產用於太陽能矽晶圓鑽石切割線材，亦為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因其鑽石切割線在市場需求增加下，隨子公司之資金需求增加而投資，另鑑於節能減碳已成為國際議題，本公司考量太陽能導電漿競爭將漸趨激烈，除強化太陽能電池漿料外並縱向發展漿料所需之特殊原料、橫向發展節能產業所需之材料，未來之業務導向主要深植於能源以及節能產業所需之材料，本公司預計用於前述與太陽能產業或儲能相關之投資為 369,950 仟元。綜上，本公司於 106 年 1-10 月已支出長期股權金額為 551,600 仟元，於 106 年 11-12 月預計用於長期股權金額為 448,350 仟元，其資金來源將以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支應。

### B.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預計數	資金來源
		1-10 月 實際數	11-12 月 預計數		
土地及廠房		178,000	—	178,000	—
庶務及機器設備		40,588	—	40,588	18,000
合計		218,588	—	218,588	18,000

本公司 106 年度預計投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出金額為 178,000 仟元，主係購置土地及廠房做為未來研發及生產使用，另 106 及 107 年度用於原有設備之維護、雜項設備及研發設備等零星汰舊換新等支出分別為 40,588 仟元及 18,000 仟元，其資金來源皆係以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支應。經評估，本公司相關資本支出計畫係延續本公司以往購置固定資產支出需求及付款時程編列而得，應屬合理。

③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變化情形

項目		年度	106年第三季底	107年底
			(募資前實際數)	(募資後預計數)
財務槓桿度(倍)			1.07	1.03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58.08	57.1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85.50	319.17
	速動比率%		154.03	266.36

註：107年底預估數係依本公司106年第三季個體財務報表自結數，並考量本公司預估之未來營運狀況、106~107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之內容，以及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資金額為2,000,000仟元，且償還銀行借款後予以設算，並假設轉換公司債全數未轉換。

財務槓桿度係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指標，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若公司未舉債經營，則其財務槓桿度為1，數值愈大財務風險愈高，而該指數若為正數，顯示舉債經營仍屬有利，由於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部分資金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除可節省利息支出，亦可提高資金之流動性及週轉性，更可降低營運風險，改善財務結構，因此計畫經執行後將對本公司之財務槓桿度應有正面影響。

就負債比率而言，本次辦理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所募得之資金擬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預估償還銀行借款後負債比率在短期內雖無法立刻大幅減少，但隨未來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陸續轉換為普通股後，本公司之負債比率將可逐步下降，對於本公司長期之負債比率而言，亦可持續有效改善。綜上所述，本次辦理募資計劃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資金充實及財務結構改善應具必要性及合理性。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原借款用途	契約期間	貸款餘額	擬償還金額	107年度	108年度
						減少利息支出	
土銀新工	0.98	充實營運資金	105/11/26-106/11/25 (註2)(註3)	100,000	80,000	396	784
土銀新工	1.00		105/11/26-106/11/25 (註2)(註3)	200,000	200,000	1,008	2,000
永豐新竹	1.07		106/6/2-107/6/1 (註3)	100,000	100,000	807	1,070
永豐新竹	1.07		106/6/2-107/6/1 (註3)	200,000	200,000	1,612	2,140
永豐新竹	1.07		106/6/2-107/6/1 (註3)	200,000	200,000	1,612	2,140



貸款機構	利率	原借款用途	契約期間	貸款餘額	擬償還金額	107年度	108年度
						減少利息支出	
一銀竹北	1.16	償還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06/1/20-107/1/20	150,000	150,000	1,312	1,740
法國巴黎銀行	1.09		106/2/1-107/2/1	500,000	500,000	4,107	5,450
合庫光復	1.00		105/12/2-106/12/1 (註2)	200,000	200,000	1,507	2,000
國泰世華	1.01		106/8/1-107/8/1	70,000	70,000	532	707
上海北新竹	1.16		106/5/1-107/5/1	300,000	300,000	1,754	3,480
合計					2,000,000	14,647	21,511

註1：假設本次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債款於107年1月募集完成，將依借款合同分別於107年3月及6月償還銀行借款。

註2：短期借款到期後將繼續展延。

註3：原始動撥時間為106年3月。

### 1.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擬償還之借款，其原借款用途部份係用於贖回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所需資金，本公司於103年度發行之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債券持有人於106年7月25日要求執行贖回公司債17,124張，面額計1,712,400仟元，其中1,220,000仟元係以銀行借款支應，本公司業已依公司法第248條規定於106年11月16日向金管會申請變更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償還資金來源，由原「由營業收入項下支應」變更為「由營業活動及發行5年期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所募集之資金來支應」，其償還方式並無違反公司法之虞。另本次擬償還之借款中，780,000仟元係考量其個體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及營運規模，於106年陸續借款供其營運資金使用。綜上，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2,000,000仟元，所募得資金擬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其原借款用途係用於贖回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所需資金及營運資金使用。

另以本公司103~105年度個體營業收入金額分別為9,561,561仟元、15,037,955仟元及14,040,426仟元觀之，其營業收入於104年度破百億，基於購料及正常營運所需資金亦維持一定之水準下，因而產生之相關資金需求。綜上所述，本公司為維持公司正常之營運活動及贖回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資金需求因而向銀行融資借款，其原借款用途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2.原借款用途產生之效益

承上所述，本公司本次擬償還之銀行借款之原借款用途部分係用於贖回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因103年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項目為充實營運資金，故本公司本次預計償還銀行借款金額中，1,220,000仟元其原借款用途，係用以充實營運資金，相關效益如下表所示，以本公司105年度個體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與103年度相較，成長率分別為46.84%、31.24%及30.26%，顯示其用於營運所需資金之效益應已顯現。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前三季止
營業收入	9,561,561	15,037,955	14,040,426	6,319,105
營業毛利	1,971,438	3,154,168	2,587,249	803,006
營業淨利	1,500,407	2,596,294	1,954,444	312,617

另，本次預計償還銀行借款金額中，780,000 仟元係本公司於 106 年陸續動撥，以支應當年度營運所需資金，依本公司 106 年第一季、第二季及第三季止之個體營業收入分別為 1,967,060 仟元、2,144,688 仟元及 2,207,356 仟元，呈成長趨勢觀之，顯示其原借款用途之效益應已陸續顯現。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本公司 106 年 11 月份至 107 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預計用於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為 18,000 仟元，預計長期股權投資金額為 448,350 仟元，其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合計之金額 466,350 仟元，未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2,000,000 仟元\*60%=1,200,000 仟元)，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4.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列明事項：本公司本次資金募集計畫並非用於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故不適用。

5.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事項：本公司本次資金募集計畫並非用於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故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 肆、財務概況

###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1.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當年度截至 106年9月 30日財務資 料
		101年 (註 2)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流動資產		2,914,554	3,283,756	7,393,585	11,770,280	12,550,026	11,075,89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4,832	1,088,262	2,081,383	2,792,458	4,795,056	5,613,463
無形資產		1,242	418	679	448	54,503	52,579
其他資產		110,352	473,489	76,229	889,071	1,083,743	1,405,873
資產總額		3,480,980	4,845,925	9,551,876	15,452,257	18,483,328	18,147,80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71,840	1,200,590	1,979,370	5,263,838	6,105,993	6,414,657
	分配後	614,530	1,505,056	2,892,767	6,483,619	7,020,829	(註 3)
非流動負債		93,075	156,272	2,620,438	3,238,656	4,769,705	5,215,85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64,915	1,356,862	4,599,808	8,502,494	10,875,698	11,630,510
	分配後	707,605	1,661,328	5,513,205	9,722,275	11,790,534	(註 3)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2,992,110	3,470,043	4,943,070	6,499,638	6,993,699	5,943,546
股本		441,255	507,443	608,931	609,821	609,890	609,890
資本公積		1,749,975	1,755,913	2,031,220	2,081,401	2,084,699	2,084,69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895,493	1,203,642	2,295,962	3,798,019	4,187,580	3,512,710
	分配後	586,615	797,688	1,382,565	2,578,238	3,272,744	(註 3)
其他權益		(1,227)	3,045	6,957	10,397	111,530	(54,182)
庫藏股票		(93,386)	—	—	—	—	(209,571)
非控制權益		23,955	19,020	8,998	450,125	613,931	573,749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016,065	3,489,063	4,952,068	6,949,763	7,607,630	6,517,295
	分配後	2,773,375	3,184,597	4,038,671	5,729,982	6,692,794	(註 3)

註 1：上述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 2：102 年度至 105 年度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且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其中 101 年度財務數字係依 102 年度財報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節後之數字表達。

註 3：尚未決議分配。

## (2)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除每股盈餘外，為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當年度截至 106年9月30 日財務資料
		101年 (註 2)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營業收入		3,478,626	4,850,547	9,679,216	15,800,981	14,834,408	7,083,901
營業毛利		1,011,596	1,095,342	2,029,031	3,652,707	2,980,256	987,749
營業損益		709,342	755,798	1,520,842	3,019,356	2,189,931	369,37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6,872)	(41,448)	199,472	(31,591)	(82,037)	(76,788)
稅前淨利		662,470	714,350	1,720,314	2,987,765	2,107,894	292,590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585,405	609,634	1,482,810	2,410,145	1,592,664	215,656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585,405	609,634	1,482,810	2,410,145	1,592,664	215,65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6,124)	3,705	8,613	4,299	76,882	(178,74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79,281	613,339	1,491,423	2,414,444	1,669,546	36,913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600,037	619,498	1,494,475	2,414,595	1,611,002	239,966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14,632)	(9,864)	(11,665)	(4,450)	(18,338)	(24,3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593,913	623,203	1,503,088	2,418,894	1,710,475	74,25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14,632)	(9,864)	(11,665)	(4,450)	(40,929)	(37,341)
每股盈餘		11.95	10.19	24.54	39.65	26.42	3.95

註 1：上述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 2：102 年至 105 年度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且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其中 101 年度財務數字係依 102 年度財報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節後之數字表達。

2.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1 年 (註 2)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流動資產		2,768,540	3,189,063	6,505,759	9,996,324	10,907,29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5,483	316,995	278,947	267,790	290,793
無形資產		1,224	413	679	448	217
其他資產		284,676	633,840	1,221,055	1,882,132	3,925,193
資產總額		3,359,923	4,140,311	8,006,440	12,146,694	15,123,49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45,965	647,431	1,503,485	4,808,922	4,811,235
	分配後	588,655	951,897	2,416,882	6,028,703	5,726,071
非流動負債		21,848	22,837	1,559,885	1,566,134	3,318,56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67,813	670,268	3,063,370	5,647,056	8,129,796
	分配後	610,503	974,734	3,976,767	6,866,837	9,044,632
股本		441,255	507,443	608,931	609,821	609,890
資本公積		1,749,975	1,755,913	2,031,220	2,081,401	2,084,69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895,493	1,203,642	2,295,962	3,798,019	4,187,580
	分配後	586,615	797,688	1,382,565	2,578,238	3,272,744
其他權益		(1,227)	3,045	6,957	10,397	111,530
庫藏股票		(93,386)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992,110	3,470,043	4,943,070	6,499,638	6,993,699
	分配後	2,749,420	3,165,577	4,029,673	5,279,857	6,078,863

註 1：上述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2 年至 105 年度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且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其中 101 年度財務數字係依 102 年度財報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節後之數字表達。

## (2)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除每股盈餘外，為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1 年 (註 2)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營業收入		3,474,042	4,766,918	9,561,561	15,037,955	14,040,426
營業毛利		1,023,964	1,079,547	1,927,792	3,181,482	2,601,497
營業損益		740,984	772,816	1,500,407	2,596,294	1,954,44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4,238)	(47,972)	225,849	289,456	87,503
稅前淨利		676,746	724,844	1,726,256	2,885,750	2,041,947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600,037	619,498	1,494,475	2,414,595	1,611,002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600,037	619,498	1,494,475	2,414,595	1,611,00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6,124)	3,705	8,613	4,299	99,47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93,913	623,203	1,503,088	2,418,894	1,710,475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600,037	619,498	1,494,475	2,414,595	1,611,002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593,913	623,203	1,503,088	2,418,894	1,710,47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	—	—	—
每股盈餘		11.95	10.19	24.54	39.65	26.42

註 1：上述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2 年至 105 年度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且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其中 101 年度財務數字係依 102 年度財報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節後之數字表達。

3.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1)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1 年 (註 1)	102 年 (註 2)	103 年 (註 2)	104 年 (註 2)	105 年 (註 2)
流動資產			2,916,638				
基金及投資			3,941				
固定資產			497,496				
無形資產			969				
其他資產			62,905				
資產總額			3,481,94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71,840				
	分配後		614,530				
長期負債			71,227				
其他負債			16,52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59,592				
	分配後		702,282				
股本			441,255				
資本公積			1,749,97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912,888				
	分配後		604,01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累積換算調整數			(13,221)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891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3,022,357				
	分配後		2,779,667				

不適用

註1：101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於102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上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無102~105年度之資訊。

## (2)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除每股盈餘外，為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1年 (註1)	102年 (註2)	103年 (註2)	104年 (註2)	105年 (註2)
營業收入		3,478,626				
營業毛利		1,011,596				
營業損益		708,80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2,85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59,727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661,933				
繼續營業部門 損益		584,868			不適用	
停業部門損益		—				
非常損益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本期損益		584,868				
每股盈餘		13.75				

註1：101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於102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上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無102~105年度之資訊。



4.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1)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項目		(註 1)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流動資產		2,770,624	不適用			
基金及投資		199,465				
固定資產		348,147				
無形資產		969				
其他資產		47,350				
資產總額		3,366,55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51,628				
	分配後	594,628				
長期負債		—				
其他負債		16,52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68,153				
	分配後	610,843				
股本		441,255				
資本公積		1,749,97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912,888				
	分配後	604,01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累積換算調整數		891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3,221)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2,998,402				
	分配後	2,755,712				

註1：101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於102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上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無102~105年度之資訊。

## (2)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1年 (註1)	102年 (註2)	103年 (註2)	104年 (註2)	105年 (註2)
營業收入		3,474,042				
營業毛利		1,028,445				
營業損益		740,44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4,43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8,671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676,209				
繼續營業部門 損益		599,500			不適用	
停業部門損益		—				
非常損益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本期損益		599,500				
每股盈餘		13.75				

註1：101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於102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上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無103~105年度之資訊。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1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涂嘉玲、郭紹彬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2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涂嘉玲、郭紹彬	無保留意見
103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涂嘉玲、郭紹彬	無保留意見
104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涂嘉玲、許新民	無保留意見
105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涂嘉玲、許新民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本公司財務報告之簽證會計師為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自104年第一季起，為配合該所內部輪調之需要，改為涂嘉玲及許新民會計師負責簽證，另自106年第一季起，為配合該所內部輪調之需要，改為陳智忠及許新民會計師負責簽證。

(四)財務分析

1.最近五年度之財務資料綜合分析

(1)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106年9月30日財務分析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3.36	28.00	48.16	55.02	58.84	64.0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683.58	334.97	363.82	364.85	258.12	209.02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783.82	273.51	373.53	223.61	205.53	172.67
	速動比率		683.03	239.34	276.81	173.08	165.54	135.37
	利息保障倍數		862.47	210.30	61.50	27.31	8.04	2.0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64	3.84	3.88	3.57	3.30	2.58
	平均收現日數		65	95	94	102	110	141
	存貨週轉率(次)		7.20	10.66	7.34	5.76	5.03	3.7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9.97	11.91	17.27	26.52	28.37	16.14
	平均銷貨日數		51	34	50	63	72	9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9.81	6.29	6.11	6.48	3.91	1.81
獲利能力	總資產週轉率(次)		1.00	1.17	1.34	1.26	0.87	0.52
	資產報酬率(%)		16.77	14.71	20.93	20.03	10.85	2.42
	權益報酬率(%)		18.84	18.74	35.13	40.50	21.88	3.0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50.13	140.77	282.51	489.94	345.61	47.97
	純益率(%)		16.83	12.57	15.32	15.25	10.73	3.04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元)		11.95	12.24	24.54	39.65	26.42	3.95
	現金流量比率(%)		114.10	11.39	(42.69)	12.51	48.13	(3.2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6.77	68.44	23.67	17.97	31.73	23.50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13.83)	(2.74)	(14.54)	(2.39)	13.32	(9.12)
	營運槓桿度		4.60	6.09	6.08	4.82	6.18	16.51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2	1.04	1.16	3.91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達 20% 以上者，說明如下：

(1)財務結構變動之原因：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主係因持續增加海外電廠投資及大陸廠房投資所致。

(1)償債能力變動之原因：

利息保障倍數：除 105 年度獲利減少外，銀行借款增加及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致利息費用較 104 年度增加所致。

(2)經營能力變動之原因：主係因持續增加海外電廠投資及大陸廠房投資所致。

(3)獲利能力變動之原因：主係因新的競爭對手陸續進入漿料市場，使得出貨量及銷售價格皆減少所致。

(4)現金流量變動之原因：主係因本公司應收款項收回，致使產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所致。

(5)槓桿度變動之原因：主係因本公司營收及獲利衰退，致營運槓桿度增加。

註 1：上述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 2：106 年 9 月 30 日財務分析之表達業已推估為全年度損益後計算。

註 3：財務分析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 (2)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0.95	16.19	38.26	46.49	53.7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986.62	1,101.87	2,331.25	3,011.98	3,546.25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800.24	492.57	432.71	244.95	226.7	
	速動比率	701.38	444.23	342.05	196.36	191.08	
	利息保障倍數	5,167.00	2,778.18	74.38	35.41	9.3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56	3.75	3.44	3.04	2.7	
	平均收現日數	66	97	106	120	135	
	存貨週轉率(次)	7.70	12.78	9.47	7.16	6.2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0.03	12.20	17.77	27.73	28.49	
	平均銷貨日數	47	29	39	51	5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3.36	15.32	32.09	55.01	50.27	
	總資產週轉率(次)	1.02	1.27	1.57	1.49	1.0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7.59	16.53	24.93	24.65	13.31	
	權益報酬率(%)	19.50	19.17	35.53	42.20	23.8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53.37	142.84	283.49	473.90	334.81	
	純益率(%)	17.27	13.00	15.63	16.06	11.47	
	每股盈餘(元)	11.90	12.20	24.54	39.65	26.4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34.00	-	(52.06)	9.91	41.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6.12	87.64	46.13	28.66	47.01	
	現金再投資比率(%)	(13.06)	(6.61)	(19.41)	(7.69)	11.6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4.42	5.88	6.16	5.37	6.64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2	1.03	1.14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達 20% 以上者，說明如下：

(1)償債能力變動之原因：

利息保障倍數：除 105 年度獲利減少外，銀行借款增加及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致利息費用較 104 年度增加所致。

(2)經營能力變動之原因：

總資產週轉率：主係因持續增加海外電廠投資及大陸廠房投資所致。

(3)獲利能力變動之原因：主係因新的競爭對手陸續進入漿料市場，使得出貨量及銷售價格皆減少所致。

(4)現金流量變動之原因：主係因本公司應收款項收回，致使產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所致。

(5)槓桿度變動之原因：主係因本公司營收及獲利衰退，致營運槓桿度增加。

註 1：上述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財務分析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3）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4）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5）。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 (3)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1年 (註1)	102年 (註2)	103年 (註2)	104年 (註2)	105年 (註2)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3.20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625.15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784.38					
	速動比率	681.12					
	利息保障倍數	862.8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58					
	平均收現日數	65					
	存貨週轉率(次)	7.2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9.97					
	平均銷貨日數	51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8.22					
	總資產週轉率(次)	1.0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6.75					
	股東權益報酬率(%)	18.79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160.63
		稅前純益					150.01
	純益率(%)	16.81					
	每股盈餘(元)	13.7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14.1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6.78					
	現金再投資比率(%)	(14.0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37					
	財務槓桿度	1.00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達 20% 以上者，說明如下：

本公司 104 及 105 年度並無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故不適用。

註 1：101 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公司於 102 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上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分析無 102~105 年度之資訊。

註 3：財務分析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

###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 (4)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1年 (註1)	102年 (註2)	103年 (註2)	104年 (註2)	105年 (註2)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0.93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861.24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787.94					
	速動比率	690.68					
	利息保障倍數	5,162.9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56					
	平均收現日數	66					
	存貨週轉率(次)	7.8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0.06					
	平均銷貨日數	47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0.56					
	總資產週轉率(次)	1.0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7.55					
	股東權益報酬率(%)	19.45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167.80
		稅前純益					153.24
	純益率(%)	17.25					
	每股盈餘(元)	13.7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31.8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6.12					
	現金再投資比率(%)	(13.2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28					
	財務槓桿度	1.00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達 20% 以上者，說明如下：  
本公司 104 及 105 年度並無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故不適用。

註1：101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於 102 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上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分析無 102~105 年度之資訊。

註3：財務分析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其變動原因說明列表如下：

1.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6,553,057	35.45	3,244,317	21.00	3,308,740	101.99	主係因發行海外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所致。
應收票據淨額	623,253	3.37	1,919,047	12.42	(1,295,794)	(67.52)	主係因 105 年下半年度營業收入減少及應收款項陸續收回所致。
應收帳款淨額	2,725,433	14.75	3,681,603	23.82	(956,170)	(25.97)	
存貨	2,151,828	11.64	2,477,988	16.04	(326,160)	(13.16)	主係因 105 年每月銷售陸續減少，故相應備貨減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33,581	1.27	—	—	233,581	100.00	主係因心悅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之普通股股票於 105 年 1 月起於櫃買中心掛牌買賣，因已有可靠衡量之公允價值，故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科目項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795,056	25.94	2,792,458	18.07	2,002,598	71.71	主係因興建鹽城碩禾廠房及投入資金興建海外電廠使未完工程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2,029,226	10.98	2,270,360	14.69	(241,134)	(10.62)	主係因 105 年度償還短期借款所致。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387,806	2.10	—	—	387,806	100.00	主係因 105 年度發行第一次海外轉換公司債之嵌入式衍生金融負債所致。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295,031	1.60	32,592	0.21	262,439	805.23	主係因 105 年度增加向母公司採購興建電廠所需之模組所致。
本期所得稅負債	147,252	0.80	494,196	3.20	(346,944)	(70.20)	主係因 105 年度稅前淨利減少所致。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1,595,847	8.63	—	—	1,595,847	100.00	主係因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依期間重分類所致。
其他流動負債	552,608	2.99	1,135,643	7.35	(583,035)	(51.34)	主係因向原料供應商約定借入生產用之銀錠之負債減少所致。
應付公司債	3,142,305	17.00	1,546,441	10.01	1,595,864	103.20	主係因發行海外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所致。
長期借款	1,428,018	7.73	1,665,208	10.78	(237,190)	(14.24)	主係因長期借款陸續還款所致。
法定盈餘公積	747,443	4.04	505,983	3.28	241,460	47.72	主係因依法提列 104 年度之法定盈餘公積所致。
營業毛利	2,980,256	20.09	3,652,707	23.12	(672,451)	(18.41)	主係市場競爭銷售價格調降所致。
營業利益	2,189,931	14.76	3,019,356	19.11	(829,425)	(27.47)	主係因營業收入減少、毛利率降低及營業費用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	116,111	0.78	32,378	0.20	83,733	258.61	主係因利息收入增加及認列政府補助款所致。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1,082	0.68	49,585	0.32	51,497	103.86	主係因海外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金融負債評價利益增加所致。

會計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稅前淨利	2,107,894	14.21	2,987,765	18.91	(879,871)	(29.45)	主係因營業收入減少、毛利率降低及營業費用增加所致。
本期淨利	1,592,664	10.74	2,410,145	15.25	(817,481)	(33.9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15,159	1.45	—	—	215,159	100.00	主係因本期持有之興櫃公司股票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而認列之評價利益所致。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669,546	11.25	2,414,444	15.28	(744,898)	(30.85)	主係因營業收入減少、毛利率降低及營業費用增加所致。

註 1：%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2.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4,463,031	29.51	1,682,176	13.85	2,780,855	165.31	主係因發行海外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所致。
應收帳款淨額	1,864,611	12.33	2,722,974	22.42	(858,363)	(31.52)	主係因 105 年下半年度營業收入減少及應收款項陸續收回所致。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437,401	16.12	3,361,231	27.67	(923,830)	(27.4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35,229	2.22	1,251	0.01	333,978	26,696.88	主係因子公司應收帳款逾期轉列所致。
存貨	1,696,045	11.21	1,978,144	16.29	(282,099)	(14.26)	主係因 105 年每月銷售陸續減少，故相應備貨減少。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531,535	23.35	1,749,303	14.40	1,782,232	101.88	主係因認列轉投資公司之投資收益所致。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7,565	0.84	446,440	3.68	(318,875)	(71.43)	主係因 105 年度稅前淨利減少所致。
應付公司債	3,142,305	20.78	1,546,441	12.73	1,595,864	103.20	主係因發行海外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所致。
法定盈餘公積	747,443	4.94	505,983	4.16	241,460	47.72	主係因依法提列 104 年度之法定盈餘公積所致。
營業毛利淨額	2,587,249	18.43	3,154,168	20.98	(566,919)	(17.97)	主係因市場競爭銷售價格降所致。
營業利益	1,954,444	13.92	2,596,294	17.27	(641,850)	(24.72)	主係因營業收入減少、毛利率降低及營業費用增加所致。
財務成本	245,839	1.75	83,867	0.56	161,972	193.13	主係因 105 年度發行海外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致財務成本較前期增加。
稅前淨利	2,041,947	14.54	2,885,750	19.19	(843,803)	(29.24)	主係因營業收入減少、毛利率降低及營業費用增加所致。
本期淨利	1,611,002	11.47	2,414,595	16.06	(803,593)	(33.2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15,159	1.45	—	—	215,159	100.00	主係因本期持有之興櫃公司股票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而認列之評價利益所致。

註 1：%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五。

2.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錄六。

3.106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核閱報告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七。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錄八。

2.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九。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 三、財務概況及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事項：

(一)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無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事項：

1.受讓(讓與)營業(資產)之價格、付款條件、付款情形與發展遠景：無。

2.受讓(讓與)他公司部分營業、研發成果後，目前與未來之經營策略及對公司研發、技術、銷售獲利能力與產能之影響：無。

(三)期後事項：

本公司業已於106年11月8日經董事會決議與E I. du Pont de Nemours and Company 簽訂非專屬專利授權契約，其簽約之目的係為避免未來潛在法律費用支出、消弭客戶疑慮及擔憂與讓公司回歸致力於產品效能開發，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四)其他：無。

####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金額	比例(%)
流動資產		11,770,280	12,550,026	779,746	6.6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792,458	4,795,056	2,002,598	71.71
無形資產		448	54,503	54,055	12065.85
其他資產		889,071	1,083,743	194,672	21.90
資產總額		15,452,257	18,483,328	3,031,071	19.62
流動負債		5,263,838	6,105,993	842,155	16.00
非流動負債		3,238,656	4,769,705	1,531,049	47.27
負債總額		8,502,494	10,875,698	2,373,204	27.91
股 本		609,821	609,890	69	0.01
資本公積		2,081,401	2,084,699	3,298	0.16
保留盈餘		3,798,019	4,187,580	389,561	10.26
其他權益		10,397	111,530	101,133	972.71
權益總額		6,949,763	7,607,630	657,867	9.46
<p>1.增減變動分析：(增減變動比例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三仟萬元之分析)</p> <p>(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主係因為興建菲律賓、日本電廠而購置相關機器設備及大陸生產廠房所致。</p> <p>(2)無形資產增加：主係因取得專門技術所致。</p> <p>(3)其他資產增加：主係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依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增加所致。</p> <p>(4)非流動負債、負債總額增加：主係因本公司發行海外可轉換公司債所致。</p> <p>(5)其他權益增加：主係因本公司投資心悅生醫因上興櫃掛牌，依市價評價，使得其他權益增加。</p> <p>(6)非控制權益：主係因對子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所致。</p> <p>2.未來因應計畫：本公司財務狀況良好，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p>					

## (二)財務績效

### 1.最近二年度經營結果增減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15,800,981	14,834,408	(966,573)	(6.12)
營業成本	(12,148,274)	(11,854,152)	294,122	(2.42)
營業毛利	3,652,707	2,980,256	(672,451)	(18.41)
營業費用	(633,351)	(790,325)	(156,974)	24.78
營業利益	3,019,356	2,189,931	(829,425)	(27.4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1,591)	(82,037)	(50,446)	159.68
稅前淨利	2,987,765	2,107,894	(879,871)	(29.45)
所得稅	(577,620)	(515,230)	62,390	(10.80)
本期淨利	2,410,145	1,592,664	(817,481)	(33.9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299	76,882	72,583	1688.3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414,444	1,669,546	(744,898)	30.85
1.增減變動分析：(增減變動比例達 20% 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三仟萬元之分析)				
(1)營業費用增加、營業利益減少：主係因本公司為積極拓展市場，致使推銷費用大幅成長，另因新設立子公司、專利權及訴訟案件增加，亦使得管理費用增加。				
(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係因 105 年度新增發行海外可轉換公司債導致財務成本增加所致。				
(3)稅前淨利、本期淨利：綜上，本期營業費用增加，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減少，致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相較於 104 年度衰退。				
(4)其他綜合損益：主係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呈現不利，但因本公司投資心悅生醫因上興櫃掛牌，依市價評價，使得其他綜合損益增加。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之主要產品為太陽能導電漿，本公司將持續致力於提升轉換效率，藉以提升產品競爭力，同時透過開發終端系統及電廠投資，掌握下游需求並加速導入本公司三合一(鋁漿、背銀漿、正銀漿)策略，擴大公司整體獲利空間。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105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2)	全年現金流入(出)量 (3)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3,244,317	2,939,075	369,665	6,553,057	—	—

105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主係因本公司應收款項收回，致使產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所致。  
(2)投資及融資活動：主係因本公司 105 年度除為營運資金需求及轉投資公司經營海外電廠而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扣除發放現金股利 1,219,781 仟元後，投資及融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 369,665 仟元。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無流動性不足情形，故不適用。

3.未來一年(106 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 初 現 金 餘 額 (1)	全 年 來 自 營 業 活 動 淨 現 金 流 量 (2)	全 年 來 自 投 資 及 融 資 活 動 現 金 流 出 (入) 量 (3)	現 金 剩 餘 (不 足) 數 額 (1)+(2)-(3)	現 金 不 足 額 之 補 救 措 施	
				投 資 計 劃	理 財 計 劃
4,500,819	600,114	(2,067,858)	3,033,075	-	募資

1.未來一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1)營業活動：主係因預計未來一年度營業產生之現金流入並扣除相關之營業支出，預計全年度來自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為 600,114 仟元。  
(2)投資活動：主係因預計轉投資支出及固定資產汰舊換新，產生淨現金流出。  
(3)籌資活動：主係因贖回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公司債及發放現金股利等，產生淨現金流出；另預計將於 107 年度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本公司未來一年預估之現金流出主係因應未來營運需求，除以營運活動現金流入支應外，於現金餘額不足時將辦理籌資或以融資借款因應之。

(四)最近年度(105 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請詳本公開說明書第 4 頁。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經營發展方向以環保再生能源為宗旨，並以材料技術研發為核心，目前於太陽能導電漿產品已獲得成功，除持續強化太陽能各項技術相關材料開發外，有鑑於太陽能材料成本持續下降，有助於終端市場之普及，電站投資具有長期穩定收益報酬，尤其各大科技龍頭產業積極投資 YIELD CO.等固定收益商品，本公司具有材料及資金成本優勢，透過轉投資下游電站布局，提升公司長期收益。

2.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說明	105年 認列之投資(損) 益	持股 比率(%)	獲利或虧損之 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芯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964)	26.56%	主係鋰電池產品尚在開發階段，故產生虧損所致。	策略聯盟加速研發鋰電池產品。
Giga Solar Materials Corporation (Maruitius)		76,136	100.00%	正常營運中，並無虧損。	—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114,444	100.00%	正常營運中，並無虧損。	—
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416)	43.59%	係尚處於營運初期而產生虧損所致。	近期已提升產品品質並積極擴展新市場及客源，將可有效提升銷售金額及改善虧損狀況。
蘇州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66,252	100.00%	正常營運中，並無虧損。	—
鹽城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8,773	100.00%	正常營運中，並無虧損。	—
綠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註 1)	100.00%	正常營運中，並無虧損。	—
鴻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註 1)	100.00%	正常營運中，並無虧損。	—
家禾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註 1)	100.00%	正常營運中，並無虧損。	—
禾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註 1)	100.00%	正常營運中，並無虧損。	—
禾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註 1)	100.00%	正常營運中，並無虧損。	—
永和電力株式會社		(註 1)	100.00%	正常營運中，並無虧損。	—
Wisdom Field Limited (Samoa)		(註 1)	100.00%	係因認列轉投資 Merchant Energy PTE., Ltd.之損失所致。	待菲律賓太陽能電廠興建完成後改善虧損狀況。
Godo Kaisha Best Solar		(註 1)	(註 3)	正常營運中，並無虧損。	—
Godo Kaisha Merchant Energy NO.10		(註 1)	(註 3)	正常營運中，並無虧損。	—
Godo Kaisha Chiba 2		(註 1)	(註 3)	係因日本岡山縣太陽能電廠尚在興建階段且為營運初期而產生虧損所致。	待日本岡山縣太陽能電廠興建完成後改善虧損狀況。
Godo Kaisha Merchant Energy NO.7		(註 1)	(註 3)	係因日本廣島縣太陽能電廠尚在興建階段且為營運初期而產生虧損所致。	待日本廣島縣太陽能電廠興建完成後改善虧損狀況。
Earth Energy International Co., Ltd. (Belize)		(註 1)	100.00%	—	—

項目	說明	105 年 認列之投資(損) 益	持股 比率(%)	獲利或虧損之 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Merchant Energy PTE., Ltd.		(註 1)	85.00%	係因認列轉投資 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 Inc.之損失所致。	待菲律賓太陽能電廠興建完成後改善虧損狀況。
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 Inc.		(註 1)	(註 3)	係因菲律賓太陽能電廠尚在興建階段且為營運初期而產生虧損所致。	待菲律賓太陽能電廠興建完成後改善虧損狀況。
Giga Diamond Materials Corporation (Seychelles)		(註 2)	100.00%	—	—
鹽城碩鑽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5,362	100.00%	正常營運中	—
兆暘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註 1)	36.36%	經濟部 106 年 3 月 16 日經商字第 1060795567 號函令廢止。	—

註 1：已由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認列。

註 2：已由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認列。

註 3：本公司對 Godo Kaisha Best Solar、Godo Kaisha Merchant Energy NO.10、Godo Kaisha Chiba 2、Godo Kaisha Merchant Energy NO.7、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 Inc.及 Godo Kaisha Chiba 1 具有重大之利益分配權。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持續開發太陽能終端系統及電廠投資，掌握下游需求，擴大公司整體獲利空間；不排除朝資本市場規劃並且橫向發展相關節能材料，例如：燃料電池材料、被動元件端材料、反應型蝕刻技術等。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 伍、特別記載事項

###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其改善情形

年度	內部控制建議事項	改善情形
103	無	無
104	無	無
105	無	無

#### (二)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之重大缺失及其改善情形：無此情形。

####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128頁。

####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事項：不適用。

二、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29 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30 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此情形。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轉投資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碩鑽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芯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本支出計畫總金額、資金來源、預期效益及資金回收年限之說明如下：

#### (一)預計投資金額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資金來源
		金額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
碩鑽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3,038	
芯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5,000	

#### (二)預期效益及資金回收年限

##### 1.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禾迅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收入		401,004	389,572	389,572	389,572
營業毛利		177,426	211,616	211,616	211,616
營業利益		154,112	154,412	154,412	154,412
稅前淨利		23,850	83,100	83,100	83,100
稅後淨利		27,247	76,268	76,268	76,268
投資收益(註)		8,340	23,346	23,346	23,346
累計投資收益		8,340	31,686	55,032	78,378

註：持股比例 100%，並考量此次投資佔整體投資金額(扣除轉投資菲律賓電廠部份)之比重為 30.61% 計算。

以此次投資金額佔該公司對禾迅綠電之投資金額比重計算，且考量太陽能電站固定收益之特性，預估 109 年度以後投資收益為持相同水準，估計資金回收年限約為 13.78 年。

## 2. 碩鑽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碩鑽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收入	2,792,840	3,250,665	3,250,665	3,085,026	2,898,682
營業毛利	558,568	650,133	650,133	614,521	506,193
營業利益	321,177	390,080	390,080	383,144	332,272
稅前淨利	318,717	387,620	387,620	380,744	329,872
稅後淨利	264,535	321,724	321,724	312,210	273,793
投資收益(註)	40,797	45,102	45,102	43,763	38,378
累計投資收益	40,797	85,899	131,001	174,764	213,142

註：持股比例為 107 年度為 37.14%，108 年度以後為 33.76%，並以本次投資佔整體投資金額 41.52% 計算。

以碩鑽公司 106 年 10~11 月實績為基礎，並考量未來產線擴充時程，預估對碩鑽公司投資之預計效益如上表所示，並以碩鑽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本公司實際投入金額 213,038 仟元及本次投資佔對碩鑽公司整體投資金額之比重計算，資金回收年限約為 5 年。

## 3. 芯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芯和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收入	—	324,000	840,000	2,016,000
營業毛利	—	80,903	260,129	660,897
營業利益	(22,005)	37,103	162,205	476,097
稅前淨利	(22,005)	37,103	162,205	476,097
稅後淨利	(22,005)	29,682	129,764	380,878
投資收益(仟元)(註)	(9,713)	13,102	57,280	168,125
累計投資收益(仟元)	(9,713)	3,389	60,669	228,794

註：考量持股比率及本次投資佔整體投資金額比重之 88.23% 計算之。

芯和公司主要營運項目為開發電池正極材料，考量目前芯和公司仍處於研發階段，預計產品研發至可量產時間尚需約一年，故保守估計預計於 108 年下半年度始投入生產並銷售，其資金回收年限約為 3.26 年。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 (一) 本公司初次上櫃時之承諾事項，已於 99 年 11 月 16 日依規定辦理，且至少每二年應參加公司治理制度評量，故已符合承諾。
- (二) 本公司辦理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 年 7 月 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24862 號函核准，並於核准函之說明事項第八點載明未來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應敘明孫公司永和電力株式會社(以下簡稱永和電力)取得日本福島線太陽能發電站辦理情形，故就永和電力取得日本福島線太陽能發電站之建置進度及預計效益與實際達成情形說明如下：

### 1. 建置進度

項目	預估完成時點	實際完成時點
整地	預估 103 年 7 月完成	103 年 7 月
模組上支架	103 年第三季及第四季	103 年 11 月
完成驗收及併網	104 年 3 月底	104 年 3 月驗收、4 月併網
開始產生售電收入	104 年 4 月 1 日	104 年 5 月 19 日

永和電力之福島電站建置重要時程均與預估時點相當，惟併網之時間由 104 年 3 月底略微延遲至 4 月，故產生售電收入延遲至 104 年 5 月 19 日。

## 2.執行效益

永和電力預計 104 年 3 月底可完成驗收及併網，並於 104 年 4 月 1 日起開始產生售電收入。目前預估第一年(104 年 4 月 1 日~105 年 3 月 31 日，日本會計年度為 4 月~隔年 3 月)可產生售電收入日幣 810,896 仟元(年發電量 20,272,392 度\*每度電價 40 元)，扣除成本及費用等，稅前淨利率預估約 25%。考量系統衰減、設備維護管理費用及資金成本等，預估售電 20 年內可產生穩定之營業收入及獲利。

永和電力 104~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止之稅前淨利率分別為 30.14%、37.99% 及 40.80%，預計效益達成情形尚屬良好。

## 3.承銷商評估

如公司說明，該公司之孫公司永和電力建置之福島電站原預計於 104 年 3 月底完成驗收及併網，並於 104 年 4 月 1 日起開始產生售電收入，實際產生售電收入之時間為 104 年 5 月 19 日，尚無重大差異。另預計效益部分，該公司原預估第一年可產生售電收入日幣 810,896 仟元，扣除成本及費用等，稅前淨利率約為 25%。經取得永和電力 104~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其各年度稅前淨利率分別為 30.14%、37.99% 及 40.80%，較預計效益為高，主係因日照時數較長所致，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請詳本公開說明書「伍、十五、(一)」之說明。
-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形。
-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詳附錄十。
-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請詳附錄十一。
-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承銷商對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承諾書，請詳附錄十二。
-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無此情形。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105)年度及 106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18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國碩科技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陳繼明	18	0	100	
董事	國碩科技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陳繼興	17	1	94.44	
董事	國碩科技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蔡禮全	18	0	100	
董事	國碩科技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黃文瑞	18	0	100	
董事	黃振予	12	0	100	於 106 年 4 月 13 日辭任本公司董事及執行長，並辭任國碩科技工業(股)公司董事職務。
董事	春如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素惠	16	1	88.88	
獨立董事	簡瑞耀	16	2	88.88	
獨立董事	甘炯耀	16	1	88.88	
獨立董事	王明郎	17	1	94.44	
獨立董事	陳俊良	15	2	83.33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05.7.6 (第五屆第八次)	稽核主管改由汪采樺副理擔任一職，新任稽核主管資格條件符合法令規定，學經歷及任用條件皆具備適任條件	所有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105.11.10 (第五屆第十次)	核准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執行財務報表審計案件及稅務簽證酬金	所有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106.1.23 (第五屆第十二次)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相關之政策與程序	所有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106.3.17 (第五屆第十四次)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所有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06.05.11 (第五屆第十七次)	擬買回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	獨立董事陳俊良、獨立董事簡瑞耀、董事陳素惠反對,本案予以通過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	董事姓名	迴避原因	表決情形
106.08.10 (第五屆第二十次)	105 年度董事酬勞、員工紅利及經理人分配案	陳繼明、蔡禮全、黃文瑞、陳繼興、陳素惠	利益迴避	照案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本公司董事會授權其下設立之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分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職責，薪資報酬委員會 105 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共召開\_8\_次會議。審計委員會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共召開\_14\_次會議。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最近(105)年度及 106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 14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註)	備註
獨立董事	簡瑞耀	13	1	92.86	
獨立董事	陳俊良	12	2	85.71	
獨立董事	甘炯耀	12	1	85.71	
獨立董事	王明郎	13	1	92.86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05.3.17 (第一屆第四次)	核准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 核准一〇四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所有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105.7.6 (第一屆第六次)	稽核主管改由汪采樺副理擔任一職，新任稽核主管資格條件符合法令規定，學經歷及任用條件皆具備適任條件	所有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105.8.11 (第一屆第七次)	核准一〇五年第二季財務報告	所有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105.11.10 (第一屆第八次)	核准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執行財務報表審計案件及稅務簽證酬金	所有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106.3.17 (第一屆第十一次)	核准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 核准一〇五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所有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106.8.10 (第一屆第十六次)	核准一〇六年第二季財務報告	所有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稽核按月呈送內控報告給獨立董事審查，會計師於每季財報送董事會時，若有需求會請會計師列席報告，獨立董事可與其直接溝通。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替代監察人。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經訂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1.公司設有發言人系統及股務人員專責處理股東建議或疑義等問題。 2.公司每月確認董事及主要股東持股，並依股代提供之股東名冊，與大股東建立良好的互動溝通，以建立良好的投資關係。 3.公司已依法令規範訂定子公司監理作業管理辦法，並依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確實辦理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防火牆。 4.雖然尚未訂定內部規範，但內部人皆依法令規定每月申報持股異動。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1.公司目前設置四席獨立董事，有產業的專家及財會相關背景的專業人士。本公司制定之公司治理守則明訂有為健全董事會結構，董事會成員應多元化，如具備不同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性別、或工作領域等；董事會成員組成應注重性別平等，並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2.本公司目前功能性委員會依法設置薪資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 3.目前尚未制定。 4.本公司聘請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簽證業務，經內部評估並取得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之獨立性聲明，亦非公司之股東，且未在本公司支薪，非屬利害關係人，具有其獨立性。每年度由審計委員會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由股務單位擔任公司治理兼職單位，負責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網站提供即時訊息予股東、提供董事及獨立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於公司網站設置有利害關係人專區。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託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1.公司依據法令將相關財務業務及重大訊息資訊公開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連結至公司網站： <a href="http://www.gigasolar.com.tw">www.gigasolar.com.tw</a> 。 2.公司已按法令規範，指派專人負責資訊蒐集及揭露，以期能即時揭露影響股東權益之決策資訊，並已按法令選派適當人選擔任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1.本公司皆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章行事，且公司章程明定提撥員工酬勞、依照勞基法訂立工作規則確認員工權益、定期召開由勞方、資方代表參與之勞資會議、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性騷擾防治申訴評議委員會、人事評審委員會等，以保護員工權益。 2.本公司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為員工辦理團體保險、定期舉辦健康檢查、慶生會、旅遊活動、補助多項社團成立及活動等，關懷員工身心健康。 3.本公司長期經營投資人關係，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提供予股東及法人投資機構之連繫窗口，除每月公告營運績效外，並每年召開股東常會，建立與投資人良好之溝通管道，定期揭露財務資訊，並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落實資訊公開透明以維護股東權益。 4.本公司董事依規定參與進修，並將進修情形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5.本公司定期針對各部門及各分公司進行內部控制評估作業，以作為預防性之控制，並由董事會稽核室指派稽核人員執行查核控管等相關作業。 6.本公司已投保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105年度本公司公司治理評鑑未取得分數項目34項，105年度將著重改善平等對待股東、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提升資訊透明度，並持續強化董事會效能，以提升董事會職能；辦理公司治理評鑑，以形塑公司治理文化；建置完善利害關係人連繫平台，提升非財務性資訊之揭露品質，以強化公司治理資訊。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

身份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簡瑞耀				✓	✓	✓	✓	✓	✓	✓	✓	✓	✓	1
獨立董事	甘炯耀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王明郎	✓				✓	✓	✓	✓	✓	✓	✓	✓	✓	1
獨立董事	陳俊良				✓	✓	✓	✓	✓	✓	✓	✓	✓	✓	1

註：打“✓”為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職責：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3.運作情形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4人。

(2)本屆委員任期：本屆委員任期104年6月2日至107年6月1日，105年度及106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8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簡瑞耀	7	1	87.5	
委員	甘炯耀	8	0	100	
委員	陳俊良	7	1	87.5	
委員	王明郎	8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	<p>1.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惟公司仍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其與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並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推動各項企業社會活動。</p> <p>2.否。</p> <p>3.設管理部、環安室為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兼職單位，但並無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p> <p>4.每季舉辦董事會及不定期辦理員工座談會，宣導企業倫理，並與公司內部網站結合，員工可輕易查詢相關員工行為準則規範，也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p>	<p>目前尚未設置推動社會責任專責單位</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制度。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	<p>1. 設有環安室，負責公司整體環境資源規劃，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p> <p>2. 本公司推動ISO 14001管理系統，並於99年初取得驗證證書，各部門之環境目標與KPI執行方式相連結，並每季定期追蹤檢討目標執行進度與成效。</p> <p>3. 本公司設有乙級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一名，並依政府之環保法令執行各項業務。</p> <p>4. 99年設置太陽能發電系統，以供應廠區部分電力與響應節能減碳。101年在台南學甲基地建置全臺灣最大型的地面型太陽能發電系統，並將經驗拓展海外，為地球環境盡一份心力。</p>	目前公司並未執行溫室氣體盤查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p> <p>(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p>	✓	<p>1. 公司遵循勞動基準法等相關勞動法規，並編製工作規則，定期舉辦勞資會議，提供員工表達意見之管道，並使其充分瞭解公司營運活動。</p> <p>2. 公司提供員工表達意見之管道NOTES上的平台，並使其充分瞭解公司營運活動。</p> <p>3. 公司依循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定期舉辦健康檢查與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健康檢查，另設有醫護室，委請駐廠醫師進行諮詢服務，並實施各類工作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教育訓練。</p> <p>4. (同2說明)。</p> <p>5. 人事單位制定有接班人制度，為有效的培育員工。</p> <p>6. 公司秉持對產品負責與行銷倫理，遵循政府法規與相關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客戶信任、損害客戶權益之行為。</p> <p>7. 本公司已將RoHS相關規範納入採購供應商評核要項。</p>	公司目前尚未做供應商對企業社會責任影響之評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p> <p>(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8.尚未執行此項。</p> <p>9.尚未執行此項。</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p>		✓	<p>1.公司依據相關法令將公司相關資訊及重大訊息資訊公開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連結至公司網站： www.gigasolar.com.tw。</p> <p>2.公司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惟仍積極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p>	目前尚未編制社會責任報告書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p> <p>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惟本公司仍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其與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並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推動各項企業社會活動。</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p> <p>社會貢獻、社會服務與社會公益部分：捐款興學:清華大學，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尖石新光部落小學，以及本公司附近社區中小學等皆是受贈對象。捐助公益團體:包括紅十字會，華山基金會，創世基金會、世界和平會等。</p>				
<p>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p> <p>本公司通過ISO 9000、14000、RoHS之認證合格。</p>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	<p>(一)本公司訂有員工行為準則規範，其中明定員工不得利用職權謀取不法利益及接受招待、收受回扣、侵佔公款等，透過行為準則的推動與落實，使公司成功實現經營理念與達成各項營運目標，進而確保本公司股東、利害關係人與客戶的權益，同時於商業運作機制中對於全體同仁的尊重與保障。</p> <p>(二)本公司確實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其他相關法令，以及相關稽核、內控等內部規章明列員工須遵循，並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依據。</p> <p>(三)藉由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風險控管機制及完善之內部規章，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發生。每筆公益慈善捐贈、贊助款項，皆已報經授權階層核決，符合相關法令本公司內部規範。</p>	<p>(三)並未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p>	✓	<p>(一)於交易及採購時透過經濟部商業司網站確認公司真實性，並透過各項管道(如徵信)查詢廠商交易實績，以確認交易對手之商業誠信。</p> <p>(二)公司尚未設置專責負責社會責任單位。</p> <p>(三)已於董事會議事規範訂定：股東、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對於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於董事會遇有與利害關係時，皆有遵守規定自動迴避。</p> <p>(四)本公司設有專責之會計單位並依據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等相關規定辦理會計業務，財務報告均經簽證會計師查核或核</p>	<p>(二)本公司於業務及採購會議中彙報各客戶及供應商之現況，若發現交易對象涉及不誠信行為時，將立即嚴格控管誠信交易之進行，了解目前公司曝險之狀況，並將審慎評估是否與客戶終止交易。</p> <p>(五)目前尚未針對誠信經營進行內外部教育訓練，但董監事有積極參與主管機關舉辦之誠信經營講座。</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閱，確保財務報表之公允性。 並設有董事會稽核室，每年依年度計劃至各單位進行查核作業落實內部控制。 (五)無。
<b>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b>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公司員工之意見可透過人資單位及動員例會等多重管道與管理階層反映，並經妥善處理及溝通；本公司訂定考核及獎懲規則，若有員工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事由時，將由公司權責部門主管共同審議員工之獎懲事宜，並將相關獎懲內容公告全體同仁。 雖未制定明文檢舉及獎勵制度，但有公告發布相關政策。
<b>四、加強資訊揭露</b>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皆有揭露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但尚未有推定成效的內容。 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皆有揭露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但尚未有推定成效的內容。
<b>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請詳上表右列。</b>			
<b>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b> 本公司藉由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風險控管機制及完善之內部規章，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發生，以創造公司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未來將落實執行誠信經營守則相關規定之內容。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已上傳本公司官網：[www.gigasolar.com.tw](http://www.gigasolar.com.tw)。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稽 核 主 管	鍾熔美	98年6月1日	105年6月17日	生涯規劃辭職
執 行 長	黃振予	103年12月23日	106年4月13日	生涯規劃辭職
財 務 主 管	莊惠樺	98年9月17日	106年6月23日	職務調整
稽 核 主 管	汪采樺	105年7月6日	106年6月23日	職務調整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本公司 105 年度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進修是否符合規定(註)	備註
			起	迄					
董事長	國碩科技 代表人：陳繼明	104/06/02	105/11/10	105/11/10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重大訊息揭露與董監責任	3.0	是	無
董事	國碩科技 代表人：陳繼興	104/06/02	105/11/10	105/11/10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重大訊息揭露與董監責任	3.0	是	無
董事	國碩科技 代表人：蔡禮全	104/06/02	105/11/10	105/11/10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重大訊息揭露與董監責任	3.0	是	無
董事	國碩科技 代表人：黃文瑞	104/06/02	105/11/10	105/11/10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重大訊息揭露與董監責任	3.0	是	無
董事	黃祚予	104/06/02	105/11/10	105/11/10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重大訊息揭露與董監責任	3.0	是	無
董事	春如投資 代表人：陳素惠	104/06/02	105/11/10	105/11/10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重大訊息揭露與董監責任	3.0	是	無
獨立董事	簡瑞耀	104/06/02	105/11/10 105/10/20	105/11/10 105/10/20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	公司重大訊息揭露與董監責任 第十一屆台北公 司治理論壇	6.0	是	無
獨立董事	甘炯耀	104/06/02	105/11/10	105/11/10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重大訊息揭露與董監責任	3.0	是	無
獨立董事	陳俊良	104/06/02	105/11/4 105/8/5	105/11/4 105/8/5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案例 探討 公司治理與企業 社會責任	6.0	是	無
獨立董事	王明郎	104/06/02	105/11/10	105/11/10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重大訊息揭露與董監責任	3.0	是	無

#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6年03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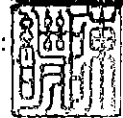
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五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及回應，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百零六年三月十七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十人中，全體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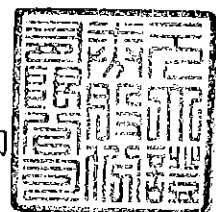


## 承銷商總結意見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上限貳萬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合計發行總額上限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賀鳴珩



承銷部門主管 曾馨慧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八日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FAR EAST LAW OFFICES

4TH FL., CHIEN TAI BUILDING  
176 CHUNG HSIAO EAST RD., SEC. 1  
TAIPEI 10050 TAIWAN R.O.C.



TEL : (02)2392-8811  
FAX : (02)2321-4414

律師法律意見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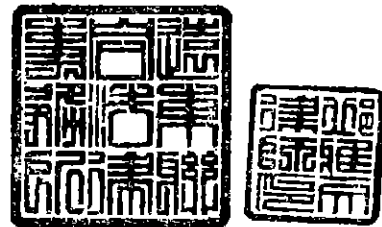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上限 20,000 張，每張面額新臺幣 100,000 元，發行總金額上限新臺幣 2,000,000,000 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邱雅文律師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8 日

##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董事會議記錄：請參閱第 132 頁。
- 二、公司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135 頁。
- 三、盈餘分派表：請參閱第 137 頁。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屆第二十二次董事會會議事錄-節錄版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點八分

二、地點：本公司會議室

三、主席：董事長 陳繼明

記錄：吳貞樺

四、出席：董事：陳繼明、蔡禮全、黃文瑞、陳素惠、陳繼興

獨立董事：簡瑞耀、陳俊良、王明郎、甘炯耀

列席：汪采樺、莊惠樺、柯沂均、陳敏敏、芯和楊盛如董事長

五、報告事項：

1.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月三日第五屆第二十一次董事會會議執行情形報告
2. 財務及業務報告
3. 一〇六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報告
4. 轉投資報告
5. 本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執行進度報告
6. 中長期財務規劃
7.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報告
8. 一〇六年第三季內部稽核報告
9. 子公司-碩鑽營運情形報告
10. 投資評估報告-略

六、討論事項

1.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2.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第一案 略

第二案 略

第三案

審計委員會提

案由：擬修正本公司海外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計畫所需資金及預計效益案，提請審議。

說明：一、本公司海外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募集資金美金 125,000 千元，約合新臺幣 4,062,500 千元(暫定匯率美金：新臺幣=1：32.50)，計畫總金額為美金 135,001 千元，約合新臺幣 4,387,532 千元(暫定匯率美金：新臺幣=1：32.50)，資金用途為海外購料、轉投資大陸導電漿廠及轉投資海外電廠。

二、該次計畫原規劃用於海外購料美金 70,001 仟元、轉投資大陸導

電漿廠美金 9,999 仟元及轉投資海外電廠美金 45,000 仟元，經 106 年 1 月 23 日董事會修正資金運用計畫為海外購料美金 70,100 仟元、轉投資大陸導電漿廠美金 9,900 仟元及轉投資海外電廠美金 45,000 仟元。

三、受產業環境及海外電廠興建進度影響，擬縮減整體計畫金額為美金 125,000 千元，約合新臺幣 4,062,500 千元(暫定匯率美金：新臺幣=1：32.50)，並修正該次計畫中轉投資大陸導電漿廠及轉投資海外電廠之預計效益，計畫修正前後效益內容(如附件三)。

四、截至 106 年第三季止，海外購料 70,100 仟元及轉投資大陸導電漿廠美金 9,900 仟元業已執行完畢，轉投資海外電廠美金 45,000 仟元尚在進行中，提請審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並請電廠相關人員於下次會議說明效益改變的原因。

#### 第四案

審計委員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變更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償還資金來源，提請討論。

說明：本公司於 103 年 7 月發行之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8,000 張，面額計 1,800,000 仟元，於 106 年 7 月 25 日債券持有人要求執行贖回公司債 17,124 張，面額計 1,712,400 仟元。擬變更該次公司債之償還資金來源，由原先預計每年營運產生之資金支應外，增加發行 5 年期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所募集之資金來支應。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五案

審計委員會提

案由：擬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謹提請核議。

說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擬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發行上限 20,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 萬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總面額以新台幣 20 億元為上限。

二、本次資金運用計畫項目、資金來源、資金運用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如(附件五-1)；本次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與轉換辦法如(附件五-2)。

三、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重要內容，包括發行面額、募集金額、發行條件、發行與轉換辦法、計畫項目、預定進度、計畫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之議定及其他一切有關發行作業，如未來因主管機關指示或相關法令規定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者，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四、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將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公

開承銷，並採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債券方式為之。本次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擬授權董事長另訂發行日，並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櫃檯買賣。

五、為配合本次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擬授權董事長核可並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契約及文件與辦理相關事宜。

六、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若有未盡事宜，授權董事長依法全權處理之。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略

第七案 略

第八案 略

第九案 略

第十案 略

第十一案 略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



  
 碩禾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備註
第二十四之一條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4%不高於8%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之數額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則應先扣除累積虧損之數額後，再就餘額計算提撥。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之對象為於該獲利年度內曾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持股50%以上之國內外從屬公司實質工作之在職支薪員工。有關員工酬勞、董事酬勞之發放相關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由董事會議定之。</p>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4%不高於8%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之數額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則應先扣除累積虧損之數額後，再就餘額計算提撥。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之對象為於該獲利年度內曾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持股50%以上之國內外從屬公司實質工作之在職支薪員工。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之，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有關員工酬勞、董事酬勞之發放相關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由董事會議定之。</p>	配合公司營運狀況修訂之
第二十九條	<p>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一日訂立。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四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日。</p>	<p>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一日訂立。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四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日。</p>	增列修訂日期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p> <p><u>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七日。</u></p>	
--	---	--	--

碩禾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830,794,439
加：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失）	-1,659,773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1,829,134,666
加：105 年度稅後淨利	1,611,001,658
小計	3,440,136,324
提列項目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61,100,166
可供分配盈餘	3,279,036,158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15 元）	-914,835,54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364,200,618

註：1. 本次盈餘分配原則：優先分配 105 年度盈餘。

2. 股東紅利係以目前流通在外股數 60,989,036 股，為配發基礎。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董事長：陳繼明



經理人：黃文瑞



會計主管：莊惠樺



## 附錄一

#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 一、債券名稱：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債券」)。

### 二、發行日期：

民國(以下同)103年7月25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 三、發行總額：

發行總額為新台幣1,800,000仟元整。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為五年，自103年7月25日開始發行，至108年7月25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0%。

### 六、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收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之105.10%(實質收益率1%)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一次償還。

### 七、擔保情形：

本債券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債券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時，本債券亦將比照該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自103年8月26日起(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108年7月15日(到期日前十日止)，除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其他本公司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三條及十五條規定辦理。

十、請求轉換程序：

- (一)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提出申請，集保結算所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股票撥入原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統由集保結算所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 (一)本債券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為103年7月17日，以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及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123.558%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本條第(二)款或第(三)款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以按基準日之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暫訂定之基準價格每股607元，訂定轉換價格為每股750元。
- (二)本債券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債券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1)調整之(有實際繳款作業者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

$$\begin{array}{r} \text{調整後} \\ \text{轉換價} \\ \text{格} \end{array} = \begin{array}{r} \text{調整前} \\ \text{轉換價} \\ \text{格} \end{array} \times \begin{array}{r} \text{已發行股} \\ \text{數(註 2)} \end{array} + \frac{\begin{array}{r} \text{每股繳款} \\ \text{額(註 3)} \end{array} \times \begin{array}{r} \text{新股發行或} \\ \text{私募股數} \end{array}}{\begin{array}{r} \text{每股時價(註 4)} \\ \text{已發行股數 + 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 \end{array}}$$

註1：如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為股票分割則於分割基準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基準日調整。如係以私募辦理現金增資，或增加之股份係私募有價證券，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或股票分割基準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三)本債券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1.5%時，應按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並應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調降後轉換價格 = 調降前轉換價格 × (1 - 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準。

(四)本債券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債券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調整之：

$$\begin{array}{r}
 \text{調整後} \\
 \text{轉換價格} \\
 \\
 \text{調整前} \\
 \text{轉換價格} \\
 \\
 \text{已發行股} \\
 \text{數(註 2)} \\
 \\
 \text{新發行或私募} \\
 \text{有價證券或認} \\
 \text{股權之轉換或} \\
 \text{認股價格} \\
 \\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 \\
 \text{證券或認股權可轉} \\
 \text{換或認購之股數} \\
 \\
 \text{每股時價(註 1)} \\
 \\
 \text{已發行股數 + 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 \\
 \text{認購之股數}
 \end{array}$$

註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五)本債券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註：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 十二、本債券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債券於發行日之前向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並由本公司洽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本債券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

## 十三、轉換後新股之上櫃：

本債券經轉換後換發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上述事項由本公司洽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四、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債券行使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五、轉換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本公司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 十六、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 (一)現金股利

- 1.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 2.當年度於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債券轉換。



3.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應放棄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而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 (二)股票股利

1.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2.當年度於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債券轉換。

3.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應放棄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而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 十七、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轉換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

## 十八、本公司對本債券之收回權：

(一)本債券自103年8月26日起(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108年6月15日止(到期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者，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債券。

(二)本債券自103年8月26日起(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108年6月15日止(到期前四十日止)，若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債券。

(三)若債券持有人於接獲「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得按當

時之轉換價格，以通知期間屆滿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十九、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債券以發行滿三年(民國106年7月25日)為債券持有人賣回基準日。本公司將於賣回基準日之三十日前(民國106年6月25日)，以掛號寄發一份「債券持有人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持有人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103.03%(實質年收益率1%)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如遇台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停止營業之日，則順延)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債。

二十、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債券將被註銷，不得再行賣出或發行。

二十一、本債券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稅法之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債券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債券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本債券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二十三、本債券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代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二十四、本債券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五、本債券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 附錄二

海外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E BONDS

*The following, subject to modification and other than the sentences in italics, is the text of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e Bonds (the “Conditions”) which will appear on the reverse of each of the definitive certificates evidencing the Bonds.*

The issue of US\$110,000,000 aggregate principal amount of zero coupon convertible bonds due 2021 (the “Bonds”, which shall include, unless the context requires otherwise, any additional Bonds issued pursuant to the option to increase the principal amount of Bonds (the “Optional Bonds”) and any further Bonds issued in accordance with Condition 17 and consolidated and forming a single series therewith) of Giga Solar Materials Corp. (the “Issuer”) was authorised by a resolution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of the Issuer adopted on 12 November 2015. The Bonds will be constituted by a trust deed (the “Trust Deed”) dated on or about 21 June 2016 (the “Issue Date”) between the Issuer and Citico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as trustee (the “Trustee”, which term shall include all persons for the time being appointed as trustee or trustees under the Trust Deed) for the holders of the Bonds. The Issuer will also enter into a paying, conversion and transfer agency agreement (the “Agency Agreement”) dated on or about the Issue Date with the Trustee,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Deutschland AG, as the registrar (the “Registrar”) and Citibank, N.A., London Branch as the principal paying agent and principal conversion agent and principal transfer agent (collectively, the “Principal Agent”) and any other paying agents, transfer agents and conversion agents appointed thereunder (each a “Paying Agent”, a “Transfer Agent” or a “Conversion Agent”, as applicable, and together with the Principal Agent and the Registrar, the “Agents”) in relation to the Bonds. The registrar, the principal agent, the other paying agents, the other conversion agents and the other transfer agents for the time being are referred to below as the “Registrar”, the “Principal Agent”, the “Paying Agents” (which expression shall include the Principal Agent), the “Conversion Agents” (which expression shall include the Principal Agent) and the “Transfer Agents” (which expression shall include the Principal Agent), respectively. Copies of the Trust Deed and the Agency Agreement are available for inspection during normal business hours at the principal office of the Trustee, being as of the Issue Date, 39/F, Citibank Tower, Citibank Plaza, 3 Garden Road, Central, Hong Kong and at the specified office of the Principal Agent. The holders of the Bonds are entitled to the benefit of the Trust Deed and are bound by, and are deemed to have notice of, all of the provisions of the Trust Deed and those provisions of the Agency Agreement applicable to them.

### 1 Status

The Bonds constitute direct, unconditional, unsubordinated and,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Condition 3(B), unsecured obligations of the Issuer and shall at all times rank *pari passu* and without any preference or priority among themselves and,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Condition 3(B), rank at least *pari passu* in priority of payment, with all other present and future direct, unconditional, unsubordinated and unsecured obligations of the Issuer, except any obligation preferred by mandatory provisions of law.

### 2 Form, Denomination and Title

#### (A) Form and Denomination

The Bonds shall be issued in fully registered form, without coupons, in the denomination of US\$200,000 each and integral multiples in excess thereof. The Bonds shall be offered, sold and transferred in the principal amount of US\$200,000 and integral multiples in excess thereof.

*The Bonds shall initially be represented by a global certificate (the “Global Certificate”), and only under the limited circumstances described in the Global Certificate and the Trust Deed shall definitive bond certificates (each a “Definitive Certificate”) be issued to the holders of the Bonds in respect of their individual registered holdings. Each Definitive Certificate, if issued, shall be serially numbered and shall have an identifying number which shall be recorded on the relevant Definitive Certificate and in the register of holders of the Bonds that the Issuer shall procure to be kept by the Registrar.*

*The Global Certificate shall be registered in the name of a nominee of, and deposited with, a common depository of Euroclear Bank SAINV (“Euroclear”) and Clearstream Banking S.A. (“Clearstream”). The Global Certificate shall contain or incorporate by reference the Conditions. The Bonds are not issuable in bearer form.*

**(B) Title**

The Bonds shall be registered instruments, and title to the Bonds shall pass by transfer and registration of title in the register of holders of the Bonds. The holder of any Bond shall, except as ordered by a court of competent jurisdiction or as otherwise required by law, be treated as its absolute owner for all purposes (whether or not it is overdue and regardless of any notice of ownership, trust or any interest in it or any writing on, or the theft or loss of, the Definitive Certificate issued in respect of it), and no person shall be liable for so treating the holder. In these Conditions, “**Bondholder**”, “**holder**” and “**holder of the Bonds**” in relation to a Bond mean the person in whose name a Bond is registered in the register of holders of the Bonds.

**3 Interest and Certain Covenants**

**(A) Interest**

The Bonds do not bear any interest except in accordance with Condition 6(D).

**(B) Negative Pledge**

So long as any of the Bonds remains outstanding (as defined in the Trust Deed), the Issuer will not, and will ensure that none of its Subsidiaries will, create, or have outstanding, any mortgage, charge, lien, pledge or other form of encumbrance or security interest upon the whole or any part of the undertaking, property, assets or revenues of the Issuer or such Subsidiary, as the case may be, present or future, to secure an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Securities (as defined below) or to secure any payment of any sum due in respect of or under any guarantee of or indemnity or other like obligation relating to any such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Securities, without at the same time or prior thereto, according to the Bonds (i) the same security as is created or subsisting to secure any such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Securities, guarantee or indemnity or (ii) such other security as shall be approved by an Extraordinary Resolution (as defined in the Trust Deed) of the holders of the Bonds.

For the purposes of these Condition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Securities**” means bonds, debentures, notes or other similar investment securities of the Issuer or any of its Subsidiaries evidencing indebtedness with a maturity of not less than one year that (i) either (a) are by their terms payable, or confer a right to receive payment, in any currency other than NT dollars or (b) are denominated or payable in NT dollars and more than 50 per cent. of the aggregate principal amount thereof is initially distributed outside the Republic of China (the “**ROC**”) by the Issuer or any of its Subsidiaries or with the authorisation of any of them; and (ii) are for the time being, or are capable of being, quoted, listed, ordinarily dealt in or traded on any stock exchange, quotation system or over-the-counter or other securities market; and

“**Subsidiary**” means any entity whose financial statements at any time are required by law or in accordance with generally accepted accounting principles to be fully consolidated with those of the Issuer.

**(C) Mergers and Disposals**

The Issuer will not merge, amalgamate or consolidate with or into any other corporation or entity unless the Issuer is the surviving entity, or sell, convey, transfer, lease or otherwise

dispose of all, or substantially all, of the assets of the Issuer, whether as a single transaction or a number of transactions, related or not, to any corporation, entity or person or to one or more members of any group under the common control of any corporation, entity or person unless:

- (i) the Issuer has notified the holders of the Bonds of such event in accordance with Condition 14;
- (ii) the Issuer and such corporation, entity or person have executed a deed supplemental to the Trust Deed, in form and substance satisfactory to the Trustee, and the supplemental trust deed includes the following: (a) the express assumption by such corporation, entity or person of the obligations of the Issuer under the Bonds, the Trust Deed and the Agency Agreement, including the covenants contained in this Condition 3(C) relating to subsequent mergers, amalgamations, consolidations, sales or transfers; (b) provisions for the convertibility of each Bond then outstanding into the class and amount of Shares and other securities, cash and other property receivable upon such consolidation, amalgamation, merger, sale or transfer by a holder of the number of Shares into which such Bonds would have been convertible immediately prior to such consolidation, amalgamation, merger, sale or transfer (assuming for such purpose that the Bonds were convertible at the time of such consolidation, amalgamation, merger, sale or transfer) at the Conversion Price as adjusted from time to time pursuant to the Trust Deed; and (c) provisions for adjustments that shall be as nearly equivalent as may be practicable to the adjustments provided for in the provisions of Condition 5(C);
- (iii) immediately after giving effect to any such consolidation, amalgamation, merger, sale or transfer, no default on any obligations which is material in the context of the Bonds then outstanding or Event of Default shall have occurred or be continuing or would result therefrom; and
- (iv) the corporation, entity or person formed by such consolidation, amalgamation or merger, or that acquired such assets, shall expressly agree, among other things, to indemnify each holder of the Bonds against any tax, assessment or governmental charge payable by withholding or deduction thereafter imposed on such holder solely as a consequence of such consolidation, amalgamation, merger, sale, conveyance, transfer, lease or disposal with respect to the payment of any amount in connection with the Bonds.

The above provisions of this Condition 3(C) shall apply in the same way to any subsequent consolidations, amalgamations, mergers, sales or transfers.

In the event of any such consolidation, amalgamation, merger, sale, conveyance, transfer, lease or disposal, the provisions described under Condition 7(C) and Condition 8 will be applicable to the corporation, entity or person formed by such consolidation, amalgamation, merger, sale, conveyance, transfer, lease or disposal, and the holders of the Bonds will be entitled to the benefits under Condition 7(C), if applicable.

#### **4 Transfers of Bonds; Issue of Certificates**

##### **(A) Transfers**

A Bond may be transferred as follows: (i) in the case of a Bond represented by a Definitive Certificate, by depositing such certificate during normal business hours at the specified offices of the Registrar or any Transfer Agent, with the form of transfer on the back of such

certificate duly completed and signed, or (ii) in the case of a Bond represented by the Global Certificate, by delivery at such specified office of a form of transfer duly completed and executed, and any other evidence that the Registrar or such Transfer Agent may require.

The forms of transfer are available at the specified offices of any Transfer Agent during normal business hours. Transfers of interests in the Bonds evidenced by the Global Certificate shall be effec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ules of the relevant clearing systems.

**(B) Delivery of New Definitive Certificates**

Each new Definitive Certificate to be issued on the transfer of the Bonds shall, within five Business Days of receipt by the Registrar or, as the case may be, any Transfer Agent of the relevant Definitive Certificate and the duly signed and completed form of transfer, be mailed by uninsured mail at the risk of the Bondholder entitled to the new Definitive Certificate to the address specified in the form of transfer. Where some but not all of the Bonds in respect of which a Definitive Certificate is issued are to be transferred, converted or redeemed, a new Definitive Certificate in respect of the Bonds not so transferred, converted or redeemed shall, within five Business Days of deposit or surrender of the original Definitive Certificate with or to the relevant Transfer Agent, be mailed by uninsured mail at the risk of the holder of the Bonds not so transferred, converted or redeemed to the address of such holder appearing on the register of holders of the Bonds.

**(C) Formalities Free of Charge**

Registration of transfer of the Bonds shall be effected without charge by or on behalf of the Issuer or any of the Agents, subject to payment of (or the giving of such indemnity and/or security as the Issuer or any of the Agents may require in respect of) any tax or other governmental charges which may be imposed in relation to it.

**(D) Restricted Transfer Period**

No holder of the Bonds may require the transfer of a Bond to be registered (i) during the period of 15 days ending on (and including) the due date for any payment of principal in respect of the Bond pursuant to Condition 6 and Condition 7(A), (ii) after the Bond has been selected for redemption pursuant to Condition 7(B) or Condition 7(C), (iii) following exercise by the Bondholder of its option to require the Issuer to redeem the Bond pursuant to Condition 7(D), Condition 7(E) or Condition 7(F) or (iv) following exercise by the holder of its option to convert the Bond pursuant to Condition 5(A).

**(E) Provisions on Transfer**

All transfers of the Bonds and entries on the register of holders of the Bonds shall be made subject to the detailed provisions concerning transfer of the Bonds set out in the Agency Agreement. Such provisions may not be changed without the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Trustee and the Registrar. A copy of the current provisions shall be available for inspection during normal business hours at the specified office of the Transfer Agents and shall be mailed (or sent via facsimile) by the Registrar to any Bondholder upon written request.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Condition 4,

“**Business Day**” means a day (other than a Saturday or Sunday) on which commercial banks are open for business in the city in which the specified office of the Registrar or the Transfer Agent with whom a Definitive Certificate is deposited in connection with a transfer is located.

**5 Conversion**

The Issuer agrees in the Trust Deed that, within five Trading Days (as defined below) from each Conversion Date (as defined in Condition 5(B)(i)), it will issue and deliver the Shares, through the



book-entry system maintained by the Taiwan Depository & Clearing Corporation (the “**TDCC**”), to the converting holder or its designee, subject to applicable ROC laws and regulations and the provisions of the Trust Deed relating to the conversion. If a converting holder is a non-ROC person (other than a PRC person) and has not obtained foreign investor investment I.D. (a “**Foreign Investor Investment I.D.**”) or a QDII (as defined below) identification, as the case may be, from the Taiwan Stock Exchange (the “**TWSE**”) and not opened an account in the TDCC, the Issuer will deliver the Shares within five Trading Days through the book-entry system maintained by the TDCC after such non-ROC converting holder has obtained its Foreign Investor Investment I.D. or a QDII identification, as the case may be, and opened its TDCC account.

The Trust Deed provides, in summary, that the term “**Shares**” means, when used to refer to the class or classes of the Issuer’s capital stock into which the Bonds are convertible and when used in certain other instances, only the Issuer’s common shares, NT\$10 par value per share, but when used elsewhere, including in Condition 5(C), such term also includes shares of any other class or classes of the Issuer’s capital stock authorised after the date of the Trust Deed that have no preference in respect of dividends or of amounts payable in the event of any voluntary or involuntary liquidation or winding-up of the Issuer.

## **(A) Conversion Right**

### **(i) Conversion Period**

Each holder of the Bonds has the right hereunder to convert any Bond into Shares subject to the terms set forth herein (the “**Conversion Right**”).

Subject to and upon compli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is Condition 5, the Conversion Right attaching to any Bond may be exercised, at the option of the Bondholder and as and to the extent provided herein, so that the Conversion Date (as defined in Condition 5(B)(i)) in respect of such exercise occurs at any time on or after 1 August 2016, which is the 41st calendar day after the Issue Date, up to and including the close of business (at the place where such Bond is deposited for conversion) on 11 June 2021, which is the 10th calendar day prior to the Maturity Date (as defined in Condition 7(A)) (or if such day shall not be a Business Day (as defined below) at such place, on the immediately preceding Business Day at such place) or, if such Bond shall have been called for redemption prior to the Maturity Date, then up to and including the close of business (at the place aforesaid) on the date five Business Days prior to the date fixed for redemption thereof or if such date shall not be a Business Day at such place, on the immediately preceding Business Day at such place (the “**Conversion Period**”); provided, however, that the Conversion Right during any Closed Period (as defined below) shall be suspended and the Conversion Period shall not include any such Closed Period. The Issuer shall procure that the holders of the Bonds are given not less than 10 and not more than 60 days’ notice in accordance with Condition 14 of the commencement of any Closed Period.

For the purposes of these Conditions:

“**Closed Period**” means: (i) the 60-day period prior to the date of any of the Issuer’s annual general shareholders’ meetings; (ii) the 30-day period prior to the date of any of the Issuer’s special shareholders’ meetings; (iii) the period beginning on the 15th Trading Day (as defined below) prior to the first day of any closing period (being the period during which the Issuer’s shareholders’ register is closed) for the determination of shareholders entitled to the receipt of stock or cash dividends, or to the right to participate in any rights issue, and ending on (and including) such record date; (iv) the period beginning on the record date of a capital reduction to one day prior to the Trading Day on which the shares of the Issuer are relisted on the Taipei Exchange (“**TPEX**”) after such capital reduction; and (v) such other periods during which the Issuer may be required to close its shareholders’ register under ROC laws and regulations applicable from time to time; and

“**Trading Day**” means a day when the TPEX is open for business.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Condition 5,

**“Business Day”** means a day (other than a Saturday or Sunday) on which commercial banks are open for business in New York, London and Taipei and the city in which the specified office of the Conversion Agent with whom a Conversion Notice is deposited in connection with the conversion is located.

*Under current ROC law, regulation and policy, a PRC person is not permitted to hold or convert the Bonds or to register as the Company’s shareholders unless it is a qualified domestic institutional investor approved by the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the China Banking Regulatory Commission or the China Insurance Regulatory Commission (a “QDII”) or it has otherwise obtained the approval from the Investment Commission of the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and has registered with the TWSE. However, the total investment amount of QDIIs cannot exceed US\$500 million. For each QDII, the custodians of such QDIIs must apply to the TWSE for the remittance amount for each QDII, which cannot exceed US\$100 million, and each QDII can only invest the amount approved by the TWSE in the ROC securities market. In addition, QDIIs are currently prohibited from investing in certain industries, and their investment in a given company of certain other industries is restricted to a certain percentage pursuant to a list promulgated by the ROC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the “FSC”) and amended from time to time. In addition, there are restrictions on the amount remitted to Taiwan for investments by QDIIs, separately and jointly. Accordingly, the qualification criteria for a PRC person to make investment, the restrictions on investment in certain industries and the investment cap imposed by the FSC might cause a holder of the Bonds who is a PRC person to be unable to convert and hold the Shares issuable upon conversion of the Bonds. Under current ROC law, “PRC person” means an individual holding a passport issued by the PRC; a resident of any area of the PRC under the effective control or jurisdiction of the PRC (but not including a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RC such as Hong Kong or Macau, if so excluded by applicable laws of the ROC); and save as aforesaid, any agency or instrumentality of the PRC; and any corporation, partnership or other entity organised under the laws of any such area or controlled by, or directly or indirectly having more than 30 per cent. of its capital owned by, or beneficially owned by any such person, resident, agency or instrumentality.*

*Under current ROC law, a non-ROC converting holder of the Bonds, before exercising its conversion right to convert the Bonds into Shares, is required to register with the TWSE and to appoint a local agent in the ROC with such qualifications as are set by the FSC. The local agent has the power to take the following actions on behalf of and as agent for the converting holder: open a securities trading account with a local brokerage firm and an NT dollar bank account, pay ROC withholding taxes, remit funds, exercise shareholders’ rights and perform such other matters as may be designated by the converting holder. In addition, such non-ROC converting holder must also appoint a custodian bank to hold the securities and any cash proceeds for safekeeping, confirm and settle trades and report all relevant information. Furthermore, the converting holder is required to appoint a tax guarantor for filing tax returns and making tax payments. Without meeting these requirements, the converting holder would not be able to receive, hold, sell or otherwise transfer the Shares into which the Bonds may have been converted on the TPEX or otherwise.*

**(ii) Number of Shares Issuable on Conversion**

The number of Shares issuable upon conversion of any Bond shall be determined by dividing the principal amount of the Bond (translated into NT dollars at a fixed exchange rate of NT\$32.4150 = US\$1.00, the **“Fixed Exchange Rate”**) by the Conversion Price (as defined in Condition 5(A)(iii)) in effect on the Conversion Date (as defined in Condition 5(B)(i)). If more than one Bond shall be deposited for conversion at any one time by the same holder of the Bonds, the number of Shares to be issued upon conversion thereof shall be calculated on the basis of the aggregate principal amount of the Bonds so deposited. Fractions of Shares shall not be issued on conversion, and the Issuer shall, upon conversion of the Bonds, pay cash in US dollars a sum equal to such portion of the principal

amount of the Bonds deposited for conversion as corresponds to any fraction of a Share not issued as aforesaid, with US\$0.5 being rounded upwards to US\$1.00, provided that such sum exceeds US\$10.00. For the purpose of calculating the amount of such payment, the Issuer shall use the Fixed Exchange Rate. If the Conversion Right in respect of more than one Bond is exercised at any one time such that Shares are to be issued to the same person, the number of such Shares to be issued in respect thereof, and any fraction of a Share, shall be calculated on the basis of the aggregate principal amount of such Bonds being so converted. Any such sum shall be paid not later than five Trading Days after the relevant Conversion Date by US dollar cheque drawn on, or by transfer to a US dollar account maintained by the payee with, a bank in the United States, in accordance with instructions given by the relevant Bondholder in the Conversion Notice.

**(iii) Initial Conversion Price**

The price at which Shares shall be issued upon conversion (the “**Conversion Price**”) shall initially be NT\$528.43 per Share but shall be subject to adjustment in the manner provided in Condition 5(C). The conversion ratio (the “**Conversion Ratio**”) is equal to the principal amount of each Bond converted into NT dollars at the Fixed Exchange Rate divided by the then Conversion Price.

**(iv) Revival on Default**

Notwithstanding the provisions of Condition 5(A)(i), if the Issuer defaults in making payment in full on the date fixed for redemption thereof in respect of any Bond that has been called for redemption prior to the Maturity Date, the Conversion Right attaching to such Bond will revive and/or will continue to be exercisable up to and including the close of business at the place where the relevant Conversion Notice (as defined in Condition 5B(i)) is deposited for conversion on the date upon which the full amount of the monies payable in respect of such Bond has been duly received by the Trustee or the Principal Agent and notice of such receipt has been duly given to the holders of the Bonds.

**(B) Conversion Procedures**

**(i) Exercise Procedures; Conversion Notice; Deposit Date; Conversion Date**

To exercise the Conversion Right attaching to any Bond, a Bondholder must complete, execute and deposit at his own expense between 9:00 a.m. and 3:00 p.m. (local time at the specified office referred to below) on any Business Day on which the relevant Definitive Certificate, if issued, is presented for conversion during the Conversion Period at the specified office of a Conversion Agent outside the ROC:

- (a) a notice of conversion (a “**Conversion Notice**”) in duplicate, duly completed and signed, in the then current form obtainable from the specified office of any Conversion Agent together with the relevant Definitive Certificate, if issued, in respect of the relevant Bond;
- (b) the Conversion Notice must include certification that, at the time of such conversion, the converting holder is not in the United States, is not a US Person (as defined in Regulation S under the Securities Act) and is not converting Bonds on behalf of a US Person;
- (c) any certificates and other documents as may be required under the law of the ROC or the jurisdiction in which such Conversion Agent shall be located; and
- (d) any amount required to be paid by the holder of the Bond referred to in Condition 5(B)(ii) below.

Any of the above items which is deposited after 3:00 p.m. as specified above or on a day that is not a Business Day shall for all purposes be deemed to have been deposited with the relevant Conversion Agent on the immediately succeeding Business Day. The Conversion Notice shall contain, among other things, (I) the appointment of a local agent; (II) an irrevocable instruction to convert the Bonds into Shares; and (III) any other information required by ROC laws and regulations. A Conversion Notice once deposited may not be withdrawn without the consent in writing of the Issuer. Holders of the Bonds who deposit a Conversion Notice on the Business Day immediately prior to a Closed Period or during a Closed Period will not be permitted to convert their Bonds until the ROC Business Day following the last day of that Closed Period which (if all other conditions to conversion have been fulfilled) will be deemed as the Conversion Date (as defined below) for such Bonds. Such holders shall not be registered as holders of the Shares until the Conversion Date. The price at which such Bonds shall be converted shall be the Conversion Price in effect on the Conversion Date.

The Issuer will covenant in the Trust Deed that it will send to the Trustee (upon request by the Trustee) an officer's certificate, which certificate the Trustee may conclusively rely on, certifying to the best knowledge of such officer, there has been no change in the laws or regulations of the ROC affecting the conversion of the Bonds, including any change in the ROC laws or regulations in connection with any certificates or other documents required for the conversion of the Bonds.

For the purposes of these Conditions:

**"Deposit Date"** means the Business Day on which (a) the Definitive Certificate, if issued, in respect of the Bond to be converted, (b) a duly signed and completed Conversion Notice (in duplicate), (c) any certificates or other documents, as may be required, relating thereto, and (d) the payments referred to in Condition 5(B)(ii) below, as may be required, have all been deposited with a Conversion Agent;

**"Conversion Date"** means the ROC Business Day next following the Deposit Date that (i) is a Trading Day and (ii) is not within a Closed Period; and

**"ROC Business Day"** means any day on which commercial banks in Taipei, the ROC are open for business.

**(ii) *Taxes and Expenses***

As conditions precedent to the exercise of the Conversion Right attaching to any Bond, together with the delivery of the Conversion Notice, the Definitive Certificate, if issued, and any certificates or other documents as may be required, the holder of the Bond must pay, when the Bond is deposited for conversion, directly to the relevant taxation authority(ies) all stamp, issue, registration and similar taxes or duties or transfer costs (if any) arising on conversion in the jurisdiction in which the Bond is deposited for conversion, and all stamp, issue, registration and similar taxes or duties or transfer costs payable to the relevant authorities in any jurisdiction upon the issue or delivery of Shares or any other property or cash upon conversion to, or to the order of a person other than, the converting holder of the Bond. Except as aforesaid, the Issuer shall pay the expenses arising in the ROC on the issue and delivery of Shares on conversion of the Bond and all fees and expenses of the Conversion Agents in connection therewith as provided in the Agency Agreement; provided that converting holders of the Bonds shall complete the relevant ROC investment registration with TWSE and satisfy any other legal requirements for their receiving and holding of the Shares at their own expenses.

**(iii) *Holders of record***

With effect from the opening of business in the ROC on the Conversion Date, the Issuer shall deem the converting holder of a Bond as indicated in the Conversion Notice to have

become the holder of record of the number of Shares to be issued upon such conversion, disregarding any retroactive adjustment of the Conversion Price referred to below prior to the time such retroactive adjustment shall have become effective. At such time, subject to Condition 5(B)(iv), the rights of such converting Bondholder with respect to the Bond deposited for conversion shall cease (except rights arising under Condition 5(B)(v)).

**(iv) Delivery of Shares**

On the Conversion Date, the Issuer shall register the converting holder of a Bond (or its designee) in the Issuer's register of shareholders as the owner of the number of Shares to be issued pursuant to Condition 5(B)(iii) upon conversion of such Bond. The Shares issued upon conversion of the Bonds will be fully paid and will in all respects rank *pari passu* with the Shares in issue on the relevant Conversion Date. Subject to any applicable limitations then imposed by ROC laws and regulations, the Issuer shall deliver in accordance with the Trust Deed and the request made in the relevant Conversion Notice as soon as practicable, and in any event within five Trading Days from the Conversion Date (subject to applicable law), for the benefit of the converting Bondholder the following:

- (a) the relevant Shares through book-entry transfer to an account registered in the name of the converting holder or its local agent at the TDCC;
- (b) any other property or cash (including, without limitation, cash payable pursuant to Condition 5(A)(ii)) required to be delivered upon conversion; and
- (c) such documents as may be required by law to effect the delivery thereof.

*The Issuer has certain disclosure obligations and reporting obligations under ROC law and regulations if:*

- (a) *the person to be registered as a shareholder of the Issuer is a "related party" of the Company under Statement of Financial Accounting Standard No. 6 of the ROC and such person beneficially owns Shares received on conversion of the Bonds; or*
- (b) *the person to be registered as a shareholder of the Issuer beneficially owns, immediately after receiving the Shares on conversion of the Bonds, a number of Shares exceeding 10 per cent. of the total number of Shares deliverable upon the conversion of the aggregate principal amount of all Bonds at the time of issue.*

*Due to these obligations, the Agency Agreement provides that, if the Issuer so instructs, the Principal Agent may ask a converting holder of the Bonds to disclose the name of the person to be registered as the shareholder and to provide proof of identity and genuineness of any signature and other documents before it converts the Bonds. The conversion of the Bonds may be delayed until the Principal Agent receives the required information and evidence of compliance with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by the converting Bondholder. The information that a converting Bondholder may be required to provide includes the name and nationality of the person to be registered as a shareholder and the total number of Shares such person has or will receive as a result of the conversion of the Bonds it holds.*

In the event the conversion of a Bond shall result in a payment of cash or other property to the converting holder as provided above, the Issuer shall deliver a notice setting forth the above details to the address of the converting Bondholder appearing on the register of holders of the Bonds.

**(v) Retroactive Adjustment of Conversion Price**

If (a) the Conversion Date in relation to any Bond shall be on or after a date with effect from which an adjustment to the Conversion Price takes retroactive effect pursuant to any of the

provisions referred to in Condition 5(C) and the Trust Deed and (b) the relevant Conversion Date falls on a date when the relevant adjustment has not been reflected in the Conversion Price, the Issuer shall, within 20 days after the date of such adjustment of the Conversion Price, issue and deliver by book entry to the local agent appointed by the converting Bondholder such number of Shares as is equal to the excess of (1) the number of Shares that would have been required to be issued and delivered on conversion of such Bond if the relevant retroactive adjustment had been made as of the said Conversion Date over (2) the number of Shares previously issued pursuant to such conversion; and in such event and in respect of such number of Shares, references in Conditions 5(B)(iii) and 5(B)(iv) to the Conversion Date shall be deemed to refer to the date upon which such retroactive adjustment becomes effective disregarding the fact that it becomes effective retroactively.

**(vi) *Dividends and Other Entitlements***

The converting holder of a Bond shall be entitled to any annual dividend distributions of the Issuer if the Conversion Date is prior to the 15th Trading Day prior to the first day of the closing period for determining the identity of shareholders who are entitled to such dividend distributions. Save as set out in these Conditions, a holder of Shares issued on conversion of Bonds shall not be entitled to any rights the record date for which precedes the relevant Conversion Date.

**(vii) *Conversion Agents***

The Issuer reserves the right,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the Agency Agreement and with the prior written consent of the Trustee, to vary or terminate the appointment of any Conversion Agent and to appoint other Conversion Agents at any time; provided that the Issuer shall at all times maintain a Conversion Agent having a specified office in London. Notice of any such termination or appointment and of any changes in the specified offices of the Conversion Agents shall be given promptly by the Issuer to the holders of the Bonds in accordance with Condition 14.

**(viii) *Availability of Shares***

The Issuer shall, for the benefit of holders of the Bonds, ensure that sufficient Shares, which are listed on the TPEX, are available as soon as possible and in any event within five Trading Days (or such number of Trading Days as stipulated by the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applicable from time to time) after the applicable Conversion Date.

**(C) *Adjustments to Conversion Price***

The Conversion Price shall be subject to adjustment as follows, each such adjustment an “**Antidilution Adjustment**”.

**(i) *Free Distribution and Bonus Issue of Shares and Declaration of Dividend in Shares***

If the Issuer shall (a) make a free distribution of Shares, (b) make a bonus issue of its Shares (excluding Shares issued pursuant to any employee stock bonus or profit-sharing arrangements) or (c) declare a dividend in Shares, then the Conversion Price shall be adjus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following formula:

$$NCP = OCP \times [N/(N + n)]$$

where:

NCP = the Conversion Price after such adjustment.



OCP = the Conversion Price in effect (1) on the date when such distribution, bonus issue or dividend is declared or (2) on the relevant record date (if the Issuer has fixed a prior record date for the determination of shareholders entitled to receive any such distribution, bonus issue or dividend).

N = the number of Shares outstanding (having regard to Condition 5(C)(xvi)) (1) at the time of issuance of such dividend, bonus issue or distribution or (2) at the close of business in the ROC on the relevant record date, as the case may be.

n = the number of Shares to be distributed to shareholders as a dividend, bonus issue or distribution.

No account is to be taken of, or credit given for, the par value of Shares issued as a dividend in Shares in calculating the appropriate conversion price adjustment, so that the full dilutive effect is provided for.

#### Effective date of adjustment

An adjustment made pursuant to this Condition 5(C)(i) shall become effective immediately on the relevant event referred to in this Condition 5(C)(i) becoming effective or, if a record date is fixed therefor, immediately after such record date; provided that in the case of a free distribution or bonus issue of Shares or dividend in Shares which must, under applicable laws of the ROC, be submitted for approval to a general meeting of shareholders or be approved by a meeting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of the Issuer before being legally paid or made, and which is so approved after the record date fixed for the determination of shareholders entitled to receive such distribution, bonus issue or dividend, such adjustment shall, immediately upon such approval being given by such meeting, become effective retroactively to immediately after such record date.

#### **(ii) *Division, Consolidation and Reclassification of Shares***

If the Issuer shall (a) divide its outstanding Shares, (b) consolidate its outstanding Shares into a smaller number of Shares, or (c) re-classify any of its Shares into other securities of the Issuer, then the Conversion Price shall be appropriately adjusted so that the holder of any Bond on the Conversion Date in respect of which occurs after the coming into effect of the adjustment described in this Condition 5(C)(ii) shall be entitled to receive on exercise of the Conversion Right the number of Shares and/or other securities of the Issuer which it would have held or have been entitled to receive after the happening of any of the events described above had such Bond been converted immediately prior to the happening of such event (or, if the Issuer has fixed a prior record date for the determination of shareholders entitled to receive any such free distribution or bonus issue of Shares or other securities issued upon any such division, consolidation or re-classification, immediately prior to such record date), but without prejudice to the effect of any other adjustment to the Conversion Price made with effect from the date of the happening of such event (or such record date) or any time thereafter.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t, in the event the Issuer shall divide its outstanding Shares, the Conversion Price shall be adjus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following formula:

$$NCP = OCP \times [N/n]$$

where:

NCP = the Conversion Price after such adjustment.

OCP = the Conversion Price in effect (1) at the time such division occurs or (2) on the relevant record date for determining the Shares subject to such division.

N = the number of Shares outstanding (having regard to Condition 5(C)(xvi)) (1) at the time of such division or (2) at the close of business in the ROC on the relevant record date, as the case may be.

n = the number of Shares outstanding after such division.

Effective date of adjustment

An adjustment made pursuant to this Condition 5(C)(ii) shall become effective immediately on the relevant event referred to in this Condition 5(C)(ii) becoming effective or, if a record date is fixed therefor, immediately after such record date; provided that in the case of a division, consolidation or reclassification of Shares which must, under applicable laws of the ROC, be submitted for approval to a general meeting of shareholders or be approved by a meeting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of the Issuer before being legally paid or made, and which is so approved after the record date fixed for the determination of shareholders entitled to receive such distribution or bonus issue of Shares or other securities issued upon such division, consolidation or reclassification, such adjustment shall, immediately upon such approval being given by such meeting, become effective retroactively to immediately after such record date.

**(iii) Concurrent adjustment events**

If the Issuer shall declare a dividend in, or make a free distribution or bonus issue of, Shares which dividend, issue or distribution is to be paid or made to shareholders as of a record date which is also:

- (i) the record date for the issue of any rights or warrants which requires an adjustment of the Conversion Price pursuant to Conditions 5(C)(iv), 5(C)(v) or 5(C)(vi);
- (ii) the day immediately before the date of issue of any securities convertible into or exchangeable for Shares which requires an adjustment of the Conversion Price pursuant to Condition 5(C)(viii);
- (iii) the day immediately before the date of issue of any Shares which requires an adjustment of the Conversion Price pursuant to Condition 5(C)(ix);
- (iv) the day immediately before the date of issue of any rights, options or warrants which requires an adjustment of the Conversion Price pursuant to Condition 5(C)(x); or
- (v) determined by the Issuer and notified by the Issuer to the Trustee in writing to be the relevant date for an event or circumstance which requires an adjustment to the Conversion Price pursuant to Condition 5(C)(xiii),

then (except where such dividend, bonus issue or free distribution gives rise to a retroactive adjustment of the Conversion Price under Conditions 5(C)(i) or 5(C)(ii)) no adjustment of the Conversion Price in respect of such dividend, bonus issue or free distribution shall be made under Conditions 5(C)(i) or 5(C)(ii), but in lieu thereof an adjustment shall be made under Condition 5(C)(iv), 5(C)(v), 5(C)(vi), 5(C)(viii), 5(C)(ix), 5(C)(x) or 5(C)(xiii) (as the case may require) by including in the denominator of the fraction described therein the aggregate number of Shares to be issued pursuant to such dividend, bonus issue or free distribution.

**(iv) Rights issues to shareholders**

If the Issuer shall grant, issue or offer to the holders of Shares rights entitling them to subscribe for or purchase Shares, which expression shall include those Shares which are required to be offered to employees and persons other than shareholders in connection with such grant, issue or offer:

- (a) at a consideration per Share receivable by the Issuer (determined as provided in Condition 5(C)(xvi)) which is fixed on or prior to the record date mentioned below and is less than the Current Market Price (as defined in Condition 5(C)(xv)) per Share at such record date; or
- (b) at a consideration per Share receivable by the Issuer which is fixed after the record date mentioned below and is less than the Current Market Price per Share on the date the Issuer fixes the said consideration,

then the Conversion Price in effect on the record date (in a case within (a) above) for the determination of shareholders entitled to receive such rights or (in a case within (b) above) on the date the Issuer fixes the said consideration shall be adjus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following formula:

$$NCP = OCP \times \frac{N + v}{N + n}$$

where:

NCP = the Conversion Price after such adjustment.

OCP = the Conversion Price before such adjustment.

N = the number of Shares outstanding (having regard to Condition 5(C)(xvii)) at the close of business in the ROC (in a case within (a) above) on such record date or (in a case within (b) above) on the date the Issuer fixes the said consideration.

n = the number of Shares initially to be issued upon exercise of such rights at the said consideration.

v = the number of Shares which the aggregate consideration receivable by the Issuer (determined as provided in Condition 5(C)(xvi)) would purchase at such Current Market Price per Share specified in (a) or, as the case may be, (b) above.

Effective date of adjustment

Subject as provided below, such adjustment shall become effective immediately after the latest date for the submission of applications for such Shares by shareholders entitled to the same pursuant to such rights or (if later) immediately after the Company fixes the said consideration but retroactively to immediately after the record date mentioned above.

**(v) Warrants issued to shareholders**

If the Issuer shall grant, issue or offer to the holders of Shares warrants entitling them to subscribe for or purchase Shares:

- (a) at a consideration per Share receivable by the Issuer (determined as provided in Condition 5(C)(xvi)) which is fixed on or prior to the record date for the determination of shareholders entitled to receive such warrants and is less than the Current Market Price per Share at such record date; or



- (b) at a consideration per Share receivable by the Issuer which is fixed after the record date mentioned above and is less than the Current Market Price per Share on the date the Issuer fixes the said consideration,

then the Conversion Price in effect (in a case within (a) above) on the record date for the determination of shareholders entitled to receive such warrants or (in a case within (b) above) on the date the Issuer fixes the said consideration shall be adjus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following formula:

$$NCP = OCP \times \frac{N + v}{N + n}$$

where:

NCP and OCP have the meanings ascribed thereto in Condition 5(C)(iv) above.

N = the number of Shares outstanding (having regard to Condition 5(C)(xvii)) at the close of business in the ROC (in a case within (a) above) on such record date or (in a case within (b) above) on the date the Issuer fixes the said consideration.

n = the number of Shares to be issued upon exercise of such warrants at the said consideration which, where no applications by shareholders entitled to such warrants are required, shall be based on the number of warrants issued.

v = the number of Shares which the aggregate consideration receivable by the Issuer (determined as provided in Condition 5(C)(xvi)) would purchase at such Current Market Price per Share specified in (a) or, as the case may be, (b) above.

Effective date of adjustment

Subject as provided below, such adjustment shall become effective (I) where no applications for such warrants are required from shareholders entitled to the same, upon their issue and (II) where applications by shareholders entitled to the same are required as aforesaid, immediately after the latest date for the submission of such applications or (if later) immediately after the Issuer fixes the said consideration, but in all cases retroactively to immediately after the record date mentioned above.

**(vi) *Issues of rights or warrants for equity-related securities to shareholders***

If the Issuer shall grant, issue or offer to the holders of Shares rights or warrants entitling them to subscribe for or purchase any securities convertible into or exchangeable for Shares:

- (a) at a consideration per Share receivable by the Issuer (determined as provided Condition 5(C)(xvi)) which is fixed on or prior to the record date mentioned below and is less than the Current Market Price per Share at such record date; or
- (b) at a consideration per Share receivable by the Issuer (determined as aforesaid) which is fixed after the record date mentioned below and is less than the Current Market Price per Share on the date the Issuer fixes the said consideration

then the Conversion Price in effect (in a case within (a) above) on the record date for the determination of shareholders entitled to receive such rights or warrants or (in a case within (b) above) on the date the Issuer fixes the said consideration shall be adjus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following formula:

$$NCP = OCP \times \frac{N + v}{N + n}$$

where:

NCP and OCP have the meanings ascribed thereto in Condition 5(C)(iv) above.

N = the number of Shares outstanding (having regard to Condition 5(C)(xvii)) at the close of business in the ROC (in a case within (a) above) on such record date or (in a case within (b) above) on the date the Company fixes the said consideration.

n = the number of Shares initially to be issued upon exercise of such rights or warrants and conversion or exchange of such convertible or exchangeable securities at the said consideration.

v = the number of Shares which the aggregate consideration receivable by the Issuer (determined as provided in Condition 5(C)(xvi)) would purchase at such Current Market Price per Share specified in (a) or, as the case may be, (b) above.

Effective date of adjustment

Subject as provided below, such adjustment shall become effective (I) where no applications for such rights or warrants are required from shareholders entitled to the same, upon their issue and (II) where applications by shareholders entitled to the rights or warrants are required as aforesaid and in the case of applications for convertible or exchangeable securities by shareholders entitled to the same pursuant to such rights, immediately after the latest date for the submission of such applications or (if later) immediately after the Issuer fixes the said consideration; but in all cases retroactively to immediately after the record date mentioned above.

**(vii) Distribution**

If the Issuer shall make any Distribution (as defined below) consisting in whole or in part of assets other than cash to its shareholders, then the Conversion Price shall be adjus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following formula:

$$NCP = OCP \times \frac{CMP - fmv}{CMP}$$

where:

NCP and OCP have the meanings ascribed thereto in Condition 5(C)(iv) above.

CMP = the Current Market Price per Share on the last Trading Day preceding the date on which the Distribution is publicly announced.

fmv = the aggregate fair market value on the date of such announcement, as determined in good faith by a leading independent investment bank of international repute selected by the Issuer and notified in writing to the Trustee and acting as experts, of the portion of the Distribution attributable to one Share.

If the Issuer shall pay or make any Distribution in cash only then, in such case, the Conversion Price shall be adjus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following formula:

$$NCP = OCP \times \frac{M - C}{M}$$

where:

NCP and OCP shall have the meanings ascribed thereto in Condition 5(C)(iv).

M = the Current Market Price per Share on the record date.

C = the amount of Distribution in cash so distributed applicable to one Share, provided that with respect to any purchases of Shares by the Issuer, C shall be equal to the excess of the price per Share paid by the Issuer over the then current trading price per Share on the TPEX on the applicable Trading Day.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Condition 5(C)(vii):

**“Capital Stock”** means, with respect to the Issuer, any and all shares, interests, participation or other equivalents (however designated) including all common stock and all preferred stock of the Issuer; and

**“Distribution”** means any dividend or distribution, whether of cash, assets in specie or other property (whenever paid or made and however described) or payment on redemption, or for the purchase of, Capital Stock of the Issuer, as applicable, which,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t, includes the NT\$20 per Share cash dividend declared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of the Issuer on 17 March 2016 and approved by the shareholders of the Issuer on 6 June 2016 provided that with respect to any purchases of Capital Stock by the Issuer, it shall not be a Distribution where the price per Share paid by the Issuer does not exceed the then current trading price per Share on the TPEX on the applicable Trading Day.

Effective date of adjustment

Such adjustment shall become effective immediately after the record date for the determination of shareholders entitled to receive such Distribution, provided that (a) in the case of such a Distribution which must, under applicable law of the ROC, be submitted for approval to a general meeting of shareholders of the Issuer or be approved by a meeting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of the Issuer before such Distribution may legally be made and is so approved after the record date fixed for the determination of shareholders entitled to receive such Distribution, such adjustment shall, immediately upon such approval being given by such meeting, become effective retroactively to immediately after such record date (or, if such record date falls prior to the Issue Date, the Issue Date) and (b) if the fair market value of such Distribution cannot be determined until after the record date fixed for the determination of shareholders entitled to receive such Distribution, such adjustment shall, immediately upon such fair market value being determined, become effective retroactively to immediately after such record date.

**(viii) Issue of convertible or exchangeable securities other than to shareholders or on exercise of warrants**

If the Issuer shall issue any securities convertible into or exchangeable for Shares (other than the Bonds (which term shall for this purpose include any Optional Bonds and exclude any further Bonds issued in accordance with Condition 17) or in any of the circumstances described in Condition 5(C)(vi) and Condition 5(C)(x)) and the consideration per Share receivable by the Issuer (determined as provided in Condition 5(C)(xvi)) shall be less than the Current Market Price per Share on the date in the ROC on which the Issuer fixes the said consideration (or if the issue of such securities is subject to approval by a general meeting of shareholders, on the date on which the board of directors of the Issuer fixes the consideration to be recommended at such meeting), then the Conversion Price in effect immediately prior to the date of issue of such convertible or exchangeable securities shall be adjus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following formula:

$$NCP = OCP \times \frac{N + v}{N + n}$$

where:

NCP and OCP have the meanings ascribed thereto in Condition 5(C)(iv).

N = the number of Shares outstanding (having regard to Condition 5(C)(xvii)) at the close of business in the ROC on the day immediately prior to the date of such issue.

n = the number of Shares to be issued upon conversion or exchange of such convertible or exchangeable securities at the initial conversion or exchange price or rate.

v = the number of Shares which the aggregate consideration receivable by the Issuer (determined as provided in Condition 5(C)(xvi)) would purchase at such Current Market Price per Share.

Effective date of adjustment

Such adjustment shall become effective as of the calendar day in the ROC corresponding to the calendar day at the place of issue on which such convertible or exchangeable securities are issued.

**(ix) Other issues of Shares**

If the Issuer shall issue any Shares (other than Shares issued (a) upon conversion or exchange of any convertible or exchangeable securities issued by the Issuer, (b) upon exercise of any rights or warrants granted, offered or issued by the Issuer, (c) in any of the circumstances described in Conditions 5(C)(i) and 5(C)(ii), and (d) to the employees upon their exercise of employee stock options, but excluding Shares issued pursuant to any employee stock bonus or profit-sharing arrangements) for a consideration per Share receivable by the Issuer (determined as provided in Condition 5(C)(xvi)) less than the Current Market Price per Share on the date in the ROC on which the Issuer fixes the said consideration (or, if the issue of such Shares is subject to approval by a general meeting of shareholders, on the date on which the board of directors of the Issuer fixes the consideration to be recommended at such meeting), then the Conversion Price in effect immediately prior to the issue of such additional Shares shall be adjus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following formula:

$$NCP = OCP \times \frac{N + v}{N + n}$$

where:

NCP and OCP have the meanings ascribed thereto in Condition 5(C)(iv) above.

N = the number of Shares outstanding (having regard to Condition 5(C)(xvii)) at the close of business in the ROC on the day immediately prior to the date of issue of such additional Shares.

n = the number of additional Shares issued as aforesaid.

v = the number of Shares which the aggregate consideration receivable by the Issuer (determined as provided in Condition 5(C)(xvi)) would purchase at such Current Market Price per Share.

Effective date of adjustment

Such adjustment shall become effective as of the calendar day in the ROC of the issue of such additional Shares or, in the case of an issue to employees under any employee stock bonus or profit sharing arrangements, where such an issue is announced at the same time as a stock dividend, such adjustment shall become effective as of the record date for determination of the identity of the shareholders entitled to receive any such dividend.

**(x) Issue of equity related securities**

If the Issuer shall grant, issue or offer options, warrants or rights (other than the Bonds (which term shall for this purpose include any Optional Bonds and exclude any further Bonds issued in accordance with Condition 17) or those rights and warrants referred to in Conditions 5(C)(iv), 5(C)(v), 5(C)(vi) and 5(C)(viii)) to subscribe for or purchase Shares or securities convertible into or exchangeable for Shares and the consideration per Share receivable by the Issuer (determined as provided in Condition 5(C)(xvi)) shall be less than the Current Market Price per Share on the date in the ROC on which the Issuer fixes the said consideration (or, if the offer, grant or issue of such rights, options or warrants is subject to approval by a general meeting of shareholders, on the date on which the board of directors of the Issuer fixes the consideration to be recommended at such meeting), then the Conversion Price in effect immediately prior to the date of the offer, grant or issue of such rights, options or warrants shall be adjus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following formula:

$$NCP = OCP \times \frac{N + v}{N + n}$$

where:

NCP and OCP have the meanings ascribed thereto in Condition 5(C)(iv) above.

N = the number of Shares outstanding (having regard to Condition 5(C)(xvii)) at the close of business in the ROC on the day immediately prior to the date of such issue.

n = the number of Shares to be issued on exercise of such rights or warrants and (if applicable) conversion or exchange of such convertible or exchangeable securities at the said consideration.

v = the number of Shares which the aggregate consideration receivable by the Company (determined as provided in Condition 5(C)(xvi)) would purchase at such Current Market Price per Share.

Effective date of adjustment

Such adjustment shall become effective as of the calendar day in the ROC corresponding to the calendar day at the place of issue on which such rights or warrants are issued.

**(xi) Capital Reduction**

Upon a capital reduction by the Issuer (other than by means of cancelling any Shares repurchased by the Issuer as treasury shares or by means of cancelling any Shares and returning capital in cash to shareholders) the Conversion Price shall be adjus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following formula:

$$NCP = OCP \times \frac{N}{n}$$

where:

NCP and OCP have the meanings ascribed thereto in Condition 5(c)(iv) above.

N = the number of Shares outstanding immediately prior to the Trading Day on which the shares of the Issuer are relisted on the TPEX after the completion of such capital reduction.

n = the number of Shares outstanding immediately after the Trading Day on which the shares of the Issuer are relisted on the TPEX after the completion of such capital reduction.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t, no adjustment to the Conversion Price under this Condition 5(C)(xi) will be required if the Issuer cancels any Shares repurchased by it as treasury shares or if the Issuer repurchases any Shares for the purposes of transferring to its employees or for conversion by holders of the convertible bonds issued by the Issuer.

Effective date of adjustment

Such adjustment shall become effective immediately on the Trading Day on which the shares of the Issuer are relisted on the TPEX after such capital reduction.

**(xii) Tender or exchange offers**

In case a tender or exchange offer made by the Issuer or any Subsidiary for all or any portion of the Shares shall expire and such tender or exchange offer shall involve the payment by the Issuer or such Subsidiary of a consideration per Share having a fair market value (as determined in good faith by two leading independent investment banks of international repute selected by the Issuer at the expense of the Issuer and promptly notified in writing to the Trustee and acting as experts) at the last time (the "**Expiration Date**") tenders or exchanges could have been made pursuant to such tender or exchange offer (as it shall have been amended) that exceeds the Current Market Price per Share, as of the Expiration Date, the Conversion Price shall be adjus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following formula:

$$NCP = OCP \times \frac{N \times CMP}{fmv + [(N - n) \times CMP]}$$

where:

NCP and OCP have the meanings ascribed thereto in Condition 5(C)(iv) above.

N = the number of Shares outstanding (including any tendered or exchanged Shares) on the Expiration Date.

CMP = the Current Market Price per Share as of the Expiration Date.

fmv = the fair market value (as determined in good faith by two leading independent investment banks of international repute selected by the Issuer and notified in writing to the Trustee and acting as experts) of the aggregate consideration payable to the holders of Shares based on the acceptance (up to a maximum specified in the terms of the tender or exchange offer) of all Shares validly tendered or exchanged and not withdrawn as of the Expiration Date (the Shares deemed so accepted up to any such maximum, being referred to as the "**Purchased Shares**").

n = the number of Purchased Shares.

Effective date of adjustment

Such adjustment shall become retroactively effective immediately prior to the opening of business on the day following the Expiration Date.

Tender or exchange offer not completed

If the Issuer is obliged to purchase Shares pursuant to any such tender or exchange offer, but the Issuer is permanently prevented by applicable law from effecting any such purchase or all such purchases are rescinded, the Conversion Price shall again be adjusted to be the Conversion Price which would then be in effect if such tender or exchange offer had not been made.

**(xiii) Analogous events and modifications**

If (a) the rights of conversion or exchange, purchase or subscription attaching to any options, rights or warrants to subscribe for or purchase Shares or any securities convertible into or exchangeable for, or which carry rights to subscribe for or purchase Shares are modified (other than pursuant to and as provided in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such options, rights, warrants or securities) or (b) either (1) the Issuer determines or (2) written notice has been given to the Trustee that, in either case, any other event or circumstance has occurred which has or would have an effect on the position of the holders of the Bonds as a class compared with the position of the holders of all the securities (and options and rights relating thereto) of the Issuer, taken as a class, which is analogous to any of the events referred to in Conditions 5(C)(i) to 5(C)(xii) (all inclusive), then, in any such case as is referred to (a) or (b)(1) of this Condition 5(C)(xiii), the Issuer shall notify the Trustee in writing thereof or if the Trustee has been notified under (b)(2) of this Condition 5(C)(xiii), the Trustee shall notify the Issuer thereof, and in each such case the Issuer shall consult with a leading independent investment bank of international repute selected by the Issuer at the expense of the Issuer and notified in writing to the Trustee as to what adjustment, if any, should be made to the Conversion Price (and the timing of any such adjustment) to preserve the value of the Conversion Right holders of the Bonds and will make any such adjustment. Any such adjustment, where possible, shall be made using methodology similar in nature to one or more of the adjustments described above in this Condition 5(C), and may consist of a combination of such adjustments where appropriate.

**(xiv) Simultaneous issues of different classes of shares**

In the event of simultaneous issues of two or more classes of share capital comprising Shares or rights or warrants in respect of, or securities convertible into or exchangeable for, two or more classes of share capital comprising Shares, then,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Condition 5(C), the formula:

$$NCP = OCP \times \frac{N + v}{N + n}$$

shall be restated as:

$$NCP = OCP \times \frac{N + v1 + v2 + v3}{N + n1 + n2 + n3}$$

where v1 and n1 shall have the same meanings as “v” and “n” but by reference to one class of Shares, v2 and n2 shall have the same meanings as “v” and “n” but by reference to a second class of Shares, v3 and n3 shall have the same meanings as “v” and “n” but by reference to a third class of Shares and so on.

**(xv) Current Market Price per Share**

“Closing Price”, in relation to the Shares for any Trading Day, means the last reported transaction price or, if no transaction takes place on such day, the last available reported transaction price of the Shares on the TPEX in effect on the Trading Day immediately preceding such day or, if the Shares are not at that time listed or admitted to trading on the TPEX, the average of the closing bid and offered prices of Shares for such day as furnished by a leading independent securities firm licensed to trade on the TPEX selected by the Issuer for that purpose. With respect to any security traded on another exchange or market, this definition shall apply with reference to that exchange or market.



**“Current Market Price”**, in relation to the Shares, for any day means (i) the average of the Closing Prices for the 30 consecutive Trading Days before such day, (ii) if the Issuer has more than one class of share capital comprising Shares, then the relevant Current Market Price for Shares shall be the price for that class of Shares the issue of which (or of rights or warrants in respect of, or securities convertible into or exchangeable for, that class of Shares) gives rise to the adjustment in question, and (iii) in the case the market value cannot be determined pursuant to the procedures above, the market value determined by an opinion of an independent investment banking firm of international repute, selected by the Issuer at its expense and notified in writing to the Trustee.

If during the said 30 consecutive Trading Days or any period thereafter up to but excluding the date as of which the adjustment of the Conversion Price in question shall be effected, any event (other than the event which requires the adjustment in question) shall occur which gives rise to a separate adjustment to the Conversion Price under the provisions of these Conditions, then the Current Market Price as determined above shall be adjusted in such manner and to such extent as an independent investment bank of international repute, selected by the Issuer at its expense and notified in writing to the Trustee, shall deem appropriate and fair to compensate for the effect thereof.

**(xvi) Consideration receivable by the Issuer**

For the purposes of any calculation of the consideration receivable by the Issuer pursuant to Conditions 5(C)(iv), 5(C)(v), 5(C)(vi), 5(C)(viii), 5(C)(ix) and 5(C)(x), the following provisions shall be applicable:

- (a) in the case of the issue of Shares for cash, the consideration shall be the amount of such cash, provided that in no such case shall any deduction be made for any commissions or any expenses paid or incurred by the Issuer for any underwriting of the issue or otherwise in connection therewith;
- (b) in the case of the issue of Shares for a considera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other than cash, the consideration other than cash shall be deemed to be the fair value thereof as determined by the Issuer (and in making such determination the Issuer shall consult a leading independent investment bank of international repute selected by the Issuer at the Issuer’s expense and notified to the Trustee in writing and shall take fully into account the advice received from such bank) or, if pursuant to applicable law of the ROC such determination is to be made by application to a court of competent jurisdiction, as determined by such court or an appraiser appointed by such court, irrespective of the accounting treatment thereof; in the case of issue of Shares for a merger or share exchange, the consideration shall be the net value per share of the target company calculated based on the latest reviewed or audi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prior to the record date of the merger or share exchange, as the case may be, multiplied by the share exchange ratio;
- (c) in the case of the issue (whether initially or upon the exercise of rights or warrants) of securities convertible into or exchangeable for Shares, the aggregate consideration receivable by the Issuer shall be deemed to be the consideration received by the Issuer for such securities and (if applicable) rights or warrants plus the additional consideration (if any) to be received by the Issuer upon (and assuming) the conversion or exchange of such securities at the initial conversion or exchange price or rate and (if applicable) the exercise of such rights or warrants at the initial subscription or purchase price (the consideration in each case to be determined in the same manner as provided in paragraphs (a) and (b) above of this Condition 5(C)(xvi)) and the consideration per Share receivable by the Issuer shall be such aggregate consideration divided by the number of Shares to be



issued upon (and assuming) such conversion or exchange at the initial conversion or exchange price or rate and (if applicable) the exercise of such rights or warrants at the initial subscription or purchase price;

- (d) in the case of the issue of rights or warrants to subscribe for or purchase Shares, the aggregate consideration receivable by the Issuer shall be deemed to be the consideration received by the Issuer for any such rights or warrants plus the additional consideration to be received by the Issuer upon (and assuming) the exercise of such rights or warrants at the initial subscription or purchase price (the consideration in each case to be determined in the same manner as provided in (a) and (b) above of this Condition 5(C)(xvi)) and the consideration per Share receivable by the Issuer shall be such aggregate consideration divided by the number of Shares to be issued upon (and assuming) the exercise of such rights or warrants at the initial subscription or purchase price;
- (e) if any of the consideration referred to in any of the preceding paragraphs of this Condition 5(C)(xvi) is receivable in a currency other than NT dollars, such consideration shall, in any case where there is a fixed rate of exchange between the NT dollar and the relevant currency for the purposes of the issue of the Shares, the conversion or exchange of such securities or the exercise of such rights or warrants, be translated into NT dollars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Condition 5(C)(xvi) at such fixed rate of exchange and shall, in all other cases, be translated into NT dollars at the mean of the exchange rate quotations (being quotations for the cross rate through US dollars if no direct rate is quoted) by a leading bank in the ROC for buying and selling spot units of the relevant currency by telegraphic transfer against NT dollars on the date as of which the said consideration is required to be calculated as aforesaid; and
- (f) in the case of the issue of Shares excluding any issue of Shares to employees under any employee stock bonus or profit sharing arrangements credited as fully paid out of retained earnings or capitalisation or reserves at their par value, the aggregate consideration receivable by the Issuer shall be deemed to be zero (and accordingly the number of Shares which such aggregate consideration receivable by the Issuer could purchase at the relevant Current Market Price per Share shall also be deemed to be zero).

**(xvii) Cumulative adjustments**

If, at the time of computing an adjustment (the “**later adjustment**”) of the Conversion Price pursuant to any of Conditions 5(C)(ii), 5(C)(iv), 5(C)(v), 5(C)(viii), 5(C)(ix) and 5(C)(x), the Conversion Price already incorporates an adjustment (the “**earlier adjustment**”) made (or taken or to be taken into account pursuant to the proviso to Condition 5(C)(xviii) below) to reflect an issue of Shares or of securities convertible into or exchangeable for Shares or of rights or warrants to subscribe for or purchase Shares or securities, to the extent that the number of such Shares or securities taken into account for the purposes of calculating the earlier adjustment exceeds the number of such Shares in issue at the time relevant for ascertaining the number of outstanding Shares for the purposes of computing the later adjustment, such excess Shares shall be deemed to be outstanding for the purposes of making such computation.

**(xviii) Minor adjustments**

No adjustment will be made where such adjustment would be less than one per cent. of the Conversion Price then in effect; provided, however, that any adjustment that otherwise would be required to be made will be carried forward and taken into account as if such

adjustment had been made at the time when it would have been made but for the provisions of this Condition 5(C)(xviii) in determining any subsequent adjustment.

**(xix) Reference to “fixed”**

Any reference herein to the date on which a consideration is “fixed” shall, where the consideration is originally expressed by reference to a formula which cannot be expressed as an actual cash amount until a later date, be construed as a reference to the first day on which such actual cash amount can be ascertained.

**(xx) Calculations**

All calculations relating to adjustment of the Conversion Price shall be performed by the Issuer, subject to approval by an independent, internationally recognised investment bank or accounting firm selected by the Issuer at the expense of the Issuer and notified in writing to the Trustee, before notice of any such adjustment is given to holders of the Bonds. All calculations under this Condition 5(C) shall be made to the nearest 0.001 of a share of securities or other property or nearest cent of a dollar, as the case may be. If any doubt shall arise as to the appropriate adjustment to the Conversion Price, a certificate from such investment bank or accounting firm shall be conclusive and binding on all concerned save in the case of manifest error.

**(xxi) Minimum Conversion Price**

Notwithstanding the provisions of this Condition 5(C), the Conversion Price shall not be reduced below the par value of the Shares (NT\$10 at the Issue Date) as a result of any adjustment made hereunder unless under applicable law then in effect Bonds may be converted at such reduced Conversion Price into legally issued, fully-paid and non-assessable Shares.

**(xxii) Downward adjustment**

No adjustment involving an increase in the Conversion Price will be made, except in the case of a consolidation of the Shares, as referred to in Condition 5(C)(ii) above and in the case of a capital reduction, as referred to in Condition 5(C)(xi) above.

**(xxiii) Notification**

Any adjustment will be notified promptly by the Company to the holders of the Bonds in accordance with Condition 14 and to the Trustee and the Agents in writing. Any such notice relating to an adjustment of the Conversion Price should set forth the event giving rise to the adjustment, the Conversion Price prior to the adjustment, the effective date of such adjustment and the Conversion Price after the adjustment.

**(xxiv) No obligation to monitor**

Neither the Trustee nor any of the Agents shall be obliged to monitor whether any event has occurred that might fall within Condition 5(C)(i) to 5(C)(xiv) (all inclusive) and each shall assume that no such event has occurred until it has actual knowledge by way of notice in writing from the Company to the contrary.

**(xxv) Treasury Shares**

In determining the number of Shares outstanding under this Condition 5(C), any treasury share purchased by the Company, which has not been cancelled or transferred to any other person, shall be excluded in such determination. No adjustment shall be made to the Conversion Price under this Condition 5(C) upon the cancellation of any treasury shares held by it in accordance with ROC laws and regulations.

**(D) Adjustment upon Change of Control**

If a Change of Control (as defined below) shall occur, the Issuer shall give notice of that fact (the “**Change of Control Notice**”) to the Trustee in writing and to the Bondholders in accordance with Condition 14 within seven days after it becomes aware of such Change of Control. Following the giving of a Change of Control Notice, upon any exercise of Conversion Rights such that the relevant Conversion Date falls within 30 days following a Change of Control, or, if later, 30 days following the date on which the Change of Control Notice is given to Bondholders (such period, the “**Change of Control Conversion Period**”), the Conversion Price shall be adjus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following formula:

$$NCP = \frac{OCP}{1 + (CP \times \frac{c}{t})}$$

where:

“NCP” means the new Conversion Price.

“OCP” means the Conversion Price in effect on the relevant Conversion Date.

“CP” means 15 per cent. expressed as a fraction.

“c” means the number of days from and including the date the Change of Control occurs to but excluding the Maturity Date.

“t” means the number of days from and including the Issue Date to but excluding the Maturity Date,

provided that the Conversion Price shall not be reduced pursuant to this Condition 5(D) below the level permitted by applicable laws and regulations from time to time (if any).

If the last day of a Change of Control Conversion Period shall fall during a Closed Period, the Change of Control Conversion Period shall be extended such that its last day will be the fifteenth day following the last day of the Closed Period.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Condition 5(D):

a “**Change of Control**” occurs when:

- (1) any Person or Persons (as defined below) acting together acquires Control of the Issuer if such Person or Persons does not or do not have, and would not be deemed to have, Control of the Issuer on the Issue Date; or
- (2) the Issuer consolidates with or merges into or sells or transfers all or substantially all of its assets to any other Person, unless the consolidation, merger, sale or transfer will not result in such other Person or Persons acquiring Control over the Issuer or the successor entity; and

“**Control**” means (i) the right to appoint and/or remove all or the majority of the members of the Issuer’s board of directors or other governing body, whether obtained directly or indirectly, and whether obtained by ownership of share capital, the possession of voting rights, contract or otherwise; or (ii) the acquisition or control of more than 50 per cent. of the voting rights of the issued share capital of the Issuer.

## **(E) Conversion Undertakings**

The Issuer has undertaken in the Trust Deed that, so long as any Bond remains outstanding:

- (i) it will use its best efforts to maintain the listing of all the Shares on the TPEX;
- (ii) to the extent permitted by applicable laws, it will use its best efforts to ensure that any Shares issuable on conversion of the Bonds may be transferred and sold to any person, corporation, partnership or association, regardless of nationality (except for PRC persons who are not QDIIIs);
- (iii) it will ensure that any Closed Period is as short a period as is reasonably practicable having regard to applicable laws, regulations and practices;
- (iv) in the event of an adjustment to the Conversion Price in accordance with Condition 5(C), the holders of the Bonds will be notified in accordance with Condition 14;
- (v) it will use its best endeavours to maintain the listing of the Bonds on the SGX-ST; and
- (vi) it will procure sufficient Shares for transfer and delivery to the person designated on the Conversion Notice upon conversion of the Bonds.

The Issuer has also given certain other undertakings in the Trust Deed for the protection of the Conversion Rights.

## **6 Payments**

### **(A) Manner of payment**

Payment in respect of a Bond shall be made (i) by transfer to the registered account of the holder of the Bond or (ii) if such holder does not have a registered account, by a US dollar cheque drawn on a bank in The City of New York mailed to its registered address. The registered account and address of a holder of the Bonds mean its account and address appearing on the register of holders of the Bonds at the close of business on the second Business Day (as defined below) before the due date for payment.

References in these Conditions, the Trust Deed and the Agency Agreement to payment in respect of a Bond shall, where the context so permits, be deemed to include not only a reference to the principal of, but also to any premium, interest and other amounts (including any Additional Amounts) payable on, such Bond.

For the purposes of Condition 6, Condition 7 and Condition 9, "**Business Day**" means a day (other than a Saturday or Sunday) on which commercial banks are open for business in New York, London, Taiwan and, in the case of the surrender of a Definitive Certificate, in the place where the Definitive Certificate is surrendered.

### **(B) Commissions and Expenses**

All payments are subject in all cases to any applicable fiscal or other laws and regulations, but without prejudice to the provisions of Condition 8. No commissions or expenses shall be charged to the holders of the Bonds in respect of such payments.

### **(C) Date of Payment**

Where payment is to be made by transfer to a registered account, payment instructions for value on the due date (or, if that date is not a Business Day, for value the next Business Day) shall be initiated. Where payment is to be made by cheque, the cheque shall be mailed (at the risk of the holders of the Bonds) on the Business Day preceding the due date for payment. Notwithstanding the above, payment of principal of a Bond represented by a Definitive Certificate shall not be made earlier than the Business Day on which the relevant Definitive Certificate is surrendered at the specified office of a Paying Agent.

### **(D) Default interest and Payment Delay**

If the Issuer fails to pay any sum in respect of the Bonds when the same becomes due and payable under these Conditions, interest shall accrue on the overdue sum at the rate of five per cent. per annum from the due date and ending on the date on which payment is made to the holders of the Bonds in respect thereof (both dates inclusive) as stated in a notice given to the holders of the Bonds in accordance with Condition 14. Such default interest shall accrue on the basis of the actual number of days elapsed and a 360- day year consisting of 12 months of 30 days each.

A holder of the Bonds shall not be entitled to any interest or other payment for any delay in receiving the amount due if (i) the due date is not a Business Day, (ii) the Bond is represented by a Definitive Certificate and the holder is late in surrendering its Definitive Certificate (if required to do so), or (iii) a cheque mailed in accordance with this Condition 6 arrives after the due date for payment.

### **(E) Partial Payments**

If the amount of principal and premium (if any) which is due on the Bonds is not paid in full, the Registrar will annotate the register of Bondholders with a record of the amount of principal and/or premium, in fact paid.

## **7 Redemption, Repurchase and Cancellation**

### **(A) Redemption at maturity**

Unless the Bonds have been previously converted, redeemed, repurchased and cancelled as herein provided, the Issuer shall redeem the Bonds at a redemption price equal to 107.76 per cent. of the outstanding principal amount thereof on 21 June 2021 (the "**Maturity Date**") or if such day shall not be a Business Day, on the immediately preceding Business Day. The Bonds may be redeemed prior to that date only as provided in Conditions 7(B), 7(C), 7(D), 7(E) and 7(F) below, but without prejudice to Condition 9.

### **(B) Redemption at the Option of the Issuer**

At any time on or after 36 months after the Issue Date and before the Maturity Date, the Issuer may, having given not less than 30 nor more than 60 days' notice to the holders of the Bonds and the Trustee (which notice shall be irrevocable and delivered in accordance with Condition 7(I) and, in the case of the notice to Bondholders, Condition 14), redeem the Bonds in whole or in part at their Early Redemption Amount if (a) the Closing Price of the Shares (translated into US dollars at the Prevailing Rate (as defined below)) for a period of 20 Trading Days in any period of 30 consecutive Trading Days, the last of which occurs not more than five Trading Days prior to the date on which notice of such redemption is given, is at least 130 per cent. of the applicable Early Redemption Amount divided by the Conversion Ratio and (b) the applicable redemption date does not fall within a Closed Period.

Notwithstanding the foregoing, the Issuer may, at any time, having given not less than 30 nor more than 60 days' notice to the holders of the Bonds and the Trustee (which notice

shall be irrevocable and delivered in accordance with Condition 7(I) and, in the case of the notice to Bondholders, Condition 14), redeem the Bonds in whole but not in part, at the Early Redemption Amount if (a) more than 90 per cent. of the principal amount of the Bonds have already been converted or redeemed, repurchased and cancelled and (b) the applicable redemption date does not fall within a Closed Period.

The “**Prevailing Rate**” means, for each relevant Trading Day, the fixing rate at 11:00 a.m. (Taipei time) expressed as the number of NT dollars per one US dollar, as quoted by Taipei Forex Inc.

### **(C) Redemption for Taxation Reasons**

At any time, the Issuer may having given not less than 30 nor more than 60 days’ notice to the holders of the Bonds and the Trustee (which notice will be irrevocable and delivered in accordance with Condition 7(I) and, in the case of the notice to Bondholders, Condition 14), redeem the Bonds in whole but not in part (subject to the Non-Redemption Right (as defined below) of the holders of the Bonds) at their Early Redemption Amount, provided that the Issuer satisfies the Trustee that, immediately prior to the giving of such notice:

- (i) the Issuer has become obliged to pay Additional Amounts (as defined in Condition 8) as a result of any change in, or amendment to, the laws or regulations of the ROC (or other jurisdiction in which the Issuer is then organised or resident for tax purposes) or any political subdivision or any authority thereof or therein having power to tax, or any change in the general application or official interpretation of such laws or regulations, which change or amendment becomes effective after the Issue Date and would require the Issuer to gross up in respect of ROC tax for payment of interest or premium, if any, at a rate greater than 15 per cent.; and
- (ii) such obligation cannot be avoided by the Issuer taking reasonable measures available to it.

Notwithstanding the foregoing, no such notice of redemption shall be given earlier than 30 days prior to the earliest date on which the Issuer would be obliged to pay such Additional Amounts.

Prior to the delivery of any notice of redemption pursuant to this Condition 7(C), the Issuer shall deliver to the Trustee (1) a certificate signed by two authorised officers of the Issuer stating that the obligations referred to in (i) above cannot be avoided by taking reasonable measures available to it, and (2) an opinion addressed to the Trustee in form and substance satisfactory to the Trustee from an independent law firm of recognised standing admitted to practice in the ROC (or other jurisdiction in which the Issuer is then organised or resident for tax purpose) or a written advice, in form and substance satisfactory to the Trustee, from a qualified tax advisor of recognised standing in the ROC addressed to the Trustee, in each case to the effect that the Issuer has or will become obliged to pay such Additional Amounts as a result of such change or amendment, and the Trustee shall be entitled to accept such certificate and opinion or advice as sufficient and conclusive evidence of the satisfaction of the conditions precedent referred to in this Condition 7(C), in which event the same shall be conclusive and binding on the holders of the Bonds. Upon the expiry of any such notice, the Issuer shall be bound to redeem the Bonds at their Early Redemption Amount. The Bonds in respect of which a notice of redemption has been given under Conditions 7(B), 7(D), 7(E) or 7(F) shall not be affected by any notice given subsequently under this Condition 7(C).

If the Issuer gives a notice of redemption of the Bonds under this Condition 7(C), each Bondholder shall have the right (the “**Non-Redemption Right**”) to elect that all and not part only of its Bonds shall not be redeemed. Upon the exercise of the Non-Redemption Right with respect to such Bonds, no Additional Amounts referred to in Condition 8 shall be



payable on the payments due after the Relevant Date (as defined in Condition 8) in respect of such Bonds and, subject to Condition 8, such payments shall be made subject to the deduction or withholding required under the laws or regulations of the ROC (or other jurisdiction in which the Issuer is then organised or resident for tax purpose).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t, any increased amounts payable in respect of the Bonds under Condition 8 as a result of the laws or regulations (or the interpretation or administration thereof) of a relevant taxing jurisdiction in effect on the original date of their issuance shall continue to be payable to such holders of the Bonds.

**(D) Redemption of the Bonds in the Event of Delisting or Suspension of Trading**

In the event that the Shares cease to be listed or admitted for trading or are suspended from trading for a period equal to or exceeding 30 consecutive Trading Days on the TPEX (a “**Delisting**”), the Issuer shall notify the holders of the Bonds and the Trustee promptly (which notice shall be delivered in accordance with Condition 7(l) and, in the case of the notice to Bondholders, Condition 14), each Bondholder shall have the right (the “**Delisting Put Right**”) to require the Issuer to redeem such Bondholder’s Bonds in whole, or in part (being US\$200,000 in principal amount and integral multiples in excess thereof), at their Early Redemption Amount on the 20th Business Day (as defined in Condition 6) after the date of such notice.

**(E) Redemption of the Bonds in the Event of a Change of Control**

If a Change of Control occurs, each Bondholder shall have the right (the “**Change of Control Put Right**”) at such Bondholder’s option to require the Issuer to redeem such Bondholder’s Bonds in whole or in part (being US\$200,000 in principal amount and integral multiples in excess thereof) on the date set by the Issuer for such redemption (the “**Change of Control Put Date**”), which shall not be less than 30 nor more than 60 days following the date on which the Issuer notifies the Trustee of the Change of Control, at the Early Redemption Amount.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Condition 7:

“**Early Redemption Amount**” of a Bond, for each US\$200,000 principal amount of Bonds, is determined so that it represents for the holders of the Bonds a gross yield of 1.50 per cent. per annum, calculated on a semi-annual basis. The applicable Early Redemption Amount for each US\$200,000 principal amount of Bonds is calculated by the Issuer in accordance with the following formula, rounded (if necessary) to two decimal places with 0.005 being rounded upwards (provided that if the date fixed for redemption is the Semi-Annual Date (as set out below), such Early Redemption Amount shall be as set out in the table below in respect of such Semi-Annual Date).

$$\text{Early Redemption Amount} = \text{Previous Redemption Amount} \times (1 + r/2)^{d/p}$$

Previous Redemption Amount = the Early Redemption Amount for each US\$200,000 principal amount of the Bonds on the Semi-Annual Date immediately preceding the date fixed for redemption as set out below (or if the Bonds are to be redeemed prior to 21 December 2016, US\$200,000):

Semi-annual Date	Early Redemption Amount (US\$)
21 December 2016	201,500.00
21 June 2017	203,011.25
21 December 2017	204,533.83
21 June 2018	206,067.84
21 December 2018	207,613.35
21 June 2019	209,170.45
21 December 2019	210,739.23
21 June 2020	212,319.77
21 December 2020	213,912.17

r = 1.50 per cent. expressed as a fraction

d = number of days from and including the immediately preceding Semi-Annual Date (or if the Bonds are to be redeemed on or before 21 December 2016, from and including the Issue Date) to, but excluding, the date fixed for redemption, calculated on the basis of a 360-day year consisting of 12 months of 30 days each and, in the case of an incomplete month, the number of days elapsed.

p = 180

“**Person**” means any individual,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corporation, company, firm, partnership, joint venture, tribunal, undertaking, association, organisation, trust, government or political subdivision or agency or instrumentality thereof or any other entity or organisation, in each case whether or not being a separate legal entity; provided, however, that “**Person**” does not include (a) the Issuer’s board of directors, supervisors or any other governing board of the Issuer or (b) the Issuer’s wholly-owned direct or indirect Subsidiaries.

#### **(F) Redemption at the Option of the Bondholders**

On 21 June 2019 or if such day is not a Business Day, on the preceding Business Day (the “**Put Option Date**”), the holder of each Bond will have the right at such holder’s option, to require the Issuer to redeem in whole or in part of the principal amount thereof (the “**Bondholders’ Put Right**”) (which is US\$200,000 in principal amount and integral multiples in excess thereof) of such holder’s Bonds on the Put Option Date at 104.59 per cent. of their principal amount. To exercise such right, the holder of the relevant Bond must complete, sign and deposit during normal business hours (being between 9:00 a.m. and 3:00 p.m.) at the specified office of the Principal Agent or any other Paying Agent a duly completed and signed notice of redemption in the then current form obtainable from the specified office of the Principal Agent or any other Paying Agent (the “**Bondholders’ Put Exercise Notice**”), together with the Certificate evidencing the Bonds to be redeemed, not earlier than 60 days and not later than 30 days prior to the Put Option Date. A Put Exercise Notice, once delivered, shall be irrevocable (and may not be withdrawn unless the Issuer consents to such withdrawal) and the Issuer shall redeem the Bonds the subject of Bondholders’ Put Exercise Notices delivered as aforesaid on the Put Option Date.

#### **(G) Repurchase**

The Issuer or any Subsidiary (as defined in Condition 3(B)) may at any time and from time to time repurchase the Bonds in the open market or otherwise at any price.

#### **(H) Cancellation**

All Bonds that are redeemed, repurchased or converted and surrendered to any Agent shall forthwith be cancelled. In the case of Bonds represented by Definitive Certificates, certificates in respect of all Bonds cancelled shall be forwarded to or to the order of the Registrar or the Principal Agent. Bonds cancelled may not be reissued or resold.

#### **(I) Redemption Procedures**

In the event that the Issuer delivers a notice to the holders of the Bonds and the Trustee under this Condition 7, the Issuer shall provide, or procure the provision by the Principal Agent of, notice to each holder of the Bonds in accordance with Condition 14 and the provisions of the Agency Agreement, which notice shall state, to the extent applicable:

- (i) the date fixed for redemption;
- (ii) in the case of a Delisting, the date of such Delisting and, briefly, the events resulting in such Delisting;



- (iii) in the case of a Change of Control, the date of such Change of Control and, briefly, the events causing such Change of Control;
- (iv) the date by which the Exercise Notice (as defined below) must be given by the holder;
- (v) the applicable redemption price of a Bond on the redemption date and the method by which such redemption price will be paid;
- (vi) the names and specified addresses of all Paying Agents;
- (vii) the Conversion Price then in effect and the date on which the right to convert the Bonds or the portions thereof to be redeemed will expire;
- (viii) the procedures that holders of the Bonds must follow and the requirements they must satisfy in order to exercise their Delisting Put Right, Non-Redemption Right, Change of Control Put Right, the Bondholders' Put Right and/or Conversion Right, as the case may be;
- (ix) that an Exercise Notice, once validly given, may not be withdrawn;
- (x) the place or places of payment; and
- (xi) that payment will be made upon presentation and surrender of the Bonds to be redeemed.

To exercise its Delisting Put Right, Non-Redemption Right or Change of Control Put Right, as the case may be, a holder must deliver at its own expense a written irrevocable notice of the exercise of such right (an "**Exercise Notice**") in substantially the form set forth in the Agency Agreement or such other form obtainable from any of the Paying Agents, to any Paying Agent during normal business hours (being between 9:00 a.m. and 3:00 p.m.) on any Business Day that is not fewer than 10 Business Days prior to the date fixed for redemption.

The exercise of the Delisting Put Right, the Change of Control Put Right or the Bondholders' Put Right in respect of any Bonds outstanding shall override any exercise of the redemption right at the option of the Issuer with respect to the Bonds, irrespective of the dates fixed for redemption or the timing of the notices given by the holders of the Bonds or the Issuer thereunder.

Payment of the redemption price upon exercise of the Delisting Put Right or the Change of Control attaching to any Bond represented by a Definitive Certificate for which an Exercise Notice has been delivered is conditional upon the delivery of such Definitive Certificate (together with any necessary endorsements) to any Paying Agent during normal business hours on any Business Day, together with the delivery of such Exercise Notice, and shall be made promptly following the later of the relevant redemption date and the time of delivery of such Definitive Certificate. If such Paying Agent holds on a redemption date money sufficient to pay the redemption price for a Bond for which an Exercise Notice has been delivered, then, whether or not the Definitive Certificate representing such Bond is delivered to such Paying Agent, on and after such redemption date (a) such Bond shall cease to be outstanding and interest, if any, on such Definitive Certificate shall cease to accrue; (b) such Bond shall be deemed paid; and (c) all other rights of the holder shall terminate, other than the right to receive the redemption price.

## 8 Taxation

All payments in respect of the Bonds by the Issuer shall be made free and clear of and without any deduction or withholding for or on account of any present or future taxes, duties,

assessments or governmental charges of whatever nature (“**Taxes**”) imposed, levied, collected, withheld or assessed by or on behalf of the government of the ROC or any authority thereof or therein having power to tax unless otherwise required by law or regulation; provided that, in respect of any such deduction or withholding so required from any such payment, the Issuer shall pay such additional amounts (“**Additional Amounts**”) as will result in the receipt by the holders of the Bonds of the amounts which would have been receivable in the absence of any such deduction or withholding, except that no Additional Amounts shall be payable in respect of any Bond:

- (i) to or to a third party on behalf of a Bondholder who is subject to such Taxes in respect of such Bond by reason of its being connected with the ROC otherwise than merely by holding such Bond or by the receipt of payments in respect of such Bond;
- (ii) to or to a third party on behalf of a Bondholder or its beneficial owner to the extent that such Bondholder or beneficial owner would not be liable for or subject to such deduction or withholding by making a declaration of non-residence or other claims for exemption or deduction to the relevant tax authorities if such Bondholder or beneficial owner is eligible to make such declaration or claim and, such Bondholder or beneficial owner fails to do so in a timely manner; or
- (iii) if the Definitive Certificate, if issued, in respect of a Bond is presented for payment more than 30 days after the Relevant Date (as defined below) except to the extent that the Bondholder would have been entitled to such Additional Amounts on surrendering the relevant certificate for payment on the last day of such 30-day period.

References in these Conditions to payments in respect of the Bonds shall be deemed also to refer to any Additional Amounts that may be payable in respect thereof under this Condition 8.

For the purposes of these Conditions, “**Relevant Date**” in relation to any Bond means (a) the due date for payment in respect thereof, or (b) if the full amount of the monies payable on such due date has not been received by the Trustee or the Principal Agent on or prior to such due date, the date on which notice is duly given to the holders of the Bonds that such monies have been so received.

## 9 Events of Default

The Trustee at its discretion may, and if so requested in writing by the holders of the Bonds holding not less than 25 per cent. in aggregate principal amount of the Bonds then outstanding or if so directed by an Extraordinary Resolution shall (in each case subject to being indemnified and/or secured and/or pre-funded to its satisfaction), give notice in writing to the Issuer that the Bonds are immediately due and payable if an Event of Default (as defined below) shall have occurred. Upon such notice being given to the Issuer, the Bonds shall immediately become due and payable at their Early Redemption Amount plus any overdue interest payable in accordance with Condition 6(D).

An “**Event of Default**” occurs when:

- (i) *Payment Default*: the Issuer fails to make any payment in respect of the Bonds within three Business Days after the same shall become due and payable;
- (ii) *Default on Conversion*: the Issuer fails to deliver Shares as and when such Shares are required to be delivered upon the conversion of a Bond and such failure continues for more than five Business Days;

- (iii) *Other Default*: the Issuer defaults in the performance or observance of or compliance with any of its other obligations set out in these Conditions or in the Trust Deed, which default is in the opinion of the Trustee incapable of remedy or, if capable of remedy in the opinion of the Trustee, is not remedied within 30 days after written notice of such default has been given to the Issuer by the Trustee;
- (iv) *Legal Proceedings*: there shall have been entered against the Issuer or any Subsidiaries (as defined in Condition 3) a final judgment, decree or order by a court of competent jurisdiction for the payment of money in excess of US\$5,000,000 with respect to the Issuer or any Subsidiaries (or its equivalent in any other currency or currencies) and 30 days shall have passed since the entry of the order without it being bonded, satisfied, discharged or stayed;
- (v) *Cross Default*: (a) Any other present or future indebtedness of the Issuer or any Subsidiary for or in respect of monies borrowed or raised becomes (or becomes capable of being declared) due and payable prior to its stated maturity by reason of an actual or potential default or event of default, howsoever described, or any such indebtedness is not paid when due or, as the case may be, within any applicable grace period originally provided for or (b) the Issuer or any Subsidiary fails to pay when due any amount payable by the Issuer or such Subsidiary, as the case may be, under any present or future guarantee, indemnity or arrangement or obligation having a like or similar effect, howsoever described, for any monies borrowed or raised, provided that the aggregate amount of the relevant indebtedness or amount payable in respect of which one or more events mentioned above in this Condition 9(v) have occurred equals or exceeds US\$5,000,000 or its equivalent in any other currency (determined as provided below);
- (vi) *Security Enforced*: an encumbrancer takes possession or a receiver, manager or other similar officer is appointed, or a distress, execution or seizure before judgment is levied, enforced or sued out upon, against or in respect of the whole or any material part of the property, assets or revenues of the Issuer or any Subsidiaries and the same is not stayed, discharged, released or satisfied (as the case may be) within 45 days of such taking of possession, appointment, levying, enforcement or suing out (as the case may be);
- (vii) *Bankruptcy*: a decree or order by a court having jurisdiction shall have been entered adjudging the Issuer or any Subsidiary bankrupt or insolvent, or approving a petition seeking the Issuer's reorganisation or that of any Subsidiary under any applicable bankruptcy, insolvency or reorganisation law, or for the appointment of an administrator or a receiver or liquidator or trustee or assignee in bankruptcy or insolvency of, or all or a material part of the business or assets of, or for the winding-up or liquidation of the affairs of, the Issuer or any Subsidiary; or the Issuer or any Subsidiary shall institute proceedings to be adjudicated as a voluntary bankrupt, or shall consent to the filing of a bankruptcy proceeding against it, or shall file a petition or answer or consent seeking reorganisation or arrangement under any applicable bankruptcy, insolvency or reorganisation law, or shall consent to the filing of any such petition, or shall consent to the appointment of a receiver or liquidator or trustee or assignee in bankruptcy or insolvency of it or of all or a material part of its business or assets, or shall make a general assignment for the benefit of creditors, or shall admit in writing its inability to pay its debts generally as they become due, or the Issuer or any Subsidiary becomes bankrupt, insolvent or is unable to pay its debts as they mature, or the Issuer or any Subsidiary stops or threatens to cease to carry on its business or a material part of its business, or corporate action shall be taken by the Issuer or any Subsidiary in furtherance of any of the aforesaid purposes;

- (viii) *Dissolution*: an order is made or an effective resolution shall be passed for the winding-up, dissolution or liquidation of the Issuer or that of any Subsidiary, or the Issuer or any Subsidiary becomes capable of being dissolved under the laws of its place of incorporation;
- (ix) *Proceedings*: proceedings shall have been initiated against the Issuer or any Subsidiary under any applicable bankruptcy, insolvency, or reorganisation law and such proceedings shall not have been discharged or stayed within a period of 60 days;
- (x) *Material loss of assets*: any step is taken by any authorised person with a view to the seizure, condemnation, compulsory acquisition, expropriation or nationalisation of all or a material part of the assets of the Issuer or any Subsidiary;
- (xi) *Authorisation for performance*: any action, condition or thing (including the obtaining or effecting of any necessary consent, approval, authorisation, exemption, filing, license, order, recording or registration) at any time required to be taken, fulfilled or done in order (a) to enable the Issuer lawfully to enter into, exercise its rights and perform and comply with its obligations under the Bonds and the Trust Deed, (b) to ensure that those obligations are legally binding and enforceable, and (c) to make the Bonds and the Trust Deed admissible in evidence in the courts of the ROC is not taken, fulfilled or done (and such case is incapable of remedy or, if capable of remedy, is not remedied within 30 days); or
- (xii) *Unlawfulness*: It is or will become unlawful for the Issuer to perform or comply with any one or more of its obligations under any of the Bonds or the Trust Deed.

For the purposes of Conditions 9(iv) and 9(v) above, any indebtedness which is in a currency other than US dollars shall be translated into US dollars at the spot rate for the sale of US dollars against the purchase of the relevant currency provided to the Trustee by a leading bank on any day when the Trustee requests such a quotation for such purposes. If no direct spot rate is available, a rate shall be calculated by reference to the cross-rates through US dollars of the relevant currency provided to the Trustee by a leading bank.

## **10 Prescription**

Claims against the Issuer for payment in respect of the Bonds shall be prescribed and become void unless made within 10 years from the appropriate Relevant Date in respect of such payment.

## **11 Enforcement**

At any time after the Bonds have become due and payable, the Trustee may, at its discretion and without further notice, take such proceedings against the Issuer as it may think fit to enforce payment in respect of the Bonds, including any premium and interest, and to enforce the provisions of the Trust Deed; provided, however, that the Trustee shall not be bound to take any such actions unless (a) it shall have been so directed by an Extraordinary Resolution or so requested in writing by the holders of the Bonds of at least 25 per cent. in principal amount of the Bonds then outstanding or shall have been so directed by a duly convened meeting of holders of the Bonds pursuant to Condition 12, and (b) it shall have been indemnified and/or secured and/or pre-funded to its satisfaction. No Bondholder will be entitled to proceed directly against the Issuer unless the Trustee, having become bound so to proceed, fails to do so within a reasonable period and such failure is continuing.

## 12 Meetings of Holders of the Bonds; Modification and Waiver

### (A) Meetings

The Trust Deed contains provisions for convening meetings of holders of the Bonds to consider any matter affecting their interests, including the sanctioning by Extraordinary Resolution of a modification of any of these Conditions or any provisions of the Trust Deed. Such a meeting may be convened by the Issuer or the Trustee and shall be convened by the Trustee if requested in writing to do so by holders of the Bonds holding not less than 10 per cent. in principal amount of the Bonds for the time being outstanding and subject to the Trustee being indemnified and/or secured and/or pre-funded to its satisfaction against all costs and expenses. The quorum for any meeting convened to consider an Extraordinary Resolution will be two or more persons holding or representing at least 50 per cent. in principal amount of the Bonds for the time being outstanding or, at any adjourned such meeting, two or more persons being or representing holders of the Bonds whatever the principal amount of the Bonds held or represented, unless the business of such meeting includes consideration of proposals, *inter alia*, (a) to modify the maturity of the Bonds, (b) to modify the circumstances in which the Issuer or holders of the Bonds are entitled to redeem the Bonds pursuant to any of Conditions 7(B), 7(C), 7(D), 7(E) or 7(F), (c) to reduce or cancel the principal amount of, any premium payable in respect of the Bonds or interest payable in respect of the Bonds or to change the method of calculation of interest, (d) to change the currency of denomination or payment of the Bonds, (e) to modify (except by a unilateral and unconditional reduction in the Conversion Price) or cancel the Conversion Rights, (f) to modify the provisions concerning the quorum required at any meeting of the holders of the Bonds or the majority required to pass an Extraordinary Resolution or (g) to change the governing law of the Bonds, in which case the necessary quorum will be two or more persons holding or representing not less than 75 per cent., or at any adjourned meeting not less than 50 per cent., in principal amount of the Bonds for the time being outstanding. Any Extraordinary Resolution duly passed shall be binding on all holders of the Bonds, whether or not they were present at the meeting at which such resolution was passed.

The Trust Deed provides that a written resolution signed by or on behalf of the holders of the Bonds of not less than 90 per cent. of the aggregate principal amount of Bonds outstanding shall be as valid and effective as a duly passed Extraordinary Resolution. Such a resolution in writing may be contained in one document or several documents in the same form, each signed by or on behalf of one or more holders of the Bonds.

### (B) Other Modifications and Waivers

The Trustee may, in its sole discretion, without the consent of the holders of the Bonds, also agree (but shall not be obliged to do so) to, (i) any modification of, or the waiver or authorisation of any breach or proposed breach of, the Bonds, the Trust Deed or the Agency Agreement that is not, in the Trustee's opinion, materially prejudicial to the interests of the holders of the Bonds or (ii) any modification of the Bonds, the Trust Deed or the Agency Agreement that, in the Trustee's opinion, is of a formal, minor or technical nature or to correct a manifest error or to comply with mandatory provisions of law. In connection with any such modification, waiver or authorisation, the Trustee may, where relevant and if it in its absolute discretion considers it appropriate, require, among other things, a certificate from the Issuer certifying, and a legal opinion advising the Trustee, that the modification, waiver or authorisation is of a formal, minor or technical nature or to correct a manifest error or to comply with mandatory provisions of law. Any such modification, waiver or authorisation shall be binding on the holders of the Bonds. Unless the Trustee otherwise agrees with the Issuer, any such modification, waiver or authorisation shall be notified by the Issuer to the holders of the Bonds as soon as practicable thereafter in accordance with Condition 14.

### **(C) Waiver of Event of Default**

The holders of the Bonds, through the written consent of the holders of not less than 50 per cent. in principal amount of the Bonds then outstanding, may, on behalf of the holders of all the Bonds, waive any existing Event of Default and its consequences, except for (i) any Event of Default in relation to any payment on the Bonds, (ii) any Event of Default with respect to the Conversion Rights or (iii) any Event of Default with respect to certain covenants or provisions in the relevant Trust Deed that may not be modified without the consent of the holders of 75 per cent. in principal amount of the outstanding Bonds as described in Condition 12(A) above.

When an Event of Default is waived (whether pursuant to this Condition 12(C) or pursuant to Clause 12(B)), it is deemed cured and shall cease to exist, but no such rescission or waiver shall extend to any subsequent or other Event of Default or impair any consequent right.

The right of a holder (a) to receive payment in respect of its Bonds, (b) to receive Shares on or after any Conversion Date, (c) to exercise its Conversion Right or (d) to bring suit for the enforcement of any such right, shall not be impaired or adversely affected without such holder's consent.

### **(D) Exercise of Trustee's Functions**

Where the Trustee is required in connection with the exercise of its powers, trusts, authorities, duties and discretions to have regard to the interests of the holders of the Bonds, it shall have regard to the interests of the holders of the Bonds as a class and, in particular but without prejudice to the generality of the foregoing, the Trustee shall not have regard to, or be in any way liable for, the consequences of such exercise for any individual holder resulting from it being for any purpose domiciled or resident in, or otherwise connected with, or subject to the jurisdiction of, any particular territory. In connection with any such exercise, the Trustee shall not be entitled to require and no Bondholder shall be entitled to claim from the Issuer, the Trustee or any other person any indemnification or payment in respect of any tax consequences of any such exercise upon such individual holder of the Bonds.

## **13 Replacement of Certificates**

Any replacement of mutilated, defaced, destroyed, stolen or lost Definitive Certificates shall take place at the specified offices of the Registrar and the Transfer Agent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Agency Agreement, which provisions include the following:

- (i) replacement certificates shall only be issued upon payment by the claimant of such costs as may be incurred in connection therewith and on such terms as to evidence and indemnity as the Issuer and the Trustee may require;
- (i) mutilated or defaced certificates must be surrendered before replacements will be issued; and
- (ii) in the event any Bonds represented by a mutilated, destroyed, lost or stolen Definitive Certificate have become or are about to become due and payable, the Issuer in its discretion may, instead of issuing a new Definitive Certificate representing such Bonds, make payment as consideration for the cancellation of the Bonds represented thereb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ency Agreement.

## **14 Notices**

All notices to holders of the Bonds shall be validly given if (i) made in writing in English and mailed to them at their respective addresses in the register of holders of the Bonds maintained by



the Registrar; and (ii) so long as the Bonds are listed on SGX-ST and only if the rules of SGX-ST so require, published in a leading newspaper having general circulation in Singapore (which is expected to be The Business Times).

*So long as the Bonds are represented in the form of a Global Certificate and held on behalf of Euroclear and/or Clearstream, Luxembourg or any alternative clearing system (as defined in the form of the Global Certificate), notice to holders of the Bonds shall be given by delivery of the relevant notice to Euroclear or Clearstream, Luxembourg or the alternative clearing system, for communication to entitled account holders.*

Any such notice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been given on the later of the date of such publication and the seventh day after being so mailed.

## **15 Indemnification**

The Trust Deed contains provisions for the indemnification of the Trustee and its directors, officers, employees or agents and for its and their relief from responsibility, including provisions relieving it and/or them from taking proceedings to enforce payment unless indemnified, secured and/or pre-funded to its satisfaction.

The Trustee may rely without liability to Bondholders, the Issuer or any other person on any report, confirmation, certificate or information from or any advice or opinion of any legal counsel, accountants, financial advisers, financial institution or any other expert or professional adviser, whether or not obtained by or addressed to it and whether their liability in relation thereto is limited (by its terms or by any engagement letter relating thereto entered into by the Trustee or any other person in any other manner) by reference to a monetary cap, methodology or otherwise. The Trustee may accept and shall be entitled to rely on any such report, confirmation, certificate, information, advice or opinion, in which event such report, confirmation, certificate, information, advice or opinion shall be binding on the Issuer and the Bondholders.

Whenever the Trustee is required or entitled by the terms of the Trust Deed, the Agency Agreement or these Conditions to exercise any discretion or power, take any action, make any decision or give any direction, the Trustee is entitled, prior to exercising any such discretion or power, taking any such action, making any such decision or giving any such direction, to seek directions from the Bondholders by way of Extraordinary Resolution, and the Trustee shall not be responsible for any loss or liability incurred by the Issuer, the Bondholders or any other person as a result of any delay in it exercising such discretion or power, taking such action, making such decision or giving such direction as a result of seeking such direction from the Bondholders or in the event that no direction is given to the Trustee by the Bondholders. The Trustee shall not be liable to any Bondholder, the Issuer or any other person for any action taken by the Trustee in accordance with any request, instructions or directions of the Bondholders or the holders of the requisite percentage of the Bonds.

## **16 Agents**

The Issuer reserves the right,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the Agency Agreement, at any time to vary or terminate the appointment of the Agents; provided that it shall at all times maintain (i) a Principal Agent, (ii) an Agent having a specified office in Singapore where the Bonds may be presented or surrendered for payment or redemption, so long as the Bonds are listed on the SGX-ST and the rules of that exchange so require (and such agent in Singapore shall be a paying, transfer and conversion agent) and (iii) a Registrar with a specified office outside the United Kingdom. Notice of any such termination or appointment, of any changes in the specified offices of the Agents, or of any change in the identity or specified office of any Agent shall be given promptly by the Issuer to the Trustee and the holders of the Bonds in accordance with Condition 14.

## **17 Further Issues**

The Issuer shall be at liberty from time to time (subject to any regulatory approval) without the consent of the holders of the Bonds, to create and issue further bonds with the same terms and conditions apart from the Issue Date and ranking equally in all respects so that the same shall be consolidated and form a single series with the Bonds.

## **18 Contracts (Rights of Third Parties) Act 1999**

No person shall have any right to enforce any term or condition of the Bonds under the Contracts (Rights of Third Parties) Act 1999 except to the extent provided for in these Conditions and the Trust Deed.

## **19 Governing Law and Jurisdiction**

### **(A) Governing Law**

The Trust Deed, the Agency Agreement and the Bonds and any non-contractual obligations arising out of or in connection with them are governed by and shall be construed in accordance with English law.

### **(B) Jurisdiction**

The courts of England are to have jurisdiction to settle any disputes which may arise out of or in connection with the Trust Deed or the Bonds and accordingly any legal action or proceedings arising out of or in connection with the Trust Deed or the Bonds ("**Proceedings**") may be brought in such courts. The Issuer has in the Trust Deed irrevocably submitted to the jurisdiction of such courts and has waived any objection to Proceedings in such courts whether on the ground of venue or on the ground that the Proceedings have been brought in an inconvenient forum. This submission is made for the benefit of the Trustee and each of the holders of the Bonds and shall not limit the right of any of them to take Proceedings in any other court of competent jurisdiction nor shall the taking of Proceedings in one or more jurisdictions preclude the taking of Proceedings in any other jurisdiction (whether concurrently or not).

### **(C) Agent for Service of Process**

Pursuant to the Trust Deed, the Issuer has irrevocably appointed NCR National Corporate Research (UK) Limited of 1<sup>st</sup> Floor, 6 Bevis Marks, London EC3A 7BA to receive service of process in any Proceedings in England based on any of the Bonds.



## 附錄三

#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債券」)。

二、發行日期：

民國(以下同)107年1月25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總額：

發行總額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為五年，自107年1月25日開始發行，至112年1月25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0%。

六、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收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一次償還。

七、擔保情形：

本債券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債券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時，本債券亦將比照該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自107年4月26日起(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112年1月25日(到期日止)，除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其他本公司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三條及十五條規定辦理。

十、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提出申請，集保結算所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股票撥入原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統由集保結算所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 (一)本債券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為107年1月17日，以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及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101%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本條第(二)款或第(三)款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以按基準日之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訂定基準價格為每股250.8元，訂定轉換價格為每股253.31元。
- (二)本債券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債券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1)調整之(有實際繳款作業者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

$$\begin{array}{l} \text{調整後} \\ \text{轉換價} \\ \text{格} \end{array} = \begin{array}{l} \text{調整前} \\ \text{轉換價} \\ \text{格} \end{array} \times \frac{\begin{array}{l} \text{已發行股} \\ \text{數(註 2)} \end{array} + \frac{\begin{array}{l} \text{每股繳款} \\ \text{額(註 3)} \end{array} \times \begin{array}{l} \text{新股發行或} \\ \text{私募股數} \end{array}}{\begin{array}{l} \text{每股時價(註 4)} \\ \text{已發行股數 + 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 \end{array}}$$

註1：如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為股票分割則於分割基準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基準日調整。如係以私募辦理現金增資，或增加之股份係私募有價證券，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或股票分割基準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計算。

- (三)本債券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1.5%時，應

按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並應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調降後轉換價格 = 調降前轉換價格 × (1 - 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準。

(四)本債券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債券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 \times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1)}}}{\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五)本債券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1.減資彌補虧損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2.現金減資時：

$$\text{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 \text{每股退還現金金額}) \times \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註：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 十二、本債券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債券於發行日之前向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並由本公司洽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本債券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

## 十三、轉換後新股之上櫃：

本債券經轉換後換發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上述事項由本公司洽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 十四、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債券行使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 十五、轉換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本公司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 十六、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 (一)現金股利

- 1.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櫃買中心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 2.當年度於本公司向櫃買中心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債券轉換。
- 3.本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應放棄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 (二)股票股利

- 1.本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櫃買中心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當年度於本公司向櫃買中心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債券轉換。
- 3.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應放棄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 十七、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轉換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

## 十八、本公司對本債券之收回權：

- (一)本債券自107年4月26日起(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111年12月16日止(到期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者，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債券。
- (二)本債券自107年4月26日起(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111年12月16日止(到期前四十日止)，若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債券。
- (三)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一律按本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

## 十九、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債券以發行滿三年(民國110年1月25日止)為債券持有人賣回基準日。本公司將於賣回基準日之三十日前(民國109年12月26日止)，以掛號寄發一份「債券持有人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持有人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103.80%(實質年收益率1.2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如遇台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停止營業之日，則順延)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債。

## 二十、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債券將被註銷，不得再行賣出或發行。

二十一、本債券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稅法之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債券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債券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本債券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二十三、本債券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代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二十四、本債券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五、本債券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 附錄四

#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轉換價格 計算書



#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說明書

### 一、說明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碩禾公司」或「該公司」)經 106 年 11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20,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2,000,000 仟元整。

### 二、該公司最近年度之財務資料

####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台幣元

年度	項目	每股稅後純益 (註 1)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合計
				盈餘	資本公積	
103		24.54	15.00	—	—	15.00
104		39.65	20.00	—	—	20.00
105		26.42	15.00	—	—	15.00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係以當期稅後純益除以當期全年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 (二)截至 106 年 9 月 30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股東權益及每股帳面淨值如下表

項目	金額/股數
106 年 9 月 30 日帳面股東權益(註)	5,943,546 仟元
106 年 9 月 30 日流通在外股數	60,239 仟股
每股淨值(元/股)	98.67 元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不含非控制權益

##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 1.簡明資產負債表

## (1)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6 年 9 月 30 日財 務資料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流 動 資 產		7,393,585	11,770,280	12,550,026	11,075,890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2,081,383	2,792,458	4,795,056	5,613,463
無 形 資 產		679	448	54,503	52,579
其 他 資 產		76,229	889,071	1,083,743	1,405,873
資 產 總 額		9,551,876	15,452,257	18,483,328	18,147,805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1,979,370	5,263,838	6,105,993	6,414,657
	分 配 後	2,892,767	6,483,619	7,020,829	尚未分配
非 流 動 負 債		2,620,438	3,238,656	4,769,705	5,215,853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4,599,808	8,502,494	10,875,698	11,630,510
	分 配 後	5,513,205	9,722,275	11,790,534	尚未分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4,943,070	6,499,638	6,993,699	5,943,546
股 本		608,931	609,821	609,890	609,890
資 本 公 積		2,031,220	2,081,401	2,084,699	2,084,699
保 盈 留 餘	分 配 前	2,295,962	3,798,019	4,187,580	3,512,710
	分 配 後	1,382,565	2,578,238	3,272,744	尚未分配
其 他 權 益		6,957	10,397	111,530	(54,182)
庫 藏 股 票		—	—	—	(209,571)
非 控 制 權 益		8,998	450,125	613,931	573,749
權 總 額	分 配 前	4,952,068	6,949,763	7,607,630	6,517,295
	分 配 後	4,038,671	5,729,982	6,692,794	尚未分配

註：上述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 (2)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流 動 資 產			6,505,759	9,996,324	10,907,292
不 動 產 、 廠 房 及 設 備			278,947	267,790	290,793
無 形 資 產			679	448	217
其 他 資 產			1,221,055	1,882,132	3,925,193
資 產 總 額			8,006,440	12,146,694	15,123,495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1,503,485	4,808,922	4,811,235
	分 配 後		2,416,882	6,028,703	5,726,071
非 流 動 負 債			1,559,885	1,566,134	3,318,561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3,063,370	5,647,056	8,129,796
	分 配 後		3,976,767	6,866,837	9,044,632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	—	—
股 本			608,931	609,821	609,890
資 本 公 積			2,031,220	2,081,401	2,084,699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2,295,962	3,798,019	4,187,580
	分 配 後		1,382,565	2,578,238	3,272,744
其 他 權 益			6,957	10,397	111,530
庫 藏 股 票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4,943,070	6,499,638	6,993,699
	分 配 後		4,029,673	5,279,857	6,078,863

註：上述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 2.簡明綜合損益表

### (1)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6年9月30 日財務資料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營業收入		9,679,216	15,800,981	14,834,408	7,083,901
營業毛利		2,029,031	3,652,707	2,980,256	987,749
營業損益		1,520,842	3,019,356	2,189,931	369,37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99,472	(31,591)	(82,037)	(76,788)
稅前淨利		1,720,314	2,987,765	2,107,894	292,59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482,810	2,410,145	1,592,664	215,656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1,482,810	2,410,145	1,592,664	215,65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613	4,299	76,882	(178,74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91,423	2,414,444	1,669,546	36,913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494,475	2,414,595	1,611,002	239,966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1,665)	(4,450)	(18,338)	(24,3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503,088	2,418,894	1,710,475	74,25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1,665)	(4,450)	(40,929)	(37,341)
每股盈餘		24.54	39.65	26.42	3.95

註：上述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 (2)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營業收入		9,561,561	15,037,955	14,040,426
營業毛利		1,927,792	3,181,482	2,601,497
營業損益		1,500,407	2,596,294	1,954,44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25,849	289,456	87,503
稅前淨利		1,726,256	2,885,750	2,041,947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494,475	2,414,595	1,611,002
停業單位損失		—	—	—
本期淨利(損)		1,494,475	2,414,595	1,611,00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613	4,299	99,47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03,088	2,418,894	1,710,475
每股盈餘		1,494,475	2,414,595	1,611,002

註：上述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 三、本公司債轉換價格及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評估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貳萬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票面利率為 0%，發行期間為五年，合計發行總額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主要係參考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方式、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發行及交易概況暨該公司營運狀況等因素後訂定之，其訂定方式及原則如下：

####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原則、方式及合理性

##### 1.轉換價格訂定之法規根據

根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發行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金管會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其實際發行時，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申報承銷契約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本次轉換公司債係以上述基準價格乘以議定之轉換溢價率 101%作為轉換價格。

##### 2.轉換價格訂定方式

- ①取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普通股之平均收盤價為基準價格，主係為反應目前市場交易狀況。
- ②取上述三者擇一為基準價格，主係為落實時價發行之精神，以與國際現狀接軌。

##### 3.轉換價格訂定合理性說明

###### (1)從總體經濟及所屬產業趨勢分析

###### ①總體經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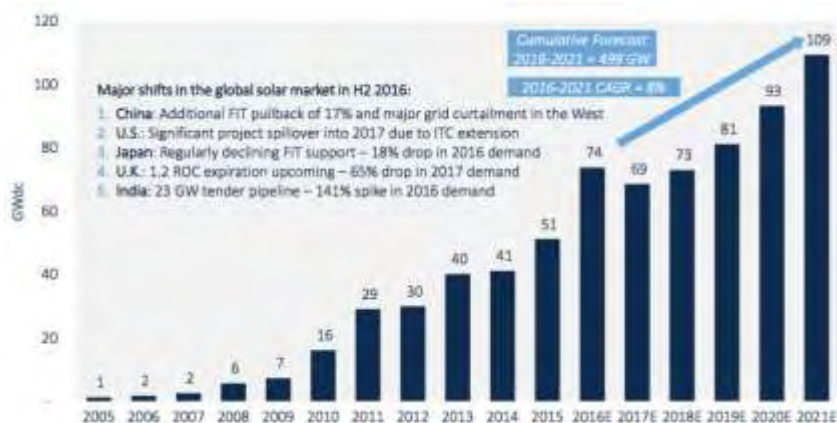
國際貨幣基金(IMF)今年 10 月 11 日發布「世界經濟展望」報告指出，基於貿易、投資、消費者信心增強，預估今年全球經濟成長 3.6%，較前次(今年 4 月)預測上修 0.1 個百分點，高於去年的 3.2%，明年將持續擴增至 3.7%；全球主要經濟體同步擴張，先進經濟體今年預估成長 2.2%(上修 0.2 個百分點)，新興市場及發展中經濟體今年預估成長 4.6%(上修 0.1 個百分點)。此外，世界貿易明顯好轉，今年世界貿易量預估成長 4.2%，大幅優於去年成長 2.4%。然當前國際經濟仍面臨諸多風險變數，值得持續關注，包括美國新政府經貿政策走向及升息速度、中國大陸供應鏈在地化及結構調整、英國脫歐協商方向、地緣政治風險、國際原油及大宗商品價格變動、全球金融市場及股匯市波動，以及貿易保護主義等，皆影響國際經濟前景。今(2017)年全球經濟將逐步復甦，惟各國復甦腳步不一，潛存若干下行風險；長期貨幣寬鬆政策邊際效用降低，財政政策將取代貨幣政策作為各國刺激經濟成長的主要工具。根據 IHS Markit 今年 10 月最新預測，今年全球經濟成長 3.1%，優於去(2016)年 2.5%，明(2018)年預估可望增至 3.2%。

國內方面，106 年 9 月景氣對策信號續呈綠燈，景氣領先指標及同時指標持續上升，顯示當前國內景氣持續復甦。展望未來，隨全球景氣穩定復甦，加以歐美年底採購旺季來臨，有助我國出口持續擴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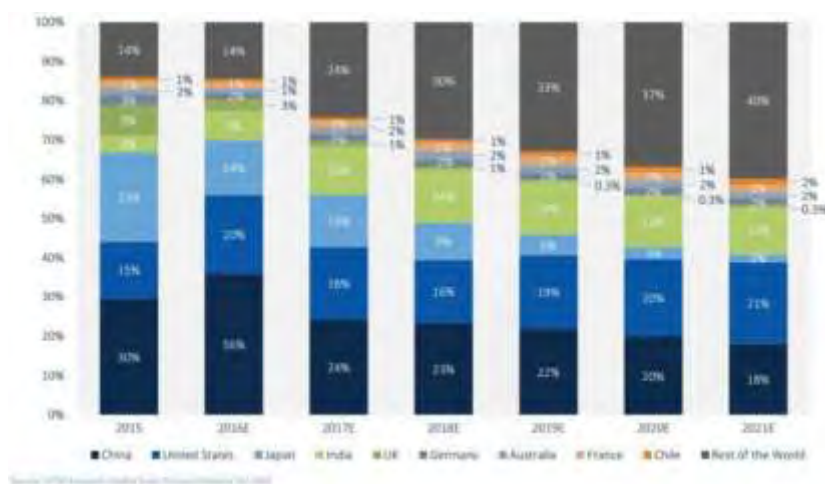
## ②所屬產業趨勢

各國再生能源推廣部份，其太陽能發電佔再生能源比重多寡，實為各國政府重視推廣程度；在全球節能減碳趨勢下，各國政府對於太陽光電產業支持態度更為明確，陸續推出各項補貼政策，以提高太陽能發電佔再生能源發電之比重，太陽能的需求將逐漸上升。

參考圖一及圖二，其中 2016 年受中國搶裝潮激勵下，全球太陽能安裝量跳升至 74GW，中國標竿電價在 2017 年雖已下調，但在未來可能持續調降及推動競標制度下，GTM 預估 2017 年度中國仍有 30GW 安裝量需求，為支撐今年全球太陽能需求成長主要來源，GTM Research 研究報告預估，2017 年全球太陽能需求持續成長至 85.4GW，其增幅雖較之前放緩，惟預估 2017 至 2022 年均增長率仍有 5.2%，累計安裝量達 573GW。



圖一、GTM Research 預估 2017 年~2021 年全球裝機量



圖二、2015 年~2021 年全球太陽能裝置量之地區別比重

## (2)從公司財務結構及經營績效分析

### ①財務結構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三季之權益佔資產比率分別為 51.84%、44.98%、41.16%及 35.91%，負債佔資產比率分別為 48.16%、55.02%、58.84%及 64.09%，權益佔資產比率逐年下降，主係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 年度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及 105 年度發行海外第一次無擔保公司債，及 106 年度為支應日常營運所需而增加銀行融資借款，使其負債比率逐年上升所致。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三季之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363.82%、364.85%、258.12%及 209.02%，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 及 104 年度兩期比率相當，105 年度隨業務規模成長，持續投入資金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供太陽能電廠事業用，致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呈下降趨勢，另該公司 106 年第三季於取得新竹湖口地區之土地及建物，亦使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前期下降。

### ②經營績效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分別為 9,679,216 仟元、15,800,981 仟元、14,834,408 仟元及 7,083,901 仟元，其中 104 年度營收較 103 年度成長，主係因整體太陽能產業需求仍有一定規模，加上導電漿產品仍屬寡占市場，以致其營收隨產業需求增加而有所成長；後因 105 年下半年整體太陽能市場急凍且新進廠家競爭激烈下，使其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營收呈現下滑。惟後因受到美國 201 條款和中國安裝大限從 630 遞延至 930 的影響，106 年第三季客戶積極拉貨，導致 106 年第三季單季營收為 2,561,095 仟元，較 106 年第二季單季成長 11.35%，如下表資料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6 年第一季至第三季各季別營收之變化，已呈現逐步成長之趨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 年		
	第一季(單季)	第二季(單季)	第三季(單季)
合併營業收入	2,222,801	2,300,005	2,561,095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止之本期淨利分別為 1,482,810 仟元、2,410,145 仟元、1,592,664 仟元及 215,656 仟元，稅後純益率分別為 15.32%、15.25%、10.74%及 3.04%，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 年下半年起整體太陽能市場急凍且新進廠家競爭激烈下，使其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營收呈現下滑，且 106 年前三季受部分客戶因財務困難而增加呆帳費用之提列，致本期淨利皆較前期下降。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經營績效財務數字請詳「二、(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 (3)從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分析

①擔保情形：該公司本次係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故不適用。

②其他發行條件

#### A.票面利率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暫訂之票面利率為0%，並不支付票息，主要參考該公司未來營運前景、債信記錄及所定該公司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主要係鼓勵投資人著眼於未來轉為普通股之權利，故該票面利率之設計應屬合理。

#### B.發行年限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條規定，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還期限不得超過十年，以現行上市櫃公司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來看，多數發行年限均為三年期或五年期之設計，顯示投資人對此接受程度相當高。經參考目前市場之發行條件並考量公司本身之財務規劃、考量投資人之資金成本等後，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年限訂為五年，應屬合理可行。

#### C.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九條限制轉換期間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該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該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該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其轉換期間已涵蓋發行年限之絕大部份，投資人執行轉換權利甚具便利性，其規定應屬合理。

#### D.轉換價格重設

為保障該公司股東之權益，並降低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評價損益對該公司綜合損益表造成之波動影響，該公司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調整機制除因普通股股份變動或配發現金股利之反稀釋調整外，並無設計轉換價格向下重設之條件。本次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反稀釋調整，主要係為避免該公司因普通股股份之變動而損害債券投資人之權益，或因公司配發現金股利時，有損害債券投資人之債權情事。另該反稀釋條款訂定之原則，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八條及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故其應屬合理。

#### E.賣回權

本次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中第十九條之規定如下：

■本債券以發行滿三年(民國 110 年 1 月 25 日止)為債券持有人賣回基準



日。本公司將於賣回基準日之三十日前(民國 109 年 12 月 26 日止)，以掛號寄發一份「債券持有人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持有人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 103.80%(實質年收益率 1.2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如遇台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停止營業之日，則順延)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債。

此款係為若投資人認購本轉換公司債，額外提供債券持有人未轉換為普通股時得賣回轉換公司債之選擇，故此設計應屬合理。

#### F. 公司贖回權

本次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中第十八條回權之規定如下：

- 本債券自 107 年 4 月 26 日起(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16 日止(到期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者，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債券。
- 本債券自 107 年 4 月 26 日起(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16 日止(到期前四十日止)，若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債券。
- 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一律按本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

上述收回條款第一項之規定，係指發行公司在投資人將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獲利至少 30% 以上時，將收回全部債券，其一方面鼓勵投資人行使轉換權利，另一方面減少發行公司處理債券業務作業；而第二項之規定，主要目的係使公司收回少量在外流通之公司債，以減少公司處理債券業務之作業，故本項規定應屬合理。

#### G.其他決定發行價格之因素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係以各參數代入理論模型後所得，再以銀行一年期定存利率 1.035% 折現流動性貼水之調整，並以相關法令規定之九折計算之後，該調整後理論價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約為 99,509 仟元，惟此價格僅一參考值。

本案係採詢價圈購方式訂價，故未來有關發行價格之訂定，除了參考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外，將再視投資人意願、未來圈購結果並維護該公司現有股東之權益下，由發行公司與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4)其他：無此情形。

綜上所述，以總體經濟、所屬產業趨勢及過去經營績效及未來營運展望並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方式、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發行及交易概況，將轉換溢價比率定為 101%，其轉換價格訂定應屬合理。

### (二)發行價格之訂定模型

#### 1.發行條件主要條款

- (1)發行金額：每張債券面額 10 萬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2,000,000 仟元。
- (2)發行期間：5 年。
- (3)票面利率：0%。
- (4)擔保情形：無擔保。
- (5)凍結期：發行後 3 個月。
- (6)轉換價格：以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前 1 個營業日、3 個營業日、5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平均收盤價中擇一者乘以轉換溢價率 101% 為計算依據。
- (7)轉換價格之調整：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 11 條規定辦理。
- (8)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 2.理論模型概述

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及利率兩項商品特性，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在發行條件設計中，包含多項選擇權，造成轉換公司債訂價過程相對困難，傳統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並無法評定轉換公司債之價值。因此，本承銷商利用其他數值方式求算其價值，本轉換債券理論價格所採用之數值方法，其評價理論基礎為 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所提出之二元樹模型，以股價之二元展開，並考量包含投資人轉換、賣回權，發行公司買回權，重設條款等條件，與標的股價之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上述模型係為兼顧公司資金募集成本與保障投

資人之權益而演繹。

### 3.理論價值之分解

依發行條款設計，可將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分解成下列五項：

- (1)純債券價值
- (2)轉換權價值
- (3)賣回權價值
- (4)買回權價值
- (5)重設權價值

在二元樹模型評價過程中，於展開之各期各節點上可得對應的基本變數值(Underlying Variable Values)，再依據上述各發行條款的有效期間及觸發條件，可計算得到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與上述五種價值之數值。

### 4.建立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 (1)評價模型之假設基礎

在推演二元樹評價模型時，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採用下列假設條件：

- ①資本市場是競爭性的市場(Competitive Market)
- ②在資本市場內，諸如交易費用及稅率均不存在。投資者可任意借與貸放資金而不受限制。任一投資者或市場交易都無能力控制價格，也就是，他們接受市場所決定的價格(Price Takers)。
- ③投資者可無限制地賣空或放空任何資產(諸如股票)。
- ④無風險借貸利率存在，固定不變且相等。備有條件 b、c 及 d 的資本市場，稱之為完全市場(Perfect Market)。
- ⑤履約股票在選擇權到期日或之前，無股息的分發。
- ⑥投資者是有理性的，他們尋求最高的利潤。因此，他們偏好高利潤(Preferring More Wealth to Less)。

#### (2)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以二元樹模型評價歐式買權契約，在推論二元樹評價模型時，須要下列符號：

$\Delta$ 代表所應購買或放空的履約股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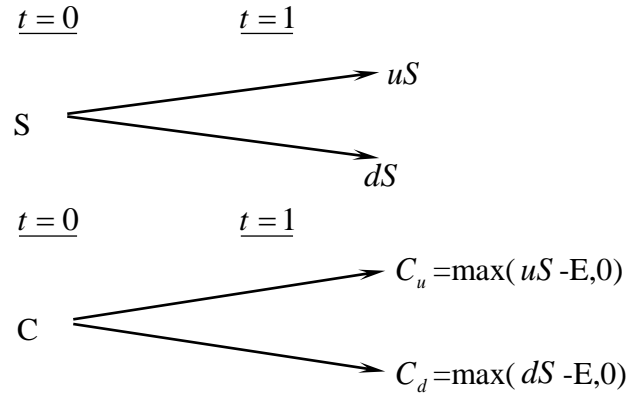
B 代表以無風險股利籌借或貸發的資金金額；

(u-1)代表履約股價上升的百分比( $u>1$ )，q 代表股價上升的機率；

(d-1)代表履約股價下降的百分比( $d<1$ )，(1-q)代表股價下降的機率。

#### ①單一期的評價

由  $t=0$  至  $t=1$ ，履約股價可能上升(u-1)百分比或下降(d-1)百分比。在  $t=1$  時，股價可由下圖代表：



此處，

E 代表買權的履約價

$C_u$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u-1)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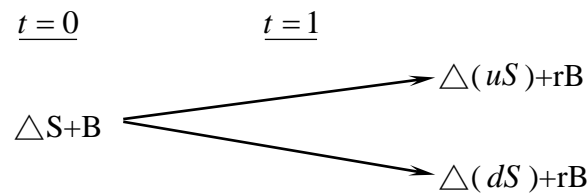
$C_d$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d-1)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u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u-1)時的價格；

$d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d-1)時的價格。

目的是要評價在 t=1 時該買權契約的合理價格。評價的方法是複製一個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Payoff Structure)與該買權在 t=1 時的資金完全相同。該避險組合的成分包括履約股股數( $\Delta$ )及籌借或貸發某些資金(B)。所以進行第二步，以求出 $\Delta$ 及 B。

在 t=0 至 t=1 時，因股價上升(u-1)或下降(d-1)，以致避險組合的價值也發生變動。其價值變動可由下圖表示：



此處， $r=(1+i)$ , i=無風險利率

因要建立複製(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與買權的資金結構相同。故根據上面 t=1 時的圖表，可建立下列兩方程式：

$$C_u = \Delta uS + rB \tag{a}$$

$$C_d = \Delta dS + rB \tag{b}$$

解答上面二項方程式得到：

$$\Delta = \frac{C_u - C_d}{S(u - d)} \tag{c}$$

$$B = \frac{uC_d - dC_u}{(u - d)r} \tag{d}$$

公式(c)及(d)代表在  $t=0$  時複製(避險)組合所應包含的履約股數及籌借或貸發資金的金額。

因在  $t=1$  時複製組合與買權的資金結構完全相同(由公式(a)及(b)所表示)，兩者的現值( $t=0$ )也應相同。也就是，

$$C = \Delta S + B \quad (e)$$

將公式(c)及(d)的 $\Delta$ 及  $B$  代入公式(e)，獲得買權契約在  $t=0$  時的價格如下：

$$C = \frac{1}{r} \left[ \frac{(r-d)}{u-d} \cdot C_u + \frac{(u-r)}{u-d} \cdot C_d \right] \quad (f)$$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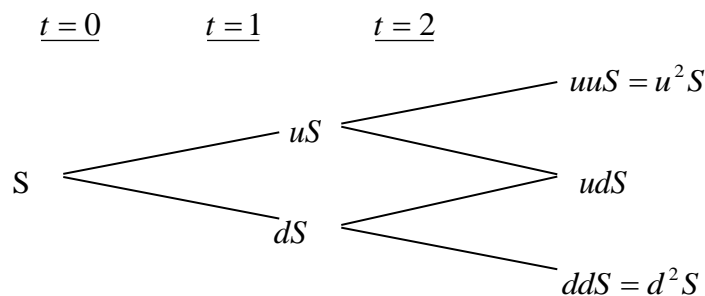
此處， $p=(r-d)/(u-d)$ ,  $1-p=(u-r)/(u-d)$

公式(f)或(f')可說是歐式買權的單一期評價模型(A Single Period Pricing Model)。買權價格是由其未來的價格( $C_u$ 及 $C_d$ )、股價的未來變動百分比( $u$ 及 $d$ )、履約價格( $X$ )與利率( $r$ )所決定。也可說，在  $t=0$  時，買權價格是其期望價值 $[pC_u + (1-p)C_d]$ 的現值。

因此買權的價格是，在風險中立環境下，買權未來折現價值的期望值，這並不是說，買權的期望報酬率等於無風險利率。在均衡下，持有買權一個時期等於有套利組合一個時期，因此，買權的期望報酬率應等於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若買權受到市場的錯誤評價(Mispriced)，則其期望報酬率與風險將會與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及風險不同，這會引起投資者的套利活動。

## ②兩個時期的評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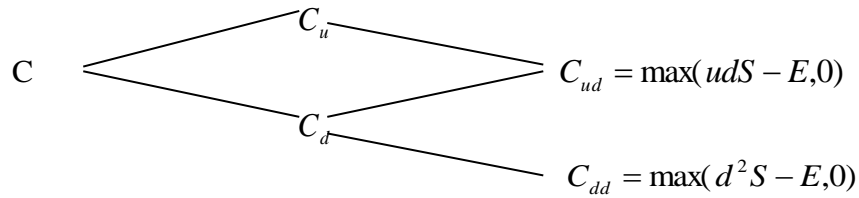
上面單一期的評價程式可重複應用於推演兩個時期的買權評價模型(Two-Period Option Pricing Model)。為推演兩個時期的評價模型，假設股價由  $t=1$  至  $t=2$  的變動百分比仍由( $u-1$ )及( $d-1$ )所代表。也就是，股價變動的隨機過程不變或穩定(the Stationary Stochastic Process of the Stock Price)。在兩個時期的架構下，履約股價的變動可由下圖表示之：



因股價的變動，買權價格也隨之變動。買權在  $t=2$  的價格可由下圖表示：

$$t=0 \qquad t=1 \qquad t=2$$

$$\qquad \qquad \qquad \qquad \qquad \qquad \qquad \qquad \nearrow C_{uu} = \max(u^2S - E, 0)$$



下一步驟，我們將 t=1 至 t=2 看做一個時期。而後，運用公式(f')，我們可求得在 t=1 時買權契約的兩種可能價格  $C_u$  及  $C_d$ ，如下：

由 t=1 至 t=2，股價由  $uS$  上升至  $u^2S$  或下降至  $ud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應為：

$$C_u = \frac{1}{r} [pC_{uu} + (1-p)C_{ud}] \quad (g)$$

類似的，有 t=1 至 t=2，股價由  $dS$  上升至  $udS$  或下降至  $d^2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為：

$$C_d = \frac{1}{r} [pC_{du} + (1-p)C_{dd}] \quad (h)$$

應注意的是，在第二期初時，套利組合(或稱避險組合)的成份必須重新調整才能使套利組合維持無風險，以及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等於買權的期望報酬。利用公式(a)、(b)、(c)及(d)，在第二期初應調整的股數與借款金額如下：

在 t=1 時，當股價是  $uS$  時，

$$C_{uu} = \Delta(uuS) + rB$$

$$C_{ud} = \Delta(udS) + rB$$

解出上面兩公式的  $\Delta$  及  $B$  而得，

$$\Delta = \frac{C_{uu} - C_{ud}}{(u-d)S}, B = \frac{uC_{ud} - dC_{uu}}{(u-d)r}$$

與單一期(或第一期)的原理相同，根據上面公式調整後的套利組合與買權在 t=2 的期望報酬率都是相同。因此可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正如公式(g)與(h)所示。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 $C_u$  與  $C_d$ )後，我們可進一步決定買權在 t=0 的價格，如下。

因在 t=0 時買權的現值是其在 t=1 時期望值的現值。由公式(g)及(h)，買權在 t=0 的現值應為：

$$c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i)$$

將公式(g)及(h)代入公式(i)，即得買權的現值如下：

$$c = \frac{1}{r^2} [p^2 C_{uu} u + 2p(1-p)C_{du} + (1-p)^2 C_{dd}] \quad (j)$$

$$= \frac{1}{r^2} [p^2 \max(u^2S - X, 0) + 2p(1-p) \max(udS - X, 0) + (1-p)^2 \max(d^2S - X, 0)] \quad (j')$$

而後可運用統計上的二項分配函數(Binomial Distribution Function)重新改寫公式(j<sup>1</sup>)如下：

$$c = \frac{1}{r^2} \left[ \binom{2}{2} p^2 \max(u^2 d^2 S - X, 0) + \binom{2}{1} p(1-p) \max(u^1 d^{2-1} S - X, 0) + \binom{2}{0} (1-p)^2 \max(d^2 u S - X, 0) \right] \quad (k)$$

此處， $\binom{n}{j} = \frac{n!}{j!(n-j)!}$ ， $\binom{2}{0} = 1$ ， $\binom{2}{1} = 2$ ， $\binom{2}{2} = 1$ 。

再以簡化(k)，買權的現值可表示為

$$c = \frac{1}{r^2} \left[ \sum_{j=0}^2 \binom{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

或者，

$$c = \frac{1}{r^2} \left[ \sum_{j=0}^2 \frac{2!}{j!(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1)$$

## 5.理論模型之推導模型

公式(l)或(l<sup>1</sup>)代表若買權的到期限為兩個時期時，其現值可由二項式程式來決定(或評價)。若將之延伸到 n 個時期(n≥2)，則買權的現值可由公式(m)所決定(即將公式(l<sup>1</sup>)內的 2 改為 n)

$$c = \frac{1}{r^n} \left[ \sum_{j=0}^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max(u^j d^{n-j} S - X, 0) \right] \quad (m)$$

但在公式(m)中，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0$ 。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u^j d^{n-j} S - X > 0$ 。

故可將所有的零項消除，而只保留正項。在公式(m)中，假設 k 是一個最小的整數能使。也就是，

$$k > \frac{\ln(X / Sd^n)}{\ln(u/d)} \quad (n)$$

所以由公式(n)我們就可找出公式(m)中的所有的正項，去除零項後的公式(m)成為：

$$c = \frac{1}{r^n} \left[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X) \right] \\ = \frac{1}{r^n} \left[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right] - \left[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X \right]$$

$$= S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frac{X}{r^n}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o)$$

此處， $p' = \frac{pu}{r}, 1-p' = \frac{(1-p)d}{r}$  (p)

公式(o)就是二項式買權評價模型，其簡化公式如下：

$$c = S \bullet B(n, k, p') - \frac{X}{r^n} B(n, k, p) \quad (q)$$

此處，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n > k \quad (r)$$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s)$$

註： $n < k, c = 0$ 。



### (三)理論價值之計價

#### 1.計算參數說明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評價日期	107/1/16	
基準價格	250.8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民國 107/1/17 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平均值為基準價格 250.8 元
轉換價格	253.31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基準價格乘以訂定轉換溢價率 101% 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訂定轉換價格為每股 253.31 元。
發行期間	5 年	取可轉債發行期間為 5 年。
股價波動度	38.31%	樣本期間-(106/1/17-107/1/16)，樣本數-247 1.採 107/1/16 起前一年為樣本期間。 2.以日還原股價，計算樣本期間之日自然對數報酬率。 3.以日報酬率標準差，乘上根號 247，可得股價波動度。
無風險利率	0.7255%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07/1/15，5 年及 10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 107 央債甲 1(剩餘年限約為 4.991 年)及 106 央債甲 9(剩餘年限約為 9.678 年)之 0.7249%及 1.0387%，以插補法計算可轉債存續期 5 年殖利率為 0.7255%，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風險折現率	1.5750%	評估風險折現率時，可嘗試採用發行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同產業鏈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等方式。本次擬採用發行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評估數值為 1.5750%，做為風險折現率之參數值。
信用風險貼水	84.95BP	以風險折現率減無風險利率可得信用風險貼水。
切割期數	1825 期	將可轉債剩餘年限分割為 1825 期。
賣回收益率	1.25%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債券面額加計 1.25%之年收益率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賣回。
到期收益率	0%	按發行轉換辦法，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 0%之年收益率將本債券全數償還。

#### 2.理論價值計算結果

##### (1)純債券價值

純債券價值為各期應付本息之折現後之現值(Present Value)，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其純債券價值等於 5 年後本金之折現值，計算本債券純債券價值所使用之風險折現利率，係以發行公司之借款利率為依據估算而得。本模型所採用之折現利率為 1.575% (具體估算方式參考上表)，以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如下： $100,000/(1+1.575\%)^5=92,490$ 。

## (2)轉換權

轉換權之計算方式為將買回、賣回與重設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賣回與重設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 110,270 元，將其扣除純債券價值 92,490 元，得轉換權價值 17,780 元。

## (3)賣回權

賣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賣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賣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 1,650 元即為賣回權的價值。

## (4)買回權

買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買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買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210)元即為買回權的價值。

## (5)重設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 (6)各權利價值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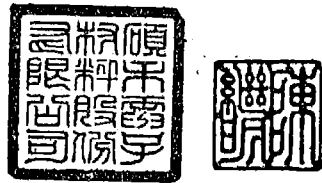
權利	價值(元)	百分比
純債券價值	92,490	82.79%
轉換權價值	17,780	15.92%
賣回權價值	1,650	1.48%
買回權價值	(210)	(0.19%)
重設權價值	0	0.00%
總理論價值	111,710	100%

## (四)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評估

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為 111,710 元，以 107 年 1 月 16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035% 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為 110,566 元。經參酌該公司近年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且為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對外募集，於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市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下，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本債券每張發行價格為 100,000 元，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即  $110,566 \times 0.9 = 99,509$  元)，符合金管會之規定，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發行公司：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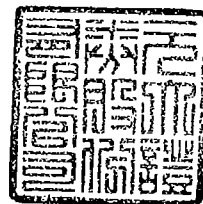
代表人：陳繼明



(僅供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理論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一 月 十 七 日

主辦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賀 鳴 珩



(僅供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理論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一 月 十 七 日

## 附錄五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3691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民國一〇三年度

地址：新竹縣湖口鄉工業一路3號  
電話：(03)5981886

# 合併財務報告

##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5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6-7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8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9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9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39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9-40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40-65
(七) 關係人交易	65-67
(八) 質押之資產	67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8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68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8
(十二) 其他	69-75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資訊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5-76
2. 大陸投資資訊	76
(十四) 部門資訊	76-77

##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繼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七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0)金管證(審)第 02854 號

(96)金管證(六)第 02720 號

涂嘉玲

涂嘉



會計師：

許新民

許新



中華民國 一〇五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資產		負債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3,244,317	21.00	\$1,654,801	17.33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919,047	12.42	784,384	8.2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3及八	3,681,603	23.82	2,451,837	25.6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4	199,089	1.29	97,415	1.02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及七	244	-	4,337	0.05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及六.5	2,477,988	16.04	1,692,800	17.72		
130x	存貨	四及六.5	181,442	1.17	221,756	2.32		
1410	預付款項	八	-	-	427,027	4.47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66,550	0.43	59,228	0.62		
1470	其他金融資產		11,770,280	76.17	7,393,585	77.4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非流動資產		18,422	0.12	8,697	0.09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6	2,792,458	18.07	2,081,383	21.7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7及八	448	-	679	0.01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8	33,612	0.22	3,130	0.0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21	495,263	3.21	37,275	0.39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341,774	2.21	27,127	0.28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9、七及八	3,681,977	23.83	2,158,291	22.59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xxx	資產總計		\$15,452,257	100.00	\$9,551,876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繼

經理人：黃文

會計主管：莊惠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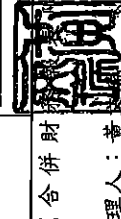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0	\$2,270,360	14.69	\$678,111	7.1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六.11	179,783	1.16	-	-
2150	應付票據		24,065	0.16	5,833	0.06
2170	應付帳款		413,117	2.67	419,832	4.3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6,846	0.17	26,326	0.28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388,059	2.51	240,346	2.5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32,592	0.21	34,625	0.3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21	494,196	3.20	222,544	2.33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及六.13	299,177	1.94	25,399	0.2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六.5	1,135,643	7.35	326,354	3.42
	流動負債合計		5,263,838	34.06	1,979,370	20.73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12	1,546,441	10.01	1,541,283	16.14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13	1,665,208	10.78	1,060,553	11.1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21	4,779	0.03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五及六.14	18,232	0.12	18,602	0.19
2645	存入保證金		3,996	0.02	-	-
2x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238,656	20.96	2,620,438	27.43
	負債總計		8,502,494	55.02	4,599,808	48.1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xx	股本	六.15	608,931	3.94	608,931	6.37
3100	普通股股本		890	0.01	-	-
3110	預收股本		2,081,401	13.47	2,031,220	21.27
3140	資本公積					
3200	保留盈餘					
3300	法定盈餘公積		505,983	3.28	356,536	3.73
3310	未分配盈餘		3,292,036	21.30	1,939,426	20.31
3350	保留盈餘合計		3,798,019	24.58	2,295,962	24.04
3400	其他權益	四及六.20	10,397	0.07	6,957	0.07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六.15、六.23及六.24	450,125	2.91	8,998	0.09
3xxx	權益總計		6,949,763	44.98	4,952,068	51.84
	負債及權益總計		\$15,452,257	100.00	\$9,551,876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

經理人：黃

會計主管：莊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15,800,981	100.00	\$9,679,216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12,148,274)	(76.88)	(7,650,185)	(79.04)
5900	營業毛利	3,652,707	23.12	2,029,031	20.96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05,480)	(1.30)	(135,255)	(1.40)
6200	管理費用	(235,703)	(1.49)	(195,481)	(2.0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2,168)	(1.22)	(177,453)	(1.83)
6900	營業費用合計	(633,351)	(4.01)	(508,189)	(5.2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019,356	19.11	1,520,842	15.71
7010	其他收入	32,378	0.20	21,958	0.2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9,585	0.32	205,950	2.13
7050	財務成本	(113,554)	(0.72)	(28,436)	(0.29)
79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1,591)	(0.20)	199,472	2.06
7950	稅前淨利	2,987,665	18.91	1,720,314	17.77
8200	所得稅費用	(577,620)	(3.66)	(237,504)	(2.45)
8300	本期淨利	2,410,145	15.25	1,482,810	15.32
8310	其他綜合損益				
8311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59	0.01	4,701	0.05
836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36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50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6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6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410,145	15.28	\$1,491,423	15.41
8620	淨利歸屬於：				
8700	母公司業主	2,414,595		1,494,475	
8710	非控制權益	(4,450)		(11,665)	
872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2,410,145		\$1,482,810	
9750	每股盈餘(元)				
9850	基本每股盈餘	2,418,894		1,503,088	
	稀釋每股盈餘	(4,450)		(11,665)	
		\$2,414,444		\$1,491,423	
		稅後		稅後	
		\$39.65		\$24.54	
		稅後		稅後	
		\$38.36		\$24.2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繼

經理人：黃文

會計主管：莊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目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A1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3110	3140	3200	3310	3320	3410	31XX	36XX	3XXX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507,443	\$-	\$1,755,913	\$294,586	\$12,329	\$3,045	\$3,470,043	\$19,020	\$3,489,063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61,950	-	-	-	-	-
B3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12,329)	-	-	-	-
B5	普通股票現金股利	-	-	-	-	-	-	(304,466)	-	(304,466)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101,488	-	-	-	-	-	-	-	-
C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	-	-	275,307	-	-	-	275,307	-	275,307
C7	組成項目-認股權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	-	(902)	-	(902)
D1	103年度淨利	-	-	-	-	-	-	1,494,475	(11,665)	1,482,810
D3	10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912	8,613	-	8,613
D5	103年度綜合權益總額	-	-	-	-	-	3,912	1,503,088	(11,665)	1,491,423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1,643	1,643
Z1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608,931	\$-	\$2,031,220	\$356,536	\$-	\$6,957	\$4,943,070	\$8,998	\$4,952,068
A1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608,931	\$-	\$2,031,220	\$356,536	\$-	\$6,957	\$4,943,070	\$8,998	\$4,952,068
B1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149,447	-	-	(149,447)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913,397)	-	(913,397)
B9	普通股票現金股利	-	-	-	-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3,152	-	-	-	3,152	-	3,152
D1	104年度淨利	-	890	47,029	-	-	-	47,919	-	47,919
D3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445,577	445,577
D5	104年度綜合權益總額	-	-	-	-	-	-	2,418,894	(4,450)	2,414,444
O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	-	-	-	-	-	-	-
Z1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608,931	\$890	\$2,081,401	\$505,983	\$-	\$10,397	\$6,499,638	\$450,125	\$6,949,763



(請參閱合併財務  
經理人：黃文



董事長：陳繼

會計主管：莊惠祥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項目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2,987,765	\$1,720,314	\$ (9,725)	\$-
A20000	調整項目：			(1,115,144)	(1,240,94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454	3,200
A20100	折舊費用	161,552	99,866	(6,243)	-
A20200	攤銷費用(含其他非流動資產攤銷數)	5,208	4,156	-	1,670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7,693	4,426	-	(69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負債利益	-	(15,730)	(15,108)	(12,808)
A20900	利息費用	113,554	28,436	(59,737)	(6,210)
A21200	利息收入	(16,418)	(9,026)	(1,205,503)	(1,255,79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540	(157)	-	-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509	-	-
A29900	其他項目	27,520	(5,000)	-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	(1,134,663)	(713,120)	4,852,688	333,967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1,237,459)	(792,822)	(3,273,326)	-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	2,307	179,184	-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26,425)	(55,283)	-	-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4,093	(34)	-	1,800,000
A31200	存貨增加	(72,419)	(1,340,833)	916,272	953,184
A31220	預付費用減少(增加)	40,670	(163,335)	(64,565)	(9,94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772)	33,280	(913,397)	(304,466)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	18,232	5,382	3,996	-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6,715)	14,877	448,729	741
A32160	其他應付款增加	520	(2,302)	2,149,581	2,773,481
A32180	其他應付帳款增加	136,451	137,419	-	-
A32190	其他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8,703	-	-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2,282	318,089	-	-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489	466	-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031,401	(727,415)	(13,171)	(19,62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6,122	8,769	1,589,516	653,02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8,034)	(6,589)	1,654,801	1,001,77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30,880)	(119,811)	\$3,244,317	\$1,654,80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58,609	(845,04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繼

經理人：黃文

會計主管：莊惠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四年度  
及民國一〇三年度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九十二年七月一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於湖口工業園區，並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於台南科學工業園區設立分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從事太陽能導電漿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本公司股票自九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新竹縣湖口鄉工業一路3號。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國碩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七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

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對確定福利計畫會計處理之主要改變彙總如下：

- (a) 依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原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預期報酬已被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所取代，且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計算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其中折現率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b) 對於前期服務成本原先於福利既得時係立即認列，未既得部分係以直線基礎於平均期間認列為費用。依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係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或當企業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是以未既得之前期服務成本不再於未來既得期間遞延認列。

(c) 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要求更多之揭露規定，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規定關於企業於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規定較先前揭露之規定更為完整，例如，投資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及對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等，請詳附註六。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對所有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單一指引來源，且未改變企業何時須採用公允價值。本集團重評估衡量公允價值之政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之適用並未重大影響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亦規定額外揭露，所需之額外揭露於決定公允價值之資產及負債相關個別附註中提供。公允價值層級則於附註十二提供。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之過渡規定，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推延適用該準則之規定，且相關揭露無須適用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前所提供之比較資訊。

(4)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正之要求將其他綜合損益節列報之各單行項目，依其後續是否重分類至損益予以分類及分組。此項修正並未重大影響本集團之認列或衡量，僅對綜合損益表之表達產生影響。

(5)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比較資訊之釐清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正之規定，當企業追溯適用一項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而對前期財務狀況表之資訊產生重大影響時，列報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不需要提供與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相關之附註。此項修正並未重大影響本集團之認列或衡量，僅影響財務報告之附註。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 2011 年 5 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課徵之公課(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公課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公課)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2010-2012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 2014 年 7 月 1 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方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第B5.4.12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AG79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6) 2011-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第 2 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第 52 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此修正針對如何處理收購聯合營運(構成一業務者)之權益提供新指引，要求企業就其收購持份之範圍適用 IFRS 3「企業合併」(及未與 IFRS 11 相衝突之其他 IFRSs)之所有原則，並依據該等準則揭露相關資訊。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9)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此修正係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不宜以使用該資產之活動所產生之收入為基礎。因該等收入通常反映與企業消耗該資產經濟效益無關之其他因素，例如銷售活動及銷售數量及價格之改變等。此修正亦釐清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前提假設，不宜以收入作為衡量無形資產經濟效益消耗型態之基礎(惟於特殊情況下，該前提假設可被反駁)。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依該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應適用下列步驟：

- (a)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 (b)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c)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 (d)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e)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農業：生產性植物(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修正)

由於生產性植物之產出過程與製造過程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生產性植物應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所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理方式一致。因此，此修正將生產性植物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之範圍，而於生產性植物上成長之作物則維持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範圍。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 於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

此計畫係還原 2003 年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時所移除於單獨財務報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權益法會計處理之選項，以與特定國家之單獨財務報表會計處理之規定相符。此準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外，此修正經決議未定期延後生效，但仍允許提前適用。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5)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此修正係規定資產(或待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時，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反之亦然。此外，亦規定停止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處理與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相同。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釐清收費之服務合約可構成繼續參與之目的而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中有關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揭露規定。此外，此修正亦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對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揭露要求適用於期中財務報導之相關規定，而回歸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中簡明財務報表之規定。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83段之規定，於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有深度市場以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折現之折現率時，係以義務發行使用之幣別作為依據，而非以國家作為依據。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何謂「於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此修正明訂期中財務報導規定之揭露須包含於期中財務報表附註中或自期中財務報表交叉索引至此資訊所在處，而該資訊需與期中財務報表同時間及以相同條件提供予使用者。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6) 揭露倡議(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主要修正包括：(1)重大性，釐清企業不應藉由不重要之資訊或將不同性質或功能之資訊彙總表達而模糊重要資訊，降低財務報表之可了解性。此項修正再次重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要求特定之揭露，應進行該資訊是否重大之評估、(2)分類及小計，釐清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單行項目可再予細分，及企業應如何表達並增加額外之小計資訊、(3)附註之架構，釐清對於財務報表附註呈現之順序，企業係有裁量空間，惟仍強調考量順序時要兼顧可了解性及可比性、(4)會計政策之揭露，刪除重大會計政策中與所得稅及外幣兌換損益相關之例舉，因考量前述例舉並無助益，及(5)源自權益會計處理投資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釐清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依後續能否重分類至損益彙總為財務報表之單行項目表達。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17) 投資個體：對合併例外之適用(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此修正包括：(1)釐清當投資個體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有子公司時，本身為該投資個體子公司之中間層級母公司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4段所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豁免、(2)釐清子公司唯有於其本身並非投資個體且提供對投資個體母公司之支援服務時，方須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32段之規定併入投資個體母公司之合併報表，及(3)允許投資者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所規定之權益法時，保留屬投資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對其子公司權益所適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1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此準則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19) 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此修正係釐清對於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方式。此修正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0)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此修正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除現正評估(4)、(6)、(10)、(12)、(15)、(16)及(18)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4.12.31	103.12.31
本公司	芯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註1)	能源材料之 製造及買賣	26.56% (註8)	60.83%
本公司	GIGA SOLAR MATERIALS CORPORATION (Mauritius)	一般投資	100.00%	100.00%
本公司	禾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	100.00%	100.00%
本公司	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註2)	金屬線製品製造、電 子電組件製造、買賣 及其他相關業務	43.59% (註8)	-
GIGA SOLAR MATERIALS CORPORATION (Mauritius)	蘇州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光伏製程調試 技術服務等	100.00%	100.00%
禾迅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	綠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禾迅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	鴻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禾迅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	家禾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禾迅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	禾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禾迅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	禾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禾迅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	永和電力株式會社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續下頁)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承上頁)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4.12.31	103.12.31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禾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WISDOM FIELD LIMITED (Samoa) (註3)	一般投資	100.00%	100.00%
WISDOM FIELD LIMITED (Samoa)	EARTH ENERGY INT'L CO., LTD. (Belize)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WISDOM FIELD LIMITED (Samoa)	MERCHANT ENERGY PTE., LTD. (註4)	一般投資	85.00%	-
MERCHANT ENERGY PTE., LTD.	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MPANY, INC. (註4)	太陽能相關業務	-(註4)	-
禾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Godo Kaisha Best Solar	太陽能相關業務	-(註5)	-(註5)
禾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Godo Kaisha Merchant Energy NO.10	太陽能相關業務	-(註6)	-
禾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Godo Kaisha Chiba 2	太陽能相關業務	-(註7)	-

(1) 本公司之子公司均已依規定列入編製合併報表之合併個體中。

(2) 合併個體重要增減變動情形說明如下：

(註1) 芯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二十九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減資彌補虧損28,000千元，銷除2,800,000股，復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十九日辦理現金增資，唯本公司未參與此次增資，持股比例由60.83%變動為26.56%。

(註2)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第四季投資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金額為300,000千元，共取得30,000,000股，持股比例為43.59%。該公司主要係從事金屬線製品製造、電子零組件製造、買賣以及其他相關業務。

(註3) 禾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以美金1,700千元，約新台幣55,556千元100%投資WISDOM FIELD LIMITED；WISDOM FIELD LIMITED再以美金1,700千元轉投資MERCHANT ENERGY PTE., LTD.，取得85%股權。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註4) MERCHANT ENERGY PTE., LTD.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轉投資 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MPANY, INC.。主要係在菲律賓設置太陽能電廠，從事太陽能售電服務。因本公司對 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MPANY, INC.具有重大之利益分配權及其相關之營運風險，故納入合併個體中。
- (註5) 為拓展日本太陽能市場，禾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設立Godo Kaisha Best Solar。因本公司對Godo Kaisha Best Solar具有重大之利益分配權及其相關之營運風險，故納入合併個體中。
- (註6) 禾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設立日本Godo Kaisha Merchant Energy NO.10。主要係在福岡縣設置太陽能電廠，從事太陽能售電服務，因本公司對Godo Kaisha Merchant Energy NO.10具有重大之利益分配權及其相關之營運風險，故納入合併個體中。
- (註7) 禾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投資設立日本Godo Kaisha Chiba 2，因未完成相關設立登記事項，故帳列預付投資款項下。
- (註8) 雖未持有超過50%之表決權，本公司判斷因對芯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財務、人事具控制力，故將之納入合併個體。

####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十二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三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集團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 複合工具

本集團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不涉及衍生金融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1)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9.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金融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金融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權益項下。

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金融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持有供交易或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金融工具處理。

10.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1.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先進先出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及製造費用，固定製造費用係以正常產能分攤，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集團對其持股比例時，本集團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集團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集團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

### 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6~51年
機器設備	4~6年
研發設備	4~6年
辦公設備	4~6年
租賃改良	6~11年
雜項設備	5~16年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 14. 租賃

##### 集團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

#### 15.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資本化之發展支出於原始認列後，係採成本模式衡量；亦即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此資產於發展階段期間，每年進行減損測試，並自完成發展且達可供使用狀態時，於預期未來效益之期間內攤銷。

####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係自外部取得，依取得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四年)採直線法攤提。

### 16.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 17.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 銷貨退回及折讓負債準備

本公司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列銷貨退回及折讓之負債準備。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8.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集團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19.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20.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 2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 22.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 (2)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收入認列－銷貨退回及折讓

本集團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於商品銷售時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項，請詳附註六。

(4)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集團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12.31	103.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715	\$718
支票及活期存款	2,844,002	1,244,083
定期存款	399,600	410,000
合 計	\$3,244,317	\$1,654,801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4.12.31	103.12.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 票	\$18,422	\$8,697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上述本集團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基於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因此無法以公允價值衡量，而採用成本衡量。

被投資公司心悅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以每股137元進行現金增資，本集團共認購70,989股，共計9,725千元。

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 3. 應收票據

	104.12.31	103.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1,919,047	\$784,384
減：備抵呆帳	-	-
合 計	<u>\$1,919,047</u>	<u>\$784,384</u>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 4. 應收帳款

	104.12.31	103.12.31
應收帳款	\$3,693,076	\$2,455,221
應收分期帳款	5,105	5,690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應收分期帳款	(883)	(1,072)
減：備抵呆帳	(15,695)	(8,002)
合 計	<u>3,681,603</u>	<u>2,451,837</u>

本集團應收分期帳款預期收回情形如下：

	104.12.31	103.12.31
不超過一年	\$532	\$545
一年以上不超過兩年	572	572
兩年以上	4,001	4,573
	<u>\$5,105</u>	<u>\$5,690</u>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90天。有關應收帳款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104.01.01	\$8,002
當期發生之金額	7,693
104.12.31	<u>\$15,695</u>
103.01.01	\$3,462
當期發生之金額	4,540
103.12.31	<u>\$8,002</u>

本集團評估應收帳款減損損失主要係針對應收帳款客戶群組之信用評等狀況認列減損損失。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並無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所產生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 且未減損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 計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104.12.31	\$3,590,880	\$54,480	\$34,421	\$1,822	\$-	\$-	\$3,681,603
103.12.31	2,414,125	30,540	5,248	1,924	-	-	2,451,837

## 5. 存貨

	104.12.31	103.12.31
原 料	\$1,853,334(註)	\$1,164,505
在 製 品	212,831	151,053
製 成 品	386,449	352,214
在途存貨	24,551	25,028
商品存貨	802	-
在建費用	21	-
合 計	<u>\$2,477,988</u>	<u>\$1,692,800</u>

註：係包括期末借入銀錠評價(113,695)千元。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2,148,274千元及7,650,185千元，包括存貨跌價(回升利益)及呆滯損失分別為(7,581)千元及16,621千元。

上述之存貨跌價回升利益係因先前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已消失，故認列回升利益。

本集團與原料供應商約定借入生產用之銀錠，約定於一年內以實物償還並另加計利息，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入而尚未償還之銀錠分別為1,118,506千元及321,498千元，分別帳入存貨及其他流動負債項下，並已適當估列利息費用。

本集團之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 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4.12.31		103.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關聯企業：				
兆暘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36.36%	\$-	36.36%

因兆暘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持續虧損，故於民國一〇三年度認列減損損失1,509千元。

本集團對兆暘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因已全數提列損失，故不列示相關財務資訊。

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辦公 設備	研發 設備	雜項 設備	租賃 改良	未完 工程	合計
<b>成本：</b>									
104.01.01	\$209,238	\$114,157	\$739,365	\$4,120	\$185,450	\$38,231	\$50,078	\$1,076,663	\$2,417,302
增添	-	6,781	535,832	910	5,986	15,075	-	225,869	790,453
處分	-	-	(5,117)	-	-	(263)	-	-	(5,380)
移轉	-	-	1,300,000	-	(1,299)	4,317	-	(1,303,018)	-
其他變動	(6,818)	-	16,254	-	34,873	-	-	-	44,309
匯率變動之影響	5,831	-	3,308	(34)	-	(98)	-	32,959	41,966
104.12.31	<u>\$208,251</u>	<u>\$120,938</u>	<u>\$2,589,642</u>	<u>\$4,996</u>	<u>\$225,010</u>	<u>\$57,262</u>	<u>\$50,078</u>	<u>\$32,473</u>	<u>\$3,288,650</u>
103.01.01	\$156,774	\$111,815	\$516,487	\$3,906	\$181,780	\$36,538	\$50,078	\$266,840	\$1,324,218
增添	64,827	2,342	221,605	186	3,475	1,579	-	827,963	1,121,977
處分	(3,198)	-	(3,772)	-	-	-	-	-	(6,970)
移轉	-	-	81	(27)	195	(249)	-	-	-
其他變動	-	-	4,282	-	-	224	-	-	4,506
匯率變動之影響	(9,165)	-	682	55	-	139	-	(18,140)	(26,429)
103.12.31	<u>\$209,238</u>	<u>\$114,157</u>	<u>\$739,365</u>	<u>\$4,120</u>	<u>\$185,450</u>	<u>\$38,231</u>	<u>\$50,078</u>	<u>\$1,076,663</u>	<u>\$2,417,302</u>
<b>折舊及減損：</b>									
104.01.01	\$-	\$10,779	\$156,987	\$2,801	\$92,474	\$22,804	\$50,074	\$-	\$335,915
折舊	-	6,267	114,111	693	33,884	6,593	4	-	161,552
處分	-	-	(3,202)	-	-	(184)	-	-	(3,386)
移轉	-	-	1,757	-	(1,757)	-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2,102	(19)	-	24	-	-	2,107
104.12.31	<u>\$-</u>	<u>\$17,046</u>	<u>\$271,755</u>	<u>\$3,475</u>	<u>\$124,601</u>	<u>\$29,237</u>	<u>\$50,078</u>	<u>\$-</u>	<u>\$496,192</u>
103.01.01	\$-	\$5,674	\$103,834	\$2,151	\$62,334	\$18,427	\$43,536	\$-	\$235,956
折舊	-	5,105	53,361	628	30,013	4,221	6,538	-	99,866
處分	-	-	(126)	-	-	-	-	-	(126)
移轉	-	-	(209)	(5)	127	87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27	27	-	69	-	-	223
103.12.31	<u>\$-</u>	<u>\$10,779</u>	<u>\$156,987</u>	<u>\$2,801</u>	<u>\$92,474</u>	<u>\$22,804</u>	<u>\$50,074</u>	<u>\$-</u>	<u>\$335,915</u>
<b>淨帳面金額：</b>									
104.12.31	<u>\$208,251</u>	<u>\$103,892</u>	<u>\$2,317,887</u>	<u>\$1,521</u>	<u>\$100,409</u>	<u>\$28,025</u>	<u>\$-</u>	<u>\$32,473</u>	<u>\$2,792,458</u>
103.12.31	<u>\$209,238</u>	<u>\$103,378</u>	<u>\$582,378</u>	<u>\$1,319</u>	<u>\$92,976</u>	<u>\$15,427</u>	<u>\$4</u>	<u>\$1,076,663</u>	<u>\$2,081,385</u>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相關之現金流出資訊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添數	\$790,453	\$1,121,977
預付設備款增加數	305,440	13,461
應付設備款減少(增加)數	8,481	(10,111)
應付設備款－關係人減少數	10,770	115,622
	<u>\$1,115,144</u>	<u>\$1,240,949</u>

本集團購買之土地中，部分座落在於台南市學甲區學甲段，用途為設置太陽能發電廠使用，因屬農地故以個人名義辦理登記及簽訂土地登記契約書，並以本公司之子公司－禾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設定權利人辦理設定。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三年第四季於日本和歌山縣購置土地，預計出租土地作太陽能發電廠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其利率如下：

項目	104年度	103年度
未完工程	\$-	\$9,329
借款成本資本化利率	-	1.51%~2.51%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8. 無形資產

	商譽	電腦軟體	合計
成本：			
104.01.01	\$3,371	\$3,678	\$7,049
增添	-	-	-
104.12.31	<u>\$3,371</u>	<u>\$3,678</u>	<u>\$7,049</u>
103.01.01	\$3,371	\$2,985	\$6,356
增添	-	693	693
103.12.31	<u>\$3,371</u>	<u>\$3,678</u>	<u>\$7,049</u>

(續下頁)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承上頁)

	商譽	電腦軟體	合計
攤銷及減損：			
104.01.01	\$3,371	\$2,999	\$6,370
攤銷	-	231	231
104.12.31	\$3,371	\$3,230	\$6,601
103.01.01	\$3,371	\$2,567	\$5,938
攤銷	-	432	432
103.12.31	\$3,371	\$2,999	\$6,370
淨帳面金額：			
104.12.31	\$-	\$448	\$448
103.12.31	\$-	\$679	\$679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成本	\$42	\$14
管理費用	189	358
研發費用	-	60

9.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4.12.31	103.12.31
預付設備款	\$263,268	\$8,955
存出保證金	9,466	3,223
其他	69,040	14,949
合計	\$341,774	\$27,127

其他係遞延資產，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攤銷費用分別為4,977千元及3,724千元。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0. 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04.12.31	103.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0.95%-1.25%	\$1,861,310	\$327,516
擔保銀行借款	1.51%	409,050	350,595
		<u>\$2,270,360</u>	<u>\$678,111</u>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2,793,690千元及1,616,539千元。

提供短期借款之擔保品，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1.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項 目	保證機構	104.12.31	103.12.31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及 國際票券	\$180,000	\$-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217)	-
淨 額		<u>\$179,783</u>	<u>\$-</u>
利率區間		<u>1.24%</u>	<u>-</u>

上述借款未有提供擔保品抵質押之情形。

12. 應付公司債

	104.12.31	103.12.31
應付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745,900	\$1,8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199,459)	(258,717)
淨 額	<u>\$1,546,441</u>	<u>\$1,541,283</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二十五日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A. 面額：100 千元。
- B. 發行價格：100%。
- C. 發行總面額：1,800,000 千元。
- D. 票面利率：0%。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E. 債券期限：五年(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二十五日至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 F. 償還方法：除債券持有人提前轉換或賣回，或本公司提前贖回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之 105.10% 以現金一次償還。
- G. 本公司債之贖回權：本債券在發行滿一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按面額以現金贖回流通在外債券。
- H. 債券持有人賣回權：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三年(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二十五日)為債券持有人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以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 103.03% 以現金贖回。
- I. 轉換：
- (A) 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前 10 日止，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
- (B) 轉換價格：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750 元。
- (C) 轉換價格之調整：
- 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普通股股數增加時(包括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應調整轉換價格。
  -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當年度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 時，應按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
  -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購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調整轉換價格。
  -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本公司應調整轉換價格。
- (D)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轉換價格為每股 608 元。
- (E)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有 541 張公司債持有人請求轉換，面額計 54,100 千元，共計轉換普通股 88,973 股，並產生資本公積 47,029 千元，因轉換而發行之股票尚未辦妥登記變更。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3. 長期借款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04.12.31	利率(%)	還款期間及辦法
上海商業銀行信用借款	\$51,934	2.36% ~2.50%	自 102.08.05 起，每一個月為 1 期，共分 108 期攤還，按月付息。
上海商業銀行擔保借款	65,278	2.00% ~2.16%	自 103.11.05 起，每一個月為 1 期，共分 108 期攤還，按月付息。
上海商業銀行擔保借款	71,333	1.86% ~2.00%	自 103.12.07 起，每一個月為 1 期，共分 120 期攤還，按月付息。
彰銀東京分行擔保借款	954,450	2.510%	自 105.06.09 起，每六個月為 1 期，共分 11 期攤還，按月付息。
中國輸出入銀行信用借款	281,184	1.7314%	自 104.12.30 起，每六個月為 1 期，共分 9 期攤還，三個月付息一次。
彰銀東京分行信用借款	103,886	2.600%	自 104.09.04 起，每一個月為 1 期，共分 84 期攤還，按月付息。
彰銀東京分行信用借款	436,320	2.371%	自 105.01.18 起，每一個月為 1 期，共分 72 期攤還，按月付息。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299,177)</u>		
一年後到期之長期借款	<u>\$1,665,208</u>		

債權人	103.12.31	利率(%)	還款期間及辦法
上海商業銀行信用借款	\$59,824	2.175% ~2.50%	自 102.08.05 起，每一個月為 1 期，共分 108 期攤還，按月付息。
上海商業銀行擔保借款	73,611	1.90% ~2.00%	自 103.11.05 起，每一個月為 1 期，共分 108 期攤還，按月付息。
上海商業銀行擔保借款	79,333	2.00%	自 103.12.07 起，每一個月為 1 期，共分 120 期攤還，按月付息。
彰銀東京分行擔保借款	862,596	2.51%	自 105.06.09 起，每六個月為 1 期，共分 11 期攤還，按月付息。
中國輸出入銀行信用借款	10,588	1.74%	自 104.12.30 起，每六個月為 1 期，共分 9 期攤還，三個月付息一次。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25,399)</u>		
一年後到期之長期借款	<u>\$1,060,553</u>		

(1) 提供長期借款之擔保品，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2) 本集團與上述銀行約定於借款存續期間之財務比率限制，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九。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未符合前述財務比率限制條款，本集團預計向聯貸銀行申請變更財務比率限制條款，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日止尚未完成變更申請，惟尚未有聯貸銀行要求即期或提前予以清償借款之情事。

#### 14. 退職後福利計畫

#####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本集團其他國外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金管理事業。

本集團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6,084千元及5,451千元。

#####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516千元。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分別為20年及21年。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587	\$513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419	457
合 計	<u>\$1,006</u>	<u>\$970</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4.12.31	103.12.31	103.01.0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21,309	\$21,102	\$24,792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3,077)	(2,500)	(1,95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之帳列數	<u>\$18,232</u>	<u>\$18,602</u>	<u>\$22,837</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3.01.01	\$24,792	\$(1,955)	\$22,837
當期服務成本	513	-	513
利息費用(收入)	496	(39)	457
小計	25,801	(1,994)	23,807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75)	-	(75)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126)	-	(1,126)
經驗調整	(3,498)	-	(3,498)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2)	(2)
小計	(4,699)	(2)	(4,701)
雇主提撥數	-	(504)	(504)
103.12.31	<u>\$21,102</u>	<u>\$(2,500)</u>	<u>\$18,602</u>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4.01.01	\$21,102	\$(2,500)	\$18,602
當期服務成本	587	-	587
利息費用(收入)	475	(56)	419
小計	22,164	(2,556)	19,608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289	-	289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2,018	-	2,018
經驗調整	(3,162)	-	(3,162)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4)	(4)
小計	(855)	(4)	(859)
雇主提撥數	-	(517)	(517)
104.12.31	\$21,309	\$(3,077)	\$18,232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4.12.31	103.12.31
折現率	1.75%	2.25%
預期薪資增加率	1.00%	1.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4年度		103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2,048)	\$-	\$(2,053)
折現率減少0.5%	2,294	-	2,302	-
預期薪資增加0.5%	2,300	-	2,320	-
預期薪資減少0.5%	-	(2,072)	-	(2,087)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5.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1,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100,000,000股，已發行股本均為608,931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60,893,156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股東會決議發放股票股利101,488千元，計10,148,859股，嗣後經董事會決議於民國一〇三年八月十日為增資基準日，且於民國一〇三年八月二十二日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因應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提出轉換而發行之新股88,973股，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完成變更登記。

(2) 資本公積

	104.12.31	103.12.31
發行溢價	\$1,725,389	\$1,725,389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55,304	-
庫藏股票交易	24,536	24,536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3,152	-
員工認股權	5,988	5,988
公司債認股權	267,032	275,307
合 計	<u>\$2,081,401</u>	<u>\$2,031,220</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A. 提繳稅捐。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B. 彌補虧損。
- C. 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如尚有盈餘按下列比例再分派(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就(A)至(D)項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提撥比例不高於百分之三。
  - b. 員工紅利就(A)至(D)項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提撥比例不高於百分之八，不低於百分之四。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 F.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惟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日修訂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五年度之股東常會配合前述法規修正公司章程中相關之規定。

公司目前正值成長期，為配合資本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量之需求，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集團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均為0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七日及一〇四年六月二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241,459	\$149,447		
普通股現金股利	1,219,781	913,397	\$20.0	\$15.0

上述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指撥案尚待民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8。

(4) 非控制權益

	104年度	103年度
期初餘額	\$8,998	\$19,020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損	(4,450)	(11,665)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損益	1,170	-
認列子公司增資發行之新股	447,550	1,643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增資發行之新股	(3,152)	-
其他	9	-
期末餘額	\$450,125	\$8,998

16. 營業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15,607,877	\$9,681,553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34,405)	(51,098)
其他營業收入	227,509	48,761
營業收入淨額	\$15,800,981	\$9,679,216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7. 營業租賃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簽訂廠房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二至二十年且無續租權，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集團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12.31	103.12.31
不超過一年	\$29,941	\$18,374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53,155	40,171
超過五年	113,526	112,385
合 計	<u>\$196,622</u>	<u>\$170,930</u>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u>\$35,019</u>	<u>\$27,638</u>

18.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24,896	\$215,113	\$340,009	\$107,557	\$173,268	\$280,825
勞健保費用	8,142	8,636	16,778	5,750	6,866	12,616
退休金費用	2,850	4,240	7,090	2,574	3,847	6,42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773	2,200	3,973	1,822	2,005	3,827
折舊費用	120,852	40,700	161,552	60,670	39,196	99,866
攤銷費用(註)	2,858	2,350	5,208	2,623	1,533	4,156

註：含其他非流動資產攤銷數。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一〇四年十一月十一日董事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該預計修正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四不高於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此章程修正議案將於民國一〇五年股東會決議。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依當年度之獲利狀況，按比例分別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122,001千元及42,272千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本公司於一〇五年三月十七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上述帳列數並無差異。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係按當期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估計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於當期認列為薪資費用，若於期後期間之董事會決議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調整當期之損益。若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民國一〇三年度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92,269千元及26,901千元。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民國一〇三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差異。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租金收入	\$1,197	\$1,197
利息收入	16,418	9,026
權利金收入	-	436
其他收入—其他	14,763	11,299
合計	\$32,378	\$21,958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540)	\$157
淨外幣兌換利益	84,359	193,19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負債)利益/(損失)	-	15,73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509)
什項支出(註)	(33,234)	(1,620)
合 計	\$49,585	\$205,950

註：民國一〇四年度之什項支出包含火災損失27,520千元。

(3) 財務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37,922	\$6,846
借銀利息	21,956	-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53,077	21,590
應付短期票券折價攤銷	599	-
財務成本	\$113,554	\$28,436

20.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產生	當期重分 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 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59	\$-	\$-	\$-	\$859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3,440	-	-	-	3,440
合 計	\$4,299	\$-	\$-	\$-	\$4,299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產生	當期重分 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 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701	\$-	\$-	\$-	\$4,70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3,912	-	-	-	3,912
合    計	<u>\$8,613</u>	<u>\$-</u>	<u>\$-</u>	<u>\$-</u>	<u>\$8,613</u>

21. 所得稅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607,915	\$221,88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7,573)	(3,47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 延所得稅費用	(20,786)	2,961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沖減(先前沖減之迴轉)	(4,917)	13,590
其他	2,981	2,542
所得稅費用	<u>\$577,620</u>	<u>\$237,504</u>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母公司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2,987,756	\$1,720,314
以母公司法定所得稅率17%計算之所得稅	\$507,921	\$292,453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52,789)	(162,646)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	6,799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45,342	10,345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44,613	15,390
於其他課稅轄區營運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26,859	2,542
基本稅額應納稅額	-	76,09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7,573)	(3,470)
其他依稅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13,247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577,620	\$237,504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四年度

	期初 餘額	認列於 損益	合併 產生	兌換 差額	期末 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超限	\$-	2,694	\$-	\$-	\$2,694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減損	14,998	-	-	-	14,99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710)	-	-	(2,710)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8,473	4,035	-	-	12,508
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調整	591	-	-	-	591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548	84	-	-	632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39	497	-	-	1,036
未實現兌換損失及利益	(22,019)	21,103	-	-	(916)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25,703	\$-	\$-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3,130				\$28,833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3,130				\$33,612
遞延所得稅負債	\$-				\$4,779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三年度

	期初 餘額	認列於 損益	合併 產生	兌換 差額	期末 餘額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評價	\$2,974	\$(2,974)	\$-	\$-	\$-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減損	14,698	300	-	-	14,998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1,053	7,420	-	-	8,473
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調整	591	-	-	-	591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468	80	-	-	548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32	107	-	-	539
未實現兌換損失及利益	(606)	(21,413)	-	-	(22,019)
未使用課稅損失	71	(71)	-	-	-
遞延所得稅費用		<u>\$(16,551)</u>	<u>\$-</u>	<u>\$-</u>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19,681</u>				<u>\$3,130</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19,681</u>				<u>\$3,130</u>

集團內個體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 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 減年度
		104.12.31	103.12.31	
九十九	\$5,154	\$5,154	\$5,154	一〇九
一〇〇	17,610	17,610	17,610	一一〇
一〇一	20,670	20,670	20,670	一一一
一〇二	20,023	20,023	20,023	一一二
一〇三	22,337	22,337	22,337	一一三
一〇四(估計數)	11,840	11,840	-	一一四
		<u>\$97,634</u>	<u>\$85,794</u>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29,957千元及33,034千元。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本集團對於國外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於匯回時可能產生的應付所得稅，並未認列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本集團已決定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分配其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44,121千元及7,921千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年度	103年度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198,335	\$75,961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預計及一〇三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21.86%及14.04%。

本公司已無屬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二年度
子公司－芯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二年度
子公司－禾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二年度
子公司－綠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二年度
子公司－鴻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二年度
子公司－家禾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子公司－禾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子公司－禾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二年度
子公司－永和電力株式會社	申報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子公司－蘇州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申報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22.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4年度	103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	\$2,414,595	\$1,494,475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60,893	60,893
基本每股盈餘(元)	\$39.65	\$24.54
(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	\$2,414,595	\$1,494,475
轉換公司債之利息	44,054	17,920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本期淨利	\$2,458,649	\$1,512,395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60,893	60,893
稀釋效果：		
員工紅利—股票(千股)	237	212
轉換公司債(千股)	2,961	1,262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千股)	64,091	62,367
稀釋每股盈餘(元)	\$38.36	\$24.25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23.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增資發行之新股

芯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十九日增資發行新股，本公司並未認購，對其所有權因而減少至26.56%。本公司未取得增資之現金，芯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淨資產帳面金額(原始取得且不含商譽)為41,839千元，所減少芯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相關權益包含非控制權益增加數如下：

	104年度
公司取得之增資現金	\$-
非控制權益增加數	2,911
認列於權益中資本公積之差異數	\$2,911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子公司禾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因 Godo Kaisha Best Solar 未按持股比例減資返還出資金，因而變動之相關權益如下：

	104.12.31
非控制權益增加數	\$241
認列於權益中資本公積之差異數	\$241

24.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非控制權益所持有之權益比例：

子公司名稱	公司及營運所在國家	104.12.31
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56.41%

重大非控制權益之累積餘額：

	104.12.31
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87,948

分攤予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利益(損失)：

	104年度
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32)

以上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提供如下，此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為基礎。

民國一〇四年度損益彙總性資訊：

	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	\$-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41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11)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彙總性資訊：

	<u>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u>
流動資產	\$630,773
非流動資產	57,143
流動負債	(147)

民國一〇四年度現金流量彙總性資訊：

	<u>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u>
營運活動	\$(15,731)
投資活動	(57,143)
籌資活動	688,180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u>\$615,306</u>

七、關係人交易

1.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母公司	\$-	\$(263)

本集團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關係人部份國內客戶為月結90天；國外客戶約為起運點90天，非關係人部份國內客戶為月結30~90天，國外客戶為起運點30~90天。本集團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為無擔保、免計息且須以現金清償。對於應收關係人帳款並未收受任何保證。

(2) 進貨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母公司	\$7,989	\$108,992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	-	50
合計	<u>\$7,989</u>	<u>\$109,042</u>

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當，其付款期限為90天。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財產交易

關係人名稱	項 目	購買價款
<u>104年度</u>		
母公司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995
母公司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4
<u>103年度</u>		
母 公 司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313
本集團關聯企業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01

(4) 其他

本集團與母公司之其他交易彙整如下：

項 目	104年度	103年度
租金支出	\$16,750	\$16,248
水電瓦斯費	17,326	16,434
勞務費	23,096	5,481
其他費用	17,233	10,683
利息收入	3	10
租金收入	1,197	1,197
什項收入	244	1,656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之其他交易彙整如下：

項目	104年度	103年度
其他費用	\$138	\$2

2. 因上述交易所發生之帳款餘額彙總如下：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4.12.31	103.12.31
母 公 司	\$244	\$267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	4,070
合 計	\$244	\$4,337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4.12.31	103.12.31
母公司	\$26,846	\$26,326

(3) 其他應付款

	104.12.31	103.12.31
母公司	\$32,592	\$34,609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	16
合    計	\$32,592	\$34,625

3.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37,241	\$39,780
退職後福利	584	711
合    計	\$37,825	\$40,491

4. 本集團向母公司承租辦公室及廠房，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對其之存出保證金餘額分別為216千元及694千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科目項下。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4.12.31	103.12.31	
質押活期定期存款 (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427,027	銀行借款
質押活期定期存款 (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450,320	2,634	銀行借款
質押定期存款 (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37,563	27,261	海關保證金
質押定期存款 (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7,300	7,300	履約保證金
質押定期存款 (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80	80	租賃保證金
應收票據	129,151	-	銀行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機器設備	392,423	402,212	銀行借款
合    計	\$1,016,837	\$866,514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額度分別為人民幣60,291千元及日幣64,533千元。
2. Heraeus Precious Metals North America Conshohocken LLC. (美商賀利氏貴金屬北美康捨霍肯有限責任公司，下稱「賀利氏公司」) 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向台灣智慧財產法院對本公司提起專利侵權訴訟，主要訴求正銀漿料涉嫌侵犯其相關技術。本集團經評估前述事件對目前之營運，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3. 永和電力株式會社與彰化銀行等二家銀行簽訂聯合授信契約，聲明該授信存續期間，應符合下列財務比率：
  - (1) 永和電力株式會社自聯合授信契約簽約日起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對外融資比率不得高於235%；及民國一〇四年度，本金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100%。
  - (2)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三年至一〇九年止，每半年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之流動比率不得低於100%、負債比率不得高於75%及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400%。屆期若未達上述約定之條件，彰化銀行認為必要時，得依規定召集聯合授信銀行會議以多數聯合授信銀行決議認定之，或請求多數聯合授信銀行以書面同意之方式認定，財務比率遵循情形請詳附註六.13說明。
4. 本集團之Godo Kaisha Chiba 2與有限會社古谷工務店簽訂工程合約，合約總價款為日幣595,40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已付價款計日幣330,000千元，帳列未完工程項下。
5. 本集團之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MPANY, INC. 與MERALCO INDUSTRIAL ENGINEERING SERVICES CORPORATION簽訂工程合約，合約總價款為美金4,546千元及菲律賓幣497,706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還未支付款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事。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12.31	103.12.31
<u>金融資產</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422	\$8,697
其他金融資產	495,263	464,302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3,243,602	1,654,083
應收票據	1,919,047	784,384
應收帳款	3,681,603	2,451,837
其他應收款	199,089	97,41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44	4,337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9,466	3,223
小計	9,053,051	4,995,279
合計	\$9,566,736	\$5,468,278
<u>金融負債</u>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2,270,360	678,111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179,783	-
應付款項	884,679	726,962
應付公司債	1,546,441	1,541,283
長期借款(含一年到期)	1,964,385	1,085,952
存入保證金	3,996	-
小計	6,849,644	4,032,308
合計	\$6,849,644	\$4,032,308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日幣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 (1)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28,459千元及23,463千元。
- (2) 當新台幣對日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16,196千元及11,847千元。
- (3) 當新台幣對人民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36,720千元及16,742千元。

####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以管理利率風險，惟因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未適用避險會計。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1%，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28,910千元及8,571千元。

####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集團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67%及62%，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除有明顯信用風險之特定交易對象已另行減損評估，餘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借款及轉換公司債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一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4.12.31					
借款	\$2,824,950	\$706,064	\$601,743	\$604,689	\$4,737,446
應付款項	884,679	-	-	-	884,679
公司債	-	1,798,801	-	-	1,798,801
103.12.31					
借款	\$730,514	\$374,634	\$462,030	\$415,214	\$1,982,392
應付款項	726,962	-	-	-	726,962
公司債	-	1,854,540	-	-	1,854,540

上表關於衍生金融工具之揭露係採用未經折現之淨額現金流量表達。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因無法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故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後金額列示。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銀行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集團部分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104.12.31	103.12.31	104.12.31	103.12.31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1,546,441	\$1,541,283	\$2,102,937	\$1,872,000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7.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持有未符合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衍生金融工具相關資訊如下：

選擇權合約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三年與銀行簽訂選擇權合約，惟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全數結清。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與銀行簽訂選擇權合約。

前述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對象係國內外知名銀行，其信用良好，故信用風險不高。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亦無重大重複性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

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04.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24,660	32.825	\$4,091,965
日幣	2,176,633	0.2727	593,568
人民幣	748,525	4.9950	3,738,882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7,961	32.825	\$1,246,070
日幣	8,115,792	0.2727	2,213,176
人民幣	13,390	4.9950	66,883
	103.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86,787	31.650	\$2,746,808
日幣	925,081	0.2646	244,777
人民幣	339,876	5.0920	1,730,648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03.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2,654	31.650	\$400,506
日幣	5,402,438	0.2646	1,429,485
人民幣	11,083	5.0920	56,434

由於本集團之集團個體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分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之外幣兌換利益分別為84,359千元及193,192千元。

#### 10.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 1. 重大交易事項資訊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二。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份）：詳附表三。
- (4)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四。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五。
- (9)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詳附表六。
-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參閱附註六.2及十二.7。
- (11) 被投資公司、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詳附表七。

2. 大陸投資資訊：

-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持股比例、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收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附表八。
- (2)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發生重大交易事項：詳附表六。

十四、部門資訊

1. 一般資訊

合併公司營運決策者係複核公司整體營運結果，以制訂公司資源之決策並評估公司整體之績效，故為單一營運部門。

2. 地區別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台 灣	\$6,561,906	\$4,421,864
中國大陸	7,304,008	4,584,608
香 港	838,416	122,164
德 國	363,447	203,997
日 本	294,204	126,463
東 南 亞	374,837	199,313
其他國家	64,163	20,807
合 計	<u>\$15,800,981</u>	<u>\$9,679,216</u>

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非流動資產：

	104.12.31	103.12.31
台 灣	\$712,696	\$637,047
中國大陸	76,686	62,473
日 本	2,122,469	1,406,446
菲 律 賓	213,363	-
合 計	<u>\$3,125,214</u>	<u>\$2,105,966</u>

3.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對單一客戶之銷售金額佔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十以上者列式如下：

客戶名稱	104年度	103年度
A客戶	<u>\$1,635,479</u>	<u>\$907,612</u>
B客戶	<u>\$1,259,702</u>	<u>\$1,204,809</u>
C客戶	<u>\$933,595</u>	<u>\$360,830</u>

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日幣千元/人民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3)	實際動支金額 (註3)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502,202 (CNY100,541)	\$-(CNY 0)	\$-(CNY 0)	-	註4	\$-	註4	\$-	無	\$-	\$649,964 (註1)	\$2,599,855 (註1)
0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GLOBAL ACETECH CO.,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404,404 (USD12,320)	\$-(USD 0)	\$-(USD 0)	-	註4	\$-	註4	\$-	無	\$-	\$649,964 (註1)	\$2,599,855 (註1)
1	禾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永和電力株式會社	其他應收款	是	\$617,666 (JPY2,265,000)	\$569,943 (JPY2,090,000)	\$569,943 (JPY2,090,000)	-	短期資金融通	\$-	因應子公司營運需求	\$-	無	\$-	\$1,159,883 (註2)	\$1,159,883 (註2)
1	禾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MERCHANT ENERGY PTE.,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219,928 (USD6,700)	\$219,928 (USD6,700)	\$219,928 (USD6,700)	-	短期資金融通	\$-	因應子公司營運需求	\$-	無	\$-	\$1,159,883 (註2)	\$1,159,883 (註2)

註1：貸出資金之公司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不得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十，資金貸與總限額不得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

註2：貸出資金之公司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不得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百，資金貸與總限額不得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百。

註3：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期末匯率1人民幣=4.995台幣、1美金=32.825台幣及1日幣=0.2727台幣)計算。

註4：係因對應收帳款一關係人之應收款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而轉列之其他應收款項。

附表二：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日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 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例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 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碩禾電子材 料股份有限 公司	禾豐能源股 份有限公司	2	\$6,499,638 (註1)	\$10,000	\$10,000	\$8,704	\$-	0.15%	\$6,499,638	Y	-	-
0	碩禾電子材 料股份有限 公司	鴻壬企業股 份有限公司	2	6,499,638 (註1)	30,000	30,000	15,361	-	0.46%	6,499,638	Y	-	-
0	碩禾電子材 料股份有限 公司	綠耀能源股 份有限公司	2	6,499,638 (註1)	295,000	295,000	164,480	-	4.54%	6,499,638	Y	-	-
0	碩禾電子材 料股份有限 公司	WISDOM FIELD LIMITED	2	6,499,638 (註1)	328,250 (USD10,000)	328,250 (USD10,000)	-	-	5.05%	6,499,638	Y	-	-
0	碩禾電子材 料股份有限 公司	禾迅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2	6,499,638 (註1)	907,240 (JPY1,200,000 +NTD580,000)	907,240 (JPY1,200,000 +NTD580,000)	581,184 (JPY1,031,111 +NTD300,000)	-	13.96%	6,499,638	Y	-	-
0	碩禾電子材 料股份有限 公司	永和電力株 式會社	2	6,499,638 (註1)	954,450 (JPY 3,500,000)	954,450 (JPY 3,500,000)	954,450 (JPY 3,500,000)	76,233	14.68%	6,499,638	Y	-	-
1	禾迅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永和電力株 式會社	2	1,391,860 (註2)	442,842 (USD 13,491)	-	-	-	-	1,391,860	Y	-	-

註1：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100%，其中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100%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10%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10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10%。

註2：依禾迅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120%，其中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除禾迅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120%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20%為限。禾迅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禾迅公司淨值12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禾迅公司淨值20%。

附表三：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餘額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股票	心悅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36,086	\$18,422	2.18%	註	

註：所持股票未在公開市場交易，故無明確市價。

附表四：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及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淨額之比例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例	
本公司	蘇州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銷貨	\$5,277,253	35.09%	月結90天	\$-	-	\$3,361,231	59.85%	-
本公司	蘇州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進貨	177,734	1.61%	月結30天	\$-	-	1,507	0.33%	-

附表五：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應收帳款 本公司	蘇州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3,361,231	1.94次	\$1,165,483	持續催收中	\$626,222	\$-
其他應收款 禾迅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永和電力株式會社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569,943	-	-	-	-	-
禾迅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MERCHANT ENERGY PTE., LTD.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219,928	-	-	-	-	-

附表六：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占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3)
0	蘇州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1	銷貨	\$5,277,253	銷貨價格由雙方議 定無固定加價比例	33.40%
0	蘇州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1	進貨	177,734	進貨價格由雙方議 定無固定加價比例	1.12%
0	蘇州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1	應收帳款	3,361,231	月結90天	21.75%
0	蘇州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1	應付帳款	1,507	月結30天	0.01%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附表七：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芯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從事能源材料之製造及買賣	\$14,006	\$30,136	1,400,621	26.56%	\$11,112	\$(10,839)	\$(5,772)	本公司之子公司
	禾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投資公司	1,099,300	1,099,300	69,930,000	100.00%	1,159,883	79,907	79,907	本公司之子公司
	Giga Solar Materials Corporation (Maruitius)	模里西斯	投資公司	88,180	88,180	3,000,000	100.00%	355,641	225,187	225,187	本公司之子公司
	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太陽能相關材料製造	300,000	-	30,000,000	43.59%	299,821	(411)	(179)	本公司之子公司
禾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綠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太陽能相關業務	79,180	79,180	7,918,000	100.00%	100,787	9,499	-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鴻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太陽能相關業務	20,000	20,000	2,000,000	100.00%	19,259	1,363	-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禾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太陽能相關業務	3,000	1,000	300,000	100.00%	2,949	(16)	-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禾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太陽能相關業務	5,000	5,000	500,000	100.00%	6,968	604	-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家禾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太陽能相關業務	8,000	1,000	800,000	100.00%	9,034	(68)	-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兆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北屯區	太陽能相關業務	6,000	6,000	600,000	36.36%	-	-	-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永和電力株式會社	日本福島縣	太陽能相關業務	15,070	15,070	-	100.00%	25,564	37,673	-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Godo Kaisha Best Solar	日本千葉縣	太陽能相關業務	36,859	150,427	-	-(註1)	52,928	13,401	-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Godo Kaisha Merchant Energy NO.10	日本福岡縣	太陽能相關業務	91,926	-	-	-(註1)	99,785	1,806	-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Godo Kaisha Chiba 2	日本岡山縣	太陽能相關業務	89,298	-	-	-(註1)	89,298	-	-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WISDOM FIELD LIMITED (Samoa)	Samoa	一般投資	55,556	-	1,700,000	100%	55,805	62	-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WISDOM FIELD LIMITED (Samoa)	MERCHANT ENERGY PTE., LTD.	新加坡	一般投資	55,615	-	-	85.00%	55,805	3	-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MERCHANT ENERGY PTE., LTD.	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MPANY, INC.	菲律賓	太陽能相關業務	305,273 (USD9,300)	-	9,300,000	-(註1)	305,273 (USD9,300)	-	-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註1：本公司對Godo Kaisha Best Solar、Godo Kaisha Merchant Energy NO.10、Godo Kaisha Chiba 2及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MPANY, INC.具有重大之利益分配權及其相關之營運風險。

附表八：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蘇州碩禾電子 材料有限公司	光伏制程調試技 術服務等	\$88,625 (USD3,000)	經由第三地區 (Mauritius)投資事 業間接投資	\$88,625 (USD3,000)	\$-	\$-	\$88,625 (USD3,000)	\$222,546	100.00%	\$222,546	\$355,930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 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3)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3)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88,625 (USD3,000)	\$88,625 (USD3,000)	\$3,899,783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註3：係按匯出當時之匯率換算。

## 附錄六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3691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民國一〇四年度

地址：新竹縣湖口鄉工業一路3號  
電話：(03)5981886

# 合併財務報告

##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8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9-10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1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3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23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3-44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44-45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45-73
(七) 關係人交易	74-76
(八) 質押之資產	76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6-77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77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78
(十二) 其他	78-87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87-88
2. 大陸投資資訊	88
(十四) 部門資訊	88-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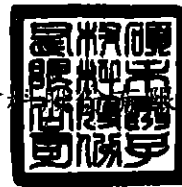
##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自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繼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七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收入認列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認列營業收入 14,834,408 千元，其收入來源主要為太陽能導電漿商品銷售。由於收入為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主要營運活動，且其貿易條件不一導致商品之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之時點不同，故提高收入認列之複雜度，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評估並測試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選取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複核交易條件並核對至相關交易憑證；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選取樣本核對各項憑證以確定銷貨及銷貨退回係適當截止；複核期後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等。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 存貨呆滯損失之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淨額為 2,151,828 千元，佔合併資產總額約 11.64%。由於太陽能產業產品技術快速變遷，管理階層需評估存貨過時導致存貨跌價之損失。此項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並測試呆滯及過時存貨有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包括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測試存貨呆滯損失評估之關鍵假設，包括評估管理階層損失提列比率之合理性；測試存貨庫齡計算之正確性；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畫並選擇重要庫存地點實際觀察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之數量及狀態；評估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評價所估計之淨變現價值；評估管理階層對於呆滯及過時存貨所作假設之合理性等。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金融負債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因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嵌入式衍生金融負債為 387,806 千元，佔合併負債總額約 3.57%，其公允價值層級歸屬於第三等級，由於其公允價值評估係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值，包括股價波動度等，對於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之估計有顯著影響，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並測試與金融負債評價有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瞭解管理階層聘請外部專家之技術及能力是否足以信賴；採用內部評價專家協助本會計師評估評價模型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並重新評價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並與管理階層所作之評價，比較其差異是否在可接受的範圍內。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附註六及附註十二中有關金融負債揭露之適當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 其他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0)金管證(審)第 02854 號

(96)金管證(六)第 02720 號

涂嘉玲

涂嘉玲



會計師：

許新民

許新民



中華民國 一〇六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6,553,057	35.45	\$3,244,317	21.0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45,119	0.25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5	623,253	3.37	1,919,047	12.4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6	2,725,433	14.75	3,681,603	23.82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及六.7	123,540	0.67	199,089	1.29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及七	289	-	244	-
130x	存貨	四、五及六.8	2,151,828	11.64	2,477,988	16.04
1410	預付款項	六.9	289,949	1.57	181,442	1.1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7,558	0.20	66,550	0.4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2,550,026	67.90	11,770,280	76.17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3	233,581	1.27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4	48,695	0.26	18,422	0.1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10、七、八及九	4,795,056	25.94	2,792,458	18.07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1	54,503	0.30	44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25	57,872	0.31	33,612	0.2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2及七	260,974	1.41	341,774	2.2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482,621	2.61	495,263	3.2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933,302	32.10	3,681,977	23.83
1xxx	資產總計		\$18,483,328	100.00	\$15,452,257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繼



經理人：黃文

會計主管：莊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2110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2,029,226	10.98	\$2,270,360	14.69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一流動	99,963	0.54	179,783	1.16
2150	應付票據	387,806	2.10	-	-
2170	應付帳款	49	-	24,065	0.1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65,804	1.98	413,117	2.67
2200	其他應付款	5,715	0.03	26,846	0.17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308,391	1.67	388,059	2.5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95,031	1.60	32,592	0.21
2321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147,252	0.80	494,196	3.20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1,595,847	8.63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18,301	1.72	299,177	1.94
	流動負債合計	552,608	2.99	1,135,643	7.35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6,105,993	33.04	5,263,838	34.06
2540	長期借款	3,142,305	17.00	1,546,441	10.0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428,018	7.73	1,665,208	10.78
2612	長期應付款	112,986	0.61	4,779	0.0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62,703	0.34	-	-
2645	存入保證金	20,000	0.11	18,232	0.12
	非流動負債合計	3,693	0.02	3,996	0.02
2xxx	負債總計	4,769,705	25.81	3,238,656	20.96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10,375,698	58.85	8,502,494	55.02
3110	普通股股本	609,890	3.30	608,931	3.94
3140	預收股本	-	-	890	0.01
3200	資本公積	2,084,699	11.28	2,081,401	13.47
3300	保留盈餘	747,443	4.04	505,983	3.28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440,137	18.61	3,292,036	21.30
3350	未分配盈餘	4,187,580	22.65	3,798,019	24.58
	保留盈餘合計	111,530	0.60	10,397	0.07
3400	其他權益	613,931	3.32	450,125	2.91
36xx	非控制權益	7,607,630	41.15	6,949,763	44.98
3xxx	權益總計	\$18,483,328	100.00	\$15,452,257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



董事長：陳繼

經理人：黃文

會計主管：莊



代碼	會計項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14,834,408	100.00	\$15,800,981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11,854,152)	(79.91)	(12,148,274)	(76.88)
5900	營業毛利	2,980,256	20.09	3,652,707	23.12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43,688)	(1.64)	(205,480)	(1.30)
6200	管理費用	(338,459)	(2.28)	(235,703)	(1.4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8,178)	(1.41)	(192,168)	(1.22)
	營業費用合計	(790,325)	(5.33)	(633,351)	(4.01)
6900	營業利益	2,189,931	14.76	3,019,356	19.1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116,111	0.78	32,378	0.20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1,082	0.68	49,585	0.32
7030	財務成本	(299,230)	(2.01)	(113,554)	(0.7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2,037)	(0.55)	(31,591)	(0.20)
7900	稅前淨利	2,107,894	14.21	2,987,765	18.91
7950	所得稅費用	(515,230)	(3.47)	(577,620)	(3.66)
8200	本期淨利	1,592,664	10.74	2,410,145	15.2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660)	(0.01)	859	0.0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7,842)	(1.07)	3,440	0.0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15,159	1.45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1,225	0.14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76,882	0.51	4,299	0.0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669,546	11.25	\$2,414,444	15.28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611,002		\$2,414,595	
8620	非控制權益	(18,338)		(4,45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1,592,664		\$2,410,145	
8700	母公司業主	\$1,710,475		\$2,418,894	
8710	非控制權益	(40,929)		(4,450)	
8720	稀釋每股盈餘	\$1,669,546		\$2,414,444	
9750	每股盈餘(元)	稅後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26.42		\$39.6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稅後		稅後	
		\$26.05		\$38.36	

碩禾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股本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1XX			
A1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3100	3140	3200	3310	3350	3410	3425	31XX	36XX	3XXX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608,931	\$-	\$2,031,220	\$356,536	\$1,939,426	\$6,957	\$-	\$4,943,070	\$8,998	\$4,952,068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49,447	(149,447)	-	-	(913,397)	-	(913,397)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		
D1	104年度淨利(淨損)	-	-	-	-	2,414,595	-	-	2,414,595	(4,450)	2,410,145		
D3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859	3,440	-	4,299	-	4,299		
D5	10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415,454	3,440	-	2,418,894	(4,450)	2,414,444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890	47,029	-	-	-	-	47,919	-	47,919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	3,152	-	-	-	-	3,152	-	3,152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445,577	445,577		
Z1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608,931	\$890	\$2,081,401	\$505,983	\$3,292,036	\$10,397	\$-	\$6,499,638	\$450,125	\$6,949,763		
A1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608,931	\$890	\$2,081,401	\$505,983	\$3,292,036	\$10,397	\$-	\$6,499,638	\$450,125	\$6,949,763		
B1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241,460	(241,460)	-	-	(1,219,781)	-	(1,219,781)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D1	105年度淨利(淨損)	-	-	-	-	1,611,002	-	-	1,611,002	(18,338)	1,592,664		
D3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60)	(114,026)	215,159	99,473	(22,591)	76,882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609,342	(114,026)	215,159	1,710,475	(40,929)	1,669,546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959	(890)	3,672	-	-	-	-	3,741	-	3,741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	(374)	-	-	-	-	(374)	374	-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204,361	204,361		
Z1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609,890	\$-	\$2,084,699	\$747,443	\$3,440,137	\$(103,629)	\$215,159	\$6,993,699	\$613,931	\$7,607,63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



經理人：黃

會計主管：莊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代 碼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2,107,894	\$2,987,765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8,695)	(9,725)
A20000	調整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29,329)	(1,115,144)
A20010	收益費用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4	454
A20100	折舊費用	220,687	161,55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6,243)
A20200	攤銷費用(含其他非流動資產攤銷數)	8,947	5,208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05	-
A20300	呆帳費用	26,662	7,693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15,10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541,875)	-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2,642	-
A20900	利息費用	299,230	113,554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9,112)	(59,737)
A21200	利息收入	(44,565)	(16,418)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400	-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	1,54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21,525)	(1,205,503)
A29900	公司債發行費用	(49,647)	-				
A29900	其他損失	-	27,52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10	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增加	(44,660)	-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7,213,287	4,852,688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295,794	(1,134,663)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7,454,421)	(3,273,326)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961,889	(1,237,459)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179,184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58,518	(26,425)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81,949)	-
A31190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45)	4,093	C01200	發行公司債	4,031,250	-
A31200	存貨增加	(261,929)	(72,419)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80,000	916,272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18,330)	40,67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38,830)	(64,56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8,992	(77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219,781)	(913,397)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24,016)	18,232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3,996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47,313)	(6,715)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303)	-
A32160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減少)增加	(21,131)	520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204,361	448,729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92,238)	136,45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33,614	2,149,581
A32190	其他應付帳款一關係人(減少)增加	(9,321)	8,70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5,054	12,28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108	48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758,703	1,031,40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1,975	16,12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42,424)	(13,17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91,841)	(58,034)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308,740	1,589,51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69,762)	(330,88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44,317	1,654,80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939,075	658,609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553,057	\$3,244,31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維

經理人：黃文

會計主管：莊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度  
及民國一〇四年度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九十二年七月十一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於湖口工業園區，並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於台南科學工業園區設立分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從事太陽能導電漿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本公司股票自九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櫃買中心)上櫃買賣。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新竹縣湖口鄉工業一路 3 號。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國碩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七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截至財務報告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但尚未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2011年5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課徵之公課(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公課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公課)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2010-2012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2014年7月1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方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第B5.4.12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AG79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2011-2013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第 2 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第 52 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此修正針對如何處理收購聯合營運(構成一業務者)之權益提供新指引，要求企業就其收購持份之範圍適用 IFRS 3「企業合併」(及未與 IFRS 11 相衝突之其他 IFRSs)之所有原則，並依據該等準則揭露相關資訊。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此修正係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不宜以使用該資產之活動所產生之收入為基礎。因該等收入通常反映與企業消耗該資產經濟效益無關之其他因素，例如銷售活動及銷售數量及價格之改變等。此修正亦釐清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前提假設，不宜以收入作為衡量無形資產經濟效益消耗型態之基礎(惟於特殊情況下，該前提假設可被反駁)。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農業：生產性植物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修正)

由於生產性植物之產出過程與製造過程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生產性植物應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所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理方式一致。因此，此修正將生產性植物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之範圍，而於生產性植物上成長之作物則維持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範圍。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1) 於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

此計畫係還原 2003 年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時所移除於單獨財務報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權益法會計處理之選項，以與特定國家之單獨財務報表會計處理之規定相符。此準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此修正係規定資產(或待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時，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反之亦然。此外，亦規定停止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處理與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相同。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釐清收費之服務合約可構成繼續參與之目的而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中有關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揭露規定。此外，此修正亦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對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揭露要求適用於期中財務報導之相關規定，而回歸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中簡明財務報表之規定。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83 段之規定，於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有深度市場以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折現之折現率時，係以義務發行使用之幣別作為依據，而非以國家作為依據。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何謂「於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此修正明訂期中財務報導規定之揭露須包含於期中財務報表附註中或自期中財務報表交叉索引至此資訊所在處，而該資訊需與期中財務報表同時間及以相同條件提供予使用者。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3) 揭露倡議(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主要修正包括：(1)重大性，釐清企業不應藉由不重要之資訊或將不同性質或功能之資訊彙總表達而模糊重要資訊，降低財務報表之可了解性。此項修正再次重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要求特定之揭露，應進行該資訊是否重大之評估、(2)分類及小計，釐清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單行項目可再予細分，及企業應如何表達並增加額外之小計資訊、(3)附註之架構，釐清對於財務報表附註呈現之順序，企業係有裁量空間，惟仍強調考量順序時要兼顧可了解性及可比性、(4)會計政策之揭露，刪除重大會計政策中與所得稅及外幣兌換損益相關之例舉，因考量前述例舉並無助益，及(5) 源自權益會計處理投資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釐清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依後續能否重分類至損益彙總為財務報表之單行項目表達。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 投資個體：對合併例外之適用(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此修正包括：(1)釐清當投資個體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有子公司時，本身為該投資個體子公司之中間層級母公司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4 段所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豁免、(2)釐清子公司唯有於其本身並非投資個體且提供對投資個體母公司之支援服務時，方須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32 段之規定併入投資個體母公司之合併報表，及(3)允許投資者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所規定之權益法時，保留屬投資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對其子公司權益所適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該等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依該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應適用下列步驟：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a) 步驟1：辨認客戶合約
- (b) 步驟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c) 步驟3：決定交易價格
- (d) 步驟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e) 步驟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此準則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 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 損：** 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 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全數認列。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外，此修正經決議未定期延後生效，但仍允許提前適用。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此準則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此修正係釐清對於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方式。此修正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此修正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主要係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如何決定一企業為主理人或代理人，以及如何決定授權之收入認列應於某一時點或隨時間逐步認列。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1)釐清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若有既得條件(服務條件或非市價績效條件)，則於衡量日估計股份增值權時不得考慮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既得條件應藉由調整股份增值權數量納入負債衡量之考量、(2)釐清若稅務法令要求企業以權益工具交割時，應扣繳稅款，此種協議若除了前述淨交割特性以外，其餘皆可符合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此協議屬權益工具交割之交易、及(3)釐清若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相關條款於修改後，符合以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應自修改日起改作以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處理，並於修改日以權益工具於該日之公允價值就已取得之商品或勞務之累計程度認列至權益，除列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於修改日存在之負債，修改日除列之負債之帳面金額與認列至權益金額兩者之差額認列至損益。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9) 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

此修正協助解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生效日(2018年1月1日)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即將發布之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不會早於2020年)不同產生之議題。此修正允許企業所發行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適用範圍之保險合約，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且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可減少特定之影響。此修正提出兩個方法，分別為覆蓋法及暫時豁免法，覆蓋法允許企業，對於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可能產生之部分會計配比之損益影響數予以消除；暫時豁免法允許符合規定之企業可選擇於2021年以前遞延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亦即在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

- (10) 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修正)

此修正增加投資性不動產轉換之相關規定，並釐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用途改變之證據時，企業應將不動產轉入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管理當局意圖改變並非用途改變之證據。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11) 2014-2016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修改及增加針對部分準則修正之過渡條款，以及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附錄E給予首次採用者之短期豁免。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揭露規定(除第B10至B16段外)，適用於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對其他個體之權益。此修正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此修正釐清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係直接或間接透過屬創業投資組織或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類似個體(包括與投資連結之保險基金)之個體所持有時，該個體應按個別投資之基礎選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以衡量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此外，若企業本身非為投資個體，且對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具有權益時，企業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採用權益法時，係按每一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選擇維持該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對其子公司之權益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預收)款」

該解釋說明，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第 21 及 22 段時，為決定相關資產、費用或收益(或其一部分)之原始認列且於除列與預付(預收)外幣款項有關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時所採用之交易日匯率，該交易日係指個體原始認列因預付(預收)外幣款項產生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日。如有多筆預付(預收)款項，個體須對各別預付(預收)款項決定其交易日。此解釋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除現正評估(1)、(2)、(4)、(7)及(12)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5.12.31	104.12.31
本公司	芯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註1)	能源材料之 製造及買賣	26.56%	26.56%
本公司	Giga Solar Materials Corporation (Mauritius)	一般投資	100.00%	100.00%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5.12.31	104.12.31
本公司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註3及4)	太陽能相關 業務	100.00%	100.00%
本公司	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註2)	金屬線製品製 造、電子零組 件製造、買賣 及其他相關業 務	43.59%	43.59%
Giga Solar Materials Corporation (Mauritius)	蘇州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光伏製程調試 技術服務等	100.00%	100.00%
Giga Solar Materials Corporation (Mauritius)	鹽城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註5)	光伏製程調試 技術服務等	100.00%	-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 公司	綠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相關 業務	100.00%	100.00%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 公司	鴻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相關 業務	100.00%	100.00%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 公司	家禾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相關 業務	100.00%	100.00%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 公司	禾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相關 業務	100.00%	100.00%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 公司	禾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相關 業務	100.00%	100.00%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 公司	永和電力株式會社	太陽能相關 業務	100.00%	100.00%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 公司	Wisdom Field Limited (Samoa) (註6)	一般投資	100.00%	100.00%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 公司	Godo Kaisha Best Solar	太陽能相關 業務	-(註7)	-(註7)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 公司	Godo Kaisha Merchant Energy NO.10	太陽能相關 業務	-(註8)	-(註8)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 公司	Godo Kaisha Chiba 2	太陽能相關 業務	-(註9)	-(註9)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 公司	Godo Kaisha Merchant Energy NO.7	太陽能相關 業務	-(註10)	-
Wisdom Field Limited (Samoa)	Earth Energy International Co., Ltd. (Belize)	太陽能相關 業務	100.00%	100.00%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5.12.31	104.12.31
Wisdom Field Limited (Samoa)	Merchant Energy PTE., Ltd. (註 6 及 11)	一般投資	85.00%	85.00%
Merchant Energy PTE., Ltd. 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 Inc. Giga Diamond Materials Corporation (Seychelles) (註12)	太陽能相關業務 一般投資	-(註11) 100.00%	-(註11) -
Giga Diamond Materials Corporation (Seychelles)	鹽城碩鑽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註12)	線材材料生產製造與銷售等	100.00%	-

(1) 本公司之子公司均已依規定列入編製合併報表之合併個體中。

(2) 合併個體重要增減變動情形說明如下：

- (註1) 芯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二十九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減資彌補虧損28,000千元，銷除2,800,000股，復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十九日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未參與此次增資，持股比例由60.83%變動為26.56%，惟本公司對其仍具控制力，故納入合併報表編製個體。
- (註2)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第四季投資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金額為300,000千元，共取得30,000,000股，持股比例為43.59%。該公司主要係從事金屬線製品製造、電子零組件製造、買賣以及其他相關業務。雖對其未持有超過50%之表決權，本公司判斷因對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財務、人事具控制力，故將之納入合併個體。
- (註3) 原禾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二十三日更名為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 (註4)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進行現金增資共1,423,125千元，分為35,578,125股，全數由本公司進行認購，並已完成變更登記。
- (註5)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七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照准匯出美金9,999千元，透過投資Giga Solar Materials Corporation (Mauritius)轉投資鹽城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共計匯出美金9,900千元，持股比例為100%。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註6)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以美金1,700千元，約新台幣55,556千元增資Wisdom Field Limited，Wisdom Field Limited再以美金1,700千元轉投資Merchant Energy PTE., Ltd.，取得85%股權。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以美金37,910千元約新台幣1,194,165千元增資Wisdom Field Limited，Wisdom Field Limited再以美金22,100千元轉投資Merchant Energy PTE., Ltd.，業已完成變更登記程序。
- (註7) 為拓展日本太陽能市場，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設立Godo Kaisha Best Solar。因本公司對Godo Kaisha Best Solar具有重大之利益分配權及其相關之營運風險，故納入合併個體中。
- (註8)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設立日本Godo Kaisha Merchant Energy NO.10。主要係在福岡縣設置太陽能電廠，從事太陽能售電服務，因本公司對Godo Kaisha Merchant Energy NO.10具有重大之利益分配權及其相關之營運風險，故納入合併個體中。
- (註9)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投資設立日本Godo Kaisha Chiba 2，因本公司對Godo Kaisha Chiba 2具有重大之利益分配權及其相關之營運風險，故納入合併個體中。
- (註10)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七月投資設立日本Godo Kaisha Merchant Energy NO.7，因本公司對Godo Kaisha Merchant Energy NO.7具有重大之利益分配權及其相關之營運風險，故納入合併個體中。
- (註11) Merchant Energy PTE., Ltd.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轉投資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 Inc.。主要係在菲律賓設置太陽能電廠，從事太陽能售電服務。因本公司對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 Inc.具有重大之利益分配權並負擔其相關之營運風險，故納入合併個體中。
- (註12) 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二十一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照准匯出美金10,000千元，透過投資Giga Diamond Materials Corporation (Seychelles)轉投資鹽城碩鑽電子材料有限公司，共計匯出美金10,000千元，持股比例為100%。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十二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 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三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集團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集團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金融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金融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金融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權益項下。

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金融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持有供交易或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金融工具處理。

10.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 11.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先進先出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及製造費用，固定製造費用係以正常產能分攤，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 1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集團對其持股比例時，本集團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集團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集團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6~51年
機器設備	4~20年
研發設備	4~6年
辦公設備	4~6年
租賃改良	6~11年
雜項設備	5~16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4. 租賃

集團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5.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資本化之發展支出於原始認列後，係採成本模式衡量；亦即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此資產於發展階段期間，每年進行減損測試，並自完成發展且達可供使用狀態時，於預期未來效益之期間內攤銷。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係自外部取得，依取得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四年)採直線法攤提。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技術權利金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有限	有限
使用之攤銷方法	依技術權利金期間 以直線法攤銷	於估計效益年限(四 年)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6.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7.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銷貨退回及折讓負債準備

本集團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列銷貨退回及折讓之負債準備。

18.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轉移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集團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19.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20. 政府補助

本集團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本集團取得之非貨幣性政府補助時，以名目金額認列所收取之資產與補助，並於標的資產之預期耐用年限與效益消耗型態分期等額於綜合損益表認列收益。與自政府或相關機構獲取低於市場利率之貸款或類似補助視為額外的政府補助。

21.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 2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 23.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4. 收入認列－銷貨退回及折讓

本集團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於商品銷售時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項，請詳附註六。

5.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集團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12.31	104.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661	\$715
支票及活期存款	4,931,336	2,844,002
定期存款	1,621,060	399,600
合計	\$6,553,057	\$3,244,317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5.12.31	104.12.31
持有供交易：		
基金	\$45,119	\$-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5.12.31	104.12.31
興櫃公司股票		
心悅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18,422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15,159	-
合    計	\$233,581	\$-

係自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重分類，請參閱附註六.4說明。

本集團持有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5.12.31	104.12.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心悅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	\$18,422
TIEF FUND, L.P.	48,695	-
合    計	\$48,695	\$18,422

上述本集團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基於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因此無法以公允價值衡量，而採用成本衡量。

被投資公司心悅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以每股137元進行現金增資，本集團共認購70,989股，共計9,725千元。

心悅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之普通股股票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起於櫃買中心掛牌買賣，因已有可靠衡量之公允價值，故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科目項下。

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5. 應收票據

	105.12.31	104.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623,253	\$1,919,047
減：備抵呆帳	-	-
合 計	<u>\$623,253</u>	<u>\$1,919,047</u>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6. 應收帳款

	105.12.31	104.12.31
應收帳款	\$2,731,585	\$3,693,076
應收分期帳款	4,535	5,105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應收分期帳款	(711)	(883)
減：備抵呆帳	(9,976)	(15,695)
合 計	<u>\$2,725,433</u>	<u>\$3,681,603</u>

本集團應收分期帳款預期收回情形如下：

	105.12.31	104.12.31
不超過一年	\$533	\$532
一年以上不超過兩年	572	572
兩年以上	3,430	4,001
	<u>\$4,535</u>	<u>\$5,105</u>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90天。有關應收帳款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105.01.01	\$15,695
當期迴轉之金額	(5,719)
105.12.31	<u>\$9,976</u>
104.01.01	\$8,002
當期發生之金額	7,693
104.12.31	<u>\$15,695</u>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評估應收帳款減損損失主要係針對應收帳款客戶群組之信用評等狀況認列減損損失。

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並無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所產生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 計
	未逾期 且未減損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105.12.31	\$2,552,273	\$50,890	\$122,270	\$-	\$-	\$-	\$2,725,433
104.12.31	\$3,590,880	\$54,480	\$34,421	\$1,822	\$-	\$-	\$3,681,603

7. 其他應收款

	105.12.31	104.12.31
應收退稅款	\$76,746	\$108,444
其他應收款—其他	79,175	90,645
減：備抵呆帳	(32,381)	-
合 計	\$123,540	\$199,089

8. 存貨

	105.12.31	104.12.31
原 料(註)	\$1,684,210	\$1,853,334
在 製 品	271,511	212,831
製 成 品	195,512	386,449
在途存貨	-	24,551
商品存貨	595	802
在建費用	-	21
合 計	\$2,151,828	\$2,477,988

註：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入銀錠評價利益(損失)分別為24,292千元及(113,695)千元。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1,854,152千元及12,148,274千元，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分別為37,122千元及(7,581)千元。

上述之存貨跌價回升利益係因先前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已消失，故認列回升利益。

本集團與原料供應商約定借入生產用之銀錠，約定於一年內以實物償還並另加計利息，截至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入而尚未償還之銀錠分別為530,416千元及1,118,506千元，分別帳入存貨及其他流動負債項下，並已適當估列利息費用。

本集團之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9. 預付款項

	105.12.31	104.12.31
預付費用	\$92,625	\$70,335
進項稅額	98,528	3,645
留抵稅額	90,032	104,752
其他	8,764	2,710
合計	<u>\$289,949</u>	<u>\$181,442</u>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辦公 設備	研發 設備	雜項 設備	租賃 改良	未完 工程	合計
<b>成本：</b>									
105.01.01	\$208,251	\$120,938	\$2,589,642	\$4,996	\$225,010	\$57,262	\$50,078	\$32,473	\$3,288,650
增添	55,827	3,899	137,416	618	6,099	2,035	-	1,679,287	1,885,181
處分	-	-	(5,322)	(1,367)	(3,487)	(9,444)	(50,078)	-	(69,698)
移轉	-	-	1,728	-	(1,728)	-	-	-	-
其他變動	-	29,504	35,132	-	48,557	-	-	199,071	312,264
匯率變動之影響	2,015	-	15,268	(168)	-	(365)	-	345	17,095
105.12.31	\$266,093	\$154,341	\$2,773,864	\$4,079	\$274,451	\$49,488	\$-	\$1,911,176	\$5,433,492
104.01.01	\$209,238	\$114,157	\$739,365	\$4,120	\$185,450	\$38,231	\$50,078	\$1,076,663	\$2,417,304
增添	-	6,781	535,832	910	5,986	15,075	-	225,869	790,453
處分	-	-	(5,117)	-	-	(263)	-	-	(5,380)
移轉	-	-	1,300,000	-	(1,299)	4,317	-	(1,303,018)	-
其他變動	(6,818)	-	16,254	-	34,873	-	-	-	44,309
匯率變動之影響	5,831	-	3,308	(34)	-	(98)	-	32,959	41,966
104.12.31	\$208,251	\$120,938	\$2,589,642	\$4,996	\$225,010	\$57,262	\$50,078	\$32,473	\$3,288,650
<b>折舊及減損：</b>									
105.01.01	\$-	\$17,046	\$271,755	\$3,475	\$124,601	\$29,237	\$50,078	\$-	\$496,192
折舊	-	9,900	166,817	640	35,532	7,798	-	-	220,687
處分	-	-	(5,322)	(1,305)	(3,487)	(9,444)	(50,078)	-	(69,636)
移轉	-	-	1,722	-	(1,722)	-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8,169)	(110)	-	(528)	-	-	(8,807)
105.12.31	\$-	\$26,946	\$426,803	\$2,700	\$154,924	\$27,063	\$-	\$-	\$638,436
104.01.01	\$-	\$10,779	\$156,987	\$2,801	\$92,474	\$22,804	\$50,074	\$-	\$335,915
折舊	-	6,267	114,111	693	33,884	6,593	4	-	161,552
處分	-	-	(3,202)	-	-	(184)	-	-	(3,386)
移轉	-	-	1,757	-	(1,757)	-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2,102	(19)	-	24	-	-	2,107
104.12.31	\$-	\$17,046	\$271,755	\$3,475	\$124,601	\$29,237	\$50,078	\$-	\$496,192
<b>淨帳面金額：</b>									
105.12.31	\$266,093	\$127,395	\$2,347,061	\$1,379	\$119,527	\$22,425	\$-	\$1,911,176	\$4,795,051
104.12.31	\$208,251	\$103,892	\$2,317,887	\$1,521	\$100,409	\$28,025	\$-	\$32,473	\$2,792,458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相關之現金流出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添數	\$1,885,181	\$790,453
預付設備款增加數	228,992	305,440
應付設備款(增加)減少數	(13,084)	8,481
應付設備款－關係人(增加)減少數	(271,760)	10,770
	<u>\$1,829,329</u>	<u>\$1,115,144</u>

本集團購買之土地中，部分座落在於台南市學甲區學甲段，用途為設置太陽能發電廠使用，因屬農地故以個人名義辦理登記及簽訂土地登記契約書，並以本公司之子公司－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為設定權利人辦理設定。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1. 無形資產

	商譽	電腦軟體	技術權利金	合計
成本：				
105.01.01	\$3,371	\$3,678	\$-	\$7,049
移轉	-	-	57,143	57,143
105.12.31	<u>\$3,371</u>	<u>\$3,678</u>	<u>\$57,143</u>	<u>\$64,192</u>
104.01.01	\$3,371	\$3,678	\$-	\$7,049
增添	-	-	-	-
104.12.31	<u>\$3,371</u>	<u>\$3,678</u>	<u>\$-</u>	<u>\$7,049</u>
	商譽	電腦軟體	技術權利金	合計
攤銷及減損：				
105.01.01	\$3,371	\$3,230	\$-	\$6,601
攤銷	-	231	2,857	3,088
105.12.31	<u>\$3,371</u>	<u>\$3,461</u>	<u>\$2,857</u>	<u>\$9,689</u>
104.01.01	\$3,371	\$2,999	\$-	\$6,370
攤銷	-	231	-	231
104.12.31	<u>\$3,371</u>	<u>\$3,230</u>	<u>\$-</u>	<u>\$6,601</u>

(續下頁)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承上頁)

	商譽	電腦軟體	技術權利金	合計
淨帳面金額：				
105.12.31	\$-	\$217	\$54,286	\$54,503
104.12.31	\$-	\$448	\$448	\$448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成本	\$42	\$42
管理費用	\$3,046	\$189

12.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5.12.31	104.12.31
預付設備款	\$179,996	\$263,268
存出保證金	8,961	9,466
其他	72,017	69,040
合計	\$260,974	\$341,774

其他係遞延資產，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攤銷費用分別為5,859千元及4,977千元。

13. 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05.12.31	104.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0.85%-1.1381%	\$1,650,000	\$1,861,310
擔保銀行借款	1.51%	379,226	409,050
		\$2,029,226	\$2,270,360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6,122,145千元及2,793,690千元。

提供短期借款之擔保品，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4.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項 目	保證機構	105.12.31	104.12.31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	\$100,000	\$18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37)	(217)
淨 額		\$99,963	\$179,783
利率區間		1.13%	1.24%

上述借款未有提供擔保品抵質押之情形。

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05.12.31	104.12.31
原始認列時即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		
轉換公司債之嵌入式衍生金融負債	\$387,806	\$-

16. 應付公司債

	105.12.31	104.12.31
應付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741,700	\$1,745,900
應付國外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4,031,250	-
小 計	5,772,950	1,745,9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1,034,798)	(199,459)
減：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	(1,595,847)	-
淨 額	\$3,142,305	\$1,546,441
嵌入式衍生性商品(註)	\$387,806	\$-

註：包含轉換價值、投資人賣回權價值及公司贖回價值。

- (1)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二十五日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面額：100 千元。
  - 發行價格：100%。
  - 發行總面額：1,800,000 千元。
  - 票面利率：0%。
  - 債券期限：五年(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二十五日至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 償還方法：除債券持有人提前轉換或賣回，或本公司提前贖回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之 105.10% 以現金一次償還。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G. 本公司債之贖回權：本債券在發行滿一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按面額以現金贖回流通在外債券。
- H.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三年(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二十五日)為債券持有人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以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 103.03%以現金贖回。
- I. 轉換：
- (A) 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前 10 日止，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
- (B) 轉換價格：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750 元。
- (C) 轉換價格之調整：
- a. 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普通股股數增加時(包括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合併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應調整轉換價格。
- b.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當年度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時，應按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
- c.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購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調整轉換價格。
- d.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本公司應調整轉換價格。
- (D)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轉換價格為每股 583.07 元。
- (E)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有 583 張公司債持有人請求轉換，面額計 58,300 千元，共計轉換普通股 95,880 股，並產生資本公積 50,701 千元，業已辦妥登記變更。
- (2)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發行海外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A. 面額：美金 200 千元。
- B. 發行價格：100%。
- C. 發行總面額：美金 110,000 千元，另加以美金 15,000 千元為上限之超額認購，業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一日發行。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D. 票面利率：0%。
- E. 債券期限：五年(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至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一日)。
- F. 償還方法：除本債券已贖回、購回並經註銷或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情況外，本公司於本債券到期時將依本債券面額加計年利率 1.5%之收益率(每半年計算一次)，亦即面額之 107.76%，將本債券全數償還。
- G. 本公司債之贖回權：
- (A) 本公司於本債券發行滿三十六個月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連續三十個營業日中有二十個交易日，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以當時匯率換算為美元，達本公司提前贖回價格乘以當時轉換價格(以訂價日議定之固定匯率換算為美元)再除以面額後所得之總數之 130%以上時，本公司得依提前贖回價格提前將本債券全部或部份贖回。
- (B) 若超過 90%之本債券已被贖回、轉換，購回或註銷，本公司得以本公司提前贖回價格提前將尚流通在外之本債券全部贖回。
- (C) 因中華民國稅務法令變更，致使本公司於發行日後因本債券而增加稅務負擔、必須支付額外之費用或增加成本時，本公司得依本公司提前贖回價格提前依受託契約將本債券全部贖回。倘債券持有人不參與贖回，該債券持有人不得請求本公司負擔額外之稅賦或費用。
- H. 債券持有人賣回權：
- 除下列情事發生，債券持有人不得要求本公司於到期日前將其持有之債券全部或部分贖回。
- (A)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債券發行日起算屆滿三年(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時，請求本公司按債券面額加計年利率 1.5% (每半年計算一次) 所計算之利息補償金，亦即 104.59%，將持有之本債券全部或部分贖回。
- (B) 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終止上櫃買賣，或連續三十個營業日以上停止交易時，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持有人提前贖回價格，將持有之本債券全部或部分贖回。
- (C) 若本公司有受託契約所定義之變動控制權之情事，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持有人提前贖回價格，將本債券全部或部分贖回。
- I. 轉換：
- (A)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債券發行滿四十日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或債券持有人行使賣回權之日或本公司行使提前贖回權之日前第五個營業日止，債券持有人得依有關法令及受託契約之規定向本公司請求將本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股票。
- (B) 轉換價格：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528.43 元。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C) 轉換價格之調整：

- a. 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或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括但不限於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股票分割、發行認股權證或具轉換權之有價證券、受讓他公司股份增資、合併增資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且新股認購或發行價格低於每股時價，應調整轉換價格，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調整之。
- b.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當年度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或其他形式之現金時，應按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
- c.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本公司應調整轉換價格。

(D)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506.88 元。

(E)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海外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未有轉換或贖回之情形。

17. 長期借款

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05.12.31	利率(%)	還款期間及辦法
上海商業銀行信用借款	\$44,045	2.220%	自 102.08.05 起，每一個月為 1 期，共分 108 期攤還，按月付息。
上海商業銀行擔保借款	56,944	2.020%	自 103.11.05 起，每一個月為 1 期，共分 108 期攤還，按月付息。
上海商業銀行擔保借款	63,333	2.020%	自 103.12.07 起，每一個月為 1 期，共分 120 期攤還，按月付息。
彰銀東京分行擔保借款	810,264	2.150%	自 105.06.09 起，每六個月為 1 期，共分 11 期攤還，按月付息。
中國輸出入銀行信用借款	213,131	1.586%	自 104.12.30 起，每六個月為 1 期，共分 9 期攤還，三個月付息一次。
彰銀東京分行信用借款	89,242	2.600%	自 104.09.04 起，每一個月為 1 期，共分 84 期攤還，按月付息。
彰銀東京分行信用借款	404,210	2.257%	自 105.01.18 起，每一個月為 1 期，共分 72 期攤還，按月付息。
兆豐北新竹分行信用借款	65,150	1.800%	自 105.01.12 起，每一個月為 1 期，共分 60 期攤還，按月付息。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318,301)</u>		
一年後到期之長期借款	<u>\$1,428,018</u>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債權人	104.12.31	利率(%)	還款期間及辦法
上海商業銀行信用借款	\$51,934	2.36% ~2.50%	自 102.08.05 起，每一個月為 1 期，共分 108 期攤還，按月付息。
上海商業銀行擔保借款	65,278	2.00% ~2.16%	自 103.11.05 起，每一個月為 1 期，共分 108 期攤還，按月付息。
上海商業銀行擔保借款	71,333	1.86% ~2.00%	自 103.12.07 起，每一個月為 1 期，共分 120 期攤還，按月付息。
彰銀東京分行擔保借款	954,450	2.510%	自 105.06.09 起，每六個月為 1 期，共分 11 期攤還，按月付息。
中國輸出入銀行信用借款	281,184	1.7314%	自 104.12.30 起，每六個月為 1 期，共分 9 期攤還，三個月付息一次。
彰銀東京分行信用借款	103,886	2.600%	自 104.09.04 起，每一個月為 1 期，共分 84 期攤還，按月付息。
彰銀東京分行信用借款	436,320	2.371%	自 105.01.18 起，每一個月為 1 期，共分 72 期攤還，按月付息。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299,177)</u>		
一年後到期之長期借款	<u>\$1,665,208</u>		

- (1) 提供長期借款之擔保品，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 (2) 本集團與上述銀行約定於借款存續期間之財務比率限制，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九。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符合前述財務比率限制條款。

## 18. 退職後福利計畫

###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本集團其他國外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金管理事業。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7,246千元及6,084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527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分別為22年及20年。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316	\$587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319	419
合 計	\$635	\$1,006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5.12.31	104.12.31	104.01.0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23,631	\$21,309	\$21,102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3,631)	(3,077)	(2,50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之帳列數	\$20,000	\$18,232	\$18,602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4.01.01	\$21,102	\$(2,500)	\$18,602
當期服務成本	587	-	587
利息費用(收入)	475	(56)	419
小計	22,164	(2,556)	19,608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289	-	289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2,018	-	2,018
經驗調整	(3,162)	-	(3,162)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4)	(4)
小計	(855)	(4)	(859)
雇主提撥數	-	(517)	(517)
104.12.31	<u>\$21,309</u>	<u>\$(3,077)</u>	<u>\$18,232</u>
105.01.01	\$21,309	\$(3,077)	\$18,232
當期服務成本	316	-	316
利息費用(收入)	373	(54)	319
小計	21,998	(3,131)	18,867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51	-	151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8,179	-	8,179
經驗調整	(6,697)	-	(6,697)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27	27
小計	1,633	27	1,660
雇主提撥數	-	(527)	(527)
105.12.31	<u>\$23,631</u>	<u>\$(3,631)</u>	<u>\$20,000</u>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5.12.31	104.12.31
折現率	1.80%	1.75%
預期薪資增加率	3.00%	1.00%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5年度		104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2,470)	\$-	\$(2,048)
折現率減少0.5%	2,784	-	2,294	-
預期薪資增加0.5%	2,735	-	2,300	-
預期薪資減少0.5%	-	(2,454)	-	(2,072)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 19. 權益

###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1,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100,000,000股，已發行股本分別為609,890千元、608,931千元，每股面額10元，分別為60,989,036股、60,893,156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因應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提出轉換而發行之新股88,973股，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第一季因應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提出轉換而發行之新股6,907股，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 (2) 資本公積

	105.12.31	104.12.31
發行溢價	\$1,725,389	\$1,725,389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59,618	55,304
庫藏股票交易	24,536	24,536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2,778	3,152
員工認股權	5,988	5,988
公司債認股權	266,390	267,032
合計	\$2,084,699	\$2,081,401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原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如尚有盈餘按下列比例再分派(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就(A)至(D)項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提撥比例不高於百分之三。
  - b. 員工紅利就(A)至(D)項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提撥比例不高於百分之八，不低於百分之四。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 F.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惟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日修訂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員工酬勞。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召開股東常會修改公司章程，依本公司修正後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依法完納稅捐。
- B. 彌補已往年度虧損。
- C. 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再此限。
- D. 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為股東股息及紅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由股東會決議。股東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三十。

公司目前正值成長期，為配合資本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量之需求，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集團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均為0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七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161,100	\$241,459		
普通股現金股利	914,835	1,219,781	\$15.0	\$20.0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2。

(4) 非控制權益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餘額	\$450,125	\$8,998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損	(18,338)	(4,450)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損益	(22,591)	-
認列子公司增資發行之新股	204,742	448,720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增資發行之新股	374	(3,152)
其他	(381)	9
期末餘額	\$613,931	\$450,125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0. 營業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14,473,824	\$15,607,877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36,505)	(34,405)
其他營業收入	397,089	227,509
營業收入淨額	\$14,834,408	\$15,800,981

21. 營業租賃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簽訂廠房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二至二十年且無續租權，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集團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12.31	104.12.31
不超過一年	\$29,946	\$29,941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39,777	53,155
超過五年	104,286	113,526
合 計	\$174,009	\$196,622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44,289	\$35,019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2.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09,950	\$202,420	\$312,370	\$124,896	\$215,113	\$340,009
勞健保費用	8,459	11,160	19,619	8,142	8,636	16,778
退休金費用	2,594	5,287	7,881	2,850	4,240	7,09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905	2,715	4,620	1,773	2,200	3,973
折舊費用	178,115	42,572	220,687	120,852	40,700	161,552
攤銷費用(註)	3,930	5,017	8,947	2,858	2,350	5,208

註：含其他非流動資產攤銷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股東常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四不高於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依當年度之獲利狀況，按比例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民國一〇五年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86,327千元及29,912千元，民國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122,001千元及42,272千元，其估列基礎係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前述金額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若董事會議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則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作為配發股票股數之計算基礎，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之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七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〇五年度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86,327千元及29,912千元。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七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〇四年度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122,001千元及42,272千元。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民國一〇四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租金收入	\$1,197	\$1,197
利息收入	44,565	16,418
其他收入－其他	70,349	14,763
合 計	<u>\$116,111</u>	<u>\$32,378</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	\$(1,540)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427,355)	84,35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負債)利益/(損失)	541,875	-
什項支出(註)	(13,440)	(33,234)
合 計	<u>\$101,082</u>	<u>\$49,585</u>

註：民國一〇四年度之什項支出包含火災損失27,520千元。

(3) 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73,563	\$37,922
借銀利息	17,764	21,956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205,774	53,077
應付短期票券折價攤銷	2,129	599
財務成本	<u>\$299,230</u>	<u>\$113,554</u>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4.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660)	\$-	\$(1,660)	\$-	\$(1,6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7,842)	-	(157,842)	21,225	(136,61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 益	215,159	-	215,159	-	215,159
合 計	<u>\$55,657</u>	<u>\$-</u>	<u>\$55,657</u>	<u>\$21,225</u>	<u>\$76,882</u>

民國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產生	當期重分 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 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59	\$-	\$859	\$-	\$859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3,440	-	3,440	-	3,440
合 計	<u>\$4,299</u>	<u>\$-</u>	<u>\$4,299</u>	<u>\$-</u>	<u>\$4,299</u>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5. 所得稅

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429,793	\$607,91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21,750)	(7,573)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104,360	(20,786)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沖減(先前沖減之迴轉)	545	(4,917)
其他	2,282	2,981
所得稅費用	<u>\$515,230</u>	<u>\$577,620</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度	104年度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225)	\$-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21,225)</u>	<u>\$-</u>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母公司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u>\$2,107,894</u>	<u>\$2,987,765</u>
以母公司法定所得稅率17%計算之所得稅	\$358,342	\$507,921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32,751)	(52,789)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52,236	45,342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100,778	44,613
於其他課稅轄區營運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21,810	26,85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21,750)	(7,573)
其他依稅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36,565	13,24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515,230</u>	<u>\$577,620</u>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五年度

	期初 餘額	認列於 損益	合併 產生	兌換 差額	期末 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超限	\$2,694	\$-	\$-	\$(203)	\$2,49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負債評價	-	(92,061)	-	-	(92,061)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減損	14,998	-	-	-	14,99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710)	(14,612)	-	-	(17,322)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12,508	3,034	-	-	15,542
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調整	591	-	-	-	591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632	18	-	-	650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036	1,066	-	(64)	2,038
未實現兌換損失及利益	(916)	(2,564)	-	-	(3,48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	-	-	21,225	21,225
其他	-	214	-	-	214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104,905)</u>	<u>\$-</u>	<u>\$20,958</u>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28,833</u>				<u>\$(55,114)</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33,612</u>				<u>\$57,87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4,779</u>				<u>\$112,986</u>

民國一〇四年度

	期初 餘額	認列於 損益	合併 產生	兌換 差額	期末 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超限	\$-	2,694	\$-	\$-	\$2,694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減損	14,998	-	-	-	14,99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710)	-	-	(2,710)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8,473	4,035	-	-	12,508
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調整	591	-	-	-	591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548	84	-	-	632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39	497	-	-	1,036
未實現兌換損失及利益	(22,019)	21,103	-	-	(916)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25,703</u>	<u>\$-</u>	<u>\$-</u>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3,130</u>				<u>\$28,833</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3,130</u>				<u>\$33,61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u>				<u>\$4,779</u>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集團內個體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 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 減年度
		105.12.31	104.12.31	
九十九	\$5,154	\$5,154	\$5,154	一〇九
一〇〇	17,610	17,610	17,610	一一〇
一〇一	20,670	20,670	20,670	一一一
一〇二	20,023	20,023	20,023	一一二
一〇三	22,337	22,337	22,337	一一三
一〇四	11,829	11,829	11,840	一一四
一〇五(估計數)	26,561	26,561	-	一一五
		\$124,184	\$97,634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27,632千元及29,957千元。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本集團對於國外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於匯回時可能產生的應付所得稅，並未認列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本集團已決定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分配其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截至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347,702千元及267,316千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583,246	\$198,335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預計及一〇四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20.66%及18.91%。

本公司已無屬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u>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u>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子公司－芯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子公司－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子公司－綠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子公司－鴻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子公司－家禾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子公司－禾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子公司－禾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子公司－永和電力株式會社	申報至民國一〇四年度
子公司－蘇州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申報至民國一〇四年度

26.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1)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1,611,002	\$2,414,595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60,988	60,893
基本每股盈餘(元)	\$26.42	\$39.65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05年度	104年度
(2)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1,611,002	\$2,414,595
轉換公司債之利息	170,792	44,054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本期淨利	<u>\$1,781,794</u>	<u>\$2,458,649</u>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60,988	60,893
稀釋效果：		
員工紅利一股票(千股)	269	237
轉換公司債(千股)	7,152	2,961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u>68,409</u>	<u>64,091</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26.05</u>	<u>\$38.36</u>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2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子公司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一日因 Godo Kaisha Merchant Energy NO.10 未按持股比例減資返還出資金，因而變動之相關權益如下：

	105.12.31
非控制權益增加數	<u>\$374</u>
認列於權益中資本公積之差異數	<u>\$(374)</u>

芯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十九日增資發行新股，本公司並未認購，對其所有權因而減少至26.56%。本公司未取得增資之現金，芯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淨資產帳面金額(原始取得且不含商譽)為41,839千元，所減少芯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相關權益包含非控制權益增加數如下：

	104.12.31
公司取得之增資現金	<u>\$-</u>
非控制權益增加數	<u>2,911</u>
認列於權益中資本公積之差異數	<u>\$2,911</u>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子公司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因 Godo Kaisha Best Solar 未按持股比例減資返還出資金，因而變動之相關權益如下：

	104.12.31
非控制權益增加數	\$241
認列於權益中資本公積之差異數	\$241

28.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非控制權益所持有之權益比例：

子公司名稱	公司及營運所在國家	105.12.31	104.12.31
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56.41%	56.41%

重大非控制權益之累積餘額：

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5.12.31	104.12.31
	\$376,342	\$387,948

分攤予重大非控制權益之損失：

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度	104年度
	\$(3,126)	\$(232)

此等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提供如下，此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為基礎。

民國一〇五年度損益彙總性資訊：

	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	\$3,12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5,54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0,576)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四年度損益彙總性資訊：

	<u>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u>
營業收入	\$-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41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11)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彙總性資訊：

	<u>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u>
流動資產	\$200,447
非流動資產	477,540
流動負債	(10,714)
非流動負債	(79)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彙總性資訊：

	<u>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u>
流動資產	\$630,773
非流動資產	57,143
流動負債	(147)

民國一〇五年度現金流量彙總性資訊：

	<u>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u>
營運活動	\$(57,972)
投資活動	(452,257)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510,229)

民國一〇四年度現金流量彙總性資訊：

	<u>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u>
營運活動	\$(15,731)
投資活動	(57,143)
籌資活動	688,180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615,306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七、關係人交易

1.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

	105年度	104年度
母公司	\$7,483	\$7,989
其他關係人	2,947	-
合 計	<u>\$10,430</u>	<u>\$7,989</u>

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當，其付款期限為60-90天。

(2) 財產交易

關係人名稱	項 目	購買價款
<u>105年度</u>		
母公司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495,208</u>
其他關係人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38,683</u>
其他關係人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64</u>
<u>104年度</u>		
母公司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4,995</u>
母公司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454</u>

(3) 其他

本集團與母公司之其他交易彙整如下：

項 目	105年度	104年度
租金支出	\$18,792	\$16,750
水電瓦斯費	18,117	17,326
勞務費	11,414	23,096
其他費用	8,922	17,233
利息收入	3	3
租金收入	1,197	1,197
什項收入	390	244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與其他關係人之其他交易彙整如下：

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勞務費	\$4,100	\$-
其他費用	-	138

2. 因上述交易所發生之帳款餘額彙總如下：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5.12.31	104.12.31
母 公 司	\$289	\$244

(2)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5.12.31	104.12.31
母 公 司	\$3,339	\$26,846
其他關係人	2,376	-
合 計	\$5,715	\$26,846

(3)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05.12.31	104.12.31
母 公 司	\$287,128	\$32,592
其他關係人	7,903	-
合 計	\$295,031	\$32,592

(4) 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設備款

	105.12.31	104.12.31
其他關係人	\$101,207	\$-

係屬支付微鑽石線材設備有限公司之設備款，購買價款依合約約定。

(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05.12.31	104.12.31
其他關係人	\$-	\$57,143

係屬向微鑽石線材設備有限公司取得技術授權，取得價款依雙方約定。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68,454	\$37,241
退職後福利	757	584
合 計	\$69,211	\$37,825

4. 本集團向母公司承租辦公室及廠房，截至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對其之存出保證金餘額皆為216千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科目項下。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5.12.31	104.12.31	
質押活期定期存款 (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437,453	\$450,320	銀行借款
質押定期存款 (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37,788	37,563	海關保證金
質押定期存款 (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7,300	7,300	履約保證金
質押定期存款 (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80	80	租賃保證金
應收票據	-	129,151	銀行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機器設備	381,165	392,423	銀行借款
合 計	\$863,786	\$1,016,83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額度分別為日幣45,990千元及人民幣2,627千元。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Heraeus Precious Metals North America Conshohocken LLC. (美商賀利氏貴金屬北美康捨霍肯有限責任公司，下稱「賀利氏公司」) 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向台灣智慧財產法院對本公司提起專利侵權訴訟，主要訴求正銀漿料涉嫌侵犯其相關專利。本公司對賀利氏公司提起反訴，要求其停止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行為，智慧財產法院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五日作出中間判決，認定本公司所提出之相關主張及證據不足以證明賀利氏公司專利無效。惟賀利氏公司專利屬用途專利，本公司營業並不涉及該用途，本集團經評估前述事件對目前之營運，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3. 永和電力株式會社與彰化銀行等二家銀行簽訂聯合授信契約，聲明該授信存續期間，應符合下列財務比率與規定：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三年至一〇九年止，每半年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之流動比率不得低於100%、負債比率不得高於150%及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400%。

屆期若未達上述約定之條件，彰化銀行認為必要時，得依規定召集聯合授信銀行會議以多數聯合授信銀行決議認定之，或請求多數聯合授信銀行以書面同意之方式認定，財務比率遵循情形請詳附註六.17說明。

4. 本集團之Godo Kaisha Chiba 2與有限會社古谷工務店簽訂工程合約，合約總價款為日幣595,40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已付價款計日幣176,104千元，帳列未完工程項下。
5. 本集團之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 Inc.與Meralco Industrial Engineering Services Corporation簽訂工程合約，合約總價款為美金4,546千元及菲律賓幣497,706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已付價款計為美金2,462千元及菲律賓幣49,196千元，帳列未完工程項下。另與BUSSBARR Corporation簽訂工程合約，合約總價款為菲律賓幣91,00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已付價款計為菲律賓幣32,690千元，帳列未完工程項下。
6. 本集團與微鑽石線材設備有限公司簽訂購置機器設備合約，合約總價約151,83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已付價款121,464千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設備款項下。
7. 本集團之Godo Kaisha Merchant Energy NO.7與宗像總合開發株式會社簽訂工程合約，合約總價款為日幣4,827,60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已付價款計為日幣1,206,900千元，帳列未完工程項下。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事。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12.31	104.12.31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5,119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82,276	18,422
其他金融資產	482,621	495,263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6,552,396	3,243,602
應收票據	623,253	1,919,047
應收帳款	2,725,433	3,681,603
其他應收款	123,540	199,08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89	244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8,961	9,466
小計	10,033,872	9,053,051
合計	\$10,843,888	\$9,566,736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即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	\$387,806	\$-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2,029,226	2,270,360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99,963	179,783
應付款項	974,990	884,679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到期)	4,738,152	1,546,441
長期應付款	62,703	-
長期借款(含一年到期)	1,746,319	1,964,385
存入保證金	3,693	3,996
小計	9,655,046	6,849,644
合計	\$10,042,852	\$6,849,644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日幣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 (1)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2,194千元及減少/增加28,459千元。
- (2) 當新台幣對日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14,830千元及16,196千元。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3) 當新台幣對人民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50,724千元及36,720千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本集團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以管理利率風險，惟因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未適用避險會計。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1%，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27,782千元及28,910千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國內之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上市櫃權益證券，均屬備供出售類別。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屬備供出售之上市櫃(興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10%，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年度之損益或權益之影響增加/減少約有23,358千元；若權益證券價格上漲10%，將僅對權益造成影響，對於損益將不產生任何影響。

其他權益工具或與權益工具連結之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者，敏感度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集團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70%及67%，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除有明顯信用風險之特定交易對象已另行減損評估，餘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借款及轉換公司債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一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5.12.31					
借款	\$2,513,495	\$725,634	\$571,866	\$314,038	\$4,125,033
應付款項	974,990	-	-	-	974,990
公司債	1,794,474	4,216,284	-	-	6,010,758
104.12.31					
借款	\$2,824,950	\$706,064	\$601,743	\$604,689	\$4,737,446
應付款項	884,679	-	-	-	884,679
公司債	-	1,798,801	-	-	1,798,801

上表關於衍生金融工具之揭露係採用未經折現之淨額現金流量表達。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因無法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故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後金額列示。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銀行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集團部分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105.12.31	104.12.31	105.12.31	104.12.31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4,738,152	\$1,546,441	\$5,532,734	\$2,102,937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7.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持有未符合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衍生金融工具相關資訊如下：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因發行轉換公司債而辨認出之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業已與主契約分離，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方式處理，有關此交易之資訊請詳附註六。

前述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對象係國內外知名銀行，其信用良好，故信用風險不高。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基金	\$45,119	\$-	\$-	\$45,11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233,581	-	-	233,581
合    計	\$278,700	\$-	\$-	\$278,700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轉換公司債之嵌入式衍生 金融負債	\$-	\$-	\$387,806	\$387,806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無此情事。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轉換公司債之嵌入 式衍生金融負債
105.01.01	\$-
105.01.01~105.12.31取得/發行	929,222
105.01.01~105.12.31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541,416)
105.12.31	\$387,806

上述認列於損益之總利益(損失)中，與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負債相關之損失為541,416千元。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集團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大 不可觀察輸入值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 關係之敏感度 分析價值關係
	評價技術	量化資訊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嵌入式衍生金 融工具	二元樹可轉債 評價模型	36.01%	股價波動度越 高，公允價值 估計數越高
	股價波動度		當股價波動度上升 (下降)5%，對本集團 損益將分別減少/增 加92,316千元/95,541 千元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無此情事。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集團財務及投資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集團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負債：				
應付公司債	\$5,532,734	\$-	\$-	\$5,532,734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負債：				
應付公司債	\$2,102,937	\$-	\$-	\$2,102,937

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05.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33,336	32.250	\$4,300,086
日幣	1,069,481	0.2756	294,747
人民幣	1,108,805	4.6170	5,119,353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40,140	32.250	\$4,519,515
日幣	6,450,303	0.2756	1,777,704
人民幣	10,171	4.6170	46,960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04.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24,660	32.825	\$4,091,965
日幣	2,176,633	0.2727	593,568
人民幣	748,525	4.9950	3,738,882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7,961	32.825	\$1,246,070
日幣	8,115,792	0.2727	2,213,176
人民幣	13,390	4.9950	66,883

由於本集團之集團個體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分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之外幣兌換(損失)利益分別為(427,355)千元及84,359千元。

#### 10.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 1. 重大交易事項資訊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二。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份)：詳附表三。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五。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六。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七。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參閱附註六.15及十二.7。
-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詳附表八。
- (11) 被投資公司、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詳附表九。

2. 大陸投資資訊：

-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持股比例、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收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附表十。
- (2)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發生重大交易事項：詳附表八。

十四、部門資訊

1. 一般資訊

合併公司營運決策者係複核公司整體營運結果，以制訂公司資源之決策並評估公司整體之績效，故為單一營運部門。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地區別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台 灣	\$5,608,517	\$6,561,906
中國大陸	6,323,442	7,304,008
香 港	1,175,368	838,416
德 國	680,247	363,447
日 本	392,984	294,204
東 南 亞	354,397	374,837
其他國家	299,453	64,163
合 計	<u>\$14,834,408</u>	<u>\$15,800,981</u>

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非流動資產：

	105.12.31	104.12.31
台 灣	\$908,232	\$712,696
中國大陸	680,480	76,686
日 本	2,458,443	2,122,469
菲 律 賓	1,051,327	213,363
新 加 坡	3,090	-
合 計	<u>\$5,101,572</u>	<u>\$3,125,214</u>

3.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對單一客戶之銷售金額佔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十以上者列式如下：

客戶名稱	104年度
A客戶	<u>\$1,635,479</u>

民國一〇五年度無對單一客戶之銷售金額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日幣千元/人民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3)	實際動支金額 (註3)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77,348 (CNY60,071)	\$- (CNY 0)	\$- (CNY 0)	-	註4	\$-	註4	\$-	無	\$-	\$699,370 (註1)	\$2,797,480 (註1)
0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鹽城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34,896 (CNY72,535)	\$334,896 (CNY72,535)	\$334,896 (CNY72,535)	-	註4	\$-	註4	\$-	無	\$-	\$699,370 (註1)	\$2,797,480 (註1)
1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永和電力株式會社	其他應收款	是	\$675,220 (JPY2,450,000)	\$523,640 (JPY1,900,000)	\$523,640 (JPY1,900,000)	3%	短期資金融通	\$-	因應子公司營運需求	\$-	無	\$-	\$1,053,632 (註2)	\$1,580,447 (註2)
1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Merchant Energy PTE.,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393,450 (USD12,200)	\$- (USD 0)	\$- (USD 0)	3%	短期資金融通	\$-	因應子公司營運需求	\$-	無	\$-	\$1,053,632 (註2)	\$1,580,447 (註2)
1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 Inc.	其他應收款	是	\$258,000 (USD8,000)	\$258,000 (USD8,000)	\$258,000 (USD8,000)	3%	短期資金融通	\$-	因應子公司營運需求	\$-	無	\$-	\$1,053,632 (註2)	\$1,580,447 (註2)

註1：貸出資金之公司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不得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十，資金貸與總限額不得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

註2：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貸與短期資金融通必要之公司，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或是依國際財務報導編製準則納入為合併個體之子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其餘個別對象貸與之金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註3：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期末匯率1人民幣=4.617台幣、1美金=32.25台幣及1日幣=0.2756台幣)計算。

註4：係因對應收帳款一關係人之應收款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而轉列之其他應收款項。

附表二：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日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 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例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 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禾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	\$6,993,699 (註1)	\$10,000	\$10,000	\$7,593	\$-	0.14%	\$6,993,699	Y	-	-
0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鴻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6,993,699 (註1)	30,000	30,000	13,028	-	0.43%	6,993,699	Y	-	-
0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綠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	6,993,699 (註1)	295,000	295,000	143,702	-	4.22%	6,993,699	Y	-	-
0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Wisdom Field Limited	2	6,993,699 (註1)	322,500 (USD10,000)	-	-	-	-	6,993,699	Y	-	-
0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2	6,993,699 (註1)	2,300,720 (JPY1,200,000 +USD40,000 +NTD680,000)	1,455,720 (JPY1,200,000 +USD20,000 +NTD480,000)	478,281 (JPY773,333 +NTD265,150)	-	20.81%	6,993,699	Y	-	-
0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永和電力株式會社	2	6,993,699 (註1)	964,600 (JPY 3,500,000)	964,600 (JPY 3,500,000)	810,264 (JPY 2,940,000)	75,373	13.79%	6,993,699	Y	-	-
0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Merchant Energy PTE., Ltd.	2	6,993,699 (註1)	483,750 (USD 15,000)	-	-	-	-	6,993,699	Y	-	-
1	蘇州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鹽城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3	387,166 (註2)	322,500 (USD10,000)	322,500 (USD10,000)	-	-	83.30%	387,166	-	-	Y

註1：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100%，其中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100%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10%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10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10%。

註2：依蘇州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100%，其中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100%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10%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10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10%。

附表三：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餘額				備註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心悅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36,086	\$233,581	2.18%	\$233,581	-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	TIEF Fund, L.P.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48,695	7.45%	-	-
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	合庫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483,233	45,119	-	45,119	-

附表四：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 Inc.	未完工程	7月11日	\$287,880 (PHP 444,121,550)	\$168,611 (PHP 260,121,550)	G. A. PHILKOR MULTI ENERGY CORPORATION (GAPMEC)	無	-	-	-	-	參照市場行情，並由雙方議價而定	供太陽能電廠事業用地	無
鹽城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未完工程	4月28日	\$480,929,795 (RMB 104,164,978)	\$480,929,795 (RMB 104,164,978)	常州二建有限公司、無錫泰創工業設備安裝有限公司及明寬環保節能科技有限公司	無	-	-	-	-	參照市場行情，並由雙方議價而定	以租地委建方式自建營運廠房	無

註1：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期末匯率1菲律賓幣=0.6482台幣、1人民幣=4.617台幣)計算。



附表五：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 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單位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單位	金額(註1)
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合庫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24,906,848	\$250,000	20,423,616	\$205,340	\$205,000	\$340	4,483,233	\$45,119
本公司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2)	子公司	69,930,000	1,099,300	35,578,125	1,423,125	-	-	-	-	105,508,125	2,634,079
本公司	Giga Solar Materials Corporation (Maruitius)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2)	子公司	3,000,000	88,180	9,900,000	324,780	-	-	-	-	12,900,000	690,859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Wisdom Field Limited (Samoa)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2)	子公司	1,700,000	55,556	37,910,000	1,194,165	-	-	-	-	39,610,000	1,218,888
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Giga Diamond Materials Corporation (Seychelles)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2)	子公司	-	-	10,000,000	322,140	-	-	-	-	10,000,000	312,468
Wisdom Field Limited (Samoa)	Merchant Energy PTE., Ltd.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2)	子公司	1,700,000	55,615	22,100,000	692,946	-	-	-	-	23,800,000	708,866
Merchant Energy PTE., Ltd.	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 Inc.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2)	子公司	-	-	-	754,596	-	-	-	-	-	697,376
Giga Solar Materials Corporation (Maruitius)	鹽城碩禾電子 材料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2)	子公司	-	-	-	325,600	-	-	-	-	-	303,690
Giga Diamond Materials Corporation (Seychelles)	鹽城碩鑽電子 材料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2)	子公司	-	-	-	322,140	-	-	-	-	-	312,408

註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包含期末評價調整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包含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及相關調整項目。

註2：現金增資。

註3：本表相關數字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應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附表六：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 公 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及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 淨額之比例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 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 帳款之比例	
本公司	蘇州碩禾電子 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銷貨	\$2,978,177	21.21%	月結90天	\$-	-	\$761,438	17.66%	-
本公司	鹽城碩禾電子 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銷貨	2,039,043	14.52%	月結90天	-	-	1,675,963	38.88%	-

附表七：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	蘇州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761,438	1.44次	\$540,742	持續催收中	\$324,197	\$-
本公司	鹽城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2,010,859 (註)	2.03次	822,676	持續催收中	66,165	-
其他應收款								
禾迅綠電股 份有限公司	永和電力株式會社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523,640	-	-	-	-	-
禾迅綠電股 份有限公司	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 Inc.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258,000	-	-	-	-	-

註：係含本公司與鹽城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因銷貨而產生之應收帳款1,675,963千元、超過約定授信期限之帳款轉列其他應收款334,896千元，合計2,010,859千元。

附表八：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占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3)
0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1	銷貨	\$2,978,177	銷貨價格由雙方議 定無固定加價比例	20.08%
0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鹽城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1	銷貨	2,039,043	銷貨價格由雙方議 定無固定加價比例	13.75%
0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761,438	月結90天	4.12%
0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鹽城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675,963	月結90天	9.07%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附表九：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芯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從事能源材料之製造及買賣	\$14,006	\$14,006	1,400,621	26.56%	\$7,148	\$(14,926)	\$(3,964)	-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太陽能相關業務	2,522,425	1,099,300	105,508,125	100.00%	2,634,079	114,444	114,444	-
	Giga Solar Materials Corporation (Maruitius)	模里西斯	投資公司	412,960	88,180	12,900,000	100.00%	690,859	75,845	76,136	-
	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太陽能相關材料製造	300,000	300,000	30,000,000	43.59%	290,851	(5,543)	(2,416)	-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綠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太陽能相關業務	79,180	79,180	7,918,000	100.00%	109,618	8,831	-	-
	鴻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太陽能相關業務	20,000	20,000	2,000,000	100.00%	19,977	718	-	-
	禾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太陽能相關業務	3,000	3,000	300,000	100.00%	3,435	486	-	-
	禾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太陽能相關業務	5,000	5,000	500,000	100.00%	7,999	1,031	-	-
	家禾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太陽能相關業務	8,000	8,000	800,000	100.00%	10,121	1,087	-	-
	兆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北屯區	太陽能相關業務	6,000	6,000	600,000	36.36%	-	-	-	-
	永和電力株式會社	日本福島縣	太陽能相關業務	15,070	15,070	-	100.00%	99,255	79,200	-	-
	Godo Kaisha Best Solar	日本千葉縣	太陽能相關業務	44,939	44,939	-	-(註1)	54,052	11,498	-	-
	Godo Kaisha Merchant Energy NO.10	日本福岡縣	太陽能相關業務	57,879 (註2)	91,926	-	-(註1)	71,621	11,718	-	-
	Godo Kaisha Chiba 2	日本岡山縣	太陽能相關業務	179,619	89,298	-	-(註1)	181,896	-	-	-
	Wisdom Field Limited (Samoa)	Samoa	一般投資	1,249,721	55,556	39,610,000	100.00%	1,218,888	(23,268)	-	-
Godo Kaisha Merchant Energy NO.7	日本廣島縣	太陽能相關業務	411,026	-	-	-(註1)	360,760	-	-	-	
Wisdom Field Limited (Samoa)	Merchant Energy PTE., Ltd.	新加坡	一般投資	748,561	55,615	23,800,000	85.00%	708,866	(37,730)	-	-
Merchant Energy PTE., Ltd.	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 Inc.	菲律賓	太陽能相關業務	754,596	305,273	-	-(註1)	697,376	(27,566)	-	-
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Giga Diamond Materials Corporation (Seychelles)	賽席爾	一般投資	322,140	-	10,000,000	100.00%	312,468	5,362	-	-

註1：本公司對Godo Kaisha Best Solar、Godo Kaisha Merchant Energy NO.10、Godo Kaisha Chiba 2、Godo Kaisha Merchant Energy NO.7及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 Inc.具有重大之利益分配權及其相關之營運風險。

註2：Godo Kaisha Merchant Energy NO.10於民國一〇五年七月減資退回股款日幣133,000千元。

註3：本表相關數字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應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附表十：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3)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蘇州碩禾電子 材料有限公司	光伏制程調試技 術服務等	\$88,625 (USD3,000)	經由第三地區 (Maruitius)投資事 業間接投資	\$88,625 (USD3,000)	\$-	\$-	\$88,625 (USD3,000)	\$66,252	100.00%	\$66,252	\$387,166	\$-
鹽城碩禾電子 材料有限公司	光伏制程調試技 術服務等	\$325,600 (USD9,900)	經由第三地區 (Maruitius)投資事 業間接投資	\$-	\$325,600 (USD9,900)	\$-	\$325,600 (USD9,900)	\$8,773	100.00%	\$8,773	\$303,690	\$-
鹽城碩鑽電子 材料有限公司	線材材料生產製 造與銷售等	\$322,140 (USD10,000)	經由第三地區 (Seychelles)投資 事業間接投資	\$-	\$322,140 (USD10,000)	\$-	\$322,140 (USD10,000)	\$5,362	100.00%	\$5,362	\$312,468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 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3)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4)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14,225 (USD12,900)	\$417,418 (USD12,999)	\$4,196,219
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22,140 (USD10,000)	\$322,140 (USD10,000)	\$400,316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係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註3：係按匯出當時之匯率換算。

註4：已匯出投資金額按當時之匯率換算，未匯出投資金額按期末匯率1:32.25換算。

## 附錄七

# 106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3691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前三季

地址：新竹縣湖口鄉工業一路3號  
電話：(03)5981886



# 合併財務報告

##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5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6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7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5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19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9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0-42
(七)關係人交易	42-45
(八)質押之資產	4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6-47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7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7
(十二)其 他	47-5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資訊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8-59
2. 大陸投資資訊	59
(十四)部門資訊	59

會計師核閱報告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3 所述，列入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部分子公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臺幣 457,998 仟元及 2,293,415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2.52% 及 11.54%，負債總額分別為新臺幣 284,126 仟元及 174,506 仟元，分別佔合併負債總額之 2.44% 及 1.42%，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新臺幣 2,013 仟元、2,147 仟元、(4,167)仟元及 22,579 仟元，分別佔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5.08%、0.47%、(11.29)% 及 1.26%。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三所揭露前述子公司相關資訊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及相關資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4)金管證審字第 30902 號

(96)金管證(六)第 02720 號

陳智忠

陳智忠



會計師：

許新民

許新民



中華民國 一〇六 年 十一 月 八 日



碩禾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

十一日及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1	\$4,715,590	25.99	\$6,553,057	35.45	\$7,247,356	36.4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2	-	-	45,119	0.25	125,289	0.6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5及八	1,794,122	9.89	623,253	3.37	1,255,487	6.32
117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6	1,965,841	10.83	2,725,433	14.75	2,786,813	14.0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6及七	9,935	0.05	-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7	96,534	0.53	123,540	0.67	186,969	0.94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76	-	289	-	262	-
122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六.25	81,537	0.45	-	-	-	-
130x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8	2,030,380	11.19	2,151,828	11.64	2,394,987	12.06
1410	存貨	六.9	361,697	1.99	289,949	1.57	310,844	1.56
1470	預付款項	六.9	20,178	0.11	37,558	0.20	33,478	0.17
11xx	其他流動資產		11,075,890	61.03	12,550,026	67.90	14,341,485	72.19
	流動資產合計		\$18,147,805	100.00	\$18,483,328	100.00	\$19,865,888	100.00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3	145,278	0.80	233,581	1.27	282,082	1.42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4	48,695	0.27	48,695	0.26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10、七、八及九	5,613,463	30.93	4,795,056	25.94	4,443,327	22.37
1780	無形資產	六.11	52,579	0.29	54,503	0.30	27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5	143,339	0.79	57,872	0.31	34,155	0.17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2及七	208,088	1.15	260,974	1.41	293,845	1.48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12及七	860,473	4.74	482,621	2.61	470,719	2.37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071,915	38.97	5,933,302	32.10	5,524,403	27.81
1xxx	資產總計		\$18,147,805	100.00	\$18,483,328	100.00	\$19,865,888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



經理人：黃

會計主管：莊

碩禾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  
 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
			金額	金額	金額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3	\$4,497,157	\$2,029,226	\$2,727,79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六.14	49,891	99,963	179,67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15	163,213	387,806	387,296
2150	應付票據		2,767	49	2,359
2170	應付帳款		623,587	365,804	512,76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9,544	5,715	25,915
2200	其他應付款		167,735	308,391	409,682
2220	其他應付稅項—關係人		114,554	295,031	445,53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25	19,274	147,252	105,003
2321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重回權公司債	六.16	-	1,595,847	1,582,396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17	325,804	318,301	353,89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六.8	441,131	552,608	623,463
	流動負債合計		6,414,657	6,105,993	7,355,775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16	3,055,237	3,142,305	2,987,573
2540	長期借款	六.17	1,881,356	1,428,018	1,738,74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5	193,868	112,986	113,051
2612	長期應付稅款		61,926	62,703	46,706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8	19,825	20,000	18,440
2645	存入保證金		3,641	3,693	3,754
	非流動負債合計		5,215,853	4,769,705	4,908,269
2xxx	負債總計		11,630,510	10,875,698	12,264,04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9	609,890	609,890	609,890
3200	資本公積	六.19	2,084,699	2,084,699	2,084,699
3300	保留盈餘	六.19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08,543	747,443	747,443
3350	未分配盈餘		2,604,167	3,440,137	3,427,536
3400	其他權益	六.24	(54,182)	111,530	223,911
3500	庫藏股票	六.19	(209,571)	-	-
31x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5,943,546	6,993,699	7,093,479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19及六.27	573,749	613,931	508,365
3xxx	權益總計		6,517,295	7,607,630	7,601,844
	負債及權益總計		\$18,147,805	\$18,483,328	\$19,865,888
			100.00	100.00	100.00
			24.78	10.98	13.73
			0.27	0.54	0.91
			0.90	2.10	1.95
			0.02	-	0.01
			3.44	1.98	2.58
			0.05	0.03	0.13
			0.92	1.67	2.06
			0.63	1.60	2.24
			0.11	0.80	0.53
			-	8.63	7.97
			1.80	1.72	1.78
			2.43	2.99	3.14
			35.35	33.04	37.03
			16.83	17.00	15.04
			10.37	7.73	8.75
			1.07	0.61	0.57
			0.34	0.34	0.23
			0.11	0.11	0.09
			0.02	0.02	0.02
			28.74	25.81	24.70
			64.09	58.85	61.73
			3.36	3.30	3.07
			11.49	11.28	10.49
			5.00	4.04	3.76
			14.35	18.61	17.26
			(0.30)	0.60	1.13
			(1.15)	-	-
			32.75	37.83	35.71
			3.16	3.32	2.56
			35.91	41.15	38.27
			100.00	100.00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



經理人：黃

會計主管：謝



碩禾電子  
子 公 司

民國一〇六年及  
至九月三十日  
暨民國一〇六年  
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  
準則查核)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六年七月一日 至九月三十日		一〇五年七月一日 至九月三十日		一〇六年一月一日 至九月三十日		一〇五年一月一日 至九月三十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20及七	\$2,561,095	100.00	\$3,096,211	100.00	\$7,083,901	100.00	\$11,996,936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8、六.11、六.22及七	(2,246,938)	(87.73)	(2,449,836)	(79.12)	(6,096,152)	(86.06)	(9,388,635)	(78.26)
5900	營業毛利		314,157	12.27	646,375	20.88	987,749	13.94	2,608,301	21.74
6000	營業費用	六.11、六.22及七	(40,486)	(1.58)	(52,219)	(1.69)	(277,724)	(3.92)	(200,326)	(1.67)
6100	推銷費用		(53,075)	(2.07)	(70,739)	(2.28)	(188,933)	(2.67)	(230,178)	(1.92)
6200	管理費用		(42,517)	(1.66)	(51,339)	(1.66)	(151,714)	(2.14)	(146,757)	(1.2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6,078)	(5.31)	(174,297)	(5.63)	(618,371)	(8.73)	(577,261)	(4.81)
6900	營業費用合計		178,079	6.96	472,078	15.25	369,378	5.21	2,031,040	16.9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23及七	29,626	1.15	14,542	0.47	136,642	1.93	88,940	0.74
7010	其他收入		(3,164)	(0.12)	332,992	10.75	61,409	0.87	146,844	1.2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0,918)	(3.55)	(120,873)	(3.90)	(274,839)	(3.88)	(204,612)	(1.70)
7050	財務成本		(64,456)	(2.52)	226,661	7.32	(76,788)	(1.08)	31,172	0.26
79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3,623	4.44	698,739	22.57	292,590	4.13	2,062,212	17.19
7950	稅前淨利	四及六.25	(32,730)	(1.28)	(144,394)	(4.66)	(76,934)	(1.09)	(479,629)	(4.00)
8200	所得稅費用		80,893	3.16	554,345	17.91	215,656	3.04	1,582,583	13.19
8300	本期淨利	六.24	(6,859)	(0.27)	(68,219)	(2.20)	(108,176)	(1.53)	(55,768)	(0.46)
8360	其他綜合損益		(35,263)	(1.37)	(29,896)	(0.97)	(88,303)	(1.24)	263,660	2.19
836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40	0.03	-	-	17,736	0.25	-	-
836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1,282)	(1.61)	(98,115)	(3.17)	(178,743)	(2.52)	207,892	1.73
839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9,611	1.55	\$456,230	14.74	\$36,913	0.52	\$1,790,475	14.92
8500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5,078	3.33	\$560,429	17.80	\$239,966	3.41	\$1,596,741	13.34
8600	淨利歸屬於：	六.26	(4,185)	(0.16)	(6,084)	(0.19)	(24,310)	(0.34)	(14,158)	(0.12)
8610	母公司業主	六.19	\$80,893	3.16	\$554,345	17.61	\$215,656	3.04	\$1,582,583	13.19
8620	非控制權益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43,750	1.70	\$472,252	15.25	\$74,254	1.05	\$1,810,255	15.14
8720	非控制權益		(39,611)	(1.55)	(16,022)	(0.52)	(37,341)	(0.52)	(19,780)	(0.17)
9750	每股盈餘(元)	六.26	\$1.41		\$9.19		\$3.95		\$26.18	
98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26	\$1.41		\$8.80		\$3.94		\$25.45	
	稀釋每股盈餘									

(請參閱合併財務

報表)

董事長：陳維

經理人：黃文

會計主管：莊惠

會計



碩禾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A1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3100	3140	3200	3310	3350	3410	3425	3500	31XX	36XX	3XXX	
A1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608,931	\$890	\$2,081,401	\$505,983	\$3,292,036	\$10,397	\$-	\$-	\$6,499,638	\$450,125	\$6,949,763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41,460	(241,460)	-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219,781)	-	-	-	(1,219,781)	-	(1,219,781)	
D1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淨利(損)	-	-	-	-	1,596,741	-	-	-	1,596,741	(14,158)	1,582,583	
D3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0,146)	263,660	-	213,514	(5,622)	207,892	
D5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96,741	(50,146)	263,660	-	1,810,255	(19,780)	1,790,475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959	(890)	3,672	-	-	-	-	-	3,741	-	3,741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374)	-	-	-	-	-	(374)	374	-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77,646	77,646	
Z1	民國105年9月30日餘額	\$609,890	\$-	\$2,084,699	\$747,443	\$3,427,536	\$(39,749)	\$263,660	\$-	\$7,093,479	\$508,365	\$7,601,844	
A1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609,890	\$-	\$2,084,699	\$747,443	\$3,440,137	\$(103,629)	\$215,159	\$-	\$6,993,699	\$613,931	\$7,607,630	
B1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161,100	(161,100)	-	-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914,836)	-	-	-	(914,836)	-	(914,836)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39,966	(77,409)	(88,303)	-	239,966	(24,310)	215,656	
D1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淨利(損)	-	-	-	-	239,966	(77,409)	(88,303)	-	(165,712)	(13,031)	(178,743)	
D3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7,409)	(88,303)	-	74,254	(37,341)	36,913	
D5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9,966	(77,409)	(88,303)	-	-	-	-	
L1	庫藏股票回	-	-	-	-	-	-	-	(209,571)	(209,571)	-	(209,571)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2,841)	(2,841)	
Z1	民國106年9月30日餘額	\$609,890	\$-	\$2,084,699	\$908,543	\$2,604,167	\$(181,038)	\$126,856	\$(209,571)	\$5,943,546	\$573,749	\$6,517,29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



經理人：黃

會計主管：謝

代碼	項 目	一〇六年一月一日 至九月三十日	一〇五年一月一日 至九月三十日	代碼	項 目	一〇六年一月一日 至九月三十日	一〇五年一月一日 至九月三十日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292,590	\$2,062,212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00,209)	\$(987,212)
A20000	調整項目：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8	64
A20010	收益費用	174,278	165,82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805	1,543
A20100	折舊費用	8,697	6,57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00)	-
A20200	攤銷費用	171,045	5,598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404,703)	-
A20300	其他非流動資產購銷數	(224,664)	(542,382)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
A204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74,839	204,612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24,544
A209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03,037)	(27,72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99,079)	(57,699)
A21200	利息費用	(248,750)	-				(1,018,760)
A22000	應付公司債	(94)	(2)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2500	匯率影響數	115,515	(2)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476,876	467,400
A242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49,647)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50,342)	(1,658)
A29900	買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	-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3,920,000
A30000	公司債發行費用	-	-	C01300	償還公司債	(1,764,285)	-
A311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78,569	80,000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45,190	(124,833)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83,791)	(156,341)
A31130	應收帳款	588,547	663,56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914,836)	(1,219,781)
A31150	應收帳款	(9,935)	889,192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52)	(242)
A31180	應收帳款	9,475	15,113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209,571)	-
A31190	其他應收款	213	(18)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2,841)	77,646
A31200	其他應收款	2,519	(450,21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9,727	3,167,024
A31230	預付款項	(71,748)	(129,40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7,380	33,07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1,388	(151,114)
A32130	應付帳款	2,718	(21,706)				
A32150	應付帳款	257,783	99,645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837,467)	4,003,039
A32160	應付帳款	3,829	(93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553,057	3,244,31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24,820)	2,353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715,590	\$7,247,356
A32190	其他應付帳款	3,897	(9,07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452	21,03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75)	20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1,875	2,813,075				
A33100	收取利息	99,216	26,046				
A33300	支付利息	(60,912)	(70,820)				
A33500	支付所得稅	(269,682)	(762,41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出)入	(209,503)	2,005,889				

單位：新臺幣仟元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



經理人：李

會計主管：謝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前三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九十二年七月十一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於湖口工業園區，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於南部科學工業園區設立南科分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廢止南科分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從事太陽能導電漿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本公司股票自九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櫃買中心）上櫃買賣。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新竹縣湖口鄉工業一路 3 號。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國碩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前三季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八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該等新準則及修正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金管會認可但尚未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依該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應適用下列步驟：

- (a)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 (b)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c)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 (d)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e)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此外，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此外，此準則之適用亦連帶適用相關揭露修正之規定。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外，此修正經決議未定期延後生效，但仍允許提前適用。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 (4) 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此修正係釐清對於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方式。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主要係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如何決定一企業為主理人或代理人，以及如何決定授權之收入認列應於某一時點或隨時間逐步認列。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1)釐清於衡量日估計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時，不得考慮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反之，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應藉由調整獎酬之數量而納入該交易所產生之負債衡量之考量、(2)釐清若租稅法規要求企業有義務就與股份基礎給付有關之員工納稅義務扣繳金額並代員工移轉該金額予稅捐機關，而為履行此義務，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款可能允許或規定企業自權益工具總量中扣繳與員工納稅義務等值之某一數量之權益工具。若此種交易無前述淨額交割特性時將會分類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該交易整體應分類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及(3)釐清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條款及條件被修改，而使其成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該交易自修改日依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處理，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參照所給與權益工具於修改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依已收取之商品或勞務之程度於修改日認列於權益，於修改日除列該日之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負債，修改日所除列負債之帳面金額與所認列權益之金額間之差額立即認列於損益。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 (8) 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修正）

此修正協助解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生效日（2018 年 1 月 1 日）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即將發布之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不會早於 2020 年）不同產生之議題。此修正允許企業所發行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適用範圍之保險合約，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且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可減少特定之影響。此修正提出兩個方法，分別為覆蓋法及暫時豁免法，覆蓋法允許企業，對於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可能產生之部分會計配比之損益影響數予以消除；暫時豁免法允許符合規定之企業可選擇於 2021 年以前遞延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亦即在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規定）。

- (9) 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之修正）

此修正增加投資性不動產轉列之相關規定，並釐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企業應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單僅管理當局對不動產之使用意圖改變並無法對用途改變提供證據。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10) 2014-2016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修改及增加針對部分準則修正之過渡條款，以及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附錄 E 給予首次採用者之短期豁免。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之揭露規定（除第 B10 至 B16 段外），適用於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對其他個體之權益。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此修正釐清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係直接或間接透過屬創業投資組織或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類似個體（包括與投資連結之保險基金）之個體所持有時，該個體應按個別投資之基礎選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以衡量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此外，若企業本身非為投資個體，且對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具有權益時，企業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採用權益法時，係按每一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選擇維持該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對其子公司之權益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1)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該解釋規範，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第 21 及 22 段時，為決定原始認列相關資產、費損或收益（或其部分）使用之匯率，交易日係企業支付或收取預收（付）對價所產生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原始認列日。若有多筆預先支付或收取，企業應就預收（付）對價之每一支付或收取決定交易日。此解釋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除前述(1)、(2)及(6)之影響說明如下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及(6)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對本集團之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並未產生重大影響，惟須提供更多相關之揭露資訊。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本集團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影響，說明如下：

A. 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基金投資

經評估基金投資現金流量特性，分類將改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將影響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其他權益及保留盈餘，影響數尚在評估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股票投資除列之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中，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股票投資，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應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惟若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選擇將前述股票投資之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於除列時，應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不得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評估

此係針對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債務工具採預計信用損失模型評估減損，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範圍內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則採簡化作法（準備矩陣）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權益工具則無須適用減損規定，前述評估減損之規定與現行已發生損失模型不同，影響尚在評估中。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B. 其他

基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適用，同時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相關揭露之規定，其中亦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初次適用之揭露規定，故須提供更多相關之揭露資訊。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此準則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3 號「所得稅不確定性之處理」

該解釋規範，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時，如何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認列與衡量之規定。此解釋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1.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2. 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3.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1. 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2. 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對構成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之一部份之長期性權益，應於適用 IAS 28 前適用 IFRS 9，且於適用 IFRS 9 時，不考慮因適用 IAS 28 所產生之任何調整。此修正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5)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修正

此修正允許具提前還款特性(允許合約之一方支付或收取合理補償以提前終止合約)之金融資產可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除現正評估(1)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前三季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6.09.30	105.12.31	105.09.30
本公司	芯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註 1)	能源材料之 製造及買賣	26.56%	26.56%	26.56%
本公司	Giga Solar Materials Corporation (Mauritius)	一般投資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註 2 及 3)	太陽能相關 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	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註 1)	金屬線製品製 造、電子零組件 製造、買賣及其 他相關業務	43.59%	43.59%	43.59%
Giga Solar Materials Corporation (Mauritius)	蘇州碩禾電子材料有限 公司	光伏製程調試 技術服務等	100.00%	100.00%	100.00%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6.09.30	105.12.31	105.09.30
Giga Solar Materials Corporation (Mauritius)	鹽城碩禾電子材料有限 公司	光伏製程調試 技術服務等	100.00%	100.00%	100.00%
禾迅綠電股 份有限公司	綠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相關 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禾迅綠電股 份有限公司	鴻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相關 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禾迅綠電股 份有限公司	家禾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相關 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禾迅綠電股 份有限公司	禾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相關 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禾迅綠電股 份有限公司	禾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相關 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禾迅綠電股 份有限公司	永和電力株式會社	太陽能相關 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禾迅綠電股 份有限公司	Wisdom Field Limited (Samoa) (註 4)	一般投資	100.00%	100.00%	100.00%
禾迅綠電股 份有限公司	Godo Kaisha Best Solar	太陽能相關 業務	-(註 5)	-(註 5)	-(註 5)
禾迅綠電股 份有限公司	Godo Kaisha Merchant Energy NO.10	太陽能相關 業務	-(註 5)	-(註 5)	-(註 5)
禾迅綠電股 份有限公司	Godo Kaisha Chiba 2	太陽能相關 業務	-(註 5)	-(註 5)	-(註 5)
禾迅綠電股 份有限公司	Godo Kaisha Merchant Energy NO.7	太陽能相關 業務	-(註 6)	-(註 6)	-
禾迅綠電股 份有限公司	Godo Kaisha Chiba 1	太陽能相關 業務	-(註 7)	-	-
禾迅綠電股 份有限公司	禾碩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註 8)	太陽能相關 業務	99.00%	-	-
禾迅綠電股 份有限公司	禾迅一號股份有限公司 籌備處(註 10)	太陽能相關 業務	100.00%	-	-
Wisdom Field Limited (Samoa)	Earth Energy International Co., Ltd. (Belize)	太陽能相關 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6.09.30	105.12.31	105.09.30
Wisdom Field Limited (Samoa)	Merchant Energy PTE., Ltd. (註 4)	一般投資	85.00%	85.00%	85.00%
Merchant Energy PTE., Ltd.	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 Inc.	太陽能相關業務	-(註 5)	-(註 5)	-(註 5)
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Giga Diamond Materials Corporation (Seychelles)	一般投資	100.00%	100.00%	100.00%
Giga Diamond Materials Corporation (Seychelles)	鹽城碩鑽電子材料有限公司(註 9)	線材材料生產製造與銷售等	100.00%	100.00%	100.00%

(1) 本公司之子公司均已依規定列入編製合併報表之合併個體中。

(2) 合併個體重要增減變動情形說明如下：

(註1) 本公司雖對芯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持有超過 50% 之表決權，惟經考量相對於其他股東所持有表決權之絕對多寡、相對大小及分布，判斷本集團具主導該等公司攸關活動之實質能力，故將之納入合併個體。

(註2) 原禾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二十三日更名為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註3)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一〇六年六月及九月進行現金增資分別為 1,423,125 仟元、200,000 仟元及 200,000 仟元，分別為 35,578,125 股、5,000,000 股及 5,000,000 股，全數由本公司進行認購，並已完成變更登記。

(註4)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以美金 37,910 仟元約新臺幣 1,194,165 仟元增資 Wisdom Field Limited，Wisdom Field Limited 再以美金 22,100 仟元轉投資 Merchant Energy PTE., Ltd.，業已完成變更登記程序。

(註5) 因本公司對 Godo Kaisha Best Solar、Godo Kaisha Merchant Energy NO.10、Godo Kaisha Chiba 2 及 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 Inc. 具有重大之利益分配權及其相關之營運風險，故納入合併個體中。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 (註6)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七月投資日本 Godo Kaisha Merchant Energy NO.7，因本公司對 Godo Kaisha Merchant Energy NO.7 具有重大之利益分配權及其相關之營運風險，故納入合併個體中。
- (註7)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投資日本 Godo Kaisha Chiba 1，因本公司對 Godo Kaisha Chiba 1 具有重大之利益分配權及其相關之營運風險，故納入合併個體中。
- (註8)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投資設立禾碩綠電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金額為 990 仟元，共取得 99,000 股，持股比例為 99%，該公司主要係從事太陽能發電相關業務。
- (註9) 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二十一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照准匯出美金 10,000 仟元，透過投資 Giga Diamond Materials Corporation (Seychelles)轉投資鹽城碩鑽電子材料有限公司，共計匯出美金 10,000 仟元，持股比例為 100%。
- (註10)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設立禾迅一號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並繳納股款 30,000 仟元，截至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尚處於籌設階段，尚未完成公司設立。

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分別為 457,998 仟元及 2,293,415 仟元，負債總額分別為 284,126 仟元及 174,506 仟元，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第三季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 2,013 仟元及 2,147 仟元，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前三季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4,167)仟元及 22,579 仟元。

4. 除下列會計政策外，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前三季之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其他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請參閱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
- (1)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並予以揭露。
  - (2)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係以當年度預期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予以應計及揭露，亦即將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前三季之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請參閱本集團一〇五年度之財務報告。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09.30	105.12.31	105.09.30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704	\$661	\$786
支票及活期存款	2,120,816	4,931,336	5,841,980
定期存款	2,594,070	1,621,060	1,404,590
	\$4,715,590	\$6,553,057	\$7,247,356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6.09.30	105.12.31	105.09.30
持有供交易：			
基金	\$-	\$45,119	\$125,289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6.09.30	105.12.31	105.09.30
興櫃公司股票			
心悅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18,422	\$18,422	\$18,42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26,856	215,159	263,660
	\$145,278	\$233,581	\$282,082

本集團持有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6.09.30	105.12.31	105.09.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TIEF FUND, L.P	\$48,695	\$48,695	\$-

本集團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基於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因此無法以公允價值衡量，而採用成本衡量。

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5. 應收票據

	106.09.30	105.12.31	105.09.30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1,794,122	\$623,253	\$1,255,487
減：備抵呆帳	-	-	-
	\$1,794,122	\$623,253	\$1,255,487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6. 應收帳款

	106.09.30	105.12.31	105.09.30
應收帳款	\$2,143,381	\$2,731,585	\$2,804,205
應收分期帳款	4,073	4,535	4,653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應收分期帳款	(592)	(711)	(752)
減：備抵呆帳	(181,021)	(9,976)	(21,293)
	1,965,841	2,725,433	2,786,813
應收帳款—關係人	9,935	-	-
	\$1,975,776	\$2,725,433	\$2,786,813

本集團應收分期帳款預期收回情形如下：

	106.09.30	105.12.31	105.09.30
不超過一年	\$500	\$533	\$603
一年以上不超過兩年	572	572	572
兩年以上	3,001	3,430	3,478
	\$4,073	\$4,535	\$4,653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 30 天至 90 天。有關應收帳款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6.01.01 餘額	\$-	\$9,976	\$9,976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172,038	(993)	171,045
106.09.30 餘額	\$172,038	\$8,983	\$181,021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5.01.01 餘額	\$-	\$15,695	\$15,695
當期發生之金額	-	5,598	5,598
105.09.30 餘額	\$-	\$21,293	\$21,293

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主要係因交易對方已有財務困難，所認列之金額為應收帳款金額與預期回收金額現值之金額，本集團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所產生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 計
	未逾期 且未減損	30 天內	31-60 天	61-90 天	91-120 天	121 天以上	
106.09.30	\$1,949,003	\$26,214	\$300	\$-	\$259	\$-	\$1,975,776
105.12.31	2,552,273	50,890	122,270	-	-	-	2,725,433
105.09.30	2,567,166	135,532	75,048	9,067	-	-	2,786,813

7. 其他應收款

	106.09.30	105.12.31	105.09.30
應收退稅款	\$76,347	\$76,746	\$156,059
其他應收款－其他	52,568	79,175	30,910
減：備抵呆帳	(32,381)	(32,381)	-
	\$96,534	\$123,540	\$186,969

8. 存 貨

	106.09.30	105.12.31	105.09.30
原 料（註）	\$1,533,453	\$1,684,210	\$1,984,983
在 製 品	223,370	271,511	213,591
製 成 品	272,758	195,512	173,038
在途存貨	-	-	23,067
商品存貨	799	595	308
	\$2,030,380	\$2,151,828	\$2,394,987

註：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借入銀錠評價利益分別為 8,588 仟元、24,292 仟元及 103,264 仟元。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第三季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 2,246,938 仟元及 2,449,836 仟元，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 5,534 仟元及 2,618 仟元。

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前三季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 6,096,152 仟元及 9,388,635 仟元，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 5,355 仟元及 2,173 仟元。

本集團與原料供應商約定借入生產用之銀錠，約定於一年內以實物償還並另加計利息，截至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借入而尚未償還之銀錠分別計有 420,075 仟元、530,416 仟元及 585,287 仟元，分別帳入存貨及其他流動負債項下，並已適當估列利息費用。

本集團之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9. 預付款項

	106.09.30	105.12.31	105.09.30
預付費用	\$50,022	\$92,625	\$169,659
進項稅額	153,539	98,528	101,538
留抵稅額	135,121	90,032	37,870
其他	23,015	8,764	1,777
	<u>\$361,697</u>	<u>\$289,949</u>	<u>\$310,844</u>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辦公 設備	研發 設備	雜項 設備	租賃 改良	未完 工程	合計
<b>成本：</b>									
106.01.01 餘額	\$266,093	\$154,341	\$2,773,864	\$4,079	\$274,451	\$49,488	\$-	\$1,911,176	\$5,433,492
增 添	144,520	56,435	156,216	1,962	21,984	22,371	-	658,084	1,061,572
處 分	-	-	(10,257)	(370)	(2,977)	(936)	-	-	(14,540)
移 轉	10,134	681,689	56,684	-	22,019	(463)	-	(691,823)	78,240
匯率變動之影響	(9,004)	-	(45,075)	(15)	-	(304)	-	(97,287)	(151,685)
106.09.30 餘額	<u>\$ 411,743</u>	<u>\$ 892,465</u>	<u>\$2,931,432</u>	<u>\$5,656</u>	<u>\$315,477</u>	<u>\$70,156</u>	<u>\$-</u>	<u>\$1,780,150</u>	<u>\$6,407,079</u>
105.01.01 餘額	\$208,251	\$120,938	\$2,589,642	\$4,996	\$225,010	\$57,262	\$50,078	\$32,473	\$3,288,650
增 添	-	3,899	134,233	500	3,948	1,272	-	1,150,277	1,294,129
處 分	-	-	(2,440)	(1,175)	(3,198)	(9,444)	(50,078)	-	(66,335)
移 轉	-	29,504	-	-	3,402	-	-	199,356	232,262
匯率變動之影響	26,545	-	268,520	(135)	-	1,641	-	4,549	301,120
105.09.30 餘額	<u>\$234,796</u>	<u>\$154,341</u>	<u>\$2,989,955</u>	<u>\$4,186</u>	<u>\$229,162</u>	<u>\$50,731</u>	<u>\$-</u>	<u>\$1,386,655</u>	<u>\$5,049,826</u>
<b>折舊及減損：</b>									
106.01.01 餘額	\$-	\$26,946	\$426,803	\$2,700	\$154,924	\$27,063	\$-	\$-	\$638,436
折 舊	-	13,960	122,021	460	31,427	6,410	-	-	174,278
處 分	-	-	(10,116)	(351)	(2,977)	(762)	-	-	(14,206)
移 轉	-	-	(1,387)	-	1,937	(550)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80	(4,776)	(18)	-	(178)	-	-	(4,892)
106.09.30 餘額	<u>\$-</u>	<u>\$40,986</u>	<u>\$532,545</u>	<u>\$2,791</u>	<u>\$185,311</u>	<u>\$31,983</u>	<u>\$-</u>	<u>\$-</u>	<u>\$793,616</u>
105.01.01 餘額	\$-	\$17,046	\$271,755	\$3,475	\$124,601	\$29,237	\$50,078	\$-	\$496,192
折 舊	-	7,221	125,202	516	26,937	5,949	-	-	165,825
處 分	-	-	(2,440)	(1,113)	(3,198)	(9,444)	(50,078)	-	(66,27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0,728	(89)	-	116	-	-	10,755
105.09.30 餘額	<u>\$-</u>	<u>\$24,267</u>	<u>\$405,245</u>	<u>\$2,789</u>	<u>\$148,340</u>	<u>\$25,858</u>	<u>\$-</u>	<u>\$-</u>	<u>\$606,499</u>
<b>淨帳面金額：</b>									
106.09.30	<u>\$411,743</u>	<u>\$851,479</u>	<u>\$2,398,887</u>	<u>\$2,865</u>	<u>\$130,166</u>	<u>\$38,173</u>	<u>\$-</u>	<u>\$1,780,150</u>	<u>\$5,613,463</u>
105.12.31	<u>\$266,093</u>	<u>\$127,395</u>	<u>\$2,347,061</u>	<u>\$1,379</u>	<u>\$119,527</u>	<u>\$22,425</u>	<u>\$-</u>	<u>\$1,911,176</u>	<u>\$4,795,056</u>
105.09.30	<u>\$234,796</u>	<u>\$130,074</u>	<u>\$2,584,710</u>	<u>\$1,397</u>	<u>\$80,822</u>	<u>\$24,873</u>	<u>\$-</u>	<u>\$1,386,655</u>	<u>\$4,443,327</u>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前三季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相關之現金流出資訊如下：

	106年前3季	105年前3季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添數	\$1,061,572	\$1,294,129
預付設備款增加數	38,598	134,969
應付設備款減少（增加）數	15,665	(19,868)
應付設備款－關係人減少（增加）數	184,374	(422,018)
	\$1,300,209	\$987,212

本集團購買之土地中，部分座落在於臺南市學甲區學甲段，用途為設置太陽能發電廠使用，因屬農地故以個人名義辦理登記及簽訂土地登記契約書，並以本公司之子公司－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為設定權利人辦理設定。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 11. 無形資產

	商譽	電腦軟體	技術權利金	合計
成 本：				
106.01.01 餘額	\$3,371	\$3,678	\$57,143	\$64,192
增 添	-	400	-	400
106.09.30 餘額	\$3,371	\$4,078	\$57,143	\$64,592
105.01.01 餘額	\$3,371	\$3,678	\$-	\$7,049
增 添	-	-	-	-
105.09.30 餘額	\$3,371	\$3,678	\$-	\$7,049
攤銷及減損：				
106.01.01 餘額	\$3,371	\$3,461	\$2,857	\$9,689
攤 銷	-	181	2,143	2,324
106.09.30 餘額	\$3,371	\$3,642	\$5,000	\$12,013
105.01.01 餘額	\$3,371	\$3,230	\$-	\$6,601
攤 銷	-	173	-	173
105.09.30 餘額	\$3,371	\$3,403	\$-	\$6,774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商譽	電腦軟體	技術權利金	合計
淨帳面金額：				
106.09.30	\$-	\$436	\$52,143	\$52,579
105.12.31	\$-	\$217	\$54,286	\$54,503
105.09.30	\$-	\$275	\$-	\$275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6 年第 3 季	105 年第 3 季	106 年前 3 季	105 年前 3 季
營業成本	\$7	\$10	\$28	\$31
管理費用	\$773	\$48	\$2,296	\$142

12.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6.09.30	105.12.31	105.09.30
預付設備款	\$140,354	\$179,996	\$165,975
存出保證金	3,156	8,961	7,923
其他	64,578	72,017	119,947
	\$208,088	\$260,974	\$293,845

其他係遞延資產，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前三季攤銷費用分別為 6,373 仟元及 6,406 仟元。

13. 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	106.09.30	105.12.31	105.09.30
無擔保銀行借款	0.98%-4.58%	\$3,906,903	\$1,650,000	\$2,300,000
擔保銀行借款	1.00%-1.51%	590,254	379,226	427,799
		\$4,497,157	\$2,029,226	\$2,727,799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 3,193,740 仟元、6,122,145 仟元及 5,639,160 仟元。

提供短期借款之擔保品，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4.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項 目	保證機構	106.09.30	105.12.31	105.09.30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	\$50,000	\$100,000	\$18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109)	(37)	(329)
淨 額		\$49,891	\$99,963	\$179,671
利率區間		1.39%	1.13%	1.18%~1.1879%

上述借款未有提供擔保品抵質押之情形。

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06.09.30	105.12.31	105.09.30
原始認列時即指定：			
轉換公司債之嵌入式衍生金融負債	\$43,499	\$387,806	\$387,296
持有供交易：			
未指定避險關係之換匯換利合約	119,714	-	-
	\$163,213	\$387,806	\$387,296

16. 應付公司債

	106.09.30	105.12.31	105.09.30
應付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1)	\$29,300	\$1,741,700	\$1,741,700
應付國外無擔保轉換公司債(2)	3,782,500	4,031,250	3,920,000
小 計	3,811,800	5,772,950	5,661,7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756,563)	(1,034,798)	(1,091,731)
減：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	-	(1,595,847)	(1,582,396)
	\$3,055,237	\$3,142,305	\$2,987,573
嵌入式衍生性商品（註）	\$43,499	\$387,806	\$387,296

註： 包含轉換價值、投資人賣回權價值及公司贖回價值。

(1)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二十五日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A. 面額：100 仟元。

B. 發行價格：100%。

C. 發行總面額：1,800,000 仟元。

D. 票面利率：0%。

E. 債券期限：五年（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二十五日至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 F. 償還方法：除債券持有人提前轉換或賣回，或本公司提前贖回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之 105.10% 以現金一次償還。
- G. 本公司債之贖回權：本債券在發行滿一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按面額以現金贖回流通在外債券。
- H. 債券持有人賣回權：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三年（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二十五日）為債券持有人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以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 103.03% 以現金贖回。
- I. 轉換：
- (A) 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前 10 日止，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
- (B) 轉換價格：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臺幣 750 元。
- (C) 轉換價格之調整：
- 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普通股股數增加時（包括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應調整轉換價格。
  -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當年度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 時，應按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
  -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購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調整轉換價格。
  -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本公司應調整轉換價格。
- (D) 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調整後轉換價格為每股 549.72 元。
- (E)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止，計有 583 張公司債持有人請求轉換，面額計 58,300 仟元，共計轉換普通股 95,880 股，並產生資本公積 50,701 仟元，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 (F)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二十五日應債券持有人要求贖回公司債 17,124 張，面額計 1,712,400 仟元，其相關轉換權視為被放棄而失效，本公司直接將所支付之現金視為全數用以清償負債組成部份，其產生之相關費損為 115,515 仟元，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同時將已失效轉換權 261,909 仟元由資本公積一認股權轉列資本公積一其他。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2)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發行海外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A. 面額：美金 200 仟元。

B. 發行價格：100%。

C. 發行總面額：美金 110,000 仟元。另加以美金 15,000 仟元為上限之超額認購，業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一日發行。

D. 票面利率：0%。

E. 債券期限：五年（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至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一日）。

F. 償還方法：除本債券已贖回、購回並經註銷或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情況外，本公司於本債券到期時將依本債券面額加計年利率 1.5% 之收益率（每半年計算一次），亦即面額之 107.76%，將本債券全數償還。

G. 本公司債之贖回權：

(A) 本公司於本債券發行滿三十六個月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連續三十個營業日中有二十個交易日，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以當時匯率換算為美元，達本公司提前贖回價格乘以當時轉換價格（以訂價日議定之固定匯率換算為美元）再除以面額後所得之總數之 130% 以上時，本公司得依提前贖回價格提前將本債券全部或部份贖回。

(B) 若超過 90% 之本債券已被贖回、轉換，購回或註銷，本公司得以本公司提前贖回價格提前將尚流通在外之本債券全部贖回。

(C) 因中華民國稅務法令變更，致使本公司於發行日後因本債券而增加稅務負擔、必須支付額外之費用或增加成本時，本公司得依本公司提前贖回價格提前依受託契約將本債券全部贖回。倘債券持有人不參與贖回，該債券持有人不得請求本公司負擔額外之稅賦或費用。

H. 債券持有人賣回權：

除下列情事發生，債券持有人不得要求本公司於到期日前將其持有之債券全部或部分贖回。

(A)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債券發行日起算屆滿三年（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時，請求本公司按債券面額加計年利率 1.5%（每半年計算一次）所計算之利息補償金，亦即 104.59%，將持有之本債券全部或部分贖回。

(B) 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終止上櫃買賣，或連續三十個營業日以上停止交易時，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持有人提前贖回價格，將持有之本債券全部或部分贖回。

(C) 若本公司有受託契約所定義之變動控制權之情事，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持有人提前贖回價格，將本債券全部或部分贖回。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I. 轉換：

(A)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債券發行滿四十日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或債券持有人行使賣回權之日或本公司行使提前贖回權之日前第五個營業日止，債券持有人得依有關法令及受託契約之規定向本公司請求將本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股票。

(B) 轉換價格：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臺幣 528.43 元。

(C) 轉換價格之調整：

a. 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或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括但不限於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股票分割、發行認股權證或具轉換權之有價證券、受讓他公司股份增資、合併增資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且新股認購或發行價格低於每股時價，應調整轉換價格，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調整之。

b.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當年度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或其他形式之現金時，應按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

c.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本公司應調整轉換價格。

(D) 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調整後轉換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479.39 元。

(E)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海外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未有轉換或贖回之情形。

17. 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06.09.30	利率 (%)	還款期間及辦法
上海商業銀行信用借款	\$38,128	2.220%	自 102.08.05 起，每一個月為 1 期，共分 108 期攤還，按月付息。
上海商業銀行擔保借款	50,694	2.020%	自 103.11.05 起，每一個月為 1 期，共分 108 期攤還，按月付息。
上海商業銀行擔保借款	57,333	2.020%	自 103.12.07 起，每一個月為 1 期，共分 120 期攤還，按月付息。
彰銀東京分行擔保借款	715,806	2.150%	自 105.06.09 起，每六個月為 1 期，共分 11 期攤還，按月付息。
中國輸出入銀行信用借款	173,742	1.586%	自 104.12.30 起，每六個月為 1 期，共分 9 期攤還，三個月付息一次。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債權人	106.09.30	利率 (%)	還款期間及辦法
彰銀東京分行信用借款	75,604	2.600%	自 104.09.04 起，每一個月為 1 期，共分 84 期攤還，按月付息。
彰銀東京分行信用借款	367,765	2.257%	自 105.01.18 起，每一個月為 1 期，共分 72 期攤還，按月付息。
兆豐北新竹分行信用借款	53,000	1.800%	自 105.01.12 起，每一個月為 1 期，共分 60 期攤還，按月付息。
彰銀東京分行擔保借款	125,504	2.357%	自 106.07.05 起，每一個月為 1 期，按月付息，到期一次還本。
彰銀東京分行擔保借款	395,104	2.357%	自 106.07.26 起，每一個月為 1 期，按月付息，到期一次還本。
合庫竹塹分行信用借款	48,750	1.500%	自 106.07.14 起，每一個月為 1 期，共分 120 期攤還，按月付息。
合庫竹塹分行擔保借款	16,819	1.500%	自 106.07.14 起，每一個月為 1 期，共分 120 期攤還，按月付息。
合庫竹塹分行擔保借款	19,132	1.500%	自 106.07.14 起，每一個月為 1 期，共分 84 期攤還，按月付息。
合庫竹塹分行擔保借款	25,118	1.500%	自 106.07.14 起，每一個月為 1 期，共分 72 期攤還，按月付息。
上海商業銀行信用借款	44,661	2.973%	自 106.09.12 起，每三個月為 1 期，共分 8 期攤還，三個月付息一次。
減：一年內到期之部分	<u>(325,804)</u>		
一年後到期之部分	<u>\$1,881,356</u>		
債權人	105.12.31	利率 (%)	還款期間及辦法
上海商業銀行信用借款	\$44,045	2.220%	自 102.08.05 起，每一個月為 1 期，共分 108 期攤還，按月付息。
上海商業銀行擔保借款	56,944	2.020%	自 103.11.05 起，每一個月為 1 期，共分 108 期攤還，按月付息。
上海商業銀行擔保借款	63,333	2.020%	自 103.12.07 起，每一個月為 1 期，共分 120 期攤還，按月付息。
彰銀東京分行擔保借款	810,264	2.150%	自 105.06.09 起，每六個月為 1 期，共分 11 期攤還，按月付息。
中國輸出入銀行信用借款	213,131	1.586%	自 104.12.30 起，每六個月為 1 期，共分 9 期攤還，三個月付息一次。
彰銀東京分行信用借款	89,242	2.600%	自 104.09.04 起，每一個月為 1 期，共分 84 期攤還，按月付息。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債權人	105.12.31	利率 (%)	還款期間及辦法
彰銀東京分行信用借款	404,210	2.257%	自 105.01.18 起，每一個月為 1 期，共分 72 期攤還，按月付息。
兆豐北新竹分行信用借款	65,150	1.800%	自 105.01.12 起，每一個月為 1 期，共分 60 期攤還，按月付息。
減：一年內到期之部分	<u>(318,301)</u>		
一年後到期之部分	<u>\$1,428,018</u>		

債權人	105.09.30	利率 (%)	還款期間及辦法
上海商業銀行信用借款	\$46,017	2.220%	自 102.08.05 起，每一個月為 1 期，共分 108 期攤還，按月付息。
上海商業銀行擔保借款	59,028	2.020%	自 103.11.05 起，每一個月為 1 期，共分 108 期攤還，按月付息。
上海商業銀行擔保借款	65,333	1.720%	自 103.12.07 起，每一個月為 1 期，共分 120 期攤還，按月付息。
彰銀東京分行擔保借款	1,001,098	2.510%	自 105.06.09 起，每六個月為 1 期，共分 11 期攤還，按月付息。
中國輸出入銀行信用借款	280,501	1.590%	自 104.12.30 起，每六個月為 1 期，共分 9 期攤還，三個月付息一次。
彰銀東京分行信用借款	105,113	2.600%	自 104.09.04 起，每一個月為 1 期，共分 84 期攤還，按月付息。
彰銀東京分行信用借款	466,348	2.371%	自 105.01.18 起，每一個月為 1 期，共分 72 期攤還，按月付息。
兆豐北新竹分行信用借款	69,200	1.846%	自 105.01.12 起，每一個月為 1 期，共分 60 期攤還，按月付息。
減：一年內到期之部分	<u>(353,893)</u>		
一年後到期之部分	<u>\$1,738,745</u>		

提供長期借款之擔保品，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 18. 退職後福利計畫

### 確定提撥計畫

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第三季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 1,447 仟元及 1,655 仟元；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前三季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 4,354 仟元及 4,958 仟元。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確定福利計畫

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第三季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 133 仟元及 103 仟元；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前三季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 226 仟元及 606 仟元。

19.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 1,00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100,000,000 股，已發行股本均為 609,89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60,989,036 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06.09.30	105.12.31	105.09.30
發行溢價	\$1,725,389	\$1,725,389	\$1,725,389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59,618	59,618	59,618
庫藏股票交易	24,536	24,536	24,536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2,778	2,778	2,778
員工認股權	5,988	5,988	5,988
公司債認股權	4,481	266,390	266,390
其他	261,909	-	-
	<u>\$2,084,699</u>	<u>\$2,084,699</u>	<u>\$2,084,699</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庫藏股票

本公司持有庫藏股票資訊如下：

	106.09.30
金額	<u>\$209,571</u>
股數（仟股）	<u>750</u>

本公司經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一日董事會決議買回本公司股票 1,500 仟股，買回股份目的係為轉讓予員工，預定買回之期間為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二日至七月十一日，截至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業已買回股票 750 仟股，金額共計 209,571 仟元。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4)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依法完納稅捐。
- B. 彌補已往年度虧損。
- C. 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再此限。
- D. 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為股東股息及紅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由股東會決議。股東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三十。

公司目前正值成長期，為配合資本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量之需求，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七日及一〇五年六月六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決議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5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161,100	\$241,459		
普通股現金股利	914,836	1,219,781	\$15.2	\$20.0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2。

(5) 非控制權益

	106年前3季	105年前3季
期初餘額	\$613,931	\$450,125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損	(24,310)	(14,158)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損益	(14,912)	(5,622)
其他綜合損益所得稅效果	1,881	-
認購子公司增資發行之新股	10	78,027
其 他	(2,851)	(7)
期末餘額	\$573,749	\$508,365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20. 營業收入

	106 年第 3 季	105 年第 3 季	106 年前 3 季	105 年前 3 季
商品銷售收入	\$2,467,894	\$3,001,444	\$6,793,141	\$11,718,744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4,272)	(12,969)	(13,090)	(31,390)
其他營業收入	97,473	107,736	303,850	309,582
營業收入淨額	<u>\$2,561,095</u>	<u>\$3,096,211</u>	<u>\$7,083,901</u>	<u>\$11,996,936</u>

21. 營業租賃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簽訂廠房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二至二十年且無續租權，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集團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09.30	105.12.31	105.09.30
不超過一年	\$32,133	\$29,946	\$38,451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62,397	39,777	45,636
超過五年	125,799	104,286	115,817
	<u>\$220,329</u>	<u>\$174,009</u>	<u>\$199,904</u>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6 年第 3 季	105 年第 3 季	106 年前 3 季	105 年前 3 季
最低租賃給付	<u>\$9,887</u>	<u>\$10,506</u>	<u>\$38,248</u>	<u>\$30,974</u>

22.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資訊

性質別 \ 功能別	106 年第 3 季			105 年第 3 季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5,263	\$27,895	\$53,158	\$27,903	\$61,521	\$89,424
勞健保費用	2,561	2,350	4,911	1,106	1,068	2,174
退休金費用	409	1,171	1,580	602	1,156	1,75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139	1,039	2,178	413	721	1,134
折舊費用	49,600	13,376	62,976	45,673	10,611	56,284
攤銷費用（註）	727	2,178	2,905	1,035	1,326	2,361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功能別 性質別	106 年前 3 季			105 年前 3 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65,565	\$101,312	\$166,877	\$91,623	\$184,194	\$275,817
勞健保費用	6,479	6,926	13,405	5,516	5,937	11,453
退休金費用	1,200	3,380	4,580	2,067	3,497	5,56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775	2,926	5,701	1,327	2,014	3,341
折舊費用	135,804	38,474	174,278	133,569	32,256	165,825
攤銷費用（註）	2,165	6,532	8,697	2,641	3,938	6,579

註：含其他非流動資產攤銷數。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四不高於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依獲利狀況按比例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民國一〇六年第三季分別認列員工酬勞 3,864 仟元及董事酬勞 90 仟元；民國一〇五年第三季分別認列員工酬勞 29,296 仟元及董事酬勞 15,288 仟元；民國一〇六年前三季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 11,999 仟元及 4,157 仟元，民國一〇五年前三季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 84,717 仟元及 42,197 仟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若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則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作為配發股票股數之計算基礎，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七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〇五年度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 86,327 仟元及 29,912 仟元，與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七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 122,001 仟元及 42,272 仟元，與民國一〇四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6 年第 3 季	105 年第 3 季	106 年前 3 季	105 年前 3 季
租金收入	\$1	\$300	\$101	\$898
利息收入	28,035	9,970	103,037	27,720
其他收入－其他	1,590	4,272	33,504	60,322
	<u>\$29,626</u>	<u>\$14,542</u>	<u>\$136,642</u>	<u>\$88,940</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 年第 3 季	105 年第 3 季	106 年前 3 季	105 年前 3 季
處分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損)益	\$(50)	\$2	\$94	\$2
淨外幣兌換(損)益	111,960	(232,231)	(46,743)	(375,03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負債)利益	873	572,598	224,664	542,382
買回公司債損失	(115,515)	-	(115,515)	-
什項支出	(432)	(7,377)	(1,091)	(20,504)
	<u>\$(3,164)</u>	<u>\$332,992</u>	<u>\$61,409</u>	<u>\$146,844</u>

(3) 財務成本

	106 年第 3 季	105 年第 3 季	106 年前 3 季	105 年前 3 季
銀行借款之利息	\$24,954	\$14,747	\$55,148	\$54,482
借入銀錠利息	1,360	3,482	5,593	15,740
公司債折價攤銷	64,429	102,337	213,828	132,844
短期票券折價攤銷	175	307	270	1,546
	<u>\$90,918</u>	<u>\$120,873</u>	<u>\$274,839</u>	<u>\$204,612</u>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24.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六年第三季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當期產生	重分類調整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採用權益法認列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額	\$(6,859)	\$-	\$(6,859)	\$840	\$(6,01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評價 損益	(35,263)	-	(35,263)	-	(35,263)
合 計	\$(42,122)	\$-	\$(42,122)	\$840	\$(41,282)

民國一〇五年第三季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當期產生	重分類調整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採用權益法認列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額	\$(68,219)	\$-	\$(68,219)	\$-	\$(68,21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評價 損益	(29,896)	-	(29,896)	-	(29,896)
合 計	\$(98,115)	\$-	\$(98,115)	\$-	\$(98,115)

民國一〇六年前三季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當期產生	重分類調整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採用權益法認列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額	\$(108,176)	\$-	\$(108,176)	\$17,736	\$(90,44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評價 損益	(88,303)	-	(88,303)	-	(88,303)
合 計	\$(196,479)	\$-	\$(196,479)	\$17,736	\$(178,743)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五年前三季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其他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所得稅利益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採用權益法認列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額	\$(55,768)	\$-	\$(55,768)	\$-	\$(55,76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評價 損益	263,660	-	263,660	-	263,660
合 計	\$207,892	\$-	\$207,892	\$-	\$207,892

25.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6 年第 3 季	105 年第 3 季	106 年前 3 季	105 年前 3 季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12,651	\$34,418	\$96,724	\$393,66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 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750	(47)	(34,336)	(21,889)
遞延所得稅費用：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 產生及其迴轉有關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 沖減(先前沖減之 迴轉)	20,738 (2,336)	110,023 -	13,091 (2,525)	107,307 545
其 他	927	-	3,980	-
所得稅費用	\$32,730	\$144,394	\$76,934	\$479,62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6 年第 3 季	105 年第 3 季	106 年前 3 季	105 年前 3 季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40)	\$-	\$(17,736)	\$-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 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840)	\$-	\$(17,736)	\$-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09.30	105.12.31	105.09.30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455,843	\$583,246	\$346,090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9.28% 及 18.91%。

本公司已無屬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u>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u>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子公司－芯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四年度
子公司－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四年度
子公司－綠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四年度
子公司－鴻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四年度
子公司－家禾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四年度
子公司－禾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四年度
子公司－禾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四年度
子公司－永和電力株式會社	申報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子公司－蘇州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申報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子公司－鹽城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申報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子公司－鹽城碩鑽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申報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26.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6 年第 3 季	105 年第 3 季	106 年前 3 季	105 年前 3 季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 股持有人之淨利	\$85,078	\$560,429	\$239,966	\$1,596,741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 數(仟股)	60,261	60,989	60,722	60,988
基本每股盈餘(元)	\$1.41	\$9.19	\$3.95	\$26.18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06 年第 3 季	105 年第 3 季	106 年前 3 季	105 年前 3 季
(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 股持有人之淨利	\$85,078	\$560,429	\$239,966	\$1,596,741
轉換公司債之利息	-	45,256	-	110,261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 之本期淨利	\$85,078	\$605,685	\$239,966	\$1,707,002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 數(仟股)	60,261	60,989	60,722	60,988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股票(仟股)	50	229	119	287
轉換公司債（仟股）	-	7,633	-	5,800
調整後普通股加權 平均股數（仟股）	60,311	68,851	60,841	67,075
稀釋每股盈餘（元）	\$1.41	\$8.80	\$3.94	\$25.45

經考量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第三季及前三季之轉換公司債影響數均具有反稀釋作用，故不列入每股盈餘之計算。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之其他交易。

27.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非控制權益所持有之權益比例：

子公司名稱	公司及營運 所在國家	106.09.30	105.12.31	105.09.30
	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56.41%	56.41%
		106.09.30	105.12.31	105.09.30
重大非控制權益之累積餘額：				
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66,698	\$376,342	\$377,119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06 年第 3 季	105 年第 3 季	106 年前 3 季	105 年前 3 季
分攤予重大非控制權益 之損失：				
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u>\$ (357)</u>	<u>\$ (2,078)</u>	<u>\$ (8,939)</u>	<u>\$ (5,230)</u>

此等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提供如下，此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為基礎。

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損益彙總性資訊：

	106 年第 3 季	105 年第 3 季	106 年前 3 季	105 年前 3 季
營業收入	<u>\$3,484</u>	<u>\$616</u>	<u>\$19,094</u>	<u>\$752</u>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u>\$ (634)</u>	<u>\$ (3,684)</u>	<u>\$ (15,848)</u>	<u>\$ (9,272)</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2,943</u>	<u>\$ (13,798)</u>	<u>\$ (32,130)</u>	<u>\$ (19,198)</u>

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資產負債彙總性資訊：

	106.09.30	105.12.31	105.09.30
流動資產	<u>\$314,307</u>	<u>\$200,447</u>	<u>\$183,051</u>
非流動資產	<u>\$379,749</u>	<u>\$477,540</u>	<u>\$488,978</u>
流動負債	<u>\$ (43,881)</u>	<u>\$ (10,714)</u>	<u>\$ (3,459)</u>
非流動負債	<u>\$ (79)</u>	<u>\$ (79)</u>	<u>\$-</u>

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流量彙總性資訊：

	106 年前 3 季	105 年前 3 季
營運活動	<u>\$68,401</u>	<u>\$ (146,638)</u>
投資活動	<u>(112,320)</u>	<u>(441,381)</u>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u>\$ (43,919)</u>	<u>\$ (588,019)</u>

##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 1.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國碩科技)	本公司之母公司
New Elite Investments Limited	同一最終母公司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Global Acetech Co., Ltd.	同一最終母公司
微鑽石線材設備有限公司	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
禾米特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楊盛如	國碩科技之主要管理人員

2. 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106 年第 3 季	105 年第 3 季	106 年前 3 季	105 年前 3 季
母 公 司	\$14,226	\$-	\$15,377	\$-
其他關係人	38	-	38	-
	<u>\$14,264</u>	<u>\$-</u>	<u>\$15,415</u>	<u>\$-</u>

本集團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關係人部份國內客戶為月結 90 天；國外客戶約為起運點 90 天，非關係人部份國內客戶為月結 30~90 天，國外客戶為起運點 30~90 天。本集團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為無擔保、免計息且須以現金清償。對於應收關係人帳款並未收受任何保證。

母公司對本集團銷售半成品再購回成品之交易，已依經濟實質消除其半成品銷貨金額。

(2) 進 貨

	106 年第 3 季	105 年第 3 季	106 年前 3 季	105 年前 3 季
母 公 司	\$34,297	\$2,167	\$37,133	\$5,253
其他關係人	5,137	563	15,999	685
	<u>\$39,434</u>	<u>\$2,730</u>	<u>\$53,132</u>	<u>\$5,938</u>

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當，其付款期限為 60~90 天。

(3) 財產交易

關係人名稱	項目	購買價款
<u>106 年第 3 季</u>		
微鑽石線材設備有限公司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14,285</u>
母 公 司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5,980</u>
母 公 司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u>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關係人名稱	項目	購買價款
<u>105 年第 3 季</u>		
母 公 司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其他關係人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96
其他關係人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4
<u>106 年前 3 季</u>		
微鑽石線材設備有限公司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4,647
母 公 司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230
母 公 司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9
<u>105 年前 3 季</u>		
母 公 司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8,130
其他關係人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696
其他關係人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4

(4) 其 他

本集團與母公司之其他交易彙整如下：

項目	106 年第 3 季	105 年第 3 季	106 年前 3 季	105 年前 3 季
租金支出	\$4,712	\$4,712	\$14,137	\$14,079
水電瓦斯費	4,646	5,367	13,025	13,794
勞 務 費	3,056	2,710	7,788	9,077
其他費用	2,960	2,117	9,369	6,070
未完工程模組材料	-	266,355	-	266,355
利息收入	-	1	1	2
租金收入	-	300	100	898
什項收入	35	51	119	265

本集團與其他關係人之其他交易彙整如下：

項目	106 年第 3 季	105 年第 3 季	106 年前 3 季	105 年前 3 季
勞 務 費	\$1,793	\$1,123	\$3,783	\$3,031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3. 因上述交易所發生之帳款餘額彙總如下：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6.09.30	105.12.31	105.09.30
母 公 司	\$9,895	\$-	\$-
其他關係人	40	-	-
	\$9,935	\$-	\$-

(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6.09.30	105.12.31	105.09.30
母 公 司	\$76	\$289	\$262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6.09.30	105.12.31	105.09.30
母 公 司	\$4,708	\$3,339	\$25,324
其他關係人	4,836	2,376	591
	\$9,544	\$5,715	\$25,915

(4) 其他應付款

	106.09.30	105.12.31	105.09.30
母 公 司	\$74,052	\$287,128	\$443,305
其他關係人	40,502	7,903	2,231
	\$114,554	\$295,031	\$445,536

4.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06 年第 3 季	105 年第 3 季	106 年前 3 季	105 年前 3 季
短期員工福利	\$20,788	\$30,506	\$34,794	\$81,560
退職後福利	138	189	433	548
	\$20,926	\$30,695	\$35,227	\$82,108

5. 本集團向母公司承租辦公室及廠房，截至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對其之存出保證金餘額為 0 元、216 仟元及 216 仟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科目項下。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6.09.30	105.12.31	105.09.30	
質押活期定期存款 （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815,176	\$437,453	\$425,571	銀行借款
質押定期存款 （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37,917	37,788	37,768	海關保證金
質押定期存款 （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7,300	7,300	7,300	履約保證金
質押定期存款 （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80	80	80	租賃保證金
應收票據	226,383	-	-	銀行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及 機器設備	452,624	381,165	401,087	銀行借款
合 計	<u>\$1,539,480</u>	<u>\$863,786</u>	<u>\$871,806</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額度分別為日幣 9,490 仟元及人民幣 7,691 仟元。
2. Heraeus Precious Metals North America Conshohocken LLC.（美商賀利氏貴金屬北美康捨霍肯有限責任公司，下稱「賀利氏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向臺灣智慧財產法院對本公司提起專利侵權訴訟，主要訴求正銀漿料涉嫌侵犯其相關專利。本公司對賀利氏公司提起反訴，要求其停止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行為，智慧財產法院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五日作出中間判決，認定本公司所提出之相關主張及證據不足以證明賀利氏公司專利無效。智慧財產法院業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七日宣示第一審判決，駁回原告賀利氏公司之主張。本公司另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八日收受賀利氏公司之民事上訴聲明狀，其對第一審判決聲明上訴。本集團經評估前述事件對目前之營運，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3. 本集團之 Godo Kaisha Chiba 2 原與有限會社古谷工務店簽訂工程合約，因故解除該工程合約，另與宗像總合開發株式會社簽訂工程合約，合約總價款為日幣 401,970 仟元，截至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累計已付價款計為日幣 79,838 仟元，帳列未完工程項下。
4. 本集團之 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 Inc. 與 Meralco Industrial Engineering Services Corporation 簽訂工程合約，合約總價款為美金 4,546 仟元及菲律賓幣 117,500 仟元，截至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累計已付價款計為美金 3,436 仟元及菲律賓幣 11,175 仟元，帳列未完工程項下。與 Paris-Manila Technology Corporation 簽訂工程合約，合約總價款為菲律賓幣 250,802 仟元，截至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累計已付價款計為菲律賓幣 25,030 仟元，帳列未完工程項下。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5. 本集團之 Godo Kaisha Merchant Energy NO.7 與宗像總合開發株式會社簽訂工程合約，合約總價款為日幣 4,827,600 仟元，截至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累計已付價款計為日幣 2,172,420 仟元，帳列未完工程項下。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事。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業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八日經董事會決議與 E. I. du Pont de Nemours and Company 簽訂非專屬專利授權契約，支付授權費用以取得太陽能導電漿相關專利授權。

十二、其 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09.30	105.12.31	105.09.30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	\$-	\$45,119	\$125,28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包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3,973	282,276	282,082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4,714,886	6,552,396	7,246,570
應收票據	1,794,122	623,253	1,255,487
應收帳款	1,965,841	2,725,433	2,786,813
應收帳款－關係人	9,935	-	-
其他應收款	96,534	123,540	186,96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6	289	262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3,156	8,961	7,923
其他金融資產	860,473	482,621	470,719
	9,445,023	10,516,493	11,954,743
	\$9,638,996	\$10,843,888	\$12,362,114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	\$119,714	\$-	\$-
原始認列時即指定	43,499	387,806	387,296
	163,213	387,806	387,296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06.09.30	105.12.31	105.09.30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4,497,157	2,029,226	2,727,799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49,891	99,963	179,671
應付款項	918,187	974,990	1,396,254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到期）	3,055,237	4,738,152	4,569,969
長期應付款	61,926	62,703	46,706
長期借款（含一年到期）	2,207,160	1,746,319	2,092,638
存入保證金	3,641	3,693	3,754
	<u>10,793,199</u>	<u>9,655,046</u>	<u>11,016,791</u>
	<u>\$10,956,412</u>	<u>\$10,042,852</u>	<u>\$11,404,087</u>

##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日幣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 (1) 當新臺幣對美金升值/貶值 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前三季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16,810 仟元及減少/增加 4,782 仟元。
- (2) 當新臺幣對日幣升值/貶值 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前三季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17,324 仟元及 20,149 仟元。
- (3) 當新臺幣對人民幣升值/貶值 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前三季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 55,967 仟元及 52,302 仟元。

####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本集團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以管理利率風險，惟因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未適用避險會計。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一百個基點（1%），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前三季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 26,498 仟元及 20,065 仟元。

####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國內之上市櫃（興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上市櫃（興櫃）權益證券，均屬備供出售類別。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屬備供出售之上市櫃（興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 10%，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前三季之權益分別之影響增加/減少約有 14,528 仟元及 28,208 仟元。

其他權益工具或與權益工具連結之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者，敏感度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集團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71%、70%及 66%，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除有明顯信用風險之特定交易對象已另行減損評估，餘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借款及轉換公司債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一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6.09.30					
借 款	\$4,961,460	\$1,270,963	\$536,766	\$282,761	\$7,051,950
應付款項	918,187	-	-	-	918,187
公 司 債	-	3,986,897	-	-	3,986,897
105.12.31					
借 款	\$2,513,495	\$725,634	\$571,866	\$314,038	\$4,125,033
應付款項	974,990	-	-	-	974,990
公 司 債	1,794,474	4,216,284	-	-	6,010,758
105.09.30					
借 款	\$3,341,087	\$812,385	\$771,126	\$371,465	\$5,296,063
應付款項	1,396,254	-	-	-	1,396,254
公 司 債	1,794,474	4,099,928	-	-	5,894,402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一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6.09.30					
流 入	\$-	\$1,937,988	\$-	\$-	\$1,937,988
流 出	-	(2,057,702)	-	-	(2,057,702)
淨 額	\$-	\$(119,714)	\$-	\$-	\$(119,714)

105.12.31

無此情事。

105.09.30

無此情事。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短期借款、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因無法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故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後金額列示。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銀行長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
- E. 無活絡市場之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或其他評價方式計算公允價值。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集團部分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106.09.30	105.12.31	105.09.30
<u>金融負債</u>			
應付公司債	\$3,055,237	\$4,738,152	\$4,569,969
	公允價值		
	106.09.30	105.12.31	105.09.30
<u>金融負債</u>			
應付公司債	\$3,576,101	\$5,532,734	\$5,336,169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7.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持有未符合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衍生金融工具（包括換匯換利合約及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相關資訊如下：

換匯換利合約

換匯換利合約係為管理部分交易之暴險部位，但未指定為避險工具。本公司承作之換匯換利合約交易情形如下：

換匯換利合約	合約金額	合約期間
106.09.30	美金 65,000	106.01.09~ 108.06.21
105.12.31	無此情形	
105.09.30	無此情形	

對於換匯換利合約交易，主要係規避淨資產或淨負債之匯率及利率變動風險，到期時有相對之現金流入或流出，且公司之營運資金亦足以支應，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因發行轉換公司債而辨認出之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業已與主契約分離，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方式處理，有關此交易之資訊請詳附註六。

前述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對象係國內外知名銀行，其信用良好，故信用風險不高。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145,278	\$-	\$-	\$145,278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換匯換利合約	\$-	\$119,714	\$-	\$119,714
轉換公司債之嵌入式衍生				
金融負債	-	-	43,499	43,499
	\$-	\$119,714	\$43,499	\$163,213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基金	\$45,119	\$-	\$-	\$45,11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233,581	-	-	233,581
	\$278,700	\$-	\$-	\$278,700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轉換公司債之嵌入式衍生 金融負債	\$-	\$-	\$387,806	\$387,806

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基金	\$125,289	\$-	\$-	\$125,28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282,082	-	-	282,082
	\$407,371	\$-	\$-	\$407,371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轉換公司債之嵌入式衍生 金融負債	\$-	\$-	\$387,296	\$387,296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前三季，本集團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未發生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集團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轉換公司債之嵌入 式衍生金融負債
106.01.01 餘額	\$387,806
106.01.01~106.09.30 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344,307)
106.09.30 餘額	\$43,499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轉換公司債之嵌入式衍生金融負債
105.01.01餘額	\$-
105年前三季105.09.30取得/發行	929,222
105年前三季105.09.30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541,926)
105.09.30餘額	\$387,296

上述認列於損益之總利益（損失）中，與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持有之負債相關之利益分別為 344,307 仟元及 541,926 仟元。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集團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	股價波動度	39.70%	股價波動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高	當股價波動度上升（下降）5%，對本集團損益將分別減少 42,001 仟元/3,026 仟元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	股價波動度	36.01%	股價波動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高	當股價波動度上升（下降）5%，對本集團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 92,316 仟元/95,541 仟元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
		輸入值	量化資訊	公允價值關係	關係之敏感度	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	股價波動度	38.41%	股價波動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高	當股價波動度上升(下降)5%，對本集團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	96,840 仟元/90,160 仟元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集團財務及投資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集團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應付公司債	\$3,576,101	\$-	\$-	\$3,576,101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應付公司債	\$5,532,734	\$-	\$-	\$5,532,734

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應付公司債	\$5,336,169	\$-	\$-	\$5,336,169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06.09.30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91,673	30.260	\$2,774,025
日幣	1,879,466	0.2691	505,764
人民幣	1,248,089	4.5510	5,680,053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47,224	30.260	\$4,454,998
日幣	8,317,325	0.2691	2,238,192
人民幣	18,326	4.5510	83,402
	105.12.31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33,336	32.250	\$4,300,086
日幣	1,069,481	0.2756	294,747
人民幣	1,108,805	4.6170	5,119,353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40,140	32.250	\$4,519,515
日幣	6,450,303	0.2756	1,777,704
人民幣	10,171	4.6170	46,960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05.09.30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64,066	31.360	\$5,145,110
日幣	876,536	0.3109	272,515
人民幣	1,133,821	4.6930	5,321,022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48,816	31.360	\$4,666,870
日幣	7,357,373	0.3109	2,287,407
人民幣	19,345	4.6930	90,786

由於本集團之集團個體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分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第三季之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111,960仟元及(232,231)仟元，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前三季之外幣兌換損失分別為46,743仟元及375,036仟元。

#### 10.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1. 重大交易事項資訊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二。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份）：詳附表三。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四。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五。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六。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七。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參閱附註六.15 及十二.7。
  -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詳附表八。
  - (11) 被投資公司、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詳附表九。
2. 大陸投資資訊：
-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持股比例、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收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附表十。
  - (2)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發生重大交易事項：詳附表八。

####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營運決策者係複核公司整體營運結果，以制訂公司資源之決策並評估公司整體之績效，故為單一營運部門。

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臺幣仟元/美金仟元/日幣仟元/人民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註6)	期末餘額 (註6)	實際動支金額 (註6)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蘇州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74,200 (CNY16,304)	\$-	\$-	-	註4	\$-	-	\$-	無	\$-	\$594,355 (註1)	\$2,377,418 (註1)
0	本公司	鹽城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251,958 (CNY157,240 + USD17,725)	24,269 (USD802) (註5)	24,269 (USD802) (註5)	-	註4	-	-	-	無	-	594,355 (註1)	2,377,418 (註1)
0	本公司	鹽城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534,664 (USD17,669)	534,664 (USD17,669)	534,664 (USD17,669)	-	業務往來	3,056,324	-	-	無	-	2,377,418 (註1)	2,377,418 (註1)
1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永和電力株式會社	其他應收款	是	538,200 (JYP2,000,000)	524,745 (JYP1,950,000)	524,745 (JYP1,950,000)	3%	短期資金融通	-	因應子公司營運需求	-	無	-	1,193,724 (註2)	1,790,587 (註2)
1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綠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2,000	-	-	2%	短期資金融通	-	因應子公司營運需求	-	無	-	1,193,724 (註2)	1,790,587 (註2)
1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 Inc.	其他應收款	是	242,080 (USD8,000)	242,080 (USD8,000)	242,080 (USD8,000)	3%	短期資金融通	-	因應子公司營運需求	-	無	-	1,193,724 (註2)	1,790,587 (註2)
2	Wisdom Field Limited (Samoa)	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 Inc.	其他應收款	是	121,040 (USD4,000)	121,040 (USD4,000)	121,040 (USD4,000)	3%	短期資金融通	-	因應子公司營運需求	-	無	-	446,937 (註2)	670,406 (註2)
3	Godo Kaisha Chiba 2	Godo Kaisha Merchant Energy NO.10	其他應收款	是	5,081 (JYP18,880)	-	-	-	短期資金融通	-	因應子公司營運需求	-	無	-	17,250 (註3)	103,503 (註3)
4	Merchant Energy PTE., Ltd.	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 Inc.	其他應收款	是	60,520 (USD2,000)	60,520 (USD2,000)	60,520 (USD2,000)	3%	短期資金融通	-	因應子公司營運需求	-	無	-	299,733 (註2)	449,599 (註2)

註1：貸出資金之公司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不得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十，資金貸與總限額不得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2：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貸與短期資金融通必要之公司，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貸出資金之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或是依國際財務報導編製準則納入為合併個體之子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其餘個別對象貸與之金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註3：貸出資金之公司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不得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十，資金貸與總限額不得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六十。

註4：係因對應收帳款一關係人之應收款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而轉列之其他應收款項。

註5：係因本公司對鹽城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之資金貸款餘額超限，業已改善完成。

註6：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期末匯率1人民幣=4.551臺幣、1美金=30.26臺幣及1日幣=0.2691臺幣)計算。

附表二：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臺幣仟元/美金仟元/日幣仟元/人民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 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 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例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禾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	\$5,943,546 (註1)	\$10,000	\$10,000	\$6,759	\$-	0.17%	\$5,943,546	Y	-	-
0	本公司	鴻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5,943,546 (註1)	30,000	30,000	11,278	-	0.50%	5,943,546	Y	-	-
0	本公司	綠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	5,943,546 (註1)	295,000	295,000	128,118	-	4.96%	5,943,546	Y	-	-
0	本公司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2	5,943,546 (註1)	1,008,120 (JYP1,200,000 + USD20,000 + NTD80,000)	1,008,120 (JYP1,200,000 + USD20,000 + NTD80,000)	226,420 (JYP644,444 + NTD53,000)	-	16.96%	5,943,546	Y	-	-
0	本公司	永和電力株式會社	2	5,943,546 (註1)	941,850 (JYP3,500,000)	941,850 (JYP3,500,000)	715,806 (JYP2,660,000)	73,225	15.85%	5,943,546	Y	-	-
0	本公司	鹽城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2	5,943,546 (註1)	217,872 (USD7,200)	217,872 (USD7,200)	217,872 (USD7,200)	250,305	3.67%	5,943,546	Y	-	Y
1	蘇州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鹽城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3	345,108 (註2)	302,600 (USD10,000)	-	-	-	-	345,108	-	-	Y
2	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鹽城碩鑽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2	650,096 (註3)	90,900 (CNY10,000 +USD1,500)	45,390 (USD1,500)	45,390 (USD1,500)	9,078	6.98%	650,096	Y	-	Y
3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Merchant Energy PTE., Ltd.	2	3,581,173 (註4)	385,815 (USD12,750)	385,815 (USD12,750)	60,052 (USD2,000)	-	10.77%	3,581,173	Y	-	-
4	Godo Kaisha Merchant Energy NO.7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5 (註5)	1,114,639	177,606 (JYP660,000)	-	-	-	-	1,114,639	-	Y	-

註1：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100%，其中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100%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10%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10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10%。

註2：依蘇州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100%，其中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100%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10%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10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10%。

註3：依碩鑽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100%，其中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100%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10%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10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10%。

註4：依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120%，其中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120%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20%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12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20%。

註5：因Godo Kaisha Merchant Energy NO.7之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規定，業已改善完成。

註6：本表相關數字以新臺幣列示，涉及外幣者，應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

附表三：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臺幣仟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餘額				備註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	心悅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36,086	\$145,278	2.18%	\$145,278	-
本公司	基金	TIEF Fund, L.P.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48,695	7.45%	-	-

附表四：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 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單位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 成本	處分 損益	股數/單位	金額(註1)
本公司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2)	子公司	105,508,125	\$2,634,079	24,780,699	\$400,000	-	\$-	\$-	\$-	130,288,824	\$2,984,311
禾迅綠電股 份有限公司	Godo Kaisha Merchant Energy NO.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2)	子公司	-	360,760	-	526,500	-	-	-	-	-	867,249

註1：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包含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及相關調整項目。

註2：現金增資。

註3：本表相關數字以新臺幣列示，涉及外幣者，應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

附表五：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臺幣仟元/菲律賓幣仟元/人民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註)	價款支付情形(註)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別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 Inc.	未完工程	105.07.11	\$264,741 (PHP444,122)	\$254,212 (PHP426,458)	G. A. PHILKOR MULTI ENERGY CORPORATION (GAPMEC)	無	-	-	-	-	參照市場行情，並由雙方議價而定	供太陽能電廠事業用地	無
鹽城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廠房	105.04.28	\$672,433 (CNY147,755)	\$672,433 (CNY147,755)	常州二建有限公司及無錫泰創工業設備安裝有限公司	無	-	-	-	-	參照市場行情，並由雙方議價而定	以租地委建方式自建營運廠房	無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及廠房	106.08.04	\$178,000	\$178,000	美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	-	-	-	參照市場行情，並由雙方議價而定	作為生產及研發基地	無

註：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期末匯率，菲律賓幣=0.5961台幣、1人民幣=4.551台幣)計算。

附表六：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臺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及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淨額之比例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例	
本公司	蘇州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銷貨	\$353,478	5.59%	月結90-120天	\$-	-	\$44,260	1.20%	-
本公司	鹽城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銷貨	2,814,579	44.54%	月結90-120天	-	-	2,460,901	66.68%	-



附表七：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臺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 款項期後 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應收帳款 本公司	鹽城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3,019,833 (註)	1.49次	\$1,653,895	持續催收中	\$-	\$-
其他應收款 禾迅綠電股 份有限公司	永和電力株式會社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524,745	-	-	-	-	-
禾迅綠電股 份有限公司	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 Inc.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242,080	-	-	-	-	-
Wisdom Field Limited (Samoa)	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 Inc.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121,040	-	-	-	-	-

註：係含本公司與鹽城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因銷貨而產生之應收帳款2,460,901仟元、超過約定授信期限之帳款轉列其他應收款558,932仟元，合計3,019,833仟元。

附表八：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占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3)
0	本公司	蘇州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1	銷貨	\$353,478	銷貨價格由雙方議定 無固定加價比例	4.99%
0	本公司	鹽城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1	銷貨	2,814,579	銷貨價格由雙方議定 無固定加價比例	39.73%
0	本公司	蘇州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44,260	月結90天-120天	0.24%
0	本公司	鹽城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2,460,901	月結90天-120天	13.56%
0	本公司	鹽城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558,932	月結90天	3.08%
1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永和電力株式會社	3	其他應收款	524,745	依合約約定	2.89%
1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 Inc.	3	其他應收款	242,080	依合約約定	1.33%
2	Wisdom Field Limited (Samoa)	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 Inc.	3	其他應收款	121,040	依合約約定	0.67%
3	Merchant Energy PTE., Ltd.	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 Inc.	3	其他應收款	60,520	依合約約定	0.33%
4	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鹽城碩鑽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33,607	依合約約定	1.29%
5	蘇州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鹽城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3	不動產、廠房 設備	50,639	依合約約定	0.28%
5	蘇州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鹽城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59,248	依合約約定	0.33%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附表九：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臺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芯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從事能源材料之製造及買賣	\$14,006	\$14,006	1,400,621	26.56%	\$2,098	\$(19,015)	\$(5,050)	-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太陽能相關業務	2,922,425	2,522,425	130,288,824	100.00%	2,984,311	9,587	9,587	-
	Giga Solar Materials Corporation (Maruitius)	模里西斯	投資公司	412,960	412,960	12,900,000	100.00%	745,094	63,217	63,217	-
	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太陽能相關材料製造	300,000	300,000	30,000,000	43.59%	283,398	(15,848)	(6,908)	-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綠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太陽能相關業務	79,180	79,180	7,918,000	100.00%	119,720	10,102	(註3)	-
	鴻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太陽能相關業務	20,000	20,000	2,000,000	100.00%	21,126	1,149	(註3)	-
	禾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太陽能相關業務	3,000	3,000	300,000	100.00%	3,823	389	(註3)	-
	禾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太陽能相關業務	5,000	5,000	500,000	100.00%	8,985	986	(註3)	-
	家禾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太陽能相關業務	8,000	8,000	800,000	100.00%	11,124	1,003	(註3)	-
	永和電力株式會社	日本福島縣	太陽能相關業務	15,070	15,070	-	100.00%	163,415	67,415	(註3)	-
	Godo Kaisha Best Solar	日本千葉縣	太陽能相關業務	44,939	44,939	-	-(註1)	53,419	12,638	(註3)	-
	Godo Kaisha Merchant Energy NO.10	日本福岡縣	太陽能相關業務	57,879	57,879	-	-(註1)	69,870	13,376	(註3)	-
	Godo Kaisha Chiba 2	日本岡山縣	太陽能相關業務	179,619	179,619	-	-(註1)	170,722	(7,081)	(註3)	-
	Godo Kaisha Merchant Energy NO.7	日本廣島縣	太陽能相關業務	937,526	411,026	-	-(註1)	867,249	(5,262)	(註3)	-
	Godo Kaisha Chiba 1	日本廣島縣	太陽能相關業務	49,266	-	-	-(註1)	46,817	(1,643)	(註3)	-
	禾碩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太陽能相關業務	990	-	99,000	99.00%	962	(28)	(註3)	-
	Wisdom Field Limited (Samoa)	Samoa	一般投資	1,249,721	1,249,721	39,610,000	100.00%	1,117,343	(46,016)	(註3)	-
	禾迅一號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註2)	新竹縣湖口鄉	太陽能相關業務	30,000	-	-	100.00%	30,000	-	(註3)	-
Wisdom Field Limited (Samoa)	Merchant Energy PTE., Ltd.	新加坡	一般投資	748,561	748,561	23,800,000	85.00%	636,932	(19,299)	(註3)	-
Merchant Energy PTE., Ltd.	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 Inc.	菲律賓	太陽能相關業務	767,993	754,596	-	-(註1)	683,672	(17,667)	(註3)	-
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Giga Diamond Materials Corporation(Seychelles)	塞席爾	一般投資	322,140	322,140	10,000,000	100.00%	293,321	(4,117)	(註3)	-

註1：本公司對Godo Kaisha Best Solar、Godo Kaisha Merchant Energy NO.10、Godo Kaisha Chiba 2、Godo Kaisha Merchant Energy NO.7、Godo Kaisha Chiba 1及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 Inc.具有重大之利益分配權及其相關之營運風險。

註2：禾迅一號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截至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尚處於籌備階段，尚未完成公司設立。

註3：對各該公司投資損益之認列已分別包含於對子公司之投資損益中。

註4：本表相關數字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應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附表十：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臺幣仟元/美金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3)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蘇州碩禾電子 材料有限公司	光伏制程調試技 術服務等	\$88,625 (USD3,000)	經由第三地區 (Maritius)投資事 業間接投資	\$88,625 (USD3,000)	\$-	\$-	\$88,625 (USD3,000)	\$(36,212)	100.00%	\$(36,212)	\$345,108	\$-
鹽城碩禾電子 材料有限公司	光伏制程調試技 術服務等	\$325,600 (USD9,900)	經由第三地區 (Maritius)投資事 業間接投資	\$325,600 (USD9,900)	\$-	\$-	\$325,600 (USD9,900)	\$99,429	100.00%	\$99,429	\$399,983	\$-
鹽城碩鑽電子 材料有限公司	線材材料生產製 造與銷售等	\$322,140 (USD10,000)	經由第三地區 (Seychelles)投資事 業間接投資	\$322,140 (USD10,000)	\$-	\$-	\$322,140 (USD10,000)	\$(4,117)	100.00%	\$(4,117)	\$303,767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 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3)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4)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14,225 (USD12,900)	\$417,221 (USD12,999)	\$3,566,128
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22,140 (USD10,000)	\$322,140 (USD10,000)	\$390,058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註3：係按匯出當時之匯率換算。

註4：已匯出投資金額按當時之匯率換算，未匯出投資金額按期末匯率美金1:30.26換算。

## 附錄八

#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3691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民國一〇三年度

地址：新竹縣湖口鄉工業一路3號  
電話：(03)5981886

# 個體財務報告

##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4-5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6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7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8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9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7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33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4-35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5-55
(七) 關係人交易	56-58
(八) 質押之資產	58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8-59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9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9
(十二) 其他	59-65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資訊	65-66
2. 大陸投資資訊	66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75-94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0)金管證(審)第 02854 號

(96)金管證(六)第 02720 號

涂嘉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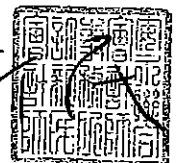
涂嘉玲



會計師：

許新民

許新民



中華民國 一〇五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1,682,176	13.85	\$1,198,321	14.9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2,722,974	22.42	1,719,344	21.4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3,361,231	27.67	2,079,447	25.97
1200	其他應收款	198,103	1.63	86,022	1.08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51	0.01	8,998	0.11
130x	存貨	1,978,144	16.29	1,329,258	16.60
1410	預付款項	4,684	0.04	33,893	0.4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7,761	0.39	50,476	0.6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996,324	82.30	6,505,759	81.26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422	0.15	8,697	0.1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749,303	14.40	1,170,882	14.6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7,790	2.21	278,947	3.48
1780	無形資產	448	-	679	0.0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9,539	0.24	423	0.0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7,305	0.39	13,792	0.17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37,563	0.31	27,261	0.3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150,370	17.70	1,500,681	18.74
1xxx	資產總計	\$12,146,694	100.00	\$8,006,440	100.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黃文

會計主管：莊



董事長：陳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1,561,310	12.8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179,783	1.48
2150	應付票據			24,065	0.20
2170	應付帳款			406,901	3.3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801	0.03
2200	其他應付款			309,037	2.5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5,883	0.1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46,440	3.68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133,702	9.33
	流動負債合計			4,080,922	33.60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1,546,441	12.7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461	0.0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8,232	0.15
2x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566,134	12.89
	負債總計			5,647,056	46.4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xx	股本				
3100	普通股股本			608,931	5.01
3110	預收股本			890	0.01
3140	資本公積			2,081,401	17.14
3200	保留盈餘				
3300	法定盈餘公積			505,983	4.16
3310	未分配盈餘			3,292,036	27.10
3350	保留盈餘合計			3,798,019	31.26
3400	其他權益			10,397	0.09
3xxx	權益總計			6,499,638	53.51
2-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12,146,694	100.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維

經理人：黃文

會計主管：莊惠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15,037,955	100.00	\$9,561,561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11,856,473)	(78.84)	(7,590,123)	(79.38)
5900	營業毛利	3,181,482	21.16	1,971,438	20.62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	(77,154)	(0.51)	(49,840)	(0.52)
5920	已實現銷貨損益	49,840	0.33	6,194	0.06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154,168	20.98	1,927,792	20.16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67,059)	(1.11)	(105,615)	(1.10)
6200	管理費用	(202,108)	(1.34)	(149,373)	(1.5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8,707)	(1.26)	(172,397)	(1.80)
6900	營業費用合計	(557,874)	(3.71)	(427,385)	(4.46)
7000	營業利益	2,596,294	17.27	1,500,407	15.70
70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收入	23,229	0.15	19,567	0.20
703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0,951	0.34	215,557	2.26
7050	財務成本	(83,867)	(0.56)	(23,525)	(0.25)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99,143	1.99	14,250	0.15
79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89,456	1.92	225,849	2.36
7950	稅前淨利	2,885,750	19.19	1,726,256	18.06
8200	所得稅費用	(471,155)	(3.13)	(231,781)	(2.42)
8300	本期淨利	2,414,595	16.06	1,494,475	15.64
8310	其他綜合損益				
8311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2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59	0.01	4,701	0.05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40	0.02	3,912	0.04
8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299	0.03	8,613	0.0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418,894	16.09	\$1,503,088	15.73
9750	每股盈餘(元)	稅後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39.65		\$24.5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稅後		稅後	
		\$38.36		\$24.25	

(請參閱個體財務



董事長：陳維



經理人：黃文

會計主管：莊

碩禾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股本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普通股股本 3110	預收股本 3140	資本公積 3200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未分配盈餘 3350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3410		
A1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507,443	\$-	\$1,755,913	\$294,586	\$12,329	\$896,727	\$3,045	\$3,470,043	
B1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61,950	-	(61,950)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2,329)	12,329	-	-	
B5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304,466)	-	(304,466)	
B9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101,488)	-	-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101,488	-	-	-	-	-	-	-	
C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	-	-	275,307	-	-	-	-	275,307	
C7	組成項目-認股權	-	-	-	-	-	(902)	-	(902)	
D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	-	-	-	
D1	103年度淨利	-	-	-	-	-	1,494,475	-	1,494,475	
D3	10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701	3,912	8,613	
D5	10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499,176	3,912	1,503,088	
Z1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608,931	\$-	\$2,031,220	\$356,536	\$-	\$1,939,426	\$6,957	\$4,943,070	
A1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608,931	\$-	\$2,031,220	\$356,536	\$-	\$1,939,426	\$6,957	\$4,943,070	
B1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149,447	-	(149,447)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913,397)	-	(913,397)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3,152	-	-	-	-	3,152	
D1	104年度淨利	-	-	-	-	-	2,414,595	-	2,414,595	
D3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59	3,440	4,299	
D5	10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415,454	3,440	2,418,894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890	47,029	-	-	-	-	47,029	
Z1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608,931	\$890	\$2,081,401	\$505,983	\$-	\$3,292,036	\$10,397	\$6,498,748	

碩禾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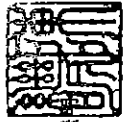
董事長：陳...  
經理人：黃...  
會計主管：莊...  
莊惠祥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  
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項 目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2,885,750	\$1,726,256	\$-	(609,259)
A20000	調整項目：			(300,000)	(47,89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106,713)	12,744
A20100	折舊費用	71,737	70,650	4,839	(74)
A20200	攤銷費用(含其他非流動資產攤銷數)	2,330	1,306	-	-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2,810	927	538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負債利益	-	(15,730)	-	(693)
A20900	利息費用	83,867	23,525	-	(10,175)
A21200	利息收入	(11,513)	(8,224)	(10,302)	(189)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99,143)	(14,250)	(421,552)	(659,72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064	(455)	-	-
A23900	未實現匯兌利益	27,314	43,646	-	-
A29900	其他項目	27,520	(5,000)	-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1,006,440)	(276,834)	4,152,938	326,02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1,281,784)	(1,776,228)	(2,917,821)	-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36,688)	(55,300)	179,184	-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7,747	220,303	-	1,800,000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63,883	(1,060,821)	(913,397)	(304,466)
A31220	預付費用減少	29,032	10,667	500,904	1,821,56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447	10,667	-	-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	18,233	5,381	-	-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10,253	23,487	-	-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14,118)	(18,228)	-	-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89,922	106,681	-	-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8,544	2,687	-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0,796	321,451	-	-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489	466	-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694,052	(673,687)	483,855	379,10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1,216	7,967	1,198,321	819,21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9,165)	(1,802)	-	-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71,600)	(115,211)	\$1,682,176	\$1,198,32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04,503	(782,733)	483,855	379,103
				1,198,321	819,218
				\$1,682,176	\$1,198,321

單位：新臺幣千元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繼



經理人：黃文

會計主管：莊越祥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四年度  
及民國一〇三年度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九十二年七月一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於湖口工業園區，並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於台南科學工業園區設立分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從事太陽能導電漿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本公司股票自九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新竹縣湖口鄉工業一路3號。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國碩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九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

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對確定福利計畫會計處理之主要改變彙總如下：

- (a) 依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原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預期報酬已被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所取代，且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計算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其中折現率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
- (b) 對於前期服務成本原先於福利既得時係立即認列，未既得部分係以直線基礎於平均期間認列為費用。依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係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或當企業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是以未既得之前期服務成本不再於未來既得期間遞延認列。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c) 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要求更多之揭露規定，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規定關於企業於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規定較先前揭露之規定更為完整，例如，投資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及對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等，請詳附註六。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對所有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單一指引來源，且未改變企業何時須採用公允價值。本公司重評估衡量公允價值之政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之適用並未重大影響本公司之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亦規定額外揭露，所需之額外揭露於決定公允價值之資產及負債相關個別附註中提供。公允價值層級則於附註十二提供。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之過渡規定，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推延適用該準則之規定，且相關揭露無須適用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前所提供之比較資訊。

(4)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正之要求將其他綜合損益節列報之各單行項目，依其後續是否重分類至損益予以分類及分組。此項修正並未重大影響本公司之認列或衡量，僅對綜合損益表之表達產生影響。

(5)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比較資訊之釐清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正之規定，當企業追溯適用一項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而對前期財務狀況表之資訊產生重大影響時，列報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不需要提供與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相關之附註。此項修正並未重大影響本公司之認列或衡量，僅影響財務報告之附註。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 2011 年 5 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課徵之公課(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公課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公課)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2010-2012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 2014 年 7 月 1 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所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第B5.4.12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AG79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6) 2011-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第 2 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第 52 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此修正針對如何處理收購聯合營運(構成一業務者)之權益提供新指引，要求企業就其收購持份之範圍適用 IFRS 3「企業合併」(及未與 IFRS 11 相衝突之其他 IFRSs)之所有原則，並依據該等準則揭露相關資訊。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9)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此修正係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不宜以使用該資產之活動所產生之收入為基礎。因該等收入通常反映與企業消耗該資產經濟效益無關之其他因素，例如銷售活動及銷售數量及價格之改變等。此修正亦釐清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前提假設，不宜以收入作為衡量無形資產經濟效益消耗型態之基礎(惟於特殊情況下，該前提假設可被反駁)。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依該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應適用下列步驟：

- (a)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 (b)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c)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 (d)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e)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此準則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農業:生產性植物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

由於生產性植物之產出過程與製造過程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生產性植物應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所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理方式一致。因此，此修正將生產性植物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範圍，而於生產性植物上成長之作物則維持於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範圍。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 於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

此計畫係還原2003年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時所移除於單獨財務報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權益法會計處理之選項，以與特定國家之單獨財務報表會計處理之規定相符。此準則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外，此修正經決議未定期延後生效，但仍允許提前適用。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5)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此修正係規定資產(或待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時，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反之亦然。此外，亦規定停止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處理與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相同。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釐清收費之服務合約可構成繼續參與之目的而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中有關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揭露規定。此外，此修正亦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對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揭露要求適用於期中財務報導之相關規定，而回歸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中簡明財務報表之規定。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83段之規定，於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有深度市場以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折現之折現率時，係以義務發行使用之幣別作為依據，而非以國家作為依據。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何謂「於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此修正明訂期中財務報導規定之揭露須包含於期中財務報表附註中或自期中財務報表交叉索引至此資訊所在處，而該資訊需與期中財務報表同時間及以相同條件提供予使用者。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6) 揭露倡議(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主要修改包括：(1)重大性，釐清企業不應藉由不重要之資訊或將不同性質或功能之資訊彙總表達而模糊重要資訊，降低財務報表之可了解性。此項修正再次重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要求特定之揭露，應進行該資訊是否重大之評估、(2)分類及小計，釐清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單行項目可再與細分，及企業應如何表達並增加額外之小計資訊、(3)附註之架構，釐清對於財務報表附註呈現之順序，企業係有裁量空間，惟仍強調考量順序時要兼顧可了解性及可比性、(4)會計政策之揭露，刪除重大會計政策中與所得稅及外幣兌換損益相關之例舉，因考量前述例舉並無助益，及(5)源自權益會計處理投資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釐清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依後續能否重分類至損益彙總為財務報表之單行項目表達。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17) 投資個體：對合併例外之適用(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此修正包括：(1)釐清當投資個體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有子公司時，本身為該投資個體子公司之中間層級母公司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4段所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豁免、(2)釐清子公司唯有於其本身並非投資個體且提供對投資個體母公司之支援服務時，方須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32段之規定併入投資個體母公司之合併報表，及(3)允許投資者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所規定之權益法時，保留屬投資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對其子公司權益所適用之公允價值衡量，並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1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此準則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19) 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此修正係釐清對於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方式。此修正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0)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此修正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除現正評估(4)、(6)、(10)、(12)、(15)、(16)及(18)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4.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之每一國外營運機構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十二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三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公司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公司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金融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8. 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金融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金融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權益項下。

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金融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持有供交易或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金融工具處理。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 10.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及相關之製造費用，固定製造費用係以正常產能分攤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 1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

##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6~51年
機器設備	4~6年
研發設備	4~6年
辦公設備	4~6年
租賃改良	6~11年
雜項設備	5~16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 13. 租賃

###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 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

#### 14.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資本化之發展支出於原始認列後，係採成本模式衡量；亦即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此資產於發展階段期間，每年進行減損測試，並自完成發展且達可供使用狀態時，於預期未來效益之期間內攤銷。

###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係自外部取得，依取得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四年)採直線攤提。

#### 15.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 16.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公司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 銷貨退回及折讓負債準備

本公司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列銷貨退回及折讓之負債準備。

#### 17.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18.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9.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公司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公司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21.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3. 收入認列－銷貨退回及折讓

本公司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於商品銷售時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項。請詳附註六。

4.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公司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12.31	103.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691	\$628
活期存款	1,281,885	787,693
定期存款	399,600	410,000
合計	\$1,682,176	\$1,198,321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4.12.31	103.12.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18,422	\$8,697

上述本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基於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因此無法以公允價值衡量，而採用成本衡量。

被投資公司心悅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以每股137元進行現金增資，本公司共認購70,989股，共計9,725千元。

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04.12.31	103.12.31
應收帳款	\$2,730,173	\$1,723,733
減：備抵呆帳	(7,199)	(4,389)
小計	2,722,974	1,719,344
應收帳款－關係人	3,361,231	2,079,447
合計	<u>\$6,084,205</u>	<u>\$3,798,791</u>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90天。有關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104.01.01	\$4,389
當期發生之金額	2,810
104.12.31	<u>\$7,199</u>
103.01.01	\$3,462
當期發生之金額	927
103.12.31	<u>\$4,389</u>

本公司評估應收帳款減損損失主要係針對應收帳款客戶群組之信用評等狀況認列減損損失。

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度並無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所產生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計
	未逾期 且未減損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104.12.31	\$4,834,186	\$512,413	\$483,963	\$253,643	\$-	\$-	\$6,084,205
103.12.31	3,267,114	310,978	220,699	-	-	-	3,798,791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4. 存貨

	104.12.31	103.12.31
原 料	\$1,796,625(註)	\$1,122,279
在 製 品	139,446	124,899
製 成 品	42,052	82,077
商品存貨	-	3
在建費用	21	-
合 計	<u>\$1,978,144</u>	<u>\$1,329,258</u>

註：係包括期末借入銀錠評價(113,695)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1,856,473千元及7,590,123千元，包括存貨跌價(回升利益)及呆滯損失分別為(1,987)千元及634千元。

上述之存貨跌價回升利益係因先前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已消失，故認列回升利益。

本公司與原料供應商約定借入生產用之銀錠，約定於一年內以實物償還並另加計利息，截至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借入而尚未償還之銀錠分別為1,118,506千元及321,498千元，分別帳入存貨及其他流動負債項下，並已適當估列利息費用。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4.12.31		103.12.31	
	金額	持股 比例	金額	持股 比例
投資子公司：				
芯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1,112	26.56%	\$13,973	60.83%
禾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59,883	100.00%	1,071,297	100.00%
GIGA SOLAR MATERIALS CORPORATION (Mauritius)	355,641	100.00%	135,452	100.00%
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99,821	43.59%	-	-%
未實現銷貨毛利	<u>(77,154)</u>		<u>(49,840)</u>	
小 計	<u>\$1,749,303</u>		<u>\$1,170,882</u>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1)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一日以 9,259 千元增資芯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每股面額 10 元，計 925,892 股，持股比例由 53.09% 變動為 60.83%。芯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復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十九日辦理現金增資 29,706 千元，每股面額 10 元，計 2,970,614 股，本公司未參與此次增資，故持股比例由 60.83% 變動為 26.56%。
- (2) 本公司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經由子公司 Giga Solar Materials Corporation (Mauritius) 以美金 3,000 千元為上限，投資設立蘇州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蘇州碩禾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積已匯出金額計 88,625 千元。
- (3)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七月及九月以現金 600,000 千元增資禾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每股面額 10 元，共計 20,000,000 股，以每股新台幣 30 元溢價發行。
- (4)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第四季投資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金額為 300,000 千元，共取得 30,000,000 股，持股比例為 43.59%。該公司主要係從事金屬線製品製造、電子零組件製造、買賣以及其他相關業務。
- (5) 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表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 (6) 本公司之子公司均已依規定列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合併個體中。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辦公 設備	研發 設備	雜項 設備	租賃 改良	合計
<b>成本：</b>							
104.01.01	\$114,157	\$170,673	\$2,338	\$178,846	\$32,044	\$50,078	\$548,136
增添	6,496	13,326	434	8,404	2,834	-	31,494
處分	-	(7,065)	-	(6,419)	(263)	-	(13,747)
其他變動	-	115	-	34,874	-	-	34,989
104.12.31	<u>\$120,653</u>	<u>\$177,049</u>	<u>\$2,772</u>	<u>\$215,705</u>	<u>\$34,615</u>	<u>\$50,078</u>	<u>\$600,872</u>
<b>折舊及減損：</b>							
103.01.01	\$111,815	\$145,711	\$2,338	\$175,177	\$31,512	\$50,078	\$516,631
增添	2,342	32,985	-	3,474	1,584	-	40,385
處分	-	(12,111)	-	-	(1,275)	-	(13,386)
移轉	-	(195)	-	195	-	-	-
其他變動	-	4,283	-	-	223	-	4,506
103.12.31	<u>\$114,157</u>	<u>\$170,673</u>	<u>\$2,338</u>	<u>\$178,846</u>	<u>\$32,044</u>	<u>\$50,078</u>	<u>\$548,136</u>
<b>折舊及減損：</b>							
104.01.01	\$10,779	\$97,823	\$2,005	\$88,625	\$19,883	\$50,074	\$269,189
折舊	6,262	29,151	224	32,880	3,216	4	71,737
處分	-	(3,202)	-	(4,458)	(184)	-	(7,844)
104.12.31	<u>\$17,041</u>	<u>\$123,772</u>	<u>\$2,229</u>	<u>\$117,047</u>	<u>\$22,915</u>	<u>\$50,078</u>	<u>\$333,082</u>
<b>折舊及減損：</b>							
103.01.01	\$5,674	\$72,582	\$1,780	\$59,490	\$16,574	\$43,536	\$199,636
折舊	5,105	26,465	225	29,008	3,309	6,538	70,650
處分	-	(1,097)	-	-	-	-	(1,097)
移轉	-	(127)	-	127	-	-	-
103.12.31	<u>\$10,779</u>	<u>\$97,823</u>	<u>\$2,005</u>	<u>\$88,625</u>	<u>\$19,883</u>	<u>\$50,074</u>	<u>\$269,189</u>
<b>淨帳面金額：</b>							
104.12.31	<u>\$103,612</u>	<u>\$53,277</u>	<u>\$543</u>	<u>\$98,658</u>	<u>\$11,700</u>	<u>\$-</u>	<u>\$267,790</u>
103.12.31	<u>\$103,378</u>	<u>\$72,850</u>	<u>\$333</u>	<u>\$90,221</u>	<u>\$12,161</u>	<u>\$4</u>	<u>\$278,947</u>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度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相關之現金流出資訊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添數	\$31,494	\$40,385
預付設備款增加數	70,950	12,795
應付設備款減少(增加)數	4,269	(5,285)
	\$106,713	\$47,895

本公司無因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而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7.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成本：	
104.01.01	\$3,639
增添	-
104.12.31	\$3,639
103.01.01	\$2,946
增添	693
103.12.31	\$3,639
攤銷及減損：	
104.01.01	\$2,960
攤銷	231
104.12.31	\$3,191
103.01.01	\$2,533
攤銷	427
103.12.31	\$2,960
淨帳面金額：	
104.12.31	\$448
103.12.31	\$679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成本	\$42	\$14
管理費用	\$189	\$358
研發費用	\$-	\$55

8.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4.12.31	103.12.31
預付設備款	\$44,250	\$8,289
存出保證金	1,319	1,857
其他	1,736	3,646
合計	\$47,305	\$13,792

其他係遞延資產，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度攤銷費用分別為2,099千元及879千元。

9. 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04.12.31	103.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0.95%-1.25%	\$1,561,310	\$326,193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2,019,582千元及1,616,539千元。

10.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項 目	保證機構	104.12.31	103.12.31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及 國際票券	\$180,000	\$-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217)	-
淨 額		\$179,783	\$-
利率區間		1.24%	-

上述借款未有提供擔保品抵質押之情形。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1. 應付公司債

	104.12.31	103.12.31
應付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745,900	\$1,8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199,459)	(258,717)
淨 額	\$1,546,441	\$1,541,283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二十五日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A. 面額：100 千元。
- B. 發行價格：100%。
- C. 發行總面額：1,800,000 千元。
- D. 票面利率：0%。
- E. 債券期限：五年(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二十五日至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 F. 償還方法：除債券持有人提前轉換或賣回，或本公司提前贖回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之 105.10% 以現金一次償還。
- G. 本公司債之贖回權：本債券在發行滿一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按面額以現金贖回流通在外債券。
- H.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三年(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二十五日)為債券持有人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以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 103.03% 以現金贖回。
- I. 轉換：
  - (A) 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前 10 日止，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
  - (B) 轉換價格：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750 元。
  - (C) 轉換價格之調整：
    - a. 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普通股股數增加時(包括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應調整轉換價格。
    - b.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當年度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 時，應按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c.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購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調整轉換價格。
  - d.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本公司應調整轉換價格。
- (D)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轉換價格為每股 608 元。
- (E)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有 541 張公司債持有人請求轉換，面額計 54,100 千元，共計轉換普通股 88,973 股，並產生資本公積 47,029 千元，因轉換而發行之股票尚未辦妥登記變更。

## 12. 退職後福利計畫

###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金管理事業。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5,905千元及5,043千元。

###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516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分別為20年及21年。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587	\$513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419	457
合計	<u>\$1,006</u>	<u>\$970</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4.12.31	103.12.31	103.01.0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21,309	\$21,102	\$24,792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3,077)	(2,500)	(1,95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之帳列數	<u>\$18,232</u>	<u>\$18,602</u>	<u>\$22,837</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3.01.01	\$24,792	\$(1,955)	\$22,837
當期服務成本	513	-	513
利息費用(收入)	496	(39)	457
小計	25,801	(1,994)	23,807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75)	-	(75)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126)	-	(1,126)
經驗調整	(3,498)	-	(3,498)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2)	(2)
小計	(4,699)	(2)	(4,701)
雇主提撥數	-	(504)	(504)
103.12.31	<u>\$21,102</u>	<u>\$(2,500)</u>	<u>\$18,602</u>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4.01.01	\$21,102	\$(2,500)	\$18,602
當期服務成本	587	-	587
利息費用(收入)	475	(56)	419
小計	22,164	(2,556)	19,608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289	-	289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2,018	-	2,018
經驗調整	(3,162)	-	(3,162)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4)	(4)
小計	(855)	(4)	(859)
雇主提撥數	-	(517)	(517)
104.12.31	\$21,309	\$(3,077)	\$18,232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4.12.31	103.12.31
折現率	1.75%	2.25%
預期薪資增加率	1.00%	1.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4年度		103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2,048)	\$-	\$(2,053)
折現率減少0.5%	2,294	-	2,302	-
預期薪資增加0.5%	2,300	-	2,320	-
預期薪資減少0.5%	-	(2,072)	-	(2,087)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3.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1,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100,000,000股，已發行股本均為608,931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60,893,156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股東會決議發放股票股利101,488千元，計10,148,859股，嗣後經董事會決議於民國一〇三年八月十日為增資基準日，且於民國一〇三年八月二十二日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因應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提出轉換而發行之新股88,973股，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完成變更登記。

(2) 資本公積

	104.12.31	103.12.31
發行溢價	\$1,725,389	\$1,725,389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55,304	-
庫藏股票交易	24,536	24,536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3,152	-
員工認股權	5,988	5,988
公司債認股權	267,032	275,307
合 計	\$2,081,401	\$2,031,220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如尚有盈餘按下列比例再分派（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就(A)至(D)項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提撥比例不高於百分之三。
  - b. 員工紅利就(A)至(D)項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提撥比例不高於百分之八，不低於百分之四。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 F.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惟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日修訂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五年度之股東常會配合前述法規修正公司章程中相關之規定。

公司目前正值成長期，為配合資本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量之需求，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均為0千元。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七日及一〇四年六月二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241,459	\$149,447		
普通股現金股利	1,219,781	913,397	\$20.0	\$15.0

上述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指撥案尚待民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6。

14. 營業收入

	104 年度	103 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15,061,029	\$9,704,663
其他營業收入	347	3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23,421)	(143,472)
淨 額	\$15,037,955	\$9,561,561

15. 營業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簽訂廠房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二至二十年且無續租權，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公司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12.31	103.12.31
不超過一年	\$21,352	\$9,819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22,759	10,822
超過五年	37,744	32,283
合 計	\$81,855	\$52,924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20,564	\$18,938

16.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13,998	\$207,756	\$321,754	\$92,855	\$163,763	\$256,618
勞健保費用	6,781	7,613	14,394	5,442	6,471	11,913
退休金費用	2,786	4,125	6,911	2,394	3,619	6,01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705	2,008	3,713	1,330	1,803	3,133
折舊費用	33,533	38,204	71,737	33,508	37,142	70,650
攤銷費用(註)	42	2,288	2,330	14	1,292	1,306

註：含其他非流動資產攤銷數。

本公司於一〇四年十一月十一日董事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該預計修正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四不高於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此章程修正議案將於民國一〇五年股東會決議。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依當年度之獲利狀況，按比例分別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122,001千元及42,272千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本公司於一〇五年三月十七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上述帳列數並無差異。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係按當期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估計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於當期認列為薪資費用，若於期後期間之董事會決議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調整當期之損益。若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民國一〇三年度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92,269千元及26,901千元。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民國一〇三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249人及191人。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租金收入	\$1,197	\$1,197
利息收入	11,513	8,224
權利金收入	-	436
其他收入－其他	10,519	9,710
合 計	<u>\$23,229</u>	<u>\$19,567</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064)	\$455
淨外幣兌換利益	79,545	199,37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負債)利益/(損失)	-	15,730
什項支出	(27,530)	-
合 計	<u>\$50,951</u>	<u>\$215,557</u>

註：民國一〇四年度之什項支出包含火災損失27,520千元。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財務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8,235	\$1,363
借銀利息	21,956	572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53,077	21,590
應付短期票券折價攤銷	599	-
財務成本	<u>\$83,867</u>	<u>\$23,525</u>

18.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59	\$-	\$-	\$-	\$859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40	-	-	-	3,440
合 計	<u>\$4,299</u>	<u>\$-</u>	<u>\$-</u>	<u>\$-</u>	<u>\$4,299</u>

民國一〇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701	\$-	\$-	\$-	\$4,70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912	-	-	-	3,912
合 計	<u>\$8,613</u>	<u>\$-</u>	<u>\$-</u>	<u>\$-</u>	<u>\$8,613</u>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9. 所得稅

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度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521,621	\$222,688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22,811)	(8,599)
遞延所得稅費用：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		
遞延所得稅費用	(27,655)	7,694
遞延所得稅資產先前沖減之迴轉	-	9,998
所得稅費用	\$471,155	\$231,781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2,885,750	\$1,726,256
以本公司法定所得稅17%計算之所得稅	\$490,577	\$293,464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50,854)	(162,646)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	8,314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	9,998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43,633	15,159
基本稅額應納稅額	-	76,09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調整	(22,811)	(8,599)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10,610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471,155	\$231,781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四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認列於其他	期末餘額
		損益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減損	\$14,998	\$-	\$-	\$14,998
公司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8,473	4,643	-	13,116
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調整	591	-	-	591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548	84	-	632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39	(337)	-	202
未實現兌換損失及利益	(24,726)	23,265	-	(1,461)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27,655	\$-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423			\$28,078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423			\$29,539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461

民國一〇三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認列於其他	期末餘額
		損益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	\$2,974	\$(2,974)	\$-	\$-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減損	14,698	300	-	14,998
公司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1,053	7,420	-	8,473
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調整	591	-	-	591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468	80	-	548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32	107	-	539
未實現兌換損失及利益	(2,101)	(22,625)	-	(24,726)
遞延所得稅費用		\$(17,692)	\$-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18,115			\$423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18,115			\$423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皆為9,876千元。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本公司對於國外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於匯回時可能產生的應付所得稅，並未認列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本公司已決定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分配其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截至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44,121千元及7,921千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12.31	103.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198,335	\$75,961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預計及一〇三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21.86%及14.04%。

本公司已無屬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u>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u>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二年度

20.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04年度	103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2,414,595	\$1,494,475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60,893	60,893
基本每股盈餘(元)	\$39.65	\$24.54
(2)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2,414,595	\$1,494,475
轉換公司債之利息	44,054	17,920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本期淨利	\$2,458,649	\$1,512,395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60,893	60,893
稀釋效果：		
員工紅利—股票(千股)	237	212
轉換公司債(千股)	2,961	1,262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64,091	62,367
稀釋每股盈餘(元)	\$38.36	\$24.25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21.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增資發行之新股

芯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十九日增資發行新股，本公司並未認購，對其所有權因而減少至26.56%。本公司未取得增資之現金，芯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淨資產帳面金額(原始取得且不含商譽)為41,839千元，所減少芯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相關權益包含非控制權益增加數如下：

	104.12.31
公司取得之增資現金	\$-
非控制權益增加數	2,911
認列於權益中資本公積之差異數	\$2,911

採權益法認列禾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因 Godo Kaisha Best Solar 未按持股比例減資返還出資金，因而變動之相關權益如下：

	104.12.31
非控制權益增加數	\$241
認列於權益中資本公積之差異數	\$241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七、關係人交易

1.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04年度	103年度
母 公 司	\$-	\$(263)
子 公 司	5,277,253	2,824,078
合 計	\$5,277,253	\$2,823,815

本公司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關係人部份國內為月結90天；國外客戶約為起運點90天，非關係人部份國內客戶為月結30~90天，國外客戶為起運點30~90天。本公司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為無擔保、免計息且須以現金清償。對於應收關係人帳款並未收受任何保證。

(2) 進貨

	104年度	103年度
母 公 司	\$7,989	\$7,243
本公司及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	50
子 公 司	177,734	333,565
合 計	\$185,723	\$340,858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當，其付款期限為90天。

(3) 財產交易

關係人名稱	項 目	購買價款
104年度		
母公司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4
子公司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85
子公司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18
103年度		
關聯企業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01
子公司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943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4) 其他

本公司與母公司之其他交易彙整如下：

項 目	104年度	103年度
租金支出	\$16,685	\$15,474
水電瓦斯費	17,093	15,813
勞務費	20,363	5,481
其他費用	16,491	6,413
利息收入	3	10
租金收入	1,197	1,197
什項收入	244	1,656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其他交易彙整如下：

項 目	104年度	103年度
其他費用	\$84	\$-
什項收入	362	719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之其他交易彙整如下：

項 目	104年度	103年度
其他費用	\$138	\$41
什項收入	-	57

2. 因上述交易所發生之帳款餘額彙總如下：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4.12.31	103.12.31
子公司	<u>\$3,361,231</u>	<u>\$2,079,447</u>

(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4.12.31	103.12.31
母公司	\$244	\$267
關聯企業	-	4,070
子公司	1,007	4,661
合 計	<u>\$1,251</u>	<u>\$8,998</u>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4.12.31	103.12.31
母公司	\$2,294	\$1,298
子公司	1,507	16,621
合  計	<u>\$3,801</u>	<u>\$17,919</u>

(4)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04.12.31	103.12.31
母公司	\$15,883	\$7,290
關聯企業	-	15
合  計	<u>\$15,883</u>	<u>\$7,305</u>

3.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36,517	\$36,205
退職後福利	584	584
合  計	<u>\$37,101</u>	<u>\$36,789</u>

4. 本公司向母公司承租辦公室及廠房，截至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對其之存出保證金餘額分別為216千元及694千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科目項下。

5. 本公司因部分子公司對融資需求，故提供背書保證，詳細情形請參閱附表二。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4.12.31	103.12.31	
質押定期存款 (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37,563	\$27,261	海關保證金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房屋及建築	76,233	77,951	子公司銀行借款擔保
合  計	<u>\$113,796</u>	<u>\$105,212</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額度分別為人民幣9,511千元及日幣64,533千元。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Heraeus Precious Metals North America Conshohocken LLC. (美商賀利氏貴金屬北美康捨霍肯有限責任公司，下稱「賀利氏公司」) 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向台灣智慧財產法院對本公司提起專利侵權訴訟，主要訴求正銀漿料涉嫌侵犯其相關技術。本公司經評估前述事件對目前之營運，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事。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12.31	103.12.31
<u>金融資產</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422	\$8,697
其他金融資產	37,563	27,261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1,681,485	1,197,693
應收帳款	2,722,974	1,719,344
應收帳款－關係人	3,361,231	2,079,447
其他應收款	198,103	86,02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51	8,998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319	1,857
小計	7,966,363	5,093,361
合計	\$8,022,348	\$5,129,319
<u>金融負債</u>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561,310	326,193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179,783	-
應付款項	759,687	632,163
應付公司債	1,546,441	1,541,283
小計	4,047,221	2,499,639
合計	\$4,047,221	\$2,499,639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日幣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 (1)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23,275千元及26,216千元。
- (2) 當新台幣對日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43千元及1,814千元。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3) 當新台幣對人民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40,319千元及14,317千元。

####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1%，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5,248千元及371千元。

####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公司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83.71%及83.15%，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借款及轉換公司債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4.12.31					
借款	\$1,744,046	\$-	\$-	\$-	\$1,744,046
應付款項	759,687	-	-	-	759,687
公司債	-	1,798,801	-	-	1,798,801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3.12.31					
借款	\$327,036	\$-	\$-	\$-	\$327,036
應付款項	632,163	-	-	-	632,163
公司債	-	1,854,540	-	-	1,854,540

上表關於衍生金融工具之揭露係採用未經折現之淨額現金流量表達。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因無法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故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後金額列示。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銀行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公司部分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104.12.31	103.12.31	104.12.31	103.12.31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1,546,441	\$1,541,283	\$2,102,937	\$1,872,000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7. 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持有未符合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衍生金融工具相關資訊如下：

選擇權合約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與銀行簽訂選擇權合約，惟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全數結清。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與銀行簽訂選擇權合約。

前述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對象係國內外知名銀行，其信用良好，故信用風險不高。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亦無重大重複性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

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04.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07,262	32.825	\$3,520,875
日幣	97,624	0.2727	26,622
人民幣	812,618	4.9950	4,059,029
	104.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6,355	32.825	\$1,193,358
日幣	81,913	0.2727	22,338
人民幣	5,436	4.9950	27,153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03.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95,322	31.650	\$3,016,941
日幣	75,464	0.2646	19,968
人民幣	284,977	5.0920	1,451,103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2,489	31.650	\$395,283
日幣	761,009	0.2646	201,363
人民幣	3,808	5.0920	19,390

由於本公司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分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度之外幣兌換利益分別為79,545千元及199,372千元。

#### 10.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 1. 重大交易事項資訊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份）：  
詳附表三。

(4)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5)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四。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五。
  - (9)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詳附表六。
  -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參閱附註六.2及十二.7。
  - (11) 被投資公司、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詳附表七。
2. 大陸投資資訊：
-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持股比例、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收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附表八。
  - (2)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發生重大交易事項：詳附表六。

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日幣千元/人民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註3)	期末餘額(註3)	實際動支金額(註3)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502,202 (CNY100,541)	\$- (CNY 0)	\$- (CNY 0)	-	註4	\$-	註4	\$-	無	\$-	\$649,964 (註1)	\$2,599,855 (註1)
0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GLOBAL ACETECH CO.,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404,404 (USD12,320)	\$- (USD 0)	\$- (USD 0)	-	註4	\$-	註4	\$-	無	\$-	\$649,964 (註1)	\$2,599,855 (註1)
1	禾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永和電力株式會社	其他應收款	是	\$617,666 (JPY2,265,000)	\$569,943 (JPY2,090,000)	\$569,943 (JPY2,090,000)	-	短期資金融通	\$-	因應子公司營運需求	\$-	無	\$-	\$1,159,883 (註2)	\$1,159,883 (註2)
1	禾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MERCHANT ENERGY PTE.,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219,928 (USD6,700)	\$219,928 (USD6,700)	\$219,928 (USD6,700)	-	短期資金融通	\$-	因應子公司營運需求	\$-	無	\$-	\$1,159,883 (註2)	\$1,159,883 (註2)

註1：貸出資金之公司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不得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十，資金貸與總限額不得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

註2：貸出資金之公司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不得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百，資金貸與總限額不得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百。

註3：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期末匯率1人民幣=4.995台幣、1美金=32.825台幣及1日幣=0.2727台幣)計算。

註4：係因對應收帳款一關係人之應收款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而轉列之其他應收款項。



附表二：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日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 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例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 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碩禾電子材 料股份有限 公司	禾豐能源股 份有限公司	2	\$6,499,638 (註1)	\$10,000	\$10,000	\$8,704	\$-	0.15%	\$6,499,638	Y	-	-
0	碩禾電子材 料股份有限 公司	鴻壬企業股 份有限公司	2	6,499,638 (註1)	30,000	30,000	15,361	-	0.46%	6,499,638	Y	-	-
0	碩禾電子材 料股份有限 公司	綠耀能源股 份有限公司	2	6,499,638 (註1)	295,000	295,000	164,480	-	4.54%	6,499,638	Y	-	-
0	碩禾電子材 料股份有限 公司	WISDOM FIELD LIMITED	2	6,499,638 (註1)	328,250 (USD10,000)	328,250 (USD10,000)	-	-	5.05%	6,499,638	Y	-	-
0	碩禾電子材 料股份有限 公司	禾迅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2	6,499,638 (註1)	907,240 (JPY1,200,000 +NTD580,000)	907,240 (JPY1,200,000 +NTD580,000)	581,184 (JPY1,031,111 +NTD300,000)	-	13.96%	6,499,638	Y	-	-
0	碩禾電子材 料股份有限 公司	永和電力株 式會社	2	6,499,638 (註1)	954,450 (JPY 3,500,000)	954,450 (JPY 3,500,000)	954,450 (JPY 3,500,000)	76,233	14.68%	6,499,638	Y	-	-
1	禾迅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永和電力株 式會社	2	1,391,860 (註2)	442,842 (USD 13,491)	-	-	-	-	1,391,860	Y	-	-

註1：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100%，其中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100%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10%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10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10%。

註2：依禾迅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120%，其中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除禾迅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120%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20%為限。禾迅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禾迅公司淨值12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禾迅公司淨值20%。

附表三：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餘額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股票	心悅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36,086	\$18,422	2.18%	註	

註：所持股票未在公開市場交易，故無明確市價。

附表四：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 公 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及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 淨額之比例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 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 帳款之比例	
本公司	蘇州碩禾電子 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銷貨	\$5,277,253	35.09%	月結90天	\$-	-	\$3,361,231	59.85%	-
本公司	蘇州碩禾電子 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進貨	177,734	1.61%	月結30天	\$-	-	1,507	0.33%	-

附表五：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應收帳款 本公司	蘇州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3,361,231	1.94次	\$1,165,483	持續催收中	\$626,222	\$-
其他應收款 禾迅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永和電力株式會社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569,943	-	-	-	-	-
禾迅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MERCHANT ENERGY PTE., LTD.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219,928	-	-	-	-	-

附表六：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占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3)
0	蘇州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1	銷貨	\$5,277,253	銷貨價格由雙方議 定無固定加價比例	33.40%
0	蘇州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1	進貨	177,734	進貨價格由雙方議 定無固定加價比例	1.12%
0	蘇州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1	應收帳款	3,361,231	月結90天	21.75%
0	蘇州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1	應付帳款	1,507	月結30天	0.01%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附表七：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芯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從事能源材料之製造及買賣	\$14,006	\$30,136	1,400,621	26.56%	\$11,112	\$(10,839)	\$(5,772)	本公司之子公司
	禾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投資公司	1,099,300	1,099,300	69,930,000	100.00%	1,159,883	79,907	79,907	本公司之子公司
	Giga Solar Materials Corporation (Maruitius)	模里西斯	投資公司	88,180	88,180	3,000,000	100.00%	355,641	225,187	225,187	本公司之子公司
	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太陽能相關材料製造	300,000	-	30,000,000	43.59%	299,821	(411)	(179)	本公司之子公司
禾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綠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太陽能相關業務	79,180	79,180	7,918,000	100.00%	100,787	9,499	-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鴻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太陽能相關業務	20,000	20,000	2,000,000	100.00%	19,259	1,363	-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禾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太陽能相關業務	3,000	1,000	300,000	100.00%	2,949	(16)	-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禾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太陽能相關業務	5,000	5,000	500,000	100.00%	6,968	604	-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家禾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太陽能相關業務	8,000	1,000	800,000	100.00%	9,034	(68)	-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兆暘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北屯區	太陽能相關業務	6,000	6,000	600,000	36.36%	-	-	-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永和電力株式會社	日本福島縣	太陽能相關業務	15,070	15,070	-	100.00%	25,564	37,673	-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Godo Kaisha Best Solar	日本千葉縣	太陽能相關業務	36,859	150,427	-	-(註1)	52,928	13,401	-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Godo Kaisha Merchant Energy NO.10	日本福岡縣	太陽能相關業務	91,926	-	-	-(註1)	99,785	1,806	-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Godo Kaisha Chiba 2	日本岡山縣	太陽能相關業務	89,298	-	-	-(註1)	89,298	-	-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WISDOM FIELD LIMITED (Samoa)	Samoa	一般投資	55,556	-	1,700,000	100%	55,805	62	-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WISDOM FIELD LIMITED (Samoa)	MERCHANT ENERGY PTE., LTD.	新加坡	一般投資	55,615	-	-	85.00%	55,805	3	-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MERCHANT ENERGY PTE., LTD.	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MPANY, INC.	菲律賓	太陽能相關業務	305,273 (USD9,300)	-	9,300,000	-(註1)	305,273 (USD9,300)	-	-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註1：本公司對Godo Kaisha Best Solar、Godo Kaisha Merchant Energy NO.10、Godo Kaisha Chiba 2及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MPANY, INC.具有重大之利益分配權及其相關之營運風險。

附表八：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蘇州碩禾電子 材料有限公司	光伏制程調試技 術服務等	\$88,625 (USD3,000)	經由第三地區 (Maruitius)投資事 業間接投資	\$88,625 (USD3,000)	\$-	\$-	\$88,625 (USD3,000)	\$222,546	100.00%	\$222,546	\$355,930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 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3)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3)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88,625 (USD3,000)	\$88,625 (USD3,000)	\$3,899,783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註3：係按匯出當時之匯率換算。

## 附錄九

#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3691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民國一〇四年度

地址：新竹縣湖口鄉工業一路3號  
電話：(03)5981886

# 個體財務報告

##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7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8-9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10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1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2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22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2-37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7-39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9-62
(七) 關係人交易	62-64
(八) 質押之資產	64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5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65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5
(十二) 其他	65-73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4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4
3. 大陸投資資訊	74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85-107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收入認列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認列營業收入 14,040,426 千元，其收入來源主要為太陽能導電漿商品銷售。由於收入為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營運活動，且其貿易條件不一導致商品之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之時點不同，故提高收入認列之複雜度，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評估並測試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選取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複核交易條件並核對至相關交易憑證；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選取樣本核對各項憑證以確定銷貨及銷貨退回係適當截止；複核期後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等。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 存貨呆滯損失之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存貨淨額為 1,696,045 千元，佔資產總額約 11.21%。由於太陽能產業產品技術快速變遷，管理階層需評估存貨過時導致存貨跌價之損失。此項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並測試呆滯及過時存貨有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包括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測試存貨呆滯損失評估之關鍵假設，包括評估管理階層損失提列比率之合理性；測試存貨庫齡計算之正確性；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畫並選擇重要庫存地點實際觀察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之數量及狀態；評估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評價所估計之淨變現價值；評估管理階層對於呆滯及過時存貨所作假設之合理性等。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金融負債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因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嵌入式衍生金融負債為387,806千元，佔負債總額約4.77%，其公允價值層級歸屬於第三等級，由於其公允價值評估係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值，包括股價波動度等，對於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之估計有顯著影響，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並測試與金融負債評價有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瞭解管理階層聘請外部專家之技術及能力是否足以信賴；採用內部評價專家協助本會計師評估評價模型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並重新評價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並與管理階層所作之評價，比較其差異是否在可接受的範圍內。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附註六及附註十二中有關金融負債揭露之適當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0)金管證(審)第 02854 號

(96)金管證(六)第 02720 號

涂嘉玲



會計師：

許新民



中華民國 一〇六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4,463,031	29.51	\$1,682,176	13.8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1,864,611	12.33	2,722,974	22.4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437,401	16.12	3,361,231	27.67
1200	其他應收款	91,785	0.61	198,103	1.63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35,229	2.22	1,251	0.01
130x	存貨	1,696,045	11.21	1,978,144	16.29
1410	預付款項	18,017	0.12	4,684	0.0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173	0.01	47,761	0.39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907,292	72.13	9,996,324	82.30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33,581	1.54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8,695	0.32	18,422	0.1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531,535	23.35	1,749,303	14.4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0,793	1.92	267,790	2.21
1780	無形資產	217	-	44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54,270	0.36	29,539	0.24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324	0.13	47,305	0.39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37,788	0.25	37,563	0.3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216,203	27.87	2,150,370	17.70
Ixxx	資產總計	\$15,123,495	100.00	\$12,146,694	100.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

董事長：陳繼

經理人：黃文

會計主管：莊惠



一〇五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一〇五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1,450,000	9.59	\$1,561,310	12.8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99,963	0.66	179,783	1.48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387,806	2.56	-	-
2150	應付票據	43	-	24,065	0.20
2170	應付帳款	364,926	2.42	406,901	3.3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361	0.02	3,801	0.03
2200	其他應付款	241,277	1.60	309,037	2.55
2220	其他應付稅項—關係人	6,035	0.04	15,883	0.1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7,565	0.84	446,440	3.68
2321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1,595,847	10.55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34,412	3.53	1,133,702	9.33
	流動負債合計	4,811,235	31.81	4,080,922	33.60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3,142,305	20.78	1,546,441	12.7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93,553	0.62	1,461	0.01
2612	長期應付款	62,703	0.42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0,000	0.13	18,232	0.15
	非流動負債合計	3,318,561	21.95	1,566,134	12.89
2xxx	負債總計	8,129,796	53.76	5,647,056	46.4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xx	股本				
3100	普通股股本	609,890	4.03	608,931	5.01
3110	預收股本	-	-	890	0.01
3140	資本公積	2,084,699	13.78	2,081,401	17.14
3200	保留盈餘				
3300	法定盈餘公積	747,443	4.94	505,983	4.16
3310	未分配盈餘	3,440,137	22.75	3,292,036	27.10
3350	保留盈餘合計	4,187,580	27.69	3,798,019	31.26
3400	其他權益	111,530	0.74	10,397	0.09
3xxx	權益總計	6,993,699	46.24	6,499,638	53.51
	負債及權益總計	\$15,123,495	100.00	\$12,146,694	100.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

表)

董事長：陳繼

會計主管：莊惠

-9-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14,040,426	100.00	\$15,037,955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11,438,929)	(81.47)	(11,856,473)	(78.84)
5900	營業毛利	2,601,497	18.53	3,181,482	21.16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	(91,402)	(0.65)	(77,154)	(0.51)
5920	已實現銷貨損益	77,154	0.55	49,840	0.33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587,249	18.43	3,154,168	20.98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97,753)	(1.41)	(167,059)	(1.11)
6200	管理費用	(232,979)	(1.66)	(202,108)	(1.3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2,073)	(1.44)	(188,707)	(1.26)
6900	營業費用合計	(632,805)	(4.51)	(557,874)	(3.71)
7000	營業利益	1,954,444	13.92	2,596,294	17.27
70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收入	67,064	0.48	23,229	0.1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2,078	0.58	50,951	0.34
7050	財務成本	(245,839)	(1.75)	(83,867)	(0.56)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84,200	1.31	299,143	1.99
79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7,503	0.62	289,456	1.92
7900	稅前淨利	2,041,947	14.54	2,885,750	19.19
7950	所得稅費用	(430,945)	(3.07)	(471,155)	(3.13)
8200	本期淨利	1,611,002	11.47	2,414,595	16.0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660)	(0.01)	859	0.0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5,251)	(0.96)	3,440	0.0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15,159	1.53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1,225	0.15	-	-
8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9,473	0.71	4,299	0.0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710,475	12.18	\$2,418,894	16.09
9750	每股盈餘(元)	稅後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26.42		\$39.6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稅後		稅後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26.05		\$38.36	

(請參閱個體財務

董事長：陳繼

經理人：黃文

會計主管：莊惠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A1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3110	3140	3200	3310	3350	3410	3425	31XX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608,931	\$-	\$2,031,220	\$356,536	\$1,939,426	\$6,957	\$-	\$4,943,070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49,447	(149,447)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913,397)	-	-	(913,397)
D1	104年度淨利	-	-	-	-	2,414,595	-	-	2,414,595
D3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859	3,440	-	4,299
D5	10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415,454	3,440	-	2,418,894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890	47,029	-	-	-	-	47,919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3,152	-	-	-	-	3,152
Z1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608,931	\$890	\$2,081,401	\$505,983	\$3,292,036	\$10,397	\$-	\$6,499,638
A1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608,931	\$890	\$2,081,401	\$505,983	\$3,292,036	\$10,397	\$-	\$6,499,638
B1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241,460	(241,460)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219,781)	-	-	(1,219,781)
D1	105年度淨利	-	-	-	-	1,611,002	-	-	1,611,002
D3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60)	(114,026)	215,159	99,473
D5	105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609,342	(114,026)	215,159	1,710,475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959	(890)	3,672	-	-	-	-	3,741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374)	-	-	-	-	(374)
Z1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609,890	\$-	\$2,084,699	\$747,443	\$3,440,137	(\$103,629)	\$215,159	\$6,993,69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註：民國一〇四年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122,001千元及42,272千元，已於民國一〇四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民國一〇五年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86,327千元及29,912千元，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陳勝



經理人：黃文



會計主管：莊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2,041,947	\$2,885,750	(48,695)	(9,725)
A20000	調整項目：			(1,747,905)	(300,00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54,854)	(106,713)
A20100	折舊費用(含其他非流動資產攤銷數)	72,945	71,737	64	4,839
A20200	攤銷費用(含其他非流動資產攤銷數)	1,671	2,330	(1,646)	-
A20300	呆帳費用(含其他非流動資產攤銷數)	33,216	2,810	-	53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負債利益	(541,416)	-	(225)	(10,302)
A20900	利息費用	245,839	83,867	-	(189)
A21200	利息收入	(36,491)	(11,513)	-	(421,552)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84,200)	(299,143)	-	-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	1,064	-	-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4,248	27,314	-	-
A29900	公司債發行費用	(49,647)	-	-	-
A29900	其他損失	-	27,520	-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857,528	(1,006,440)	6,916,117	4,152,938
A3116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減少(增加)	923,830	(1,281,784)	(7,027,427)	(2,917,821)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76,527	(36,688)	(81,949)	179,184
A31190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333,978)	7,747	4,031,250	-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305,990)	63,883	(1,219,781)	(913,397)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3,333)	29,032	2,618,210	500,90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46,588	2,447	-	-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24,022)	18,233	-	-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41,975)	10,253	-	-
A32160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減少	(440)	(14,118)	-	-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80,843)	89,922	-	-
A32190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減少)增加	(9,848)	8,544	-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1,201)	10,796	-	-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108	489	-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681,061	694,052	2,780,855	483,85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3,901	11,216	1,682,176	1,198,32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7,822)	(29,165)	\$4,463,031	\$1,682,17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61,234)	(271,600)	-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15,906	404,503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B012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B018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B027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B02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B038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B065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C01200	發行公司債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繼輝

經理人：黃

會計主管：莊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度  
及民國一〇四年度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九十二年七月十一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於湖口工業園區，並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於台南科學工業園區設立分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從事太陽能導電漿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本公司股票自九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櫃買中心)上櫃買賣。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新竹縣湖口鄉工業一路 3 號。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國碩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七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截至財務報告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但尚未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 (1)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2011年5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課徵之公課(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公課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公課)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2010-2012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2014年7月1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方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第B5.4.12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AG79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2011-2013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第 2 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第 52 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此修正針對如何處理收購聯合營運(構成一業務者)之權益提供新指引，要求企業就其收購持份之範圍適用 IFRS 3「企業合併」(及未與 IFRS 11 相衝突之其他 IFRSs)之所有原則，並依據該等準則揭露相關資訊。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此修正係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不宜以使用該資產之活動所產生之收入為基礎。因該等收入通常反映與企業消耗該資產經濟效益無關之其他因素，例如銷售活動及銷售數量及價格之改變等。此修正亦釐清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前提假設，不宜以收入作為衡量無形資產經濟效益消耗型態之基礎(惟於特殊情況下，該前提假設可被反駁)。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農業：生產性植物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修正)

由於生產性植物之產出過程與製造過程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生產性植物應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所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理方式一致。因此，此修正將生產性植物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之範圍，而於生產性植物上成長之作物則維持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範圍。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1) 於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

此計畫係還原 2003 年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時所移除於單獨財務報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權益法會計處理之選項，以與特定國家之單獨財務報表會計處理之規定相符。此準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此修正係規定資產(或待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時，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反之亦然。此外，亦規定停止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處理與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相同。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釐清收費之服務合約可構成繼續參與之目的而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中有關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揭露規定。此外，此修正亦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對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揭露要求適用於期中財務報導之相關規定，而回歸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中簡明財務報表之規定。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83 段之規定，於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有深度市場以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折現之折現率時，係以義務發行使用之幣別作為依據，而非以國家作為依據。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何謂「於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此修正明訂期中財務報導規定之揭露須包含於期中財務報表附註中或自期中財務報表交叉索引至此資訊所在處，而該資訊需與期中財務報表同時間及以相同條件提供予使用者。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3) 揭露倡議(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主要修正包括：(1)重大性，釐清企業不應藉由不重要之資訊或將不同性質或功能之資訊彙總表達而模糊重要資訊，降低財務報表之可了解性。此項修正再次重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要求特定之揭露，應進行該資訊是否重大之評估、(2)分類及小計，釐清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單行項目可再予細分，及企業應如何表達並增加額外之小計資訊、(3)附註之架構，釐清對於財務報表附註呈現之順序，企業係有裁量空間，惟仍強調考量順序時要兼顧可了解性及可比性、(4)會計政策之揭露，刪除重大會計政策中與所得稅及外幣兌換損益相關之例舉，因考量前述例舉並無助益，及(5) 源自權益會計處理投資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釐清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依後續能否重分類至損益彙總為財務報表之單行項目表達。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 投資個體：對合併例外之適用(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此修正包括：(1)釐清當投資個體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有子公司時，本身為該投資個體子公司之中間層級母公司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4 段所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豁免、(2)釐清子公司唯有於其本身並非投資個體且提供對投資個體母公司之支援服務時，方須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32 段之規定併入投資個體母公司之合併報表，及(3)允許投資者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所規定之權益法時，保留屬投資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對其子公司權益所適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該等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依該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應適用下列步驟：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a) 步驟1：辨認客戶合約
- (b) 步驟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c) 步驟3：決定交易價格
- (d) 步驟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e) 步驟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此準則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 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 損：** 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 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全數認列。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外，此修正經決議未定期延後生效，但仍允許提前適用。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此準則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此修正係釐清對於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方式。此修正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此修正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主要係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如何決定一企業為主理人或代理人，以及如何決定授權之收入認列應於某一時點或隨時間逐步認列。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1)釐清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若有既得條件(服務條件或非市價績效條件)，則於衡量日估計股份增值權時不得考慮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既得條件應藉由調整股份增值權數量納入負債衡量之考量、(2)釐清若稅務法令要求企業以權益工具交割時，應扣繳稅款，此種協議若除了前述淨交割特性以外，其餘皆可符合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此協議屬權益工具交割之交易、及(3)釐清若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相關條款於修改後，符合以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應自修改日起改作以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處理，並於修改日以權益工具於該日之公允價值就已取得之商品或勞務之累計程度認列至權益，除列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於修改日存在之負債，修改日除列之負債之帳面金額與認列至權益金額兩者之差額認列至損益。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9) 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

此修正協助解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生效日(2018年1月1日)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即將發布之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不會早於2020年)不同產生之議題。此修正允許企業所發行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適用範圍之保險合約，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且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可減少特定之影響。此修正提出兩個方法，分別為覆蓋法及暫時豁免法，覆蓋法允許企業，對於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可能產生之部分會計配比之損益影響數予以消除；暫時豁免法允許符合規定之企業可選擇於2021年以前遞延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亦即在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

- (10) 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修正)

此修正增加投資性不動產轉換之相關規定，並釐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用途改變之證據時，企業應將不動產轉入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管理當局意圖改變並非用途改變之證據。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11) 2014-2016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修改及增加針對部分準則修正之過渡條款，以及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附錄E給予首次採用者之短期豁免。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揭露規定(除第B10至B16段外)，適用於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對其他個體之權益。此修正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此修正釐清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係直接或間接透過屬創業投資組織或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類似個體(包括與投資連結之保險基金)之個體所持有時，該個體應按個別投資之基礎選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以衡量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此外，若企業本身非為投資個體，且對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具有權益時，企業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採用權益法時，係按每一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選擇維持該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對其子公司之權益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預收)款」

該解釋說明，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第 21 及 22 段時，為決定相關資產、費用或收益(或其一部分)之原始認列且於除列與預付(預收)外幣款項有關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時所採用之交易日匯率，該交易日係指個體原始認列因預付(預收)外幣款項產生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日。如有多筆預付(預收)款項，個體須對各別預付(預收)款項決定其交易日。此解釋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除現正評估(1)、(2)、(4)、(7)及(12)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 4.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之每一國外營運機構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十二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三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公司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公司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金融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8. 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金融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金融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權益項下。

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金融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持有供交易或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金融工具處理。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0.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及相關之製造費用，固定製造費用係以正常產能分攤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1)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

##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6~51年
機器設備	4~20年
研發設備	4~6年
辦公設備	4~6年
租賃改良	6~11年
雜項設備	5~16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3. 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

14.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資本化之發展支出於原始認列後，係採成本模式衡量；亦即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此資產於發展階段期間，每年進行減損測試，並自完成發展且達可供使用狀態時，於預期未來效益之期間內攤銷。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有限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四年)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5.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6.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公司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銷貨退回及折讓負債準備

本公司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列銷貨退回及折讓之負債準備。

17.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18.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9.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公司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公司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21.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

3.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4. 收入認列－銷貨退回及折讓

本公司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於商品銷售時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項。請詳附註六。

5.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公司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12.31	104.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472	\$691
活期存款	2,847,299	1,281,885
定期存款	1,615,260	399,600
合 計	<u>\$4,463,031</u>	<u>\$1,682,176</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5.12.31	104.12.31
興櫃公司股票		
心悅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18,422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15,159	-
合 計	<u>\$233,581</u>	<u>\$-</u>

係自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重分類，請參閱附註六.3說明。

本公司持有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5.12.31	104.12.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心悅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	\$18,422
TIEF FUND, L.P.	48,695	-
合 計	<u>\$48,695</u>	<u>\$18,422</u>

本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基於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因此無法以公允價值衡量，而採用成本衡量。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被投資公司心悅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以每股137元進行現金增資，本公司共認購70,989股，共計9,725千元。

心悅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之普通股股票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起於櫃買中心掛牌買賣，因已有可靠衡量之公允價值，故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科目項下。

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4.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05.12.31	104.12.31
應收帳款	\$1,872,645	\$2,730,173
減：備抵呆帳	(8,034)	(7,199)
小計	1,864,611	2,722,974
應收帳款－關係人	2,437,401	3,361,231
合計	\$4,302,012	\$6,084,205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90天。有關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105.01.01	\$7,199
當期發生之金額	835
105.12.31	\$8,034
104.01.01	\$4,389
當期發生之金額	2,810
104.12.31	\$7,199

本公司評估應收帳款減損損失主要係針對應收帳款客戶群組之信用評等狀況認列減損損失。

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並無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所產生之減損損失。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 計
	未逾期 且未減損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105.12.31	\$3,100,330	\$378,241	\$656,116	\$167,325	\$-	\$-	\$4,302,012
104.12.31	\$4,834,186	\$512,413	\$483,963	\$253,643	\$-	\$-	\$6,084,205

5. 其他應收款

	105.12.31	104.12.31
應收退稅款	\$75,126	\$108,435
其他應收款－其他	49,040	89,668
減：備抵呆帳	(32,381)	-
合 計	\$91,785	\$198,103

6. 存貨

	105.12.31	104.12.31
原 料(註)	\$1,504,536	\$1,796,625
在 製 品	167,462	139,446
製 成 品	24,047	42,052
在建費用	-	21
合 計	\$1,696,045	\$1,978,144

註：含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入銀錠評價利益(損失)分別為24,292千元及(113,695)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1,438,929千元及11,856,473千元，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分別為6,270千元及(1,987)千元。

上述之存貨跌價回升利益係因先前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已消失，故認列回升利益。

本公司與原料供應商約定借入生產用之銀錠，約定於一年內以實物償還並另加計利息，截至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借入而尚未償還之銀錠分別為530,416千元及1,118,506千元，分別帳入存貨及其他流動負債項下，並已適當估列利息費用。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5.12.31		104.12.31	
	金額	持股 比例	金額	持股 比例
投資子公司：				
芯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7,148	26.56%	\$11,112	26.56%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2,634,079	100.00%	1,159,883	100.00%
GIGA SOLAR MATERIALS CORPORATION (Mauritius)	690,859	100.00%	355,641	100.00%
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90,851	43.59%	299,821	43.59%
未實現銷貨毛利	(91,402)		(77,154)	
小 計	<u>\$3,531,535</u>		<u>\$1,749,303</u>	

- (1) 芯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復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十九日辦理現金增資 29,706 千元，每股面額 10 元，計 2,970,614 股，本公司未參與此次增資，故持股比例由 60.83% 變動為 26.56%。
- (2) 本公司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經由子公司 Giga Solar Materials Corporation (Mauritius) 以美金 3,000 千元為上限，投資設立蘇州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蘇州碩禾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七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匯出美金 9,999 千元為上限，透過投資 Giga Solar Materials Corporation (Mauritius) 轉投資鹽城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鹽城碩禾公司)。
- (3) 原禾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二十三日更名為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以現金 1,423,125 千元增資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35,578,125 股，以每股新台幣 40 元溢價發行。
- (4)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第四季投資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金額為 300,000 千元，共取得 30,000,000 股，持股比例為 43.59%。該公司主要係從事金屬線製品製造、電子零組件製造、買賣以及其他相關業務。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二十一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照准匯出美金 10,000 千元，透過投資 Giga Diamond Materials Corporation (Seychelles)轉投資鹽城碩鑽電子材料有限公司，共計匯出美金 10,000 千元。
- (5) 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表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 (6) 本公司之子公司均已依規定列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合併個體中。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辦公 設備	研發 設備	雜項 設備	租賃 改良	合計
<b>成本：</b>							
105.01.01	\$120,653	\$177,049	\$2,772	\$215,705	\$34,615	\$50,078	\$600,872
增添	3,899	4,359	500	6,099	1,105	-	15,962
處分	-	(5,322)	(1,367)	(3,487)	(9,444)	(50,078)	(69,698)
移轉	-	1,728	-	(1,728)	-	-	-
其他變動	29,504	1,987	-	48,557	-	-	80,048
105.12.31	<u>\$154,056</u>	<u>\$179,801</u>	<u>\$1,905</u>	<u>\$265,146</u>	<u>\$26,276</u>	<u>\$-</u>	<u>\$627,184</u>
104.01.01	\$114,157	\$170,673	\$2,338	\$178,846	\$32,044	\$50,078	\$548,136
增添	6,496	13,326	434	8,404	2,834	-	31,494
處分	-	(7,065)	-	(6,419)	(263)	-	(13,747)
其他變動	-	115	-	34,874	-	-	34,989
104.12.31	<u>\$120,653</u>	<u>\$177,049</u>	<u>\$2,772</u>	<u>\$215,705</u>	<u>\$34,615</u>	<u>\$50,078</u>	<u>\$600,872</u>
<b>折舊及減損：</b>							
105.01.01	\$17,041	\$123,772	\$2,229	\$117,047	\$22,915	\$50,078	\$333,082
折舊	9,872	24,925	274	34,528	3,346	-	72,945
處分	-	(5,322)	(1,305)	(3,487)	(9,444)	(50,078)	(69,636)
移轉	-	1,722	-	(1,722)	-	-	-
105.12.31	<u>\$26,913</u>	<u>\$145,097</u>	<u>\$1,198</u>	<u>\$146,366</u>	<u>\$16,817</u>	<u>\$-</u>	<u>\$336,391</u>
104.01.01	\$10,779	\$97,823	\$2,005	\$88,625	\$19,883	\$50,074	\$269,189
折舊	6,262	29,151	224	32,880	3,216	4	71,737
處分	-	(3,202)	-	(4,458)	(184)	-	(7,844)
104.12.31	<u>\$17,041</u>	<u>\$123,772</u>	<u>\$2,229</u>	<u>\$117,047</u>	<u>\$22,915</u>	<u>\$50,078</u>	<u>\$333,082</u>
<b>淨帳面金額：</b>							
105.12.31	<u>\$127,143</u>	<u>\$34,704</u>	<u>\$707</u>	<u>\$118,780</u>	<u>\$9,459</u>	<u>\$-</u>	<u>\$290,793</u>
104.12.31	<u>\$103,612</u>	<u>\$53,277</u>	<u>\$543</u>	<u>\$98,658</u>	<u>\$11,700</u>	<u>\$-</u>	<u>\$267,790</u>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相關之現金流出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添數	\$15,962	\$31,494
預付設備款增加數	51,861	70,950
應付設備款(增加)減少數	(12,969)	4,269
	\$54,854	\$106,713

本公司無因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而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9.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成本：	
105.01.01	\$3,639
增添	-
105.12.31	\$3,639
104.01.01	\$3,639
增添	-
104.12.31	\$3,639
攤銷及減損：	
105.01.01	\$3,191
攤銷	231
105.12.31	\$3,422
104.01.01	\$2,960
攤銷	231
104.12.31	\$3,191
淨帳面金額：	
105.12.31	\$217
104.12.31	\$448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成本	\$42	\$42
管理費用	\$189	\$189

1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5.12.31	104.12.31
預付設備款	\$16,063	\$44,250
存出保證金	2,965	1,319
其他	296	1,736
合計	\$19,324	\$47,305

其他係遞延資產，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攤銷費用分別為1,440千元及2,099千元。

11. 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05.12.31	104.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0.85%-1.14%	\$1,450,000	\$1,561,310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5,015,445千元及2,019,582千元。

12.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項目	保證機構	105.12.31	104.12.31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	\$100,000	\$18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37)	(217)
淨額		\$99,963	\$179,783
利率區間		1.13%	1.24%

上述借款未有提供擔保品抵質押之情形。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05.12.31	104.12.31
原始認列時即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轉換公司債之嵌入式衍生金融負債	\$387,806	\$-

14. 應付公司債

	105.12.31	104.12.31
應付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741,700	\$1,745,900
應付國外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4,031,250	-
小計	5,772,950	1,745,9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1,034,798)	(199,459)
減：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	(1,595,847)	-
淨額	\$3,142,305	\$1,546,441
嵌入式衍生性商品(註)	\$387,806	\$-

註：包含轉換價值、投資人賣回權價值及公司贖回價值。

- (1)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二十五日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A. 面額：100 千元。
  - B. 發行價格：100%。
  - C. 發行總面額：1,800,000 千元。
  - D. 票面利率：0%。
  - E. 債券期限：五年(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二十五日至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 F. 償還方法：除債券持有人提前轉換或賣回，或本公司提前贖回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之 105.10% 以現金一次償還。
  - G. 本公司債之贖回權：本債券在發行滿一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按面額以現金贖回流通在外債券。
  - H.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三年(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二十五日)為債券持有人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以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 103.03% 以現金贖回。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I. 轉換：

- (A) 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前 10 日止，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
- (B) 轉換價格：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750 元。
- (C) 轉換價格之調整：
  - a. 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普通股股數增加時(包括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合併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應調整轉換價格。
  - b.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當年度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時，應按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
  - c.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購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調整轉換價格。
  - d.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本公司應調整轉換價格。
- (D)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轉換價格為每股 583.07 元。
- (E)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有 583 張公司債持有人請求轉換，面額計 58,300 千元，共計轉換普通股 95,880 股，並產生資本公積 50,701 千元，業已辦妥登記變更。

(2)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發行海外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A. 面額：美金 200 千元。
- B. 發行價格：100%。
- C. 發行總面額：美金 110,000 千元，另加以美金 15,000 千元為上限之超額認購，業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一日發行。
- D. 票面利率：0%。
- E. 債券期限：五年(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至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一日)。
- F. 償還方法：除本債券已贖回、購回並經註銷或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情況外，本公司於本債券到期時將依本債券面額加計年利率 1.5%之收益率(每半年計算一次)，亦即面額之 107.76%，將本債券全數償還。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G. 本公司債之贖回權：

- (A) 本公司於本債券發行滿三十六個月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連續三十個營業日中有二十個交易日，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以當時匯率換算為美元，達本公司提前贖回價格乘以當時轉換價格(以訂價日議定之固定匯率換算為美元)再除以面額後所得之總數之 130% 以上時，本公司得依提前贖回價格提前將本債券全部或部份贖回。
- (B) 若超過 90% 之本債券已被贖回、轉換，購回或註銷，本公司得以本公司提前贖回價格提前將尚流通在外之本債券全部贖回。
- (C) 因中華民國稅務法令變更，致使本公司於發行日後因本債券而增加稅務負擔、必須支付額外之費用或增加成本時，本公司得依本公司提前贖回價格提前依受託契約將本債券全部贖回。倘債券持有人不參與贖回，該債券持有人不得請求本公司負擔額外之稅賦或費用。

H. 債券持有人賣回權：

除下列情事發生，債券持有人不得要求本公司於到期日前將其持有之債券全部或部分贖回。

- (A)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債券發行日起算屆滿三年(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時，請求本公司按債券面額加計年利率 1.5% (每半年計算一次) 所計算之利息補償金，亦即 104.59%，將持有之本債券全部或部分贖回。
- (B) 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終止上櫃買賣，或連續三十個營業日以上停止交易時，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持有人提前贖回價格，將持有之本債券全部或部分贖回。
- (C) 若本公司有受託契約所定義之變動控制權之情事，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持有人提前贖回價格，將本債券全部或部分贖回。

I. 轉換：

- (A)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債券發行滿四十日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或債券持有人行使賣回權之日或本公司行使提前贖回權之日前第五個營業日止，債券持有人得依有關法令及受託契約之規定向本公司請求將本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股票。
- (B) 轉換價格：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528.43 元。
- (C) 轉換價格之調整：
  - a. 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或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括但不限於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股票分割、發行認股權證或具轉換權之有價證券、受讓他公司股份增資、合併增資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且新股認購或發行價格低於每股時價，應調整轉換價格，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調整之。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b.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當年度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或其他形式之現金時，應按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
  - c.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本公司應調整轉換價格。
- (D)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506.88 元。
- (E)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海外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未有轉換或贖回之情形。

## 15. 退職後福利計畫

###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金管理事業。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6,168千元及5,905千元。

###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527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分別為22年及20年。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316	\$587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319	419
合計	\$635	\$1,006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5.12.31	104.12.31	104.01.0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23,631	\$21,309	\$21,102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3,631)	(3,077)	(2,50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之帳列數	\$20,000	\$18,232	\$18,602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4.01.01	\$21,102	\$(2,500)	\$18,602
當期服務成本	587	-	587
利息費用(收入)	475	(56)	419
小計	22,164	(2,556)	19,608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289	-	289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2,018	-	2,018
經驗調整	(3,162)	-	(3,162)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4)	(4)
小計	(855)	(4)	(859)
雇主提撥數	-	(517)	(517)
104.12.31	\$21,309	\$(3,077)	\$18,232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5.01.01	\$21,309	\$(3,077)	\$18,232
當期服務成本	316	-	316
利息費用(收入)	373	(54)	319
小計	21,998	(3,131)	18,867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51	-	151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8,179	-	8,179
經驗調整	(6,697)	-	(6,697)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27	27
小計	1,633	27	1,660
雇主提撥數	-	(527)	(527)
105.12.31	\$23,631	\$(3,631)	\$20,000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5.12.31	104.12.31
折現率	1.80%	1.75%
預期薪資增加率	3.00%	1.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5年度		104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2,470)	\$-	\$(2,048)
折現率減少0.5%	2,784	-	2,294	-
預期薪資增加0.5%	2,735	-	2,300	-
預期薪資減少0.5%	-	(2,454)	-	(2,072)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6.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1,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100,000,000股，已發行股本分別為609,890千元、608,931千元，每股面額10元，分別為60,989,036股、60,893,156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因應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提出轉換而發行之新股88,973股，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第一季因應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提出轉換而發行之新股6,907股，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2) 資本公積

	105.12.31	104.12.31
發行溢價	\$1,725,389	\$1,725,389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59,618	55,304
庫藏股票交易	24,536	24,536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2,778	3,152
員工認股權	5,988	5,988
公司債認股權	266,390	267,032
合計	<u>\$2,084,699</u>	<u>\$2,081,401</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原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E. 如尚有盈餘按下列比例再分派（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就(A)至(D)項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提撥比例不高於百分之三。
  - b. 員工紅利就(A)至(D)項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提撥比例不高於百分之八，不低於百分之四。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 F.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惟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日修訂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員工酬勞。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召開股東常會修改公司章程，依本公司修正後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依法完納稅捐。
- B. 彌補已往年度虧損。
- C. 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再此限。
- D. 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為股東股息及紅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由股東會決議。股東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三十。

公司目前正值成長期，為配合資本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量之需求，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均為0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七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161,100	\$241,459		
普通股現金股利	914,835	1,219,781	\$15.0	\$20.0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9。

17. 營業收入

	105 年度	104 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14,061,979	\$15,061,029
其他營業收入	325	347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21,878)	(23,421)
淨 額	\$14,040,426	\$15,037,955

18. 營業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簽訂廠房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二至二十年且無續租權，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公司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12.31	104.12.31
不超過一年	\$21,411	\$21,352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3,810	22,759
超過五年	34,292	37,744
合 計	\$69,513	\$81,855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24,693	\$20,564

19.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96,560	\$188,393	\$284,953	\$113,998	\$207,756	\$321,754
勞健保費用	6,756	9,496	16,252	6,781	7,613	14,394
退休金費用	2,547	4,256	6,803	2,786	4,125	6,91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833	2,318	4,151	1,705	2,008	3,713
折舊費用	32,442	40,503	72,945	33,533	38,204	71,737
攤銷費用(註)	42	1,629	1,671	42	2,288	2,330

註：含其他非流動資產攤銷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股東常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四不高於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依當年度之獲利狀況，按比例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民國一〇五年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86,327千元及29,912千元，民國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122,001千元及42,272千元，其估列基礎係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前述金額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若董事會議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則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作為配發股票股數之計算基礎，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七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〇五年度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86,327千元及29,912千元。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七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〇四年度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122,001千元及42,272千元。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民國一〇四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239人及253人。

## 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1)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租金收入	\$1,197	\$1,197
利息收入	36,491	11,513
其他收入－其他	29,376	10,519
合 計	<u>\$67,064</u>	<u>\$23,229</u>

###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	\$(1,064)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446,505)	79,54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負債)利益/(損失)	541,416	-
什項支出(註)	(12,835)	(27,530)
合 計	<u>\$82,078</u>	<u>\$50,951</u>

註：民國一〇四年度之什項支出包含火災損失27,520千元。

### (3) 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20,172	\$8,235
借銀利息	17,764	21,956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205,774	53,077
應付短期票券折價攤銷	2,129	599
財務成本	<u>\$245,839</u>	<u>\$83,867</u>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1.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其他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660)	\$-	\$(1,660)	\$-	\$(1,6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5,251)	-	(135,251)	21,225	(114,02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 益	215,159	-	215,159	-	215,159
合 計	<u>\$78,248</u>	<u>\$-</u>	<u>\$78,248</u>	<u>\$21,225</u>	<u>\$99,473</u>

民國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其他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59	\$-	\$859	\$-	\$859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40	-	3,440	-	3,440
合 計	<u>\$4,299</u>	<u>\$-</u>	<u>\$4,299</u>	<u>\$-</u>	<u>\$4,299</u>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2. 所得稅

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364,722	\$521,62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22,363)	(22,811)
遞延所得稅費用：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		
遞延所得稅費用	88,586	(27,655)
所得稅費用	\$430,945	\$471,15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度	104年度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225)	\$-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21,225)	\$-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2,041,947	\$2,885,750
以本公司法定所得稅17%計算之所得稅	\$347,131	\$490,577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31,314)	(50,854)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95,421	43,633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5,505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調整	(22,363)	(22,811)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36,565	10,61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430,945	\$471,155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五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評價	\$-	\$(92,041)	\$-	\$(92,041)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減損	14,998	-	-	14,998
公司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13,116	2,422	-	15,538
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調整	591	-	-	591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632	18	-	650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02	1,066	-	1,268
未實現兌換損失及利益	(1,416)	(51)	-	(1,51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21,225	21,225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88,586)	\$21,225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28,078			\$(39,283)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29,539			\$54,2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461			\$93,553

民國一〇四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減損	\$14,998	\$-	\$-	\$14,998
公司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8,473	4,643	-	13,116
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調整	591	-	-	591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548	84	-	632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39	(337)	-	202
未實現兌換損失及利益	(24,726)	23,265	-	(1,461)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27,655	\$-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423			\$28,078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423			\$29,539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461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為5,505千元。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本公司對於國外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於匯回時可能產生的應付所得稅，並未認列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本公司已決定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分配其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截至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347,702千元及267,316千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12.31	104.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583,246	\$198,335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預計及一〇四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20.66%及18.91%。

本公司已無屬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u>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u>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23.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1)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1,611,002	\$2,414,595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60,988	60,893
基本每股盈餘(元)	\$26.42	\$39.65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05年度	104年度
(2)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1,611,002	\$2,414,595
轉換公司債之利息	170,792	44,054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本期淨利	\$1,781,794	\$2,458,649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60,988	60,893
稀釋效果：		
員工紅利—股票(千股)	269	237
轉換公司債(千股)	7,152	2,961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68,409	64,091
稀釋每股盈餘(元)	\$26.05	\$38.36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 24.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一日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因 Godo Kaisha Merchant Energy NO.10 未按持股比例減資返還出資金，因而變動之相關權益如下：

	105.12.31
非控制權益增加數	\$374
認列於權益中資本公積之差異數	\$(374)

芯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十九日增資發行新股，本公司並未認購，對其所有權因而減少至26.56%。本公司未取得增資之現金，芯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淨資產帳面金額(原始取得且不含商譽)為41,839千元，所減少芯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相關權益包含非控制權益增加數如下：

	104.12.31
公司取得之增資現金	\$-
非控制權益增加數	2,911
認列於權益中資本公積之差異數	\$2,911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採權益法認列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因 Godo Kaisha Best Solar 未按持股比例減資返還出資金，因而變動之相關權益如下：

	104.12.31
非控制權益增加數	\$241
認列於權益中資本公積之差異數	\$241

## 七、關係人交易

### 1.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銷貨

	105年度	104年度
子 公 司	\$5,017,220	\$5,277,253

本公司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關係人部份國內為月結90天；國外客戶約為起運點90天，非關係人部份國內客戶為月結30~90天，國外客戶為起運點30~90天。本公司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為無擔保、免計息且須以現金清償。對於應收關係人帳款並未收受任何保證。

#### (2) 進貨

	105年度	104年度
母 公 司	\$7,483	\$7,989
子 公 司	264	177,734
合 計	\$7,747	\$185,723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當，其付款期限為60~90天。

#### (3) 財產交易

關係人名稱	項 目	購買價款
105年度		
其他關係人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25
其他關係人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4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關係人名稱	項 目	購買價款
母公司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4
子公司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85
子公司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18

(4) 其他

本公司與母公司之其他交易彙整如下：

項 目	105年度	104年度
租金支出	\$17,961	\$16,685
水電瓦斯費	16,562	17,093
勞 務 費	7,605	20,363
其他費用	7,823	16,491
利息收入	3	3
租金收入	1,197	1,197
什項收入	390	244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其他交易彙整如下：

項 目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費用	\$-	\$84
什項收入	-	362

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之其他交易彙整如下：

項 目	105年度	104年度
勞務費	\$1,700	\$138

2. 因上述交易所發生之帳款餘額彙總如下：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5.12.31	104.12.31
子公司	\$2,437,401	\$3,361,231

(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5.12.31	104.12.31
母公司	\$289	\$244
子公司	334,940	1,007
合 計	\$335,229	\$1,251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包含將超過正常授信期間之應收帳款－關係人轉列其他應收款項之金額為334,896千元。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5.12.31	104.12.31
母公司	\$3,339	\$2,294
子公司	22	1,507
合 計	<u>\$3,361</u>	<u>\$3,801</u>

(4)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05.12.31	104.12.31
母公司	\$5,919	\$15,883
其他關係人	116	-
合 計	<u>\$6,035</u>	<u>\$15,883</u>

3.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66,381	\$36,517
退職後福利	681	584
合 計	<u>\$67,062</u>	<u>\$37,101</u>

4. 本公司向母公司承租辦公室及廠房，截至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對其之存出保證金餘額皆為216千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科目項下。

5. 本公司因部分子公司對融資需求，故提供背書保證，詳細情形請參閱附表二。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5.12.31	104.12.31	
質押定期存款 (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37,788	\$37,563	海關保證金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房屋及建築	74,514	76,233	子公司銀行借款擔保
合 計	<u>\$112,302</u>	<u>\$113,796</u>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額度分別為人民幣2,627千元及日幣45,990千元。
2. Heraeus Precious Metals North America Conshohocken LLC. (美商賀利氏貴金屬北美康捨霍肯有限責任公司，下稱「賀利氏公司」) 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向台灣智慧財產法院對本公司提起專利侵權訴訟，主要訴求正銀漿料涉嫌侵犯其相關專利。本公司對賀利氏公司提起反訴，要求其停止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行為，智慧財產法院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五日作出中間判決，認定本公司所提出之相關主張及證據不足以證明賀利氏公司專利無效。惟賀利氏公司專利屬用途專利，本公司營業並不涉及該用途，本公司經評估前述事件對目前之營運，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事。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12.31	104.12.31
<u>金融資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包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82,276	\$18,422
其他金融資產	37,788	37,563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4,462,559	1,681,485
應收帳款	1,864,611	2,722,974
應收帳款－關係人	2,437,401	3,361,231
其他應收款	91,785	198,10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35,229	1,251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2,965	1,319
小計	9,194,550	7,966,363
合計	\$9,514,614	\$8,022,348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05.12.31	104.12.31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即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87,806	\$-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450,000	1,561,310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99,963	179,783
應付款項	615,642	759,687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到期)	4,738,152	1,546,441
長期應付款	62,703	-
小計	6,966,460	4,047,221
合計	\$7,354,266	\$4,047,221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日幣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 (1)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1,968千元及減少/增加23,275千元。
- (2) 當新台幣對日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38千元及減少/增加43千元。
- (3) 當新台幣對人民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44,288千元及40,319千元。

####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1%，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6,622千元及5,248千元。

#### 權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持有國內之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公司持有之上市櫃權益證券，均屬備供出售類別。本公司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屬備供出售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10%，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之損益或權益之影響增加/減少約有23,358千元；若權益證券價格上漲10%，將僅對權益造成影響，對於損益將不產生任何影響。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其他權益工具或與權益工具連結之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者，敏感度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公司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88.90%及83.71%，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借款及轉換公司債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5.12.31					
借款	\$1,552,921	\$-	\$-	\$-	\$1,552,921
應付款項	615,642	-	-	-	615,642
公司債	1,794,474	4,216,284	-	-	6,010,758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4.12.31					
借款	\$1,744,046	\$-	\$-	\$-	\$1,744,046
應付款項	759,687	-	-	-	759,687
公司債	-	1,798,801	-	-	1,798,801

上表關於衍生金融工具之揭露係採用未經折現之淨額現金流量表達。

##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因無法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故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後金額列示。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銀行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

###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公司部分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105.12.31	104.12.31	105.12.31	104.12.31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4,738,152	\$1,546,441	\$5,532,734	\$2,102,937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7. 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持有未符合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衍生金融工具相關資訊如下：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因發行轉換公司債而辨認出之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業已與主契約分離，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方式處理，有關此交易之資訊請詳附註六。

前述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對象係國內外知名銀行，其信用良好，故信用風險不高。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233,581	\$-	\$-	\$233,581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轉換公司債之嵌入式衍生				
金融負債	\$-	\$-	\$387,806	\$387,806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無此情事。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轉換公司債之嵌入 式衍生金融負債
105.01.01	\$-
105.01.01~105.12.31取得/發行	929,222
105.01.01~105.12.31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541,416)
105.12.31	\$387,806

上述認列於損益之總利益(損失)中，與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負債相關之利益為541,416千元。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大 評價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 關係之敏感度 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嵌入式衍生金 融工具	二元樹可轉債 評價模型	股價波動度	36.01%	股價波動度越 高，公允價值 估計數越高	當股價波動度上升 (下降)5%，對本公司 損益將分別減少/增 加92,316千元/95,541 千元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無此情事。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財務及投資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集團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負債： 應付公司債	\$5,532,734	\$-	\$-	\$5,532,734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負債： 應付公司債	\$2,102,937	\$-	\$-	\$2,102,937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額單位：千元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29,685	32.250	\$4,182,357
日幣	25,119	0.2756	6,923
人民幣	960,549	4.6170	4,434,856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35,787	32.250	\$4,379,139
日幣	38,899	0.2756	10,720
人民幣	1,321	4.6170	6,097
104.12.31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07,262	32.825	\$3,520,875
日幣	97,624	0.2727	26,622
人民幣	812,618	4.9950	4,059,029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6,355	32.825	\$1,193,358
日幣	81,913	0.2727	22,338
人民幣	5,436	4.9950	27,153

由於本公司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分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之外幣兌換(損失)利益分別為(446,505)千元及79,545千元。

10.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資訊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二。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份)：詳附表三。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五。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六。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七。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參閱附註六.13及十二.7。
-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詳附表八。
- (11) 被投資公司、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詳附表九。

2. 大陸投資資訊：

-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持股比例、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收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附表十。
- (2)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發生重大交易事項：詳附表八。

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日幣千元/人民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3)	實際動支金額 (註3)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77,348 (CNY60,071)	\$- (CNY 0)	\$- (CNY 0)	-	註4	\$-	註4	\$-	無	\$-	\$699,370 (註1)	\$2,797,480 (註1)
0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鹽城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34,896 (CNY72,535)	\$334,896 (CNY72,535)	\$334,896 (CNY72,535)	-	註4	\$-	註4	\$-	無	\$-	\$699,370 (註1)	\$2,797,480 (註1)
1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永和電力株式會社	其他應收款	是	\$675,220 (JPY2,450,000)	\$523,640 (JPY1,900,000)	\$523,640 (JPY1,900,000)	3%	短期資金融通	\$-	因應子公司營運需求	\$-	無	\$-	\$1,053,632 (註2)	\$1,580,447 (註2)
1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Merchant Energy PTE.,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393,450 (USD12,200)	\$- (USD 0)	\$- (USD 0)	3%	短期資金融通	\$-	因應子公司營運需求	\$-	無	\$-	\$1,053,632 (註2)	\$1,580,447 (註2)
1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 Inc.	其他應收款	是	\$258,000 (USD8,000)	\$258,000 (USD8,000)	\$258,000 (USD8,000)	3%	短期資金融通	\$-	因應子公司營運需求	\$-	無	\$-	\$1,053,632 (註2)	\$1,580,447 (註2)

註1：貸出資金之公司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不得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十，資金貸與總限額不得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

註2：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貸與短期資金融通必要之公司，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或是依國際財務報導編製準則納入為合併個體之子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其餘個別對象貸與之金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註3：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期末匯率1人民幣=4.617台幣、1美金=32.25台幣及1日幣=0.2756台幣)計算。

註4：係因對應收帳款一關係人之應收款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而轉列之其他應收款項。

附表二：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日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 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例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 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禾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	\$6,993,699 (註1)	\$10,000	\$10,000	\$7,593	\$-	0.14%	\$6,993,699	Y	-	-
0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鴻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6,993,699 (註1)	30,000	30,000	13,028	-	0.43%	6,993,699	Y	-	-
0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綠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	6,993,699 (註1)	295,000	295,000	143,702	-	4.22%	6,993,699	Y	-	-
0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Wisdom Field Limited	2	6,993,699 (註1)	322,500 (USD10,000)	-	-	-	-	6,993,699	Y	-	-
0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2	6,993,699 (註1)	2,300,720 (JPY1,200,000 +USD40,000)	1,455,720 (JPY1,200,000 +USD20,000)	478,281 (JPY773,333 +NTD265,150)	-	20.81%	6,993,699	Y	-	-
0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永和電力株式會社	2	6,993,699 (註1)	964,600 (JPY 3,500,000)	964,600 (JPY 3,500,000)	810,264 (JPY 2,940,000)	75,373	13.79%	6,993,699	Y	-	-
0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Merchant Energy PTE., Ltd.	2	6,993,699 (註1)	483,750 (USD 15,000)	-	-	-	-	6,993,699	Y	-	-
1	蘇州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鹽城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3	387,166 (註2)	322,500 (USD10,000)	322,500 (USD10,000)	-	-	83.30%	387,166	-	-	Y

註1：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100%，其中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100%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10%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10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10%。

註2：依蘇州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100%，其中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100%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10%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10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10%。

附表三：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餘額				備註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心悅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36,086	\$233,581	2.18%	\$233,581	-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	TIEF Fund, L.P.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48,695	7.45%	-	-
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	合庫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483,233	45,119	-	45,119	-

附表四：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 Inc.	未完工程	7月11日	\$287,880 (PHP 444,121,550)	\$168,611 (PHP 260,121,550)	G. A. PHILKOR MULTIENERGY CORPORATION (GAPMEC)	無	-	-	-	-	參照市場行情，並由雙方議價而定	供太陽能電廠事業用地	無
鹽城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未完工程	4月28日	\$480,929,795 (RMB 104,164,978)	\$480,929,795 (RMB 104,164,978)	常州二建有限公司、無錫泰創工業設備安裝有限公司及明寬環保節能科技有限公司	無	-	-	-	-	參照市場行情，並由雙方議價而定	以租地委建方式自建營運廠房	無

註1：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期末匯率1菲律賓幣=0.6482台幣、1人民幣=4.617台幣)計算。

附表五：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 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單位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單位	金額(註1)
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合庫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24,906,848	\$250,000	20,423,616	\$205,340	\$205,000	\$340	4,483,233	\$45,119
本公司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2)	子公司	69,930,000	1,099,300	35,578,125	1,423,125	-	-	-	-	105,508,125	2,634,079
本公司	Giga Solar Materials Corporation (Maruitius)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2)	子公司	3,000,000	88,180	9,900,000	324,780	-	-	-	-	12,900,000	690,859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Wisdom Field Limited (Samoa)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2)	子公司	1,700,000	55,556	37,910,000	1,194,165	-	-	-	-	39,610,000	1,218,888
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Giga Diamond Materials Corporation (Seychelles)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2)	子公司	-	-	10,000,000	322,140	-	-	-	-	10,000,000	312,468
Wisdom Field Limited (Samoa)	Merchant Energy PTE., Ltd.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2)	子公司	1,700,000	55,615	22,100,000	692,946	-	-	-	-	23,800,000	708,866
Merchant Energy PTE., Ltd.	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 Inc.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2)	子公司	-	-	-	754,596	-	-	-	-	-	697,376
Giga Solar Materials Corporation (Maruitius)	鹽城碩禾電子 材料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2)	子公司	-	-	-	325,600	-	-	-	-	-	303,690
Giga Diamond Materials Corporation (Seychelles)	鹽城碩鑽電子 材料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2)	子公司	-	-	-	322,140	-	-	-	-	-	312,408

註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包含期末評價調整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包含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及相關調整項目。

註2：現金增資。

註3：本表相關數字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應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附表六：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 公 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及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 淨額之比例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 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 帳款之比例	
本公司	蘇州碩禾電子 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銷貨	\$2,978,177	21.21%	月結90天	\$-	-	\$761,438	17.66%	-
本公司	鹽城碩禾電子 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銷貨	2,039,043	14.52%	月結90天	-	-	1,675,963	38.88%	-



附表七：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	蘇州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761,438	1.44次	\$540,742	持續催收中	\$324,197	\$-
本公司	鹽城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2,010,859 (註)	2.03次	822,676	持續催收中	66,165	-
其他應收款								
禾迅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永和電力株式會社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523,640	-	-	-	-	-
禾迅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 Inc.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258,000	-	-	-	-	-

註：係含本公司與鹽城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因銷貨而產生之應收帳款1,675,963千元、超過約定授信期限之帳款轉列其他應收款334,896千元，合計2,010,859千元。

附表八：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占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3)
0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1	銷貨	\$2,978,177	銷貨價格由雙方議 定無固定加價比例	20.08%
0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鹽城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1	銷貨	2,039,043	銷貨價格由雙方議 定無固定加價比例	13.75%
0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761,438	月結90天	4.12%
0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鹽城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675,963	月結90天	9.07%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附表九：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芯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從事能源材料之製造及買賣	\$14,006	\$14,006	1,400,621	26.56%	\$7,148	\$(14,926)	\$(3,964)	-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太陽能相關業務	2,522,425	1,099,300	105,508,125	100.00%	2,634,079	114,444	114,444	-
	Giga Solar Materials Corporation (Maruitius)	模里西斯	投資公司	412,960	88,180	12,900,000	100.00%	690,859	75,845	76,136	-
	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太陽能相關材料製造	300,000	300,000	30,000,000	43.59%	290,851	(5,543)	(2,416)	-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綠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太陽能相關業務	79,180	79,180	7,918,000	100.00%	109,618	8,831	-	-
	鴻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太陽能相關業務	20,000	20,000	2,000,000	100.00%	19,977	718	-	-
	禾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太陽能相關業務	3,000	3,000	300,000	100.00%	3,435	486	-	-
	禾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太陽能相關業務	5,000	5,000	500,000	100.00%	7,999	1,031	-	-
	家禾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太陽能相關業務	8,000	8,000	800,000	100.00%	10,121	1,087	-	-
	兆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北屯區	太陽能相關業務	6,000	6,000	600,000	36.36%	-	-	-	-
	永和電力株式會社	日本福島縣	太陽能相關業務	15,070	15,070	-	100.00%	99,255	79,200	-	-
	Godo Kaisha Best Solar	日本千葉縣	太陽能相關業務	44,939	44,939	-	-(註1)	54,052	11,498	-	-
	Godo Kaisha Merchant Energy NO.10	日本福岡縣	太陽能相關業務	57,879 (註2)	91,926	-	-(註1)	71,621	11,718	-	-
	Godo Kaisha Chiba 2	日本岡山縣	太陽能相關業務	179,619	89,298	-	-(註1)	181,896	-	-	-
	Wisdom Field Limited (Samoa)	Samoa	一般投資	1,249,721	55,556	39,610,000	100.00%	1,218,888	(23,268)	-	-
Godo Kaisha Merchant Energy NO.7	日本廣島縣	太陽能相關業務	411,026	-	-	-(註1)	360,760	-	-	-	
Wisdom Field Limited (Samoa)	Merchant Energy PTE., Ltd.	新加坡	一般投資	748,561	55,615	23,800,000	85.00%	708,866	(37,730)	-	-
Merchant Energy PTE., Ltd.	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 Inc.	菲律賓	太陽能相關業務	754,596	305,273	-	-(註1)	697,376	(27,566)	-	-
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Giga Diamond Materials Corporation (Seychelles)	賽席爾	一般投資	322,140	-	10,000,000	100.00%	312,468	5,362	-	-

註1：本公司對Godo Kaisha Best Solar、Godo Kaisha Merchant Energy NO.10、Godo Kaisha Chiba 2、Godo Kaisha Merchant Energy NO.7及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 Inc.具有重大之利益分配權及其相關之營運風險。

註2：Godo Kaisha Merchant Energy NO.10於民國一〇五年七月減資退回股款日幣133,000千元。

註3：本表相關數字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應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附表十：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3)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蘇州碩禾電子 材料有限公司	光伏制程調試技 術服務等	\$88,625 (USD3,000)	經由第三地區 (Maruitius)投資事 業間接投資	\$88,625 (USD3,000)	\$-	\$-	\$88,625 (USD3,000)	\$66,252	100.00%	\$66,252	\$387,166	\$-
鹽城碩禾電子 材料有限公司	光伏制程調試技 術服務等	\$325,600 (USD9,900)	經由第三地區 (Maruitius)投資事 業間接投資	\$-	\$325,600 (USD9,900)	\$-	\$325,600 (USD9,900)	\$8,773	100.00%	\$8,773	\$303,690	\$-
鹽城碩鑽電子 材料有限公司	線材材料生產製 造與銷售等	\$322,140 (USD10,000)	經由第三地區 (Seychelles)投資 事業間接投資	\$-	\$322,140 (USD10,000)	\$-	\$322,140 (USD10,000)	\$5,362	100.00%	\$5,362	\$312,468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 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3)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4)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14,225 (USD12,900)	\$417,418 (USD12,999)	\$4,196,219
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22,140 (USD10,000)	\$322,140 (USD10,000)	\$400,316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係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註3：係按匯出當時之匯率換算。

註4：已匯出投資金額按當時之匯率換算，未匯出投資金額按期末匯率1:32.25換算。

## 附錄十

承銷商、發行公司及其相關人員等不得  
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經理人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受僱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公司：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繼明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八日

##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經理人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受僱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長：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暨法人董事長代表人：陳繼明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月八日

##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經理人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受僱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代表人：陳繼興



所代表法人：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八日



##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經理人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受僱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代表人：蔡禮全



所代表法人：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八日

##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經理人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受僱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代表人：黃文瑞



所代表法人：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八日

##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經理人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受僱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春如投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暨法人董事代表人：陳素惠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八日

##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經理人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受僱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甘炯耀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八日

##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經理人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受僱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簡瑞耀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八日

##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經理人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受僱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陳俊良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八日

##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經理人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受僱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王明郎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八日

##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經理人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受僱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總經理：黃文瑞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八日



##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經理人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受僱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財務主管：汪采樺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八日

##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經理人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受僱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會計主管：莊惠樺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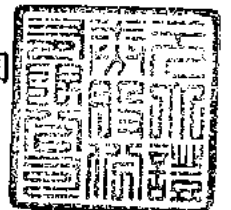
##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碩禾公司）委託，擔任碩禾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碩禾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賀 鳴 珩



日 期：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八日

##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碩禾公司）委託，擔任碩禾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碩禾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凌忠嫻

代 理 人：證券部經理 劉慧年



日 期：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七日

##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碩禾公司）委託，擔任碩禾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碩禾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簡鴻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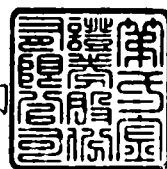
日 期：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七日

##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碩禾公司）委託，擔任碩禾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碩禾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葉光章



日 期：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七日

##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碩禾公司）委託，擔任碩禾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碩禾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交付或委託他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五條及第三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 臺灣證券交易所 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董事長 林 靖



日 期：中華民國一〇七年 一月十七日

##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碩禾公司）委託，擔任碩禾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碩禾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史 綱



日 期：中華民國一〇七年 一月十七日



##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碩禾公司）委託，擔任碩禾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碩禾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黃景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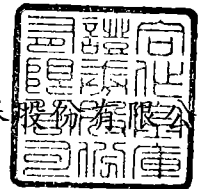
日 期：中華民國一〇七年 一月十七日

##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碩禾公司）委託，擔任碩禾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碩禾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胡 富 雄



日 期：中華民國一〇七年 一月 廿七日

## 聲 明 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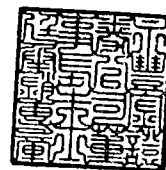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受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碩禾公司）委託，擔任碩禾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碩禾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朱士廷



日 期：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七日

## 附錄十一

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 聲 明 書

本公司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此聲明，本次辦理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其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具有下列之身分：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繼明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八日

# 聲 明 書

本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特立本聲明書，聲明其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賀 鳴 珩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八日

## 聲 明 書

本承銷商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特立本聲明書，聲明其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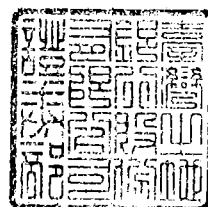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凌忠嫻

代 理 人：證券部經理 劉慧年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七日



## 聲 明 書

本承銷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特立本聲明書，聲明其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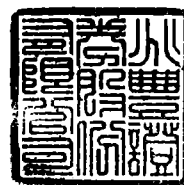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簡鴻文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七日



## 聲 明 書

本承銷商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特立本聲明書，聲明其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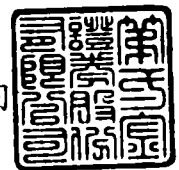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葉光章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七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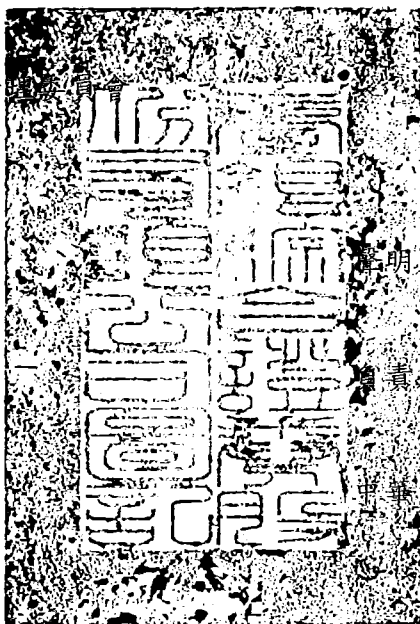
## 聲 明 書

本承銷商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特立本聲明書，聲明其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



聲明人：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林 靖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七日

# 聲 明 書

本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特立本聲明書，聲明其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史 綱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 一月十七日

## 聲 明 書

本承銷商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特立本聲明書，聲明其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景泰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七日

# 聲 明 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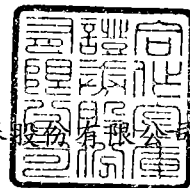
本承銷商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特立本聲明書，聲明其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胡 富 雄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七日

# 聲 明 書

本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特立本聲明書，聲明其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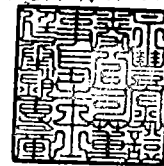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朱士廷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廿七日

## 附錄十二

承銷商對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  
約金承諾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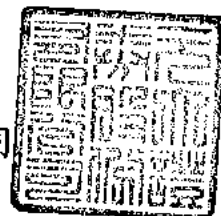
## 承 諾 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時，承諾本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承諾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賀 鳴 珩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sup>12</sup>月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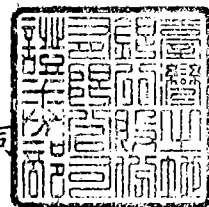
## 承 諾 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承銷商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時，承諾本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承諾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凌忠嫻

代 理 人：證券部經理 劉慧年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七日

## 承 諾 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承銷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時，承諾本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承諾人：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簡鴻文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七日

## 承 諾 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承銷商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時，承諾本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承諾人：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光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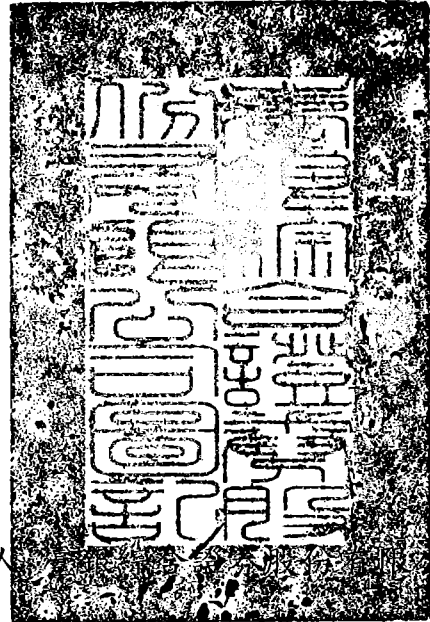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 一月十七日

## 承 諾 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承銷商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時，承諾本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承諾人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林 靖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 一月十七日

## 承 諾 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時，承諾本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承諾人：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史 綱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 一月十七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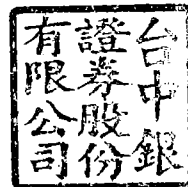
## 承 諾 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承銷商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時，承諾本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承諾人：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景泰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七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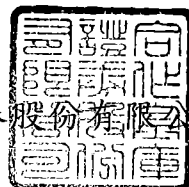
## 承 諾 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承銷商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時，承諾本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承諾人：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胡 富 雄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七日

## 承 諾 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時，承諾本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承諾人：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朱 士 廷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七日



發行公司：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繼明

